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华强电子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1]字 0330 第 0142 号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8515 0267

目 录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8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2
八、发行人的业务	2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8
十、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2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7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8
二十二、深交所创业板 IPO 审核关注要点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38
二十三、结论性法律意见	43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所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或华强电子网集团	指	深圳华强电子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强电子网有限	指	深圳华强电子网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曾用名“深圳市捷扬讯科电子有限公司”
捷扬讯科	指	深圳市捷扬讯科电子有限公司
A 股	指	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本次发行后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交易
本次分拆上市或本次分拆	指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深圳华强电子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发起人协议书》	指	电子世界发展、深圳华强及合之趣、谢智全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共同签署的《关于深圳华强电子网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深圳华强电子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之发起人协议书》
《股改验资报告》	指	天健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编号为天健验[2020]3-95 号的《验资报告》
电子世界发展	指	深圳华强电子世界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
深圳华强	指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系电子世界发展控股股东，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华强集团	指	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系深圳华强控股股东，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合之趣	指	深圳合之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电子网公司	指	深圳华强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前海华强电子网	指	深圳前海华强电子网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捷扬电子	指	捷扬讯科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在香港拥有的全资子公司
捷扬国际	指	捷扬讯科国际有限公司，系捷扬电子在香港拥有的全资子公司
电子网公司（香港）	指	华强电子交易网络（香港）有限公司，系电子网公司在香港拥有的全资子公司
华强芯光	指	深圳华强芯光电子有限公司，系电子网公司全资子公司
诚德明辉	指	深圳诚德明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电子网公司参股公司，曾用名“深圳电子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华秋电子	指	深圳华秋电子有限公司，系电子网公司参股公司
聚丰智能	指	深圳聚丰智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电子网公司参股公司
华强沃光	指	深圳华强沃光科技有限公司，系电子网公司参股公司
麦姆斯咨询	指	无锡麦姆斯咨询有限公司，系电子网公司参股公司
电子世界管理	指	深圳华强电子世界管理有限公司
《分拆预案》	指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深圳华强电子网集团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
《分拆预案（修订稿）》	指	深圳华强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告的《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深圳华强电子网集团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及 2021 年 3 月 10 日公告的《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深圳华强电子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鹏信评估	指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深圳华强电子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21）3-112 号的《关于深圳华强电子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21）3-111 号的《审计报告》
《税收鉴证报告》	指	天健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21）3-115 号的《关于深圳华强电子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21）3-114 号的《关于深圳华强电子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公司章程》	指	经发行人 2020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华强电子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不时之修正、修订及补充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按照《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待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深圳华强电子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华强电子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分拆上市若干规定》	指	《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
《创业板首发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发行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
深圳市监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报告期或最近三年	指	2018年、2019年及2020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华强电子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1]字 0330 第 0142 号

致：深圳华强电子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和《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委托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说明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作出判断；

3、发行人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隐瞒；

4、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6、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如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已核查或作出任何保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事项发表如下结论性法律意见：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1、深圳华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依据《分拆上市若干规定》《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分拆上市的相关决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2、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做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3、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召集会议并作出决议，其会议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发行改革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4、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5、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依法设立

1、2020年9月14日，电子世界发展、深圳华强、合之趣及谢智全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书》，决定华强电子网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华强电子网集团，以截至2020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华强电子网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159,637,074.01元按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折成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6,000万股，余额人民币99,637,074.01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2020年9月29日，天健出具《股改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0年9月29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所拥有的截至2020年7月31日华强电子网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159,637,074.01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

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股本陆仟万元整（人民币 60,000,000.00 元），资本公积 99,637,074.01 元。

3、2020 年 10 月 19 日，发行人取得深圳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6620142A）。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核准和登记，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发行人前身华强电子网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2 月在深圳市监局注册成立，于 2020 年 10 月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其前身华强电子网有限公司 2003 年成立至今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已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履行职责，运行良好。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284.41 万元、533.21 万元和 6,123.75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均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A股）一种，每股面值1元，同股同权，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股份支付相同价款。据此，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至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6、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等内部审议程序，发行人已制作了《招股说明书》和财务会计报告等必备文件，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百三十四条之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发行人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产业互联网 B2B 综合服务。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如前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2、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33.21 万元和 6,123.75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据此，发行人的财务指标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上市条件。

（四）发行人等相关责任主体已作出符合《发行改革意见》《创业板上市规则》要求的公开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减持、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据此，发行人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 1 项的规定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3.1 条、第 2.3.3 条、第 2.3.4 条、第 2.3.7 条和第 2.3.8 条的规定。

2、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该预案明确规定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不含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及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并规定了包括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不含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及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可以采取的具体措施，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 2 项之规定。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已作出关于信息披露真实性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的承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3项之规定。

4、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已作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5、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等相关责任主体已作出符合《发行改革意见》《创业板上市规则》要求的公开承诺。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分拆上市若干规定》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核查，深圳华强于1997年在深交所主板上市，股票境内上市已满3年，符合《分拆上市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深圳华强《2018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3-68）、《2019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3-75号）及《2020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3-54号），深圳华强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深圳华强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6.39亿元、6.12亿元及5.94亿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根据深圳华强披露的年度报告及华强电子网集团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深圳华强最近3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华强电子网集团的净利润后，归属于深圳华强股东的净利润累计约为17.16亿元，不低于6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符合《分拆上市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深圳华强2020年度归属于深圳华强股东的净利润约为5.94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华强电子网集团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0.61亿元，归属于深圳华强的净利润约为0.53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因此，深圳华强最近1个会计年度合

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华强电子网集团的净利润未超过归属于深圳华强股东的净利润的 50%。

深圳华强 2020 年末归属于深圳华强股东的净资产约为 55.37 亿元，华强电子网集团 2020 年末归属于深圳华强的净资产为 2.58 亿元，因此，深圳华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华强电子网集团的净资产未超过归属于深圳华强股东的净资产的 30%。

综上，本次分拆符合《分拆上市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深圳华强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

深圳华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深圳华强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综上，本次分拆符合《分拆上市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深圳华强不存在使用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作为华强电子网集团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作为华强电子网集团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

华强电子网集团的主营业务为电子元器件产业互联网 B2B 综合服务，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

综上，本次分拆符合《分拆上市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

6、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华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未持有华强电子网集团的股权；华强电子网集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华强电子网集团 10.05%股份，不超过本次分拆前华强电子网集团总股本的 30%，符合《分拆上市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

7、本次分拆符合《分拆上市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一款第（七）项之规定，具体如下：

(1) 本次分拆有利于深圳华强增强独立性

A. 本次分拆有利于深圳华强和发行人各自专注主业，提升专业化经营水平

发行人和深圳华强本身是由各自的运营主体开展业务，各自具有健全的职能部门和经营管理团队，但双方主业的发展方向、专业化能力是不同的。分拆发展本身就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各自专注主业，提升专业化能力。

B. 本次分拆有利于增强深圳华强与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深圳华强资金管理制度，曾在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结算中心和财务公司分别开立账户，对发行人的收、付款进行资金统一归集与调配。

本次分拆后，发行人不再纳入上述资金管控体系，与深圳华强实现财务和资金管控分离。本次分拆有利于增加发行人的融资能力，减少发行人对深圳华强资金的拆借，作为独立的公众主体开展业务。深圳华强不干预发行人的财务和资金管理，深圳华强减少了对下属子公司的财务和资金的管控，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因此，本次分拆有利于增强深圳华强与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性。

(2) 本次分拆后，深圳华强与华强电子网集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A. 同业竞争

深圳华强的主营业务为电子元器件授权分销，其他业务包括电子实体交易市场业务及其他物业经营等。华强电子网集团的主营业务为电子元器件产业互联网B2B综合服务。

为避免本次分拆后产生同业竞争情形，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华强电子网集团、直接控股股东电子世界发展、间接控股股东深圳华强、间接控股股东华强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次分拆完成后，深圳华强与华强电子网集团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华强电子网集团分拆上市符合深交所创业板关于同业竞争的监管要求，

不存在损害深圳华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B. 关联交易

本次分拆上市后，深圳华强仍将保持对华强电子网集团的控制权，华强电子网集团仍为深圳华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深圳华强与华强电子网集团的关联交易情况不会因为本次分拆上市而发生变化。

本次分拆上市后，华强电子网集团与深圳华强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保证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并保持华强电子网集团的独立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华强电子网集团利益。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分拆上市后的关联交易情形，华强电子网集团、直接控股股东电子世界发展、间接控股股东深圳华强、间接控股股东华强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综上所述，本次分拆后，深圳华强与华强电子网集团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监管要求。

(3) 深圳华强与华强电子网集团在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

深圳华强和华强电子网集团均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对其全部资产进行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华强电子网集团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深圳华强和华强电子网集团各自具有健全的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亦未有华强电子网集团与深圳华强及深圳华强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

深圳华强不存在占用、支配华强电子网集团的资产或干预华强电子网集团对其资产进行经营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深圳华强和华强电子网集团将继续保持资产、财务和机构独立。

(4) 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华强共有高级管理人员5名，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深圳华强任职	在发行人任职
胡新安	董事长、总经理	无
郑毅	董事、执行总经理	董事长
王瑛	董事、董事会秘书	董事
刘红	副总经理	无
刘慧军	副总经理	无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强电子网集团共有高级管理人员3名，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在深圳华强任职
谢智全	董事、总经理	无
刘玉瑰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朱毅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无

据此，深圳华强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担任除董事外职务，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深圳华强任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华强财务人员未在华强电子网集团任职，华强电子网集团财务人员亦未在深圳华强任职。

(5) 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深圳华强与华强电子网集团资产相互独立完整，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各自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分拆上市若干规定》规定的有关实质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发行改革意见》及《分拆上市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发行人的前身为华强电子网有限，发行人系华强电子网有限采取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公司法》以及其他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合同

发行人设立过程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事项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工作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发行人设立时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发行人设立时，全体发起人的出资额均已全部缴足，华强电子网有限的全部资产依法由发行人承继。

2、发行人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独立运营，发行人合法拥有目前业务和经营相关的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属清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已经进入发行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由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选举或聘任合法产生，不存在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人事任免决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3、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体系，并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不存在由发行人关联方代为发放工资和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深圳华强统一要求，曾在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结算中心（以下简称“结算中心”）和财务公司分别开立账户，由结算中心对发行人的收款进行归集，并按照发行人资金计划进行付款调配。发行人将主要收款账户与结算中心虚拟户进行连接，授权结算中心将其收款进行归集；发行人在财务公司开立结算账户，并根据实际用款需求在深圳华强授权的资金系统中发起申请，经审批后由结算中心按发行人指令将资金调拨至财务公司发行人结算账户上，通过该结算账户完成对外付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将主要收款账户的资金归集至其在结算中心开立的账户，在该账户存款余额范围内可自由申请用款。发行人在结算中心及财务公司开立账户均按照正常的程序办理，账户内存款属于发行人，公司不因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的运营而影响其对收入的结算和资金财务处理的独立性。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独立性，发行人已注销在结算中心及财务公司开立的所有账户，将存放于结算中心及财务公司的资金款项全部收回至发行人银行账户，并关闭其在深圳华强资金系统中除查询历史记录以外的所有权限。截至本律师工作

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从以上资金管控体系中剥离，实现资金的独立管控。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应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开设了独立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必要的业务和职能部门。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各自的权利、职责做了明确的规定。

2、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组织机构、内部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行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该等机构依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行使各自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机构独立运作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依法经营，独立开展业务并对外签订合同，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六）独立性不存在严重缺陷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的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1、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及出资的资格，发起人人数为 4 名且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合之趣系发行人为实施股权激励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其最终持有人均是发行人的员工，入股价格低于发行人股权公允价值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已计提了股份支付费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之趣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合伙协议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任一有限合伙人因个人原因转让其持有的本企业财产份额的，须经决策委员会同意，且仅能转让给决策委员会指定的发行人其他在职员工。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及出资的资格。

（二）发起人的出资

1、发行人系按华强电子网有限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各自在华强电子网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账面净资产值作为出资折成发行人股份，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2、发行人系采取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华强电子网有限的资产已经由发行人依法承继，发起人出资已经到位。

3、华强电子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已经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华强电子网有限的资产包括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和法律风险。

（三）发行人现有股东

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为发行人发起人，均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和出资资格，现有股东的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电子世界发展直接持有发行人 57.46%股份，为发行人的直接控股股东。

深圳华强直接持有发行人 29.78%股份，且持有直接控股股东电子世界发展 100%股权，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深圳华强持有电子世界发展 100%股权，华强集团持有深圳华强 740,045,151 股股份，占深圳华强总股本的 70.76%，为深圳华强的控股股东；梁光伟间接控制华强集团股权比例为 92.88%，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电子世界发展为深圳华强全资子公司，谢智全系合之趣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合之趣 28.38%出资额。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华强电子网有限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历次股权变动、增资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 2、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整体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制公司的业务

1、发行人的业务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电子元器件产业互联网 B2B 综合服务，与其《公司章程》上载明的营业范围相符合。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资质证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业务种类、服务项目和业务覆盖范围	有效期（年.月.日-年.月.日）
1	电子网公司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粤 B2-20090028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2019.01.07-2024.01.07
2	发行人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粤 B2-20210308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仅限经营类电子商务）	2021.03.01-2026.03.01
3	电子网公司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备案凭证	440304102569	深圳市福田区人力资源局	人力资源招聘服务，其他	2021.05.13-2022.05.12

(1) 报告期内存在未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运营华强云仓的情形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自 2019 年 8 月起在未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情况下，运营电商类交易平台华强云仓（域名：icvip.com），即报告期内存在违规运营华强云仓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15 年版）》《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从事第三方电商类交易平台业务属于 B21 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从事电信业务经营活动，擅自经营电信业务的，由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经发行人申请，2021 年 3 月 1 日，广东省通信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粤 B2-20210308），批准发行人从事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广东省通信管理局电信企业违规行为曝光台（网址：<https://gdca.miit.gov.cn/ztlz/dxqywgxwpgt/index.html>）行政处罚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华强云仓的收入占比较小，未受到过相关行政处罚。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发行人因报告期内开展互联网服务相关业务而遭受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者需承担其他法律责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全额承担因此而需支付的罚款及/或其他赔偿费用，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的未取得相关经营许可情况下运营电商类交易平台华强云仓（域名：icvip.com）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报告期内存在未取得出版许可出版《华强电子》杂志的情形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子公司电子网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未取得相关出版许可情况下，面向行业受众出版、派发电子版及纸质版《华强电子》杂志的行为。

依据《出版管理条例（2020 修订）》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发行业务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依据《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网络出版服务，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并由所在地省级电信主管部门依据有关部门的通知，按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责令关闭网站等处罚。

电子网公司已停止出版纸质《华强电子》杂志，并同步下架其在网络平台上上传的电子杂志。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提供的说明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电子网公司报告期内在其网络平台上架的电子杂志和线下出版发行的纸质《华强电子》杂志均系免费阅读、领取，发行人或电子网公司未因此获得任何经营所得；《华强电子》杂志主要为电子行业类专业文章分享，不以牟利为目的，不涉及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禁止的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等内容，不存在侵犯他人权益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行政处罚公示网站（<http://wtl.sz.gov.cn/fzlm/xyxxsgs/xzcf/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发行人或电子网公司报告期内并未因上述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或举报，亦未因杂志及其内容涉及任何诉讼或仲裁。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电子网公司出版《华强电子》杂志相关事宜承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若因报告期内未取得相关出版许可出版电子版和纸质版《华强电子》杂志的行为受到任何处罚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有被处罚的后果，并将及时、无条件、全额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以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取得相关出版许可出版《华强电子》杂志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在中国境外经营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香港设有如下经营实体：

1、捷扬电子

发行人在香港拥有全资子公司捷扬电子。根据欧阳.郑.何.田律师事务所于2021年2月8日出具的《关于公司状况的法律尽职调查（捷扬讯科电子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捷扬电子合法存续并可以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合法经营。

根据当时有效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9号，2014年5月8日生效，2018年3月1日废止），发行人应向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办理境外投资的备案程序，对于应申请办理核准或备案但未依法取得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而擅自实施的项目，以及未按照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内容实施的项目，一经发现，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其停止项目实施，并提请或者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和行政责任。发行人未办理境外投资的备案程序违反当时有效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与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作人员电话访谈，受访工作人员表示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无法补办该等境外投资的备案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http://fgw.sz.gov.cn/>）、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http://drc.gd.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https://www.ndrc.gov.cn/>）公示信息，截至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并未受到相关发改主管部门要求停止实施项目或者行政处罚。

发行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如未来发改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就投资捷扬电子补办相关境外投资备案手续，发行人将按照发改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补办；同时，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境外投资备案手续方面的法律瑕疵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共同承担发行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投资设立捷扬电子已经取得深圳市商务局核准，未在发改部门备案的法律瑕疵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捷扬国际

捷扬电子在香港拥有全资子公司捷扬国际。根据欧阳.郑.何.田律师事务所于2021年2月8日出具的《关于公司状况的法律尽职调查（捷扬讯科国际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捷扬国际合法存续并可以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合法经营。

根据捷扬电子收购捷扬国际时有效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9号，2014年5月8日生效，2018年3月1日废止），对于未由境内投资主体提供融资或担保的境外投资项目，无需向发改部门进行项目备案并取得《项目备案通知书》。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并未为捷扬电子收购捷扬国际事项提供融资或担保，收购对价全部由捷扬电子支付，无需办理发改部门备案手续。

发行人通过捷扬电子收购捷扬国际的行为已经有权部门批准，捷扬国际依据香港法律合法设立并存续。

3、电子网公司（香港）

电子网公司在香港拥有全资子公司电子网公司（香港）。根据欧阳.郑.何.田律师事务所于2021年2月8日出具的《关于公司状况的法律尽职调查（华强电子交易网络（香港）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电子网公司（香港）合法存续并可以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合法经营。

电子网公司投资设立电子网公司（香港）的行为已经有权部门批准，电子网公司（香港）依据香港法律合法设立并存续。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一直为电子元器件产业互联网 B2B 综合服务。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1、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事由；

2、发行人财务会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情形；

3、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4、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违规行为情节严重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不利情形，亦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发行人与关联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遵循了一般市场公平原则，内容合法有效，已取得了必要的确认与授权，并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内部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制度和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执行可以使公司及其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得到有效保护。

3、发行人直接及间接控股股东电子世界发展、深圳华强、华强集团、持股 5% 以上股东谢智全及实际控制人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有关事宜分别向公司出具了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有利于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保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

（二）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电子世界发展、深圳华强、华强集团、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对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真实、有效。发行人对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已采取了必要的解决措施。

（三）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发行人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制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租赁使用的物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制公司租赁使用的物业共 13 处。

部分租赁系发行人自控股股东深圳华强处租赁的房产，发行人租赁该等房产主要用于办公，属于非经营性房产，发行人不因向深圳华强租赁部分房产而对其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部分境内租赁房产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房屋租赁应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效力。

针对公司租赁房产未履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产生的法律瑕疵，公司控股股东电子世界发展、深圳华强、华强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函，承诺“对于因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而被政府部门处罚导致发行人产生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所有被行政处罚的结果，并对发行人造成的损失给予补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租的部分房屋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存在法律瑕疵，但该等法律瑕疵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1）自有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30 项中国境内注册商标。部分商标系从华强集团受让取得，其余商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原始取得方式取得，均已取得商标登记机关核发的《商标注册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真实、合法、有效，对上述商标的使用不存在法律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受让商标

发行人无偿受让电子世界管理所有的 3 项注册商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向商标局申请办理上述注册商标的转让手续。

（3）授权使用使用的商标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10 项授权使用商标。就该等授权使用商标，发行人、电子网公司已与华强集团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并已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商标使用许可备案。前述《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约定该 10 项商标以独占许可的方式无偿许可发行人、电子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许可使用期限为自许可使用商标注册之日起至许可使用商标专用权届满之日止；该等商标有效期续展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将继续无偿使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转让注册商标，商标注册人

对其在同一种或者类似商品上注册的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未一并转让的，由商标局通知其限期改正；期满未改正的，视为放弃转让该注册商标的申请。因华强集团所拥有的其他带有“华强”字样的注册商标系由华强集团旗下其他主体使用，华强集团无法单独将上述授权使用商标直接转让与发行人。

为保证发行人能长期、稳定使用该等授权使用商标，华强集团出具承诺函：“本公司承诺在该等授权许可商标到期前将及时申请续展并在续展后仍将该等商标无偿许可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并负责保持授权许可商标的注册有效性，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可以持续、无偿使用该等授权许可商标；本公司承诺不会单方面解除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实际控制人梁光伟出具承诺函：“本人承诺将督促华强集团严格执行相关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以无偿、独占地使用该等商标，不会借相关授权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利益。如因该等授权商标事宜导致发行人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发行人及投资者的全部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能长期、稳定、独占使用上述授权商标，发行人使用该等商标不存在纠纷，该等授权使用商标情况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制公司共拥有 8 项专利权，均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专利证书。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真实、合法、有效，对该等专利的所有和使用不存在法律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3、著作权

（1）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制公司拥有 79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发行人及其控制公司合法拥有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作品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 项作品著作权，发行人及其控制公司合法拥有该项作品著作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4、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制公司拥有 60 项域名，发行人及其控制公司合法拥有该等域名，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货物存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及电子设备等。本所律师抽查了部分设备的购置合同、发票等材料，发行人拥有该等设备产权真实、合法、有效，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使用不存在法律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电子网公司 100% 股权，持有前海华强电子网 100% 股权，通过电子网公司间接持有华强芯光 100% 股权，持有捷扬电子 100% 股权，通过捷扬电子间接持有捷扬国际 100% 股权，通过电子网公司间接持有电子网公司（香港）100% 股权，通过电子网公司间接持有华强沃光 49% 股权、聚丰智能 30% 股权、诚德明辉 20% 股权、华秋电子 4.9% 股权及麦姆斯咨询 10% 股权。发行人持有的上述股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华强沃光、诚德明辉系发行人与间接控股股东深圳华强共同投资的参股公司，发行人出资合法合规、出资价格公允。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正在履行的综合授信合同、报告期内与前五大供应商、客户签署的主要采购合同 / 订单及销售合同 / 订单等，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风险和潜在纠纷。

（二）侵权之债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保护、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1,486,052.08元、其他应付款为641,897.46元。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发行人因正常的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扩股、收购兼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已履行了规定的内部程序，并经有权部门备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内容

发行人现行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首发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等规定，待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可有效执行。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该等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制度的内容及制定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发行人创立大会以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有关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

(四) 股东大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发行人现任董事 9 人，监事 3 人，高级管理人员 3 人。

发行人有 2 名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董事，未超过公司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也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发行人监事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现有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刘纯斌、崔军、徐慧英，独立董事人数占股份公司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刘纯斌为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已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任职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税务登记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并办理税务登记。

（二）发行人及其控制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发行人及其控制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发行人及其控制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发行人及其控制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该等财政补贴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及其控制公司的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制公司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控制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业务质量控制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备案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并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政府有关部门备案。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由其自行实施，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可能导致同业竞争的具体项目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中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规定

- 1、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
-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6、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并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政府有关部门备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和风险。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1、诉讼、仲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制公司存在 2 起尚未了结的涉案金额为 50 万元以上的诉讼。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诉讼系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引起，均系发行人因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提起，且已对账面核算的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不会对发行人或其控制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行政处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制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

的行政处罚。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的董事长及总经理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郑毅、总经理谢智全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工作，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已进行审阅和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深交所创业板 IPO 审核关注要点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针对深交所创业板 IPO 审核关注要点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就发行人所涉及的应核查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意见具体如下（以下所列标题序号，与深交所创业板 IPO 审核关注要点相应序号一致）：

3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1 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3-1-1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发生业务重组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业务重组情况。2019 年 12 月，电子世界发展以其持有电子网公司 100%股权认缴捷扬讯科新增注册资本 750.5146 万元，电子世界发展持有的电子网公司 100%股权变更登记至捷扬讯科名下。具体情况已在《招股说

说明书》中披露。

发行人该次业务重组具有合理性，出资股权已完成变更登记过户，交易当事人不存在承诺、盈利预测或业绩对赌等情形，业务重组的人员整合已经完成、公司治理健全有效，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重组后已运行一个会计年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关于运行期限的相关规定。

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相关法律事项

8-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不利变化

8-3-1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年是否发生变动

经核查，最近2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变动，相关人员的变动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最近2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1 股权激励情况

11-1 员工持股计划

11-1-1 发行人申报时是否存在员工持股计划

合之趣系发行人为实施股权激励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其最终持有人均是发行人的员工，入股价格低于发行人股权公允价值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已计提了股份支付费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之趣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合伙协议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任一有限合伙人因个人原因转让其持有的本企业财产份额的，须经决策委员会同意，且仅能转让给决策委员会指定的发行人其他在职员工。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12 员工和社保

12-1 社保

12-1-1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个别员工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应缴未缴的具体情况及其形成原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为个别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15 行业情况和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15-1 经营资质

15-1-1 发行人是否披露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的取得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须的资质许可。经核查，发行人已取得的相关资质许可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以及在现行法规政策、市场准入规则不变情况下不能续期的重大法律风险。

18 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

18-1 客户基本情况

18-1-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是否披露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前五大）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主要客户（前五大）均正常经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19 主要供应商及变化情况

19-1 供应商基本情况

19-1-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是否披露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前五大）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0 主要资产构成

20-1 主要资产构成

20-1-1 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商标、发明专利、特许经营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商标、专利、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资产均在有效期限内，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20-1-3 是否存在发行人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固定资产或主要无形资产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 10 项使用中的商标系间接控股股东华强集团授权使用。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该 10 项授权使用商标的情况。

发行人能长期、稳定、独占使用上述授权商标，发行人使用该等商标不存在纠纷，该等授权使用商标情况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4 关联方、关联交易

24-3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24-3-1 发行人在经营中是否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共同投资行为

华强沃光与诚德明辉系电子网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深圳华强共同投资的参股公司，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该两家公司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深圳华强进行上述共同投资具有合理、真实的商业背景，出资合法合规，均已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出资价格具有合理依据，未见重大不公允之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华强沃光的全资子公司深圳沃光有限公司存在其他应收款余额，2018年末已全额计提减值，2019年部分收回，剩余部分核销。该关联往来余额由深圳沃光有限公司因经营需要同时向股东按持股比例进行资金拆借所致，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34 税收优惠

34-1 税收优惠

34-1-1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将依法取得的税收优惠计入经常性损益、税收优惠续期申请期间按照优惠税率预提预缴等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子网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电子网公司存在将依法取得的税收优惠计入经常性损益、税收优惠续期申请期间按照优惠税率预提预缴等情形，在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后，前述按照优惠税率预提预缴的情形已消除，该等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遵循的税收政策及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发行人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严重依赖，税收优惠政策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影响较小。但如果税务机关未来对高新技术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作出对发行人不利的调整，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45 募集资金

45-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45-1-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是否披露募集资金的投向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募集资金的投向等具体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与发行人的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相匹配；募投项目不会改变发行人生产、经营模式；募投项目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并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政府有关部门备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6 重大合同

46-1 重大合同

46-1-1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具体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发行人相关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合同属于正常履行状态，不存在不能履约、违约等事项对发行人产生或可能产生影响的情况。

二十三、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各项条件；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

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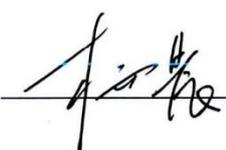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华强电子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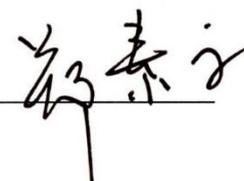


负责人：(签字)

杨晨： 

经办律师：(签字)

刘胤宏： 

郑素文： 

宋颖怡： 

2021年 6 月 21 日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华强电子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1]字 0916 第 0546 号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8515 0267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3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5
七、发行人的业务	15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九、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21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0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0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0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2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33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5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6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6
十九、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6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8
二十一、结论性法律意见.....	38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华强电子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1]字 0916 第 0546 号

致：深圳华强电子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本所律师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华强电子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华强电子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发行人将补充上报 2021 年 1-6 月财务报告及相关专项说明，本所律师对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2021 年 6 月 2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期间内（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同时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称“报告期”调整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又称“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的有关重大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和更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必要补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

内容之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表述。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补充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查验，现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深圳华强已依据《分拆上市若干规定》及其公司章程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做出批准本次分拆上市的相关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做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6620142A) 并经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发行改革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已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履行职责，运行良好。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6 月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033.54 万元、510.54 万元、5,910.68 万元、10,408.88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告均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A股）一种，每股面值1元，同股同权，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股份支付相同价款。据此，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至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6、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等内部审议程序，发行人已制作了《招股说明书》和财务会计报告等必备文件，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百三十四条之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持续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持续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发行人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产业互联网 B2B 综合服务。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一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持续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如前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2、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10.54 万元、5,910.68 万元及 10,408.88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据此，发行人的财务指标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持续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上市条件。

（四）发行人等相关责任主体已作出符合《发行改革意见》《创业板上市规则》要求的公开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减持、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据此，发行人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 1 项的规定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3.1 条、第 2.3.3 条、第 2.3.4 条、第 2.3.7 条和第 2.3.8 条的规定。

2、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该预案明确规定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不含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及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并规定了包括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不含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及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可以采取

的具体措施，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 2 项之规定。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已作出关于信息披露真实性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的承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 3 项之规定。

4、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作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5、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等相关责任主体已作出仍符合《发行改革意见》《创业板上市规则》要求的公开承诺。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分拆上市若干规定》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核查，深圳华强于 1997 年在深交所主板上市，股票境内上市已满 3 年，符合《分拆上市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深圳华强《2018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3-68）、《2019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3-75 号）及《2020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3-54 号），深圳华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深圳华强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 6.39 亿元、6.12 亿元及 5.94 亿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根据深圳华强披露的年度报告及华强电子网集团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深圳华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华强电子网集团的净利润后，归属于深圳华强股东的净利润累计约为 17.12 亿元，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符合《分拆上市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深圳华强 2020 年度归属于深圳华强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5.94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华强电子网集团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 0.59 亿元，归属于深圳华强的净利润约为 0.516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因此，深圳华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华强电子网集团的净利润未超过归属于深圳华强股东的净利润的 50%。

深圳华强 2020 年末归属于深圳华强股东的净资产约为 55.37 亿元，华强电子网集团 2020 年末归属于深圳华强的净资产为 2.58 亿元，因此，深圳华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华强电子网集团的净资产未超过归属于深圳华强股东的净资产的 30%。

综上，本次分拆符合《分拆上市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深圳华强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

深圳华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深圳华强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综上，本次分拆符合《分拆上市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深圳华强不存在使用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作为华强电子网集团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作为华强电子网集团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

华强电子网集团的主营业务为电子元器件产业互联网 B2B 综合服务，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

综上，本次分拆符合《分拆上市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

6、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华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未持有华强电子网集团的股权；华强电子网集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华强电子网集团 10.05%股份，不超过本次分拆前华强电子网集团总股本的 30%，符合《分拆上市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

7、本次分拆符合《分拆上市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一款第（七）项之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分拆有利于深圳华强增强独立性

A. 本次分拆有利于深圳华强和发行人各自专注主业，提升专业化经营水平

发行人和深圳华强本身是由各自的运营主体开展业务，各自具有健全的职能部门和经营管理团队，但双方主业的发展方向、专业化能力是不同的。分拆发展本身就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各自专注主业，提升专业化能力。

B. 本次分拆有利于增强深圳华强与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深圳华强资金管理制度，曾在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结算中心和财务公司分别开立账户，对发行人的收、付款进行资金统一归集与调配。

本次分拆后，发行人不再纳入上述资金管控体系，与深圳华强实现财务和资金管控分离。本次分拆有利于增加发行人的融资能力，减少发行人对深圳华强资金的拆借，作为独立的公众主体开展业务。深圳华强不干预发行人的财务和资金管理，深圳华强减少了对下属子公司的财务和资金的管控，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因此，本次分拆有利于增强深圳华强与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性。

（2）本次分拆后，深圳华强与华强电子网集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A. 同业竞争

深圳华强的主营业务为电子元器件授权分销，其他业务包括电子实体交易市场业务及其他物业经营等。华强电子网集团的主营业务为电子元器件产业互联网B2B综合服务。

为避免本次分拆后产生同业竞争情形，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华强电子网集团、直接控股股东电子世界发展、间接控股股东深圳华强、间接控股股东华强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次分拆完成后，深圳华强与华强电子网集团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华强电子网集团分拆上市符合深交所创业板关于同业竞争的监管要求，不存在损害深圳华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B. 关联交易

本次分拆上市后，深圳华强仍将保持对华强电子网集团的控制权，华强电子网集团仍为深圳华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深圳华强与华强电子网集团的关联交易情况不会因为本次分拆上市而发生变化。

本次分拆上市后，华强电子网集团与深圳华强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保证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并保持华强电子网集团的独立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华强电子网集团利益。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分拆上市后的关联交易情形，华强电子网集团、直接控股股东电子世界发展、间接控股股东深圳华强、间接控股股东华强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综上所述，本次分拆后，深圳华强与华强电子网集团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监管要求。

(3) 深圳华强与华强电子网集团在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

深圳华强和华强电子网集团均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对其全部资产进行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华强电子网集团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深圳华强和华强电子网集团各自具有健全的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亦未有华强电子网集团与深圳华强及深圳华强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

深圳华强不存在占用、支配华强电子网集团的资产或干预华强电子网集团对其资产进行经营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深圳华强和华强电子网集团将继续保持资产、财务和机构独立。

(4) 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华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担任除董事外职务，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在深圳华强任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华强财务人员未在华强电子网集团任职，华强电子网集团财务人员亦未在深圳华强任职。

（5）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深圳华强与华强电子网集团资产相互独立完整，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各自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持续符合《分拆上市若干规定》规定的相关实质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发行改革意见》及《分拆上市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郑毅不再担任深圳市华强北电子市场价格指数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郑毅担任董事长，克日伍机担任董事、总经理，董金鹏担任监事的深圳诚德明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 7 日注销；郑毅担任总经理、董事，克日伍机担任董事的深圳华强中电市场指数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注销；郑毅新任深圳淇诺电子有限公司董事、新任联合计算机工程有限公司董事、新任深圳深易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张泽宏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中原华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注销；张泽宏新任东莞华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兼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

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股东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及发行人所作说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2、根据深圳华强公告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深圳华强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华强集团	740,045,151	70.76
2	杨林	28,270,208	2.70
3	张玲	23,293,013	2.23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355,950	1.28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802,994	1.22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兴润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956,887	0.86
7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263,035	0.79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20,700	0.57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瑞合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5,000,065	0.48
10	杨逸尘	4,967,310	0.47
合计		850,875,313	81.35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人员任命通知及其说明，补充事项期间，合之趣合伙人的职位变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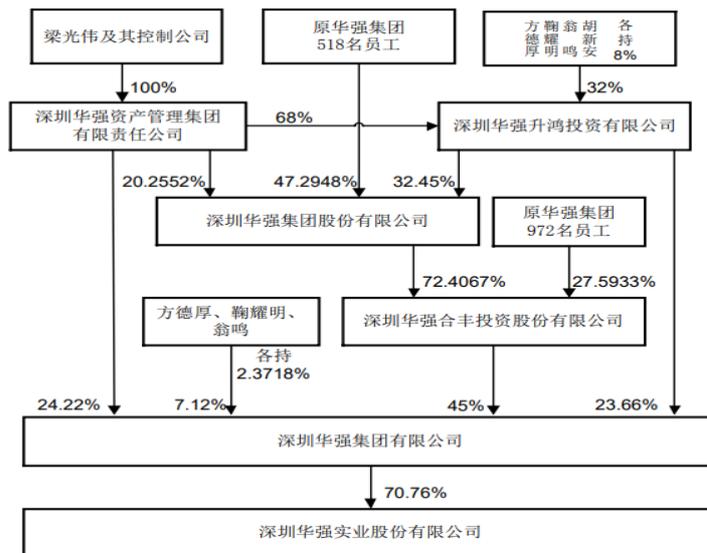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职位变动情况
1	吴国良	自信息部主管变更为信息部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职位变动情况
2	钟瑞珍	自行政管理中心副总监变更为运营经理
3	李尧芳	自技术部经理变更为技术副总监
4	魏丛鹏	自销售变更为销售经理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华强集团因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将其持有的深圳华强 60,000,000 股股份存放于“华强集团-平安证券-21 华强 E1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将其持有的深圳华强 47,000,000 股股份存放于“华强集团-平安证券-21 华强 E2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并由前述信托财产专户名义持有深圳华强股份，用于为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担保。华强集团、“华强集团-平安证券-21 华强 E1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和“华强集团-平安证券-21 华强 E2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为一致行动人，华强集团实际控制前述信托财产专户。华强集团实际控制深圳华强的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

梁光伟控制深圳华强的股权情况变化如下：



梁光伟间接控制华强集团股权比例仍为 92.88%，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材料、股东名册及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本总额、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及其控制公司的业务

1、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持续经营相同的主营业务即电子元器件产业互联网 B2B 综合服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重大变更。

2、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及其公司有权从事相关业务。

(二) 发行人在中国境外经营的情况

根据欧阳.郑.何.田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公司状况的法律尽职调查(捷扬讯科电子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状况的法律尽职调查(捷扬讯科国际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状况的法律尽职调查(华强电子交易网络(香港)有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捷扬电子、捷扬国际、电子网公司(香港)合法存续并可以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合法经营。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备案)材料、公司章程及其章程修正案、天健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21)3-460 号的《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一直为电子元器件产业互联网 B2B 综合服务。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及营业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04,312.36	69,896.73	52,223.52	72,050.65
营业收入	104,312.36	69,896.73	52,223.52	72,050.65
主营业务收入占 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	100%	100%	10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事由；财务会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情形；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未因违规行为情节严重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不利情形，亦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说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华强集团因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将其持有的深圳华强 60,000,000 股股份存放于“华强集团-平安证券-21 华强 E1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将其持有的深圳华强 47,000,000 股股份存放于“华强集团-平安证券-21 华强 E2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并由前述信托财产专户名义持有深圳华强股份，用于为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交换股

份和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担保。华强集团、“华强集团-平安证券-21 华强 E1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和“华强集团-平安证券-21 华强 E2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为一致行动人，华强集团实际控制前述信托财产专户。华强集团实际控制深圳华强的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

除上述变动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未发生变更。

2、其他主要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发生如下变化：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补充事项期间变化情况
1	深圳前海华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30,000 万元
2	深圳淇诺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华强控制的企业	新设公司
3	佛山华强诺华廷酒店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注销
4	华强方特（芜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30,000 万元
5	华强方特（绵阳）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30,000 万元
6	华强方特（深圳）动漫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
7	中原华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注销
8	柳州市拾趣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崔军近亲属持股 40%	2021 年 5 月成立，2021 年 12 月注销
9	深圳市什禾化妆品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慧英近亲属持股 100%	徐慧英近亲属持股比例由 70% 变更为

			100%
10	华强方特（长沙）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增加至 70,000 万元
11	华强方特（赣州）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30,000 万元
12	深圳市英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深圳博之裕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受让取得深圳市英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 股权
13	联合计算机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华强控制的公司	新设公司
14	深圳华强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华强控制的公司	深圳华强九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变更名称为深圳华强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5	深圳添瑞智能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华强控制的公司	新设公司
16	深圳迈远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华强控制的公司	新设公司
17	芜湖天恒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原为崔军控制的公司	崔军将其所持 88.4615% 股权转让给其近亲属
18	东莞华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新设公司
19	华强方特（深圳）创新文化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新设公司
20	东莞正广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华强产业发展（东莞）有限公司受让取得东莞正广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60% 股权
21	深圳华强教育在线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注销

22	深圳华强高新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变更为60%
23	华强方特（荆州）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注册资本由40,000万元增加至50,000万元
24	华强方特（邯郸）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注册资本由40,000万元增加至50,000万元
25	华强方特（济南）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增加至36,000万元
26	华强方特（太原）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30,000万元
27	深圳巨石佳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原控制的企业	深圳鸿嘉置业有限公司转让所持全部股权后退出
28	深圳华强中电市场指数有限公司	深圳华强控制的企业	注销
29	石家庄华强众创空间有限公司	深圳华强控制的企业	注销
30	溢辉源展览（深圳）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慧英控制的企业	独立董事徐慧英通过深圳市第九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持股比例由85%变更为65%
31	深圳市新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纯斌持股30%的企业	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
32	深圳深易半导体有限公司	深圳华强控制的企业	新设公司

除上述变动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1-6月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华秋电子	采购货物	3,364.98 元
芯斐电子	采购货物	20,752.83 元
深圳华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230,675.45 元
深圳市电子商会	会员费	6,000.00 元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华强集团	销售货物	2,590.21 元
深圳华强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7,677.08 元
深圳华强新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7,120.52 元
深圳华强联合计算机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253,601.92 元
深圳华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965.10 元
淇诺科技	提供劳务	611.82 元
张北华强兆阳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559.44 元

3、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年1-6月确认的租赁费
深圳华强	房屋建筑物	1,829,267.16 元
谢智全	房屋建筑物	66,140.50 元
谢智全	汽车	48,000.00 元
纪晓玲	房屋建筑物	1,283,346.84 元

4、关联方利息收入与利息支出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深圳华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0.02 元 ¹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1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883,580.00 元

¹ 2020年末，发行人已将存放于深圳华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全部收回，但由于金融机构利息结算与发行人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导致发行人于2021年上半年收到相关利息收入0.02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元)	坏账准备 (元)
应收账款	深圳华强联合计算机工程有限公司	534,120.80	5,341.21
预付款项	华秋电子	109.62	--
其他应收款	纪晓玲	449,171.40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合同负债	淇诺科技	3,048.56 元

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资料、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已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遵循了一般市场公平原则，内容合法有效，已取得了必要的确认与授权，并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电子世界发展、深圳华强、华强集团、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

九、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制公司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 租赁使用的物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制公司租赁物业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产权证书	面积(m ²)	租金	用途	合同期限(年.月.日-年.月.日)	是否租赁备案	补充事项期间变化情况
1	发行人	深圳金融电子结算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北深业泰然大厦4B03	深房地字第3000790558号	292.17	40,903.8元/月	办公	2021.11.01-2023.10.31	是	新增
2	发行人	深圳黄金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业泰然大厦B栋4层01号	深房地字第3000772050号	672.63	107,620.8元/月	办公	2021.11.01-2023.10.31	正在办理	新增
3	捷扬国际	PALIND A WINES (HOLDINGS) LIMITED	香港九龙红磡民裕街32, 32A&34-40号大环道25-37号荣业大厦6楼B, C&D室	B4050489、A5380902、A5381031	--	85,000港元/月	仓储	2021.08.01-2024.07.31	不适用	新增
4	发行人	纪晓玲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北深业泰然大厦B座12B01、12B02、12B03	深房地字第3000784850号、深房地字第3000784849号、深房地字第3000784852号	1,095.54	224,585.70元/月	办公	2021.08.01-2023.12.31	是	续期,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5	电子网公司	深圳华强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强路口电脑车间2栋6层601、7层、8层801	深房地字第3000373953号	4,008.87	2021.08.01-2021.12.31: 260,576.55元/月; 2022.01.01-2023.12.31: 281,422.67元/月	办公	2021.08.01-2023.12.31	是	续期,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6	电子网公	深圳华强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强路口电脑车间2栋6层602、	深房地字第3000373953号	716.08	2021.08.01-2021.12.31: 46,545.20元/月;	办公	2021.08.01-2023.12.31	否	续期,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产权证书	面积(m ²)	租金	用途	合同期限(年.月.日-年.月.日)	是否租赁备案	补充事项期间变化情况
	司		8层802			2022.01.01-2023.12.31: 50,268.82元/月				
7	发行人	深圳华强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强路口电脑车间2栋8层803	深房地字第3000373953号	200	2021.08.01-2021.12.31: 13,000元/月; 2022.01.01-2023.12.31: 14,040元/月	办公	2021.08.01-2023.12.31	是	续期,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8	捷扬国际	林桂英、周明建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南下沙村花好园B-1座19L	深房地字第3000549891号	39.50	6,000元/月	员工宿舍	2021.09.01-2022.08.31	否	续期,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9	发行人	深圳市秦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北深业泰然大厦B栋4层02号	深房地字第3000774256号	344.08	55,052.80元/月	办公	2021.06.15-2023.06.14	是	办理完毕租赁备案
10	发行人	深圳市森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北深业泰然大厦B栋9层01号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02261号	508.32	第1年: 90,000元/月; 第2年: 95,400元/月; 第3年: 105,100元/月	办公	2021.09.01-2024.04.30	是	原为转租,补充期间,发行人与租赁房屋所有权人直接签订租赁合同

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的租赁物业未发生变化。

(二) 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1) 自有商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商标注册证书的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自电子世界管理无偿受让的 3 项注册商标的商标权利人已变更为发行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证号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年.月.日-年.月.日)
1	发行人	<i>hqew</i>	42	6955813	继受取得	2020.10.07-2030.10.06
2	发行人	<i>hqew</i>	41	6955812	继受取得	2020.10.07-2030.10.06
3	发行人	<i>hqew</i>	35	6955811	继受取得	2012.04.21-2022.04.2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继受取得的注册商标真实、合法、有效，对上述商标的使用不存在法律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授权使用使用的商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2 项授权使用使用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授权方	被授权方	商标标识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年.月.日-年.月.日)	许可方式
1	华强集团	发行人、电子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华强旗舰	35	43799712	2021.06.21-2031.06.20	独占许可
2	华强集团	发行人、电子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华强云仓	39	48539749	2021.06.21-2031.06.20	独占许可

上述 2 项授权使用使用商标主要用于发行人网络经营平台，发行人、电子网公司已与华强集团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强集团正在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办理商标使用许可备案。前述《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约定上述 2 项商标以独占许可的方式无偿许可发行人、电子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许可使用期限为自许可使用商标注册之日起至许可使用商标专用权届满之日止；该等商标有效期续展后，发行人、电子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

司将继续无偿使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转让注册商标，商标注册人对其在同一种或者类似商品上注册的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未一并转让的，由商标局通知其限期改正；期满未改正的，视为放弃转让该注册商标的申请。因华强集团所拥有的其他带有“华强”字样的注册商标由华强集团旗下其他主体正在使用，华强集团无法单独将上述授权使用商标直接转让与发行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能长期、稳定、独占使用上述授权商标，发行人使用该等商标不存在纠纷，该等授权使用商标情况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著作权

(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制公司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期 (年.月.日)	首次发表日期 (年.月.日)
1	快递宝智能物流系统 V3.36.0	电子网公司	2021SR0938859	软著登字第 7661485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1.04.03	2021.04.08
2	快递宝智能物流系统 (iOS) V2.8.5	电子网公司	2021SR0938903	软著登字第 7661529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1.05.31	2021.06.07
3	快递宝智能物流系统 (Android) V1.9.5	电子网公司	2021SR0938904	软著登字第 7661530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1.05.30	2021.06.03

此外，2021 年 7 月 7 日，国家版权局向电子网公司出具编号为软著变补字第 202138660 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事项变更或补充证明》，对登记号为“2021SR0572491”的软件著作权进行变更和补充，确认该软件著作权名称由“大数据存储技系统 V1.0”变更为“大数据存储技术系统 V1.0”。

除前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制公司拥有

的软件著作权的情况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及其控制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长期股权投资

补充事项期间，电子网公司的参股公司华秋电子引进新投资者并进行了增资，变更了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电子网公司的投资总额不变，持股比例由 4.9% 变更为 3.8348%。根据深圳市监局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1577931W）、《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秋电子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华秋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1577931W
法定代表人	陈遂佰
注册资本	1,501.1848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136 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 1 栋 501
经营范围	<p>一般经营项目：电路板的设计及购销；经营电子商务；电子商务软件、互联网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的设计与购销；钢网、表面贴装技术贴片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信息咨询；会务服务；从事广告业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电路板研发及销售；电子产品表面组装技术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p> <p>许可经营项目：电路板的生产；电子产品表面组装技术加工、组装；电子电器产品、新能源产品、汽车材料及零件、高分子材料及制品、建材及轻工产品、玩具及婴童产品、饰品的产品检测、检验、认证、研发及技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p>
成立日期	2011 年 8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8 月 15 日至 2061 年 8 月 15 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监局

登记状态	开业（存续）
股东	电子网公司（持股 3.8348%）、上饶市广丰区海阔里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3.1531%）、Achiever Ventures III (Hong Kong) Limited（持股 12.4110%）、深圳福田同创伟业大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8316%）、长沙小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8.6956%）、长沙伯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8.1511%）、HFVG-II HK Holdings Limited（持股 7.3359%）、Joy Hot Limited（持股 4.8335%）、陈遂仲（持股 5.8228%）、陈遂佰（持股 5.8228%）、新余聚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9782%）、嘉兴启赋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4920%）、福建穗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7001%）、新余鸿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9247%）、共青城创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公司）（持股 1.2936%）、新余鑫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2936%）、湖南湘江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1111%）、深圳市招银财富展翼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7699%）、王长振（持股 0.6750%）、Infinity Fortune Limited（持股 0.8696%）

电子网参股公司诚德明辉于 2021 年 9 月 7 日经深圳市监局核准注销。

除前述情形之外，发行人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持有的上述股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综合授信合同

经核查，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控制公司新增及续期的正在履行的综合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授信银行	借款人	合同编号	授信金额	签订日期 (年.月.日)	授信期限	担保措施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发行人	SZ09（融资） 20200021	20,000 万元	2021.03.26	至 2021.10.23 (注 1)	无

授信银行	借款人	合同编号	授信金额	签订日期 (年.月.日)	授信期限	担保措施
恒生银行	捷扬国际	B200817	600 万美元	2021.04.20	无固定期限	捷扬国际存款质押担保

注 1: 根据公司说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正在办理该笔授信的续期。

2、借款合同

经核查, 2021 年 1-6 月, 发行人及其控制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年.月.日- 年.月.日)	年利率 (%)	担保措施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ZH78202104006-转授权1-1JK	10,000	2021.04.07-2022.04.06	4.25	无
发行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SZ0910120210034	5,000	2021.05.21-2022.04.23	4.55	无

3、采购合同

2021 年 1 月-6 月期间, 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与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主要采购合同 / 订单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当年累计交易金额 (万元)	合同履行年度	合同标的	合同签署方式	履行情况
1	智捷伟业	4,208.41	2021 年 1-6 月	电子元器件	逐笔订单合同	履行完毕
		248.90	2021 年 1-6 月	电子元器件	逐笔订单合同	正在履行
2	ARCHERMIND TECHNOLOGY (HONGKONG) LIMITED	2,044.07	2021 年 1-6 月	电子元器件	逐笔订单合同	履行完毕
		38.51	2021 年 1-6 月	电子元器件	逐笔订单合同	正在履行

3	CHINCO ELECTRONIC LIMITED	1,527.71	2021年1-6月	电子元器件	逐笔订单合同	履行完毕
		502.86	2021年1-6月	电子元器件	逐笔订单合同	正在履行
4	HUAKEN HONGKONG ELECTRONIC CO., LIMITED	1,406.47	2021年1-6月	电子元器件	逐笔订单合同	履行完毕
		58.82	2021年1-6月	电子元器件	逐笔订单合同	正在履行
5	LONG SOURCE ELECTRONIC CO., LIMITED	1,135.89	2021年1-6月	电子元器件	逐笔订单合同	履行完毕
		303.87	2021年1-6月	电子元器件	逐笔订单合同	正在履行

4、销售合同

2021年1月-6月期间，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与前五大客户签署的主要销售合同/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当年累计交易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年度	合同标的	合同签署方式	履行情况
1	拓邦股份	863.01	2021年1-6月	电子元器件	逐笔订单合同	履行完毕
		2,996.09	2021年1-6月	电子元器件	逐笔订单合同	正在履行
2	研华科技	1,463.29	2021年1-6月	电子元器件	逐笔订单合同	履行完毕
		1,584.47	2021年1-6月	电子元器件	逐笔订单合同	正在履行
3	同方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713.18	2021年1-6月	电子元器件	逐笔订单合同	履行完毕
		858.66	2021年1-6月	电子元器件	逐笔订单合同	正在履行
4	和而泰	2,301.95	2021年1-6月	电子元器件	逐笔订单合同	履行完毕
		215.92	2021年1-6月	电子元器件	逐笔订单合同	正在履行
5	石头科技	1,775.48	2021年1-6月	电子元器件	逐笔订单合同	履行完毕
		451.71	2021年1-6月	电子元器件	逐笔订单合同	正在履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风险和潜在纠纷。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保护、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2,024,715.71元、其他应付款为651,672.72元。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发行人因正常的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情况。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补充事项期间，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聘请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董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4 次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2021 年 7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1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2021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数据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通过捷扬讯科电子有限公司向捷扬讯科国际有限公司逐级增资方案的议案》。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1、审计委员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 2 次

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2021年9月28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计部2021年第三季度审计工作情况及第四季度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2021年12月3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提名委员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2021年7月30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上半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议案》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2021年7月30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上半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四）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1次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2021年12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上述会议的相关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有关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持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控制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2021年1月-6月期间,发行人及其控制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纳税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6%/13%/6%/5% (简易征收)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16.5%/20%/15%

发行人及其控制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2021年1月-6月期间,发行人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补助项目	金额(元)	批准机关/付款单位	发放时间(年.月.日)	依据/证明文件
1	发行人	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	9,000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1.02.28	《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关于进一步执行我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扣减限额标准的通知》(粤财法〔2019〕10号)

序号	企业名称	补助项目	金额(元)	批准机关/付款单位	发放时间(年.月.日)	依据/证明文件
2	电子网公司	2021年1月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7,000	深圳市福田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2021.03.18	《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公安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做好当前形势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19〕1784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就业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规〔2018〕30号)和《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深圳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发放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9号)
3	电子网公司	2021年5月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补贴	3,000	深圳市福田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2021.06.09	《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公安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做好当前形势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19〕1784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就业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规〔2018〕30号)和《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深圳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发放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9号)
4	电子网公司	中小微企业新招用湖北籍劳动力一次性就业补贴	5,000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	2021.06.18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大湖北地区和湖北籍劳动者就业支持力度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4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0〕8号)和《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民政局转发关于加大湖北地区和湖北籍劳动者就业支持力度的通知》(深人社函〔2020〕40号)
5	电子网公司	高新处报2020年企业	444,00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21.06.22	《深圳市企业研究开发资助项目和高新技术企业培育项目资助管理办法》《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序号	企业名称	补助项目	金额(元)	批准机关/付款单位	发放时间(年.月.日)	依据/证明文件
		研究开发资助第一批				关于公示 2020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一批拟资助和第二批审核企业名单的通知》
6	华强芯光	企业招聘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1,000	深圳市福田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2021.01.28	《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公安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做好当前形势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19)1784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就业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规(2018)30号)和《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深圳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发放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9号)
7	华强芯光	稳岗补贴	968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21.04.13	《深圳市 2020 年度企业稳岗补贴公示(第九批)》

发行人及其控制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该等财政补贴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及其控制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制公司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控制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业务质量控制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并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政府有关部门备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更，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和风险。

十九、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1、诉讼、仲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制公司新增一宗涉案金额为50万元以上的诉讼，具体如下：

（1）发行人与宁波思凯莱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案号：（2021）浙02民初2625号）

2021年3月23日至2021年6月7日，发行人与宁波思凯莱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凯莱”）签署6份《采购订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思凯莱供应网络芯片等货物，发行人按合同约定交付货物，但思凯莱未如期付款。

2021年11月24日，发行人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判令思凯莱支付货款481,898元及支付逾期利息；判令思凯莱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决定受理此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案件正处于一审审理阶段。

除上述新增诉讼外，发行人及其控制公司其他尚未了结的涉案金额为 50 万元以上的诉讼情况未发生变化。

2、行政处罚

根据捷扬国际提供的《报关单》、报关数据等资料以及欧阳郑何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状况的法律尽职调查（捷扬讯科国际有限公司）》，捷扬国际报告期内存在未遵循《进出口（登记）规例》（香港法例第 60E 章）规定的在其商品进口或出口的 14 天内向海关关长呈交进口报关单或出口报关单的情况，报告期内，捷扬国际总计受到罚款 47,820 港币。香港海关并未就前述罚款事项向捷扬国际出具书面文件，罚款系在进行电子申报报关单时直接收取的，仅能在贸易通申报系统中查看，因此，捷扬国际此前一直未发现其受到前述香港海关处罚事宜。

根据欧阳郑何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状况的法律尽职调查（捷扬讯科国际有限公司）》，捷扬国际对于该不合规事宜所受到的处罚属于拖欠政府的民事债项，且捷扬国际已经全额支付罚款。香港海关不会就同一行为针对捷扬国际提起刑事检控，该不合规事宜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除前述事宜外，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捷扬国际未受到其他任何政府机构的处罚，亦不存在被任何政府机构提起刑事检控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制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的董事长及总经理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董事长及总经理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郑毅、总经理谢智全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工作，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已进行审阅和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各项条件；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华强电子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杨晨:

经办律师(签字):

刘胤宏:

郑素文:

宋颖怡:

2021年12月28日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华强电子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金证法意[2022]字 0330 第 0197 号

JT&N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JINCHENG TONGDA & NEAL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8515 0267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4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6
七、发行人的业务.....	16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九、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21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6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6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6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8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28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3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3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4
十九、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4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5
二十一、结论性法律意见.....	36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华强电子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金证法意[2022]字 0330 第 0197 号

致：深圳华强电子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本所律师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华强电子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华强电子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华强电子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鉴于发行人将补充上报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本所律师对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2021 年 12 月 29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期间内（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同时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称“报告期”调整为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发行人的有关重大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和更新，出具《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华强电子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

《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必要补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之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表述。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第12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补充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查验，现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深圳华强已依据《分拆上市若干规定》及其公司章程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做出批准本次分拆上市的相关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做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6620142A）并经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发行改革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已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履行职责，运行良好。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发行人2019年、2020年、2021年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510.54万元、5,910.68万元、25,564.26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均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A股）一种，每股面值1元，同股同权，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股份支付相同价款。据此，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至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6.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等内部审议程序，发行人已制作了《招股说明书》和财务会计报告等必备文件，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百三十四条之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持续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 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持续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 发行人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产业互联网 B2B 综合服务。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持续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如前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2. 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10.54 万元、5,910.68 万元及 25,564.26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据此，发行人的财务指标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持续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上市条件。

（四）发行人等相关责任主体已作出符合《发行改革意见》《创业板上市规则》要求的公开承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减持、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据此，发行人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 1 项的规定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3.1 条、第 2.3.3 条、第 2.3.4 条、第 2.3.7 条和第 2.3.8 条的规定。

2. 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该预案明确规定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

（不含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及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并规定了包括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不含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及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可以采取的具体措施，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 2 项之规定。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已作出关于信息披露真实性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的承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 3 项之规定。

4.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作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5.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等相关责任主体已作出仍符合《发行改革意见》《创业板上市规则》要求的公开承诺。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分拆上市若干规定》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核查，深圳华强于 1997 年在深交所主板上市，股票境内上市已满 3 年，符合《分拆上市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深圳华强《2019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3-75 号）、《2020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3-54 号）及《2021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3-91 号），深圳华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深圳华强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 6.12 亿元、5.94 亿元及 8.67 亿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根据深圳华强披露的年度报告及华强电子网集团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深圳华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华强电子网集团的净利润后，归属于深圳华强股东的净利润累计约为 17.43 亿元，不低于 6 亿元

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符合《分拆上市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深圳华强 2021 年度归属于深圳华强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8.67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华强电子网集团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 2.56 亿元,归属于深圳华强的净利润约为 2.23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因此,深圳华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华强电子网集团的净利润未超过归属于深圳华强股东的净利润的 50%。

深圳华强 2021 年末归属于深圳华强股东的净资产约为 61.61 亿元,华强电子网集团 2021 年末归属于深圳华强的净资产为 5.55 亿元,因此,深圳华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华强电子网集团的净资产未超过归属于深圳华强股东的净资产的 30%。

综上,本次分拆符合《分拆上市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深圳华强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

深圳华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深圳华强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综上,本次分拆符合《分拆上市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深圳华强不存在使用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作为华强电子网集团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作为华强电子网集团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

华强电子网集团的主营业务为电子元器件产业互联网 B2B 综合服务,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

综上,本次分拆符合《分拆上市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

6.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华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未持有华强电子网集团的股权；华强电子网集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华强电子网集团 10.05% 股份，不超过本次分拆前华强电子网集团总股本的 30%，符合《分拆上市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

7. 本次分拆符合《分拆上市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一款第（七）项之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分拆有利于深圳华强增强独立性

1) 本次分拆有利于深圳华强和发行人各自专注主业，提升专业化经营水平

发行人和深圳华强本身是由各自的运营主体开展业务，各自具有健全的职能部门和经营管理团队，但双方主业的发展方向、专业化能力是不同的。分拆发展本身就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各自专注主业，提升专业化能力。

发行人的产品及业务与深圳华强相互独立。发行人采购服务业务核心是在客户高频且常规出现小批量样品需求、供需错配等传统供应链无法有效解决的情形下，为客户“全球找货”，充当“买手”角色。由于客户的长尾需求是动态变化且难以预测的，需要依赖具有全品类产品渠道的覆盖和数字化处理能力的供应商，客户是否选择发行人作为供应商取决于发行人是否有能力高效满足其刚性的长尾采购需求，而非基于授权分销业务上的合作基础。同时长尾采购需求具有难以预测、小批量、不稳定、多样化、分散、高频等特点，难以与授权分销业务进行共同议价和捆绑销售。从报告期内的发行人向深圳华强采购/销售的电子元器件关联交易情况来看，金额和占比都很小。

自深圳华强收购发行人以来，发行人的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始终与深圳华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深圳华强内部也将发行人视为与其他下属企业不同的一个独立的主体，无论管理还是业务上都给予了发行人较高的自主性。

2) 从业务沿革的角度，发行人获取商业机会并不依赖深圳华强

从业务沿革的角度看，发行人前身捷扬讯科自 2003 年成立以来从事采购服务业务，并在 2015 年才被深圳华强收购，成为其控股子公司。在捷扬讯科长期的业务开展过程中，早已建立了与诸多大型电子产品制造商的稳定合作关系。而深

圳华强的授权分销业务是在 2015 年-2018 年通过收购湘海电子、鹏源电子等授权分销商后才开展的。而且深圳华强在收购发行人及前述授权分销企业之后，基本都保留了原经营团队和部分小股东股权，深圳华强主要通过其在股东（大）会的表决权以及委派董事、资金管理等对发行人进行控制，基本不参与发行人和各授权分销企业具体的经营管理。

发行人综合信息服务自 2002 年开始运营，起步于华强北电子交易商圈，利用其地域优势和品牌优势，积累了第一批综合信息服务会员，但经过多年发展已经成为行业领先的 B2B 信息服务平台，拥有近万家客户和百万级别的注册用户，业务成熟，与深圳华强的重合少，不存在需要依赖深圳华强获取商业机会的情况。

因此，发行人在获取商业机会方面不依赖深圳华强，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以及抗风险能力。

3) 本次分拆有利于增强深圳华强与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深圳华强资金管理制度，曾在深圳华强资金结算中心和财务公司分别开立账户，对发行人的收款进行归集，并按照发行人资金计划进行付款调配。

本次分拆后，发行人不再纳入上述资金管控体系，与深圳华强实现财务和资金管控分离。本次分拆有利于增加发行人的融资能力，减少发行人对深圳华强资金的拆借，作为独立的公众主体开展业务。深圳华强不干预发行人的财务和资金管理，深圳华强减少了对下属子公司的财务和资金的管控，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因此，本次分拆有利于增强深圳华强与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性。

综上，本次分拆完成后，深圳华强将更加专注于授权分销主业。电子元器件授权分销市场空间广阔，虽然深圳华强是国内龙头电子元器件分销商，但相比海外分销商，国内分销商的竞争格局较为分散，竞争厂商的体量也有较大的差距，面对全球市场仍有较大提升空间。本次分拆有利于发行人完善激励考核机制、提升直接融资能力、体现发行人的市场估值，借助资本市场力量进一步强化电子元

器件产业互联网平台的核心能力。对于深圳华强而言，其与发行人之间的独立性将进一步增强，因此本次分拆有利于深圳华强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2) 本次分拆后，深圳华强与华强电子网集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1) 同业竞争

深圳华强的主营业务为电子元器件授权分销，其他业务包括电子实体交易市场业务及其他物业经营等。华强电子网集团的主营业务为电子元器件产业互联网B2B综合服务。

为避免本次分拆后产生同业竞争情形，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华强电子网集团、直接控股股东电子世界发展、间接控股股东深圳华强、间接控股股东华强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次分拆完成后，深圳华强与华强电子网集团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华强电子网集团分拆上市符合深交所创业板关于同业竞争的监管要求，不存在损害深圳华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关联交易

本次分拆上市后，深圳华强仍将保持对华强电子网集团的控制权，华强电子网集团仍为深圳华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深圳华强与华强电子网集团的关联交易情况不会因为本次分拆上市而发生变化。

本次分拆上市后，华强电子网集团与深圳华强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保证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并保持华强电子网集团的独立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华强电子网集团利益。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分拆上市后的关联交易情形，华强电子网集团、直接控股股东电子世界发展、间接控股股东深圳华强、间接控股股东华强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综上所述，本次分拆后，深圳华强与华强电子网集团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监管要求。

（3）深圳华强与华强电子网集团在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

深圳华强和华强电子网集团均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对其全部资产进行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华强电子网集团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深圳华强和华强电子网集团各自具有健全的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亦未有华强电子网集团与深圳华强及深圳华强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

深圳华强不存在占用、支配华强电子网集团的资产或干预华强电子网集团对其资产进行经营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深圳华强和华强电子网集团将继续保持资产、财务和机构独立。

（4）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华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担任除董事外职务，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在深圳华强任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华强财务人员未在华强电子网集团任职，华强电子网集团财务人员亦未在深圳华强任职。

（5）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深圳华强与华强电子网集团资产相互独立完整，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各自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持续符合《分拆上市若干规定》规定的相关实质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发行改革意见》及《分拆上市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兼职情况发生变化如下：

发行人董事长郑毅在深圳华强的任职变更为董事、总经理；发行人董事张泽宏任职监事的深圳市鼎盛时代置业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鼎盛时代物业顾问有限公司；发行人董事王璞新任深圳乐淘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职务；发行人董事陈俊彬新任深圳华强副总经理职务、新任深圳乐淘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发行人董事陈俊彬担任董事长、监事克日伍机担任董事的重庆华强电子世界管理有限公司注销；发行人独立董事刘纯斌卸任深圳新成华盛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一职、卸任深圳新成华翔实业有限公司监事一职、卸任成大沿海产业（大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一职、新任深圳乾恒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一职。

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兼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股东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及发行人所作说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2. 根据深圳华强公告的《2021年年度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深圳华强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	633,045,151	60.5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2	华强集团—平安证券—21 华强 E1 担保及信 托财产专户	60,000,000	5.74
3	华强集团—平安证券—21 华强 E2 担保及信 托财产专户	47,000,000	4.49
4	杨林	28,270,208	2.70
5	张玲	18,293,104	1.75
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073,750	1.25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兴润价值一年 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446,087	1.19
8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 资基金	8,263,035	0.79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829,011	0.65
10	杨逸尘	4,967,310	0.47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人员任命通知及其说明，补充事项期间，合之趣部分有限合伙人的职位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职位变动情况
1	马亮	卸任公司销售总监职务；担任电子网公司副总经理
2	刘娟娟	自公司销售经理变更为电子网公司销售总监
3	张菊	自公司销售经理变更为电子网公司销售总监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材料、股东名册及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本总额、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及其控制公司的业务

1.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持续经营相同的主营业务即电子元器件产业互联网B2B综合服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重大变更。

2. 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电子网公司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备案凭证》续期至2023年5月12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其他业务资质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及其公司有权从事相关业务。

(二) 发行人在中国境外经营的情况

根据欧阳.郑.何.田律师事务所于2022年3月21日出具的《关于公司状况的法律尽职调查(捷扬讯科电子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状况的法律尽职调查(捷扬讯科国际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状况的法律尽职调查(华强电子交易网络(香港)有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捷扬电子、捷扬国际、电子网公司(香港)合法存续并可以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合法经营。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备案)材料、公司章程及其章程修正案、《审计报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一直为电子元器件产业互联

网 B2B 综合服务。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营业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12,877.95	69,896.73	52,223.52
营业收入	312,877.95	69,896.73	52,223.52
主营业务收入占 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	100%	10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事由；财务会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情形；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未因违规行为情节严重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不利情形，亦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发生如下变化：

序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	补充事项期间变化情况
---	-------	--------	------------

号		联关系	
1	深圳蓝点一号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新设企业
2	深圳市鼎盛时代物业顾问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公司名称由“深圳市鼎盛时代置业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鼎盛时代物业顾问有限公司”
3	深圳方特引力动漫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公司名称由“深圳引力动漫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方特引力动漫有限公司”
4	方特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新设公司
5	方特设计院（厦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公司名称由“华强方特设计院（厦门）有限公司”变更为“方特设计院（厦门）有限公司”
6	华强方特（宜春）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新设公司
7	华强方特（宜春）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新设公司
8	深圳市拾忆影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崔军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崔军近亲属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拾忆（深圳）服装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拾忆影视有限公司”，且经营范围变更。
9	深圳乾恒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纯斌担任执行董事并控制的企业	新设公司
10	深圳市什禾化妆品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慧英近亲属持股	独立董事徐慧英近亲属卸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100%	
11	北京鹏源佳信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华强控制的企业	原股东深圳市鹏源电子有限公司退出；股东变更为深圳华展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其持股 88%
12	重庆华强电子世界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华强控制的企业	2022-03-03 注销
13	东莞华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深圳华强前海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 100%变更为 51%
14	深圳华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华强资管持股比例变更为 20.31%
15	深圳乐淘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世界发展控制的企业	新设企业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兼职的变化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关于补充事项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之“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除上述变动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华秋电子	采购货物	5,006.44 元
深圳市芯斐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20,752.83 元
深圳华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461,485.00 元
深圳市电子商会	会员费	6,000.00 元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	--------	---------

华强集团	销售货物	4,963.90 元
深圳华强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8,183.55 元
深圳华强新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2,546.28 元
深圳华强联合计算机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616,117.31 元
深圳华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994.34 元
淇诺科技	提供劳务	2,316.88 元
张北华强兆阳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504.73 元
深圳华秋电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922.76 元

3.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度
深圳华强	房屋建筑物	365.85 万元
谢智全	房屋建筑物	13.19 万元
谢智全	汽车	9.60 万元
纪晓玲	房屋建筑物	256.67 万元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2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385.49 万元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12.31	
		账面余额 (元)	坏账准备 (元)
应收账款	深圳华强联合计算机工程有限公司	770,940.00	7,709.40
预付款项	华秋电子	164.96	--
其他应收款	纪晓玲	449,171.40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12.31
合同负债	淇诺科技	1,343.50 元
合同负债	华秋电子	6,398.00 元

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资料、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已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遵循了一般市场公平原则，内容合法有效，已取得了必要的确认与授权，并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电子世界发展、深圳华强、华强集团、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

九、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制公司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租赁使用的物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制公司租赁物业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产权证书	面积 (m ²)	租金	用途	合同期限 (年.月.日- 年.月.日)	是否 租赁 备案	变化事 项
1	发行人	深圳黄金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业泰然大厦 B 栋 4 层 01 号	深房地字第 3000772050 号	672.63	107,620.8 元 / 月	办公	2021-11-01- 2023-10-31	是	完成租赁备案
2	捷扬国	谢智全	苏州市工业	苏房权证	133.70	1,703.30 美	办	2022.01.01-	否	租赁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产权证书	面积 (m ²)	租金	用途	合同期限 (年.月.日- 年.月.日)	是否 租赁 备案	变化事 项
	际		园区苏雅路 新天翔广场 2011号	园区字第 00273293 号		元/月	公	2022.12.31		同续期
3	发行人	深圳市 蔡屋围 投资发 展有限 公司	深圳市福田 区深业泰然 大厦B栋7 层01、04、 05、06号	粤 (2022) 深圳市不 动产权第 0004546号 等(注1)	1,713.35	222,735.5元/ 月	办 公	2022-03-10- 2025-03-09	是	新增租 赁
4	发行人	上海城 开集团 龙城置 业有限 公司	上海市闵行 区闽虹路166 弄上海中庚 环球创意中 心1号楼22 层	沪 (2017) 闵字不动 产权第 024358号	309.5	51,777元/ 月	办 公	2022.03.16- 2025.05.31	否	新增租 赁

注1：产权证书包括粤（2022）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04546号、粤（2022）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04536号、粤（2022）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04551号、粤（2022）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04528号。

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的租赁物业未发生变化。

（二）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1）自有商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2项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证号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年-月-日-年-月-日)
1	发行人	HQEHGROUP	35	48515361	继受取得	2021-12-28-2031-12-27
2	发行人	HQEHGROUP	42	48539739	继受取得	2022-02-14-2032-02-13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真实、合法、有效，对上述商标的使用不存在法律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授权许可使用的商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完成 2 项商标使用许可备案，具体如下：

序号	授权方	被授权方	商标标识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年-月-日-年-月-日)	许可方式
1	华强集团	发行人、电子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华强旗舰	35	43799712	2021-06-21-2031-06-20	独占许可
2	华强集团	发行人、电子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华强云仓	39	48539749	2021-06-21-2031-06-20	独占许可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1. 综合授信合同

经核查，2021 年 7-12 月，发行人及其控制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综合授信合同如下：

授信银行	借款人	合同编号	授信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年.月.日)	授信期限	担保措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发行人	2021 圳中银上额协字 0000074 号	10,000	2021-11-03	2021-11-03 至 2022-09-15	--

2. 借款合同

经核查，2021 年 7-12 月，发行人及其控制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年.月.日- 年.月.日)	年利率 (%)	担保措施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上步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1 圳中银 上流借字 0074 号	8,000	2021-11-11- 2022-11-11	3.6%	--

3. 采购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与 2021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主要采购合同 / 订单履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当年累计交易金额	合同履行年度	合同标的	合同签署方式	履行情况
1	智捷伟业	6,883.65	2021 年	电子元器件	逐笔订单合同	履行完毕
		15.90				正在履行
2	CHINCO ELECTRONIC LIMITED	7,047.55	2021 年	电子元器件	逐笔订单合同	履行完毕
		365.44				正在履行
3	LONG SOURCE ELECTRONIC CO., LIMITED	5,750.26	2021 年	电子元器件	逐笔订单合同	履行完毕
		72.01				正在履行
4	芯林电子 ^[1]	5,050.93	2021 年	电子元器件	逐笔订单合同	履行完毕
		783.21				正在履行
5	ARCHERMIND TECHNOLOGY (HONGKONG) LIMITED	5,068.88	2021 年	电子元器件	逐笔订单合同	履行完毕

[1]芯林电子包括同一控制下的 CHIPS LINK ELECTRONICS (HONGKONG) LIMITED (中国香港) 和芯林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等

4. 销售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与 2021 年度前五大客户签署的主要销售合同 / 订单履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当年累计交易金额	合同履行年度	合同标的	合同签署方式	履行情况
1	拓邦股份	6,646.76	2021 年	电子元器件	逐笔订单合同	履行完毕
		511.94				正在履行
2	比亚迪	10,357.26	2021 年	电子元器件	逐笔订单合同	履行完毕
		4,546.12				正在履行
3	纬创资通	7,205.32	2021 年	电子元器件	逐笔订单合同	履行完毕
		5,109.95				正在履行
4	台达电子 ^[1]	5,259.20	2021 年	电子元器件	逐笔订单合同	履行完毕
		3,924.81				正在履行
5	歌尔股份 ^[2]	7,247.91	2021 年	电子元器件	逐笔订单合同	正在履行

[1]台达电子包括同一控制下的 Delta Electronics (Thailand) Public Co Ltd. (泰国)、DELTA ELECTRONICS INT'L(SINGAPORE) PTE.LTD. (香港) 等公司

[2]歌尔股份包括同一控制下的歌尔股份有限公司、潍坊歌尔电子有限公司等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风险和潜在纠纷。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保护、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除已经披

露的关联交易以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3,660,406.44元、其他应付款为680,265.87元。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发行人因正常的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情况。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召开股东大会。

（二）董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1 次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2022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2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2022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计部 202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2022 年 3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022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四）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召开监事会会议。

经核查上述会议的相关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有关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持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制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2021年1月-12月期间，发行人及其控制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纳税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13%/6%/5%（简易征收）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16.5%/20%/15%

发行人及其控制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但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前海华强电子网适用小型微利企

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前海华强电子网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其他税收优惠政策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2021 年度 7-12 月，发行人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补助项目	金额（元）	批准机关/付款单位	发放时间（年.月.日）	依据 / 证明文件
1	发行人	收到深圳市福田区国库支付中心-上市辅导支持	1,000,000.00	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联审委员会办公室	2021-08-31	《2021 年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金融局分项第二批拟支持企业及项目的公示》
2	发行人	聘用退役军人减免税款政策	9,000.00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1-09-03	《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 号）
3	发行人	稳岗补贴	8,568.56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11-2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财政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29 号）、《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21 年度第 1 批普惠性稳岗返还资金公示》

序号	企业名称	补助项目	金额(元)	批准机关/ 付款单位	发放时间 (年.月.日)	依据 / 证明文件
4	发行人	企业服务部(劳保工作)报 吸纳脱贫 人员就业 补贴	10,000.00	深圳市人力 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2021-12-09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深府规〔2020〕5号)
5	电子网公司	科创8C科 技企业高 成长-RD 投入支持 KC162	184,800.00	深圳市福田区 企业发展 服务中心	2021-08-16	《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20年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创局分项第八批拟支持企业及项目的公示》
6	电子网公司	2020年国 高奖补	50,000.00	深圳市科技 创新委员会	2021-08-31	《深圳市企业研究开发资助项目和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项目管理办法》《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公示2020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性资助企业名单的通知》
7	电子网公司	稳岗补贴	9,027.48	深圳市人力 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2021-11-19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财政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29号)、《深圳市拟发放2021年度第1批普惠性稳岗返还资金公示》
8	电子	科创7科	300,000.00	深圳市福田区	2021-11-22	《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

序号	企业名称	补助项目	金额（元）	批准机关/ 付款单位	发放时间 （年.月.日）	依据 / 证明文件
	网公司	技创新-国 高企业认 定支持 KC796		区企业发展 服务中心		资金管理办法》《2021年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创局分项第六批支持企业及项目的公告》
9	华强 芯光	发放 2021 年 7 月份 23 家企业 招用高校 毕业生补 贴	1,000.00	深圳市福田区人力资源 服务中心	2021-08-10	《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公安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做好当前形势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19〕1784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就业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规〔2018〕30号）和《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深圳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发放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9号）
10	华强 芯光	发放 2021 年 7 月份 企业招用 高校生社 保补贴 34 家	1,991.86	深圳市福田区人力资源 服务中心	2021-08-10	《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公安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做好当前形势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19〕1784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就业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规〔2018〕30号）和《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深圳市高校

序号	企业名称	补助项目	金额(元)	批准机关/ 付款单位	发放时间 (年.月.日)	依据 / 证明文件
						毕业生就业补贴发放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9号)
11	华强芯光	稳岗补贴	968.00	深圳市福田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2021-10-20	《深圳市 2020 年度企业稳岗补贴公示(第九批)》
12	华强芯光	稳岗补贴	1,234.20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11-2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财政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29号)、《深圳市拟发放 2021 年度第 1 批普惠性稳岗返还资金公示》
13	华强芯光	发放 2021 年 11 月份企业招用高校生社保补贴 19 家	1,170.31	深圳市福田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2021-12-03	《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公安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做好当前形势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19〕1784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就业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规〔2018〕30号)和《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深圳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发放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

序号	企业名称	补助项目	金额（元）	批准机关/ 付款单位	发放时间 （年.月.日）	依据 / 证明文件
						9号)

发行人及其控制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该等财政补贴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控制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制公司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控制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业务质量控制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并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政府有关部门备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更，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和风险。

十九、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1. 诉讼、仲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宁波思凯莱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进展如下：

2022年2月23日，发行人与宁波思凯莱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调解协议，约定宁波思凯莱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发行人货款396,898元，其中于2022年2月28日前支付130,000元，剩余款项于2022年4月30日前支付。发行人已在2022年2月28日收到宁波思凯莱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的130,000元。

除此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亦尚未了结的涉案金额为50万元以上的诉讼情况未发生变化，亦未新增重大诉讼、仲裁。

2. 行政处罚

根据捷扬国际提供的《报关单》、贸易通申报系统导出数据等资料以及欧阳郑何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状况的法律尽职调查(捷扬讯科国际有限公司)》，捷扬国际报告期内存在未遵循《进出口(登记)规例》(香港法例第60E章)规定的在其商品进口或出口的14天内向海关关长呈交进口报关单或出口报关单的情况，2021年7-12月，捷扬国际总计受到罚款5,240港币。

根据欧阳郑何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状况的法律尽职调查(捷扬讯科国际有限公司)》，捷扬国际对于该不合规事宜所受到的处罚属于拖欠政府的民事债项，且捷扬国际已经全额支付罚款。香港海关不会就同一行为针对捷扬国际

提起刑事检控，该不合规事宜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况，发行人及其控制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的董事长及总经理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董事长及总经理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郑毅、总经理谢智全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工作，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已进行审阅和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各项条件；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尚需取得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华强电子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杨晨:

刘胤宏:

郑素文:

宋颖怡:

2022年4月10日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华强电子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金证法意[2022]字 0624 第 0686 号

JT&N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JINCHENG TONGDA & NEAL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8515 0267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的回复.....	5
一、问询问题 1：关于全球采购服务业务.....	5
二、问询问题 2：关于综合信息服务业务.....	16
三、问询问题 3：关于授权分销业务.....	19
四、问询问题 4：关于业务重组.....	23
五、问询问题 6：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35
六、问询问题 7：关于分拆上市的必要性和合规性。.....	38
七、问询问题 8：关于客户和供应商重叠。.....	74
八、问询问题 9：关于境外业务。.....	78
九、问询问题 18：关于期间费用。.....	86
十、问询问题 21：关于资金归集与拆借。.....	116
十一、问询问题 22：关于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21
十二、问询问题 25：关于财务内控。.....	128
第二部分 关于补充事项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	13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13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38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38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148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49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51
七、发行人的业务.....	151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3
九、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158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6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70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70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70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72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172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5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75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75
十九、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76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77
二十一、结论性法律意见.....	178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华强电子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金证法意[2022]字 0624 第 0686 号

致：深圳华强电子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本所律师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华强电子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华强电子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华强电子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华强电子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深交所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并下发了编号为审核函（2021）010904 号《关于深圳华强电子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同时发行人将补充上报 2022 年度半年报数据，本所律师现依据深交所《审核问询》的要求以及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2022 年 4 月 20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期间内(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同时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称“报告期”调整为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对发行人的有关重大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华强电子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必要补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之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表述。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第12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补充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查验,现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关于审核问询的回复

一、问询问题 1：关于全球采购服务业务

根据申报材料：

(1) 全球采购服务中，电子元器件采购方通过华强商城搜索产品或向公司业务人员询盘，公司利用 EBS 系统及供应商库、SKU 库数据资源为其寻找货源并完成采购，从而提供品类齐全、品质保障、交期可靠的采购服务。

(2) 公司一般指定业务人员长期跟踪服务客户。同时，公司通过自主搭建的一站式电子元器件采购平台——华强商城，作为 Web 端入口为线上客户提供电子元器件采购服务。

(3) 公司积累了上万个电子元器件供应渠道，拥有百万级别注册用户。

(4) 考虑到大中型 B 端客户对电子元器件的需求频发且交易金额较高，公司直接销售信息数据或数字系统并非最佳的盈利方式，利用自身的优势介入交易环节，获取交易金额一定比例的毛利，是更优的切入方式。采购服务模式以交易的方式通过赚取购销差价实现盈利，按总额法确认销售收入。

(5) 采购服务模式主要满足长尾采购需求，电子产品制造商在研发、试产、量产（市场供需错配情况）、维修等阶段，或在质量事故、库存短缺等情况下，存在大量的电子元器件长尾采购需求，具有难以预测、小批量、不稳定、多样化、分散、高频、时效性要求高等特点。

(6) 保荐工作报告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全球采购业务线下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54,736.07 万元、28,500.14 万元和 51,031.19 万元，占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96.44%、90.37%和 93.51%。

请发行人：

(1) 说明发行人的全球采购服务是否仅限于电子元器件采购，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的电子元器件各类型、主要型号金额、占比情况，相关销售价格的波动

性情况、原因及其合理性，与公开市场售价差异情况，销售数量、销售金额与各期相应电子元器件商品的采购量的匹配性。

(2) 说明华强商城的运作模式，包括供应商入驻管理、发行人与供应商的资金结算周期、客户下单、支付货款的进度管理等，发行人是否需要向供应商或买家收取入驻、保证金等管理性质的费用，华强商城与 EBS 系统、SKU 库数据资源的关系。

(3) 说明报告期各期活跃供应商、客户以及成交供应商、客户的数量及报告期内的稳定性情况，发行人与供应商建立合作的方式、是否签署合同，是否为独家合作，发行人确保相关商品向下游客户销售时符合质量标准、要求的措施。

(4) 说明下游客户通过发行人买断电子元器件后再向发行人采购的必要性，发行人是否需要对外元器件进行加工、组装或包装处理，“公司直接销售信息数据或数字系统并非最佳的盈利方式”的理由，目前同行业公司采用的业务模式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5) 说明发行人在全球采购服务中承担的主要责任范围，是否有义务保证相关元器件知识产权的合规性以及相应的措施，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相关商品质量、无知识产权而被举报、投诉的情形，是否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

(6) 说明发行人的全球采购服务仅能满足长尾采购需求的原因，长尾采购后量产阶段不再通过发行人购买的原因，结合长尾采购的市场规模、主要客户的业务规模、采购用途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全球采购服务销售规模的合理性，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7) 说明全球采购业务线上和线下销售的定义和界定标准，两者在业务模式、产品结构、客户类型上的区别，相关产品主要为线下销售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业务的差异情况、差异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可比公司选取的合理性，未选择贸易公司作为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8) 结合业务实质、《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说明全球采购服务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的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公司的会计处理存在重大差异。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对涉及的法律事项、申报会计师对涉及的会计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针对涉及法律事项的第（3）、（5）问题发表意见如下：

问题（3）、说明报告期各期活跃供应商、客户以及成交供应商、客户的数量及报告期内的稳定性情况，发行人与供应商建立合作的方式、是否签署合同，是否为独家合作，发行人确保相关商品向下游客户销售时符合质量标准、要求的措施。

（一）报告期各期活跃供应商、客户以及成交供应商、客户的数量及报告期内的稳定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活跃客户、成交客户、活跃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数量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活跃客户数量（个）	7,785	7,987	4,436	3,396
成交客户数量（个）	2,757	3,938	1,879	1,912
活跃供应商数量（个）	9,618	5,015	4,482	3,525
成交供应商数量（个）	1,790	2,524	1,949	1,464

注：

[1]活跃客户数量是指当期成交或者向发行人询盘的客户数量；

[2]成交客户数量是指当期与发行人交易的客户数量；

[3]活跃供应商是指当期成交或者发行人向其询盘并获取报价的供应商数量；

[4]成交供应商数量是指当期与发行人交易的供应商数量。

整体而言，发行人的活跃客户、成交客户、活跃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的总体数量稳定在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保持活跃状态的客户收入贡献占比高：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客户数量	2019年-2021年均为活跃状态的客户数量（A）（个）	749	749	749
	当期活跃客户数量（B）（个）	7,987	4,436	3,396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量占比 (C=A/B)	9.38%	16.88%	22.06%
客户 成交 金额	2019 年-2021 年均活跃状态客户的成交金额 (D) (万元)	113,677.97	30,358.95	17,118.84
	当期全球采购服务的营业收入 (E) (万元)	301,965.45	56,759.53	31,536.58
	金额占比 (F=D/E)	37.65%	53.49%	54.28%

注：由于 2022 年 1-6 月仅含半年的活跃客户，无法体现报告期内完整年度实际活跃客户情况，故稳定性分析时仅考虑在 2019 年-2021 年保持活跃状态的情况。

2019 年-2021 年均均为活跃状态的客户数量为 749 家，占各期活跃客户的比例分别为 22.06%、16.88%和 9.38%，但 2019 年-2021 年均均为活跃状态的客户的成交金额占各期全球采购服务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28%、53.49%和 37.65%，说明 2019-2021 年均保持活跃状态的客户为发行人贡献的营业收入较高。由于 2021 年新增客户较多、营业收入增长较快，2019 年-2021 年均均为活跃状态的客户数量占比及金额占比稍有降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保持活跃状态的供应商占比较高：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供应商 数量	2019 年-2021 年均均为活跃状态的供应商数量 (A) (个)	2,235	2,235	2,235
	当期活跃供应商数量 (B) (个)	5,015	4,482	3,525
	数量占比 (C=A/B)	44.57%	49.87%	63.40%
供应商 成交金额	2019 年-2021 年均活跃状态供应商的成交金额 (D) (万元)	124,829.53	29,874.25	19,380.65
	当期全球采购服务的采购额 (E) (万元)	250,178.56	49,206.07	25,603.67
	金额占比 (F=D/E)	49.90%	60.71%	75.69%

注：由于 2022 年 1-6 月仅含半年的活跃供应商，无法体现报告期内完整年度实际活跃供应商情况，故稳定性分析时仅考虑在 2019 年-2021 年保持活跃状态的情况。

2019年-2021年均处于活跃状态的供应商数量为2,235家，占各期活跃供应商的比例分别为63.40%、49.87%和44.57%，整体比例较高，体现了发行人建立了丰富且较为稳定的供应商资源。2019年-2021年均活跃状态供应商的成交金额占当期全球采购服务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75.69%、60.71%和49.90%，金额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发行人不断开拓供应商资源，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程度逐渐下降所致，这也是发行人供应渠道开拓成果的重要体现。

(二) 发行人与供应商建立合作的方式、是否签署合同，是否为独家合作

1. 发行人通过多种方式与供应商建立合作，一般不签署框架合同

发行人全球采购服务需要持续开拓供应商，与供应商建立合作的方式主要包括：①发行人根据EBS系统中的市场行情、历史询盘、交易数据分析情况，获取热门品牌、型号和供应商信息，筛选合适的供应商，通过电话、上门拜访等方式与供应商联系并争取建立合作关系；②发行人在华强商城上设置了申请选项，可以与提交申请并通过审核的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

发行人与供应商建立合作后，会通过API和FTP等方式获取供应商SKU。由于保密需要或对部分产品类别供应的特殊需求，发行人会与部分供应商签订框架性合同。除此之外，发行人与供应商建立合作时，一般未签订框架性合同，而是先按照发行人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审核，进入发行人合格供应商库。

建立初步合作后，发行人与供应商的后续交易以具体采购订单为准执行。发行人在采购订单中约定双方权责，明确所交易物料的要求（型号、品牌、数量、价格等）、赔偿责任、质量保证期和供货来源保证等内容。

2. 发行人与供应商不存在独家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全球采购服务与供应商不存在独家合作的情况。

(三) 发行人确保相关商品向下游客户销售时符合质量标准、要求的措施

发行人制定了《供应链采购管理制度》和《供应商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供应商引入、供应商评估、订单管理和退换货管理等行为，防范采购风险，确保公司销售产品符合质量标准、要求，具体内容如下：

1. 供应商引入

新供应商引入前，采购人员需根据供应商类型进行资格调查，经过审批后方可作为备选供应商，调查内容如下：

(1) 对法人、组织的资格调查：必须查清并要求对方当事人提供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分公司作为主体与发行人交易时，需要其所属的总公司出具授权或者直接在订单等文件上加盖公章，同时采购应收取其总公司的主体资质材料。

(2) 对公民的资格调查：必须查看核对其身份证原件及是否具有法定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留存身份证复印件。

(3) 对外方供应商的资格调查：应当查清其法律地位和性质。必要时，应要求外方供应商提供其所属国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主体资格的公证或见证文件。

(4) 代理商资质调查：针对具有代理商资质的供应商，采购需请供应商提供代理资质文件，并请质检向原厂确认其代理资质，经确认为代理资质的供应商，方可继续交易。如非代理，则按一般贸易商来交易。

(5) 对交易做调查：针对一般贸易商资质的供应商，须请供应商提供贸易参考。调查与之交易的其它主体与之交易的历史，是否存在故意买卖伪劣产品，拖延交货，欺诈等行为。有出现上述行为，需停止交易。首次交易的物料，还需要请供应商提供货物照片，经质检审核通过后，方可继续交易。

2. 供应商持续评估

根据供应商所供货物在客户端的使用情况，若发现因物料原因导致产品性能

不良，销售部门会及时与采购人员沟通，确认具体原因，核实后，在供应商目录系统备忘录中备注，成为供应商画像的信息之一。对于供应商在交货中出现的物料不合格的情况，采购人员会视情况采取书面通知、减少订货、暂停合作和取消合格供应商资格等措施。

采购部组织相关部门每年对合格供应商进行一次复审评定，评价依据包括：供应商供货记录中过去一年的质量状况；供应商的供货保证能力情况；供应商每年执行订单情况，包括履行订单次数、准时交货率、价格水平、合作态度、售后服务等。

3. 订单管理

公司在采购订单中直接约定双方权责，明确供应商的所提供物料的要求（型号、品牌、数量、价格等）、赔偿责任、质量保质期、供货来源保证等内容。订单交易中，采购人员提醒供应商按指定地址发货。物料到仓后，质检部将来料实物与供应商送货单、系统收物料表（待收物料表）内信息进行比对核实，并进行物料检验，关注物料是否氧化、变形或存在外观瑕疵等。针对来料经检验不合格的物料，质检人员邮件通知采购人员与供应商协调换货或退货处理。质检部验收物料后，将物料交给物料部，安排物料入库。

4. 退换货管理

若采购产品在客户处出现品质问题，应由销售人员及时通知质检部及采购中心相关人员。采购人员依据客户提供的异常图片和异常分析报告书，召开品质异常会议，根据实际情况安排退换货等解决方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活跃供应商、客户以及成交供应商、客户的总体数量稳定在较高水平；保持活跃状态的客户占比较低，但相关营业收入贡献占比高；保持活跃状态的供应商占比较高，发行人采购渠道广泛。发行人通过多种方式与供应商建立合作，一般不签署框架合同，采取订单的方式下单。发行人与供应商不存在独家合作的情况。发行人已制定《供应链采购管理制度》和《供应商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供应商引入、供应商评估、订单管理和退换货管理等，确保相关商品向下游客户销售时符合质量标准、要求。

问题(5)、说明发行人在全球采购服务中承担的主要责任范围,是否有义务保证相关元器件知识产权的合规性以及相应的措施,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相关商品质量、无知识产权而被举报、投诉的情形,是否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

(一) 发行人在全球采购服务中承担的主要责任范围,根据相关交易协议有义务保证相关元器件知识产权的合规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客户提供全球采购服务系以框架协议加订单方式或订单式销售方式进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框架协议、订单、品质合同、知识产权保护协议(以下统称“销售合同”)等资料,发行人在全球采购服务中承担的主要责任包括产品质量、知识产权合规性等保证责任。发行人与部分主要客户在销售合同中约定了发行人负有保证元器件知识产权合规性的义务和责任,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1-6月前十大客户销售合同关于知识产权合规性约定的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约定知识产权保护条款	具体条款内容
1	Advantech Co., Ltd	是	公司保证产品无抄袭、仿冒、侵害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况。如第三人就产品及/或其设计、元件或零配件主张知识产权之侵害,公司应负责处理,并负担一切相关的赔偿与费用。
2	和硕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公司保证产品无侵犯任何第三方之专利、著作权、商标或其他智慧财产权。
3	Wistron InfoComm(Kunshan) Co.,Ltd	是	公司保证相关产品无侵犯任何第三方专利、商标、著作权或任何其他知识产权。
4	Delta Electronics (Thailand) Public Co Ltd	未有明确约定	--
5	Celestica (Thailand) Limited	是	公司保证产品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6	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	未有明确约定	--
7	精华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是	公司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有第三方主张而导致任何损害或支出任何费用,卖方均须予以负责,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回收产品损失、客户求偿、诉讼费用、律师费、成本费用或其他任何之损害及支出费用。

8	Venture Corporation Limited	是	公司需承担因其供应产品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所导致的买方所有损失、费用、罚款等。
9	鼎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未有明确约定	--
10	Quanta Computer Inc.	未有明确约定	--
2021年前十大客户销售合同关于知识产权合规性约定的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约定知识产权保护条款	具体条款内容
1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是	公司应保证比亚迪使用、销售、加工和/或将产品与其他软硬件、部件、设备等结合不会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的情形,否则公司应承担全部责任。如因公司提供的产品/服务涉嫌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而引起任何针对比亚迪和/或相关第三方(如关联公司,客户、加工方、运输方、继任人、受让人)的索赔、仲裁或诉讼等,公司应负责应诉、并为比亚迪和/或相关第三方抗辩,或在比亚迪的要求下合作抗辩,保障比亚迪及相关第三方的利益不受损害并赔偿比亚迪因此而支出的所有费用。
2	Delta Electronics (Thailand) Public Co Ltd	未有明确约定	--
3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是	公司产品及其产品技术文件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歌尔股份不会因使用、销售产品或产品的任何部分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公司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
4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未有明确约定	--
5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是	公司声明并保证其交付的所有产品不存在侵犯、盗用或以其他方式未经授权使用任何第三方的任何知识产权的情况,任何侵权诉讼或纠纷,公司应为海康及其利益相关方辩护,使其免受损害并进行赔偿。若此类诉讼或纠纷对海康造成损失,公司应赔偿全部费用和损失。
6	WNC (KUNGSCHAN) CORP.	未有明确约定	--
7	正崧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是	公司需保证所交付产品无侵害智慧财产,违反前述保证所导致的第三人之任何请求或争议,公司应向买方、其代理人、外包商及客户承担所有赔偿、抗辩之责。
8	重庆金康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未有明确约定	--

9	深圳市大疆百旺科技有限公司	是	公司提供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设备、零部件、材料、工序工艺、软件及其他知识产权等,不存在权利上的瑕疵,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他权益。
10	Advantech Co., Ltd	是	同上表 2022 年 1-6 月前十大客户销售合同关于知识产权合规性约定的情况披露。
2020 年前十大客户销售合同关于知识产权合规性约定的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约定知识产权保护条款	具体条款内容
1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是	同上表 2021 年前十大客户销售合同关于知识产权合规性约定的情况披露
2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未有明确约定	--
3	LITE-ON OVERSEAS TRADING CO., LTD.	是	产品应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索赔或其他侵权以及对产品的其他限制
4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如因购买货物,造成对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名称权或其他受保护之权利的侵犯,则所引起的一切索赔及诉讼的法律责任由公司承担,期间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诉讼费以及其他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5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是	同上表 2021 年前十大客户销售合同关于知识产权合规性约定的情况披露
6	天宝国际兴业有限公司	未有明确约定	--
7	VTECH COMMUNICATIONS LTD. (CMS)	是	公司向买方保证并承诺以下事项:产品符合所有适用的法定要求,不侵犯任何专利、商标或其他知识产权。
8	深圳市大疆百旺科技有限公司	是	同上表 2021 年前十大客户销售合同关于知识产权合规性约定的情况披露
9	Universal Global Technology(kunshan)co.,ltd	是	公司保证其交付之货物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公司交付之货物受到第三人之侵权请求时,公司应负责赔偿 Universal Global Technology (kunshan) co.,ltd 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害及费用。
10	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未有明确约定	--
2019 年前十大客户销售合同关于知识产权合规性约定的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约定知识产权保护条款	具体条款内容
1	LITE-ON OVERSEAS TRADING CO., LTD.	是	同上表 2020 年前十大客户销售合同关于知识产权合规性约定的情况披露
2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是	同上表 2021 年前十大客户销售合同关于知识产权合规性约定的情况披露
3	Scanfil (Suzhou) Co.,Ltd	未有明确约定	--

4	Venture Corporation Limited	是	公司需承担因其供应产品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所导致的买方所有损失、费用、罚款等。
5	KATATA ELECTRIC (KUNSHAN) CO.,LTD	未有明确约定	--
6	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未有明确约定	--
7	深圳市大疆百旺科技有限公司	是	同上表 2021 年前十大客户销售合同关于知识产权合规性约定的情况披露
8	Bitron Electronic China Company LTD	未有明确约定	--
9	苏州路之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公司应保障买方及其关系企业、子公司、继受人、受让人、承包人及买方,使其免于任何与本产品有关的知识产权之侵害所引起的所有权损害赔偿、损失、诉讼费用、律师费、成本费用或其他任何损害。如发生以上情形,卖方应即以自己之费用告知买方并提供信息与协助,使买方得以充分防卫、抗辩或采取相应措施。除上述约定外,如买方或其关系企业、子公司、继受人、受让人、承包人或买方仍要求使用侵害的本产品时,卖方应以自己之费用尽最大努力取得继续使用侵害产品的权利。
10	深圳市睿兴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未有明确约定	--

注:上表所列报告期内的前十大客户是以企业单体数据统计。

经核查,如上表格所述,前十大客户部分销售合同约定发行人需保证其销售的元器件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况,否则,发行人需承担客户的相关损失,并做出赔偿;因此产生的诉讼,发行人应协助应诉,并承担诉讼产生的相关费用、赔偿等。

(二) 发行人采取相关措施保证元器件知识产权的合规性

为保证元器件知识产权合规性,公司已制定了包括《供应商管理制度》、《供应链采购管理制度》在内的相关制度,在引入供应商阶段,发行人对供应商资格进行事前调查,经审批合格的供应商,纳入已审批供应商列表作为备选供应商。在采购阶段,对供应商进行定期评估,如出现物料不合格的供应商,采取减少订货、暂停合作、取消其供货资格的措施。

此外,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中亦会约定供应商提供的物料应

为原厂原包装新货，如为假货等，公司保留取消订单并且要求供方全额退款及追究连带赔偿责任的权利、供应商需保证销售的产品或物料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合法权益，如产品或物料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导致发行人由此产生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给发行人造成损失、赔偿等均由供应商负责。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相关商品质量、无知识产权而被举报、投诉的情形，未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与主要客户访谈情况、深圳市监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制公司在“信用广东”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发行人及其控制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商品质量问题、无知识产权而受到行政处罚、被举报、投诉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在开展全球采购服务业务中，根据相关协议约定，有义务保证相关元器件知识产权的合规性，发行人已采取多项措施，保证元器件所涉知识产权合规；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商品质量问题、无知识产权而被举报、投诉的情形，未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

二、问询问题 2：关于综合信息服务业务

根据申报材料：

(1) 综合信息服务中，公司为电子元器件供应商、贸易商提供产品展示、信息发布、数据推广、营销广告等服务；为电子元器件采购方提供电子元器件供应商和产品信息搜索等免费服务。主要运营平台为“华强电子网”。

(2) 盈利模式包括收取供应商、贸易商会员服务的年费和“按展示效果”收取推广服务费，具体包括标准会员服务、诚易通会员服务、认证会员服务、数据推广服务、营销广告服务、数据业务服务、其他服务，按照服务次数结算。

请发行人：

(1) 说明产业链供应商、贸易商在“华强电子网”上采购发行人会员服务、推广服务的必要性，相关服务是否可以转化为销售、转化方式(如有)，最终的交

易是否通过“华强商城”完成，该业务与发行人全球采购服务业务的关系。

(2)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取各类服务费用的区别、定价标准，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综合信息服务收入均按照服务次数而未按服务期间结算（年费）的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年费结算的金额、占比。

(3) 说明推广服务费中“按展示效果”收费的具体方式，是否考虑点击率、交易额等以及各方式的收入金额，各方确认达到展示效果的方式，第三方验证情况（如有），发行人针对该业务的收入确认依据。

(4) 说明华强电子网的活跃用户数量及报告期内的稳定性情况，同类平台情况及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对涉及的法律事项、申报会计师对涉及的会计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针对涉及法律事项的第（2）问题发表意见如下：

问题（2）、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取各类服务费用的区别、定价标准，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综合信息服务收入均按照服务次数而未按服务期间结算（年费）的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年费结算的金额、占比。

（一）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取各类服务费用的区别、定价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收取的各类服务费用的区别主要体现在服务内容、收入确认方式等方面，具体区别及定价标准对比如下：

服务类别	服务内容	收入确认	定价标准
会员服务	提供建立企业店铺、发布库存、设置优势库存、热卖库存，提供原装现货认证、正品现货认证、普通现货认证、品牌认证等增值服务	按时段	(1) 标准套餐：3,880 元/年； (2) 诚易通：6,880 元/年；(3) 原装现货排名：500-24,000 元/（季/半年/年）；(4) 其他认证服务：16,980-50,000 元/年。
营销广告服务	提供广告位租赁服务	按时段	以广告位所处位置、展现形式、尺寸、预估展现量等多方面综合评估定价，不同位置有不同价格，大多数按月计费，少量按周计费。

服务类别	服务内容	收入确认	定价标准
数据推广服务	数据推广服务是一项搜索结果排名服务，当用户搜索某产品关键词时，成功匹配此关键词的企业，将按照搜索排序高低展示在前列。	按次	按照起步价 0.1 元或 0.5 元/每天/每关键词，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加价。客户出价后，每天系统取出价格最高的前七名，系统自动扣费处理，视为竞价成功
数据业务和其他	(1) 基于发行人的数据积累，为客户提供行业数据分析服务，帮助其进一步了解自身经营状况及市场行情，为经营调整及市场扩展提供决策支持；(2) 提供多家知名快递公司的快递月结服务，用户通过快递宝进行快递发货，次月即可统一结算；(3) 国产品牌服务等其他	按时段/按量	(1) 烽火台：①标准版：3,000 元/年；②专业版：8,000 元/年；(2) 快递宝：根据所选快递公司收费标准和客户实际发生的票件量计算，发行人按净额确认收入；(3) 国产品牌服务：9,980 元/年，具体以发行人公布的价格为准。

(二) 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综合信息服务收入均按照服务次数而未按服务期间结算（年费）的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年费结算的金额、占综合信息服务收入的比重

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信息服务按照其为客户提供服务的完成方式，划分为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和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其中会员服务、营销广告服务和数据业务服务中的烽火台为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按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摊销确认收入；数据推广服务、数据业务中的快递宝服务为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在相关服务完成时点一次性确认收入。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不同的服务类别，分别按服务次数和服务期间结算确认收入，收入确认合理。

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综合信息服务收入并非均按照服务次数结算，而是根据不同服务项目，按照服务次数或服务期间收费，并在表格下方对不同项目的结算方式进行了注释。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综合信息服务收入中按照期间结算（包括年费）的金额及其占各期发行人综合信息服务收入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会员服务	4,228.09	67.23%	6,317.31	57.89%	5,249.29	63.63%	5,123.86	61.64%
营销广告服务	496.67	7.90%	1,040.08	9.53%	743.87	9.02%	539.90	6.50%
数据业务和其他	70.50	1.12%	73.18	0.67%	1.58	0.02%	9.25	0.11%
合计	4,795.26	76.25%	7,430.57	68.09%	5,994.74	72.67%	5,673.01	68.2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取各类服务费区别、定价标准，以及按照年费结算的金额、占比已进行恰当说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综合信息服务收入并非均按照服务次数结算，而是按照不同服务项目，分别按照服务次数和服务期间结算。

三、问询问题 3：关于授权分销业务

根据申报材料：

(1)发行人的授权分销业务通过与电子元器件原厂签订代理协议的方式获得产品的分销授权，取得原厂在产品供货、产品技术等方面的直接支持，向经原厂认可的客户大批量、长期、持续、稳定地供应原厂的授权产品。

(2)发行人的授权分销业务与深圳华强存在同业竞争问题。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增强独立性，发行人的授权分销业务已于 2020 年整体剥离至深圳华强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深圳华强的子公司），此后，发行人不再从事授权分销业务。

(3)发行人向除原厂以外的采购金额较小，主要为授权分销商之间的调货交易。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授权分销业务和全球采购服务业务在客户、供应商、销售的产品上的重叠情况，二者是否可以明确区分，授权分销业务的收入确认为总额法还是净额法及理由、合理性。

(2)说明授权分销业务的具体剥离情况，包括剥离业务的股权、资产、人员、交易对价及支付进展情况，相关交易价格公允性，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是

否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3) 说明“向经原厂认可的客户”销售授权产品的含义，发行人是否无法独立获客，报告期内发行人授权分销业务获得的代理权数理、品类情况，是否与该业务的采购金额、销售金额相匹配。

(4) 说明发行人向授权分销商采购、销售的具体情况、必要性，终端客户名称，相关交易的收入、毛利金额。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对涉及的法律事项、申报会计师对涉及的会计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针对涉及法律事项的第(2)问题发表意见如下：

问题(2)、说明授权分销业务的具体剥离情况，包括剥离业务的股权、资产、人员、交易对价及支付进展情况，相关交易价格公允性，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是否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一) 授权分销业务的具体剥离情况，包括剥离业务的股权、资产、人员、交易对价及支付进展情况，相关交易价格公允性

发行人授权分销业务的剥离方式为授权分销团队的整体转移，不涉及股权变动，亦不存在交易对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剥离情况
股权	不涉及股权变动。
资产	授权分销业务团队人员离职后将电脑归还公司，除此之外无其他资产。
人员	授权分销业务团队所有人员于 2020 年全部从发行人离职，随后入职深圳华强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对价及支付进展	不存在交易对价。

(二) 授权分销业务剥离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

为了清晰反映授权分销业务剥离对公司的财务影响，公司编制了 2018-2020 年度模拟剥离后的利润表，该模拟剥离后的利润表业经天健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具体编制方法及财务数据影响说明如下：

1. 经审阅的模拟剥离后利润表编制方法

授权分销业务剥离后模拟合并利润表即报告期内模拟均不包含授权分销业务的利润表，系以业经天健审计的公司 2019 年度合并利润表和 2020 年度合并利润表为基础，按以下方法编制：

项目	编制方法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公司将直接归属于授权分销业务的收入成本单独核算，本次模拟将扣除授权分销业务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净额作为模拟合并利润表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期间费用	1、公司归属于授权分销团队的直接成本费用进行直接归集； 2、共同费用按照授权分销业务毛利占全球采购与授权分销业务综合毛利的比例分摊确认授权分销业务的共同期间费用； 3、公司合并利润表期间费用扣除上述第 1 项和第 2 项授权分销业务的期间费用后净额作为模拟合并利润表的期间费用。
其他损益	1、公司按照授权分销业务毛利占全球采购与授权分销业务综合毛利的比例分摊作为授权分销业务的其他损益项目金额； 2、公司合并利润表其他损益项目扣除上述第 1 项授权分销业务的其他损益后净额作为模拟合并利润表的其他损益。

2. 授权分销业务剥离对公司财务数据影响

(1) 授权分销业务于 2020 年整体剥离，对 2021 年财务数据无影响。

(2) 授权分销业务剥离对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影响：

单位：万元

利润表项目	经审计的利润表 ①	经审阅的模拟剥 离后利润表②	剥离业务影响金 额③=①-②	比例④= ③/①
一、营业收入	69,896.73	65,009.68	4,887.05	6.99%
减：营业成本	52,354.35	47,904.73	4,449.62	8.50%
税金及附加	144.71	140.82	3.89	2.69%
销售费用	4,171.46	4,150.60	20.86	0.50%
管理费用	3,578.17	3,308.37	269.80	7.54%
研发费用	2,607.60	2,392.52	215.08	8.25%
财务费用	-18.88	-28.59	9.71	-51.35%
加：其他收益	798.94	788.01	10.93	1.37%
投资收益	-201.50	-201.50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	-139.56	-133.22	-6.34	4.54%
资产减值损失	-134.85	-131.58	-3.27	2.42%
资产处置收益	-4.08	-4.08	0.00	0.00%

利润表项目	经审计的利润表 ①	经审阅的模拟剥离后利润表②	剥离业务影响金额③=①-②	比例④=③/①
二、营业利润	7,378.27	7,458.86	-80.59	-1.09%
加：营业外收入	22.54	22.09	0.45	2.00%
减：营业外支出	42.81	42.30	0.51	1.19%
三、利润总额	7,358.00	7,438.65	-80.65	-1.10%
减：所得税费用	879.80	881.06	-1.26	-0.14%
四、净利润	6,478.20	6,557.59	-79.39	-1.23%

(3) 授权分销业务剥离对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影响：

单位：万元

利润表项目	经审计的利润表 ①	经审阅的模拟剥离后利润表②	剥离业务影响金额③=①-②	比例④=③/①
一、营业收入	52,223.52	39,848.97	12,374.55	23.70%
减：营业成本	38,561.40	26,842.60	11,718.80	30.39%
税金及附加	87.41	84.27	3.14	3.59%
销售费用	3,936.26	3,891.29	44.97	1.14%
管理费用	3,272.71	2,607.93	664.78	20.31%
研发费用	2,279.06	1,801.87	477.19	20.94%
财务费用	-51.35	-74.59	23.24	-45.26%
加：其他收益	601.79	596.02	5.77	0.96%
投资收益	-334.70	-334.70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	102.03	110.61	-8.58	-8.41%
资产减值损失	-53.80	-47.97	-5.83	10.84%
资产处置收益	102.20	102.46	-0.26	-0.25%
二、营业利润	4,555.55	5,122.02	-566.47	-12.43%
加：营业外收入	10.80	9.63	1.17	10.83%
减：营业外支出	2.92	2.74	0.18	6.16%
三、利润总额	4,563.43	5,128.91	-565.48	-12.39%
减：所得税费用	450.15	452.02	-1.87	-0.42%
四、净利润	4,113.29	4,676.89	-563.60	-13.70%

(三) 授权分销业务剥离未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由于公司授权分销业务尚处于业务结构调整和开拓阶段，报告期内授权分销

业务经营业绩持续亏损，业务剥离后不会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授权分销业务的剥离方式为授权分销团队的整体转移，不涉及股权变动，亦不存在交易对价；发行人对授权分销业务的剥离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较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的利益情形。

四、问询问题 4：关于业务重组

根据申报材料：

(1) 2019 年 12 月，电子世界发展以其持有电子网公司的 100%股权作价 41,690 万元对捷扬讯科（发行人前身）增资，增资完成后，捷扬讯科的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华强电子网集团有限公司”。

(2) 电子网公司的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占重组前一年度（即 2018 年度/2018 年末）发行人相应数据的比例分别为 112.39%、144.49%、18.93%。

(3) 该次重组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捷扬讯科和电子网公司业务具有相关性。

请发行人：

(1) 说明电子网公司的历史沿革，电子世界发展持有的电子网公司股权是不存在争议、纠纷，重组交割过程，电子网公司的评估过程、评估方法以及评估结果的公允性。

(2) 说明电子网公司与捷扬讯科在合并前的各自主营业务情况，认定具有“相关性”的理由充分性，合并后的业务定位差异情况、重整情况。

(3) 说明电子网公司在重组前一会计年度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相关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数据是否已按照扣除该等交易后的口径计算，补充披露利润总额对比数据。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申报会计师对涉及的会计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问题(1)、说明电子网公司的历史沿革,电子世界发展持有的电子网公司股权是否不存在争议、纠纷,重组交割过程,电子网公司的评估过程、评估方法以及评估结果的公允性。

(一) 说明电子网公司的历史沿革,电子世界发展持有的电子网公司股权是否不存在争议、纠纷

根据电子网公司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发行人说明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电子网公司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2008年2月,设立

2008年1月28日,深圳华强电子网络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华强新城市发展有限公司签署《深圳华强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合资设立电子网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深圳华强电子网络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600万元,占注册资本60%,深圳市华强新城市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400万元,占注册资本40%。

2008年2月19日,北京亚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京亚深验字[2008]013号),对电子网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08年2月19日,电子网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00万元,其中深圳华强电子网络有限公司实际缴纳出资额600万元,深圳市华强新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实际缴纳出资额4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8年2月25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电子网公司设立,向电子网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187939)。

电子网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深圳华强电子网络有限公司	600	货币出资	600	60
2	深圳市华强新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400	货币出资	400	40
合计		1,000	--	1,000	100

2. 2008年7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增资至2,000万元

2008年7月7日, 电子网公司召开股东会, 决议同意深圳市华强新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电子网公司40%的股权以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电子世界发展, 其他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意电子网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 由电子世界发展以货币资金认缴。同日, 全体股东签署了《深圳华强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章程》。

2008年7月15日, 深圳市华强新城市发展有限公司与电子世界发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约定深圳市华强新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电子网公司40%的股权以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电子世界发展。深圳市福田区公证处对前述《股权转让协议书》进行了公证, 并于2008年7月22日出具了《公证书》((2008)深福证字第10687号)。同日, 电子世界发展向深圳市华强新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支付了400万元股权转让款。

2008年7月23日, 亚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亚深验字[2008]第054号), 经审验, 截至2008年7月23日, 电子网公司已收到电子世界发展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000万元, 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2,000万元。

2008年7月29日, 深圳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 并向电子网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3187939)。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 电子网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电子世界发展	1,400	货币出资	1,400	70
2	深圳市华强北电子市场价格指数有限公司 ¹	600	货币出资	600	30
合计		2,000	--	2,000	100

¹ 2008年3月, 深圳华强电子网络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华强北电子市场价格指数有限公司。

3. 2019年8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年7月29日，电子网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深圳市华强北电子市场价格指数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电子网公司30%的股权无偿转让给电子世界发展。同日，股东电子世界发展签署了《深圳华强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章程》。

2019年7月29日，深圳市华强北电子市场价格指数有限公司与电子世界发展签订《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约定深圳市华强北电子市场价格指数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电子网公司30%的股权无偿转让给电子世界发展。

2019年8月9日，深圳市监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时，深圳市华强北电子市场价格指数有限公司由电子世界发展100%持股；电子世界发展直接持有电子网公司70%的股权，通过深圳市华强北电子市场价格指数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电子网公司30%股权。为使股权结构更清晰，故实施本次转让，使电子世界发展直接持有电子网公司100%股权，转让对价为无偿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后，电子网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电子世界发展	2,000	货币出资	2,000	100
合计		2,000	--	2,000	100

4. 2019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9年11月22日，鹏信评估出具《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业务整合所涉及的深圳华强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19]第S132号)，以2019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评估电子网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41,690万元。

2019年12月2日，电子网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电子世界发展以其持有的电子网公司100%股权作价41,690万元对捷扬讯科增资。电子世界发展对捷扬讯科完成前述增资后，电子世界发展将不再持有电子网公司股权，电子网公司将成为捷扬讯科全资子公司。

同日，股东捷扬讯科签署了《深圳华强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章程》。

2019年12月11日，深圳市监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后，电子网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捷扬讯科	2,000	货币出资	2,000	100
合计		2,000	--	2,000	100

经核查电子网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更情况，电子网公司历次变更均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电子世界发展持有的电子网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二) 重组交割过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次重组交割具体过程如下：

鹏信评估于2019年11月22日出具《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业务整合所涉及的深圳华强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19]第S132号)，以2019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评估电子网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41,690万元。

2019年12月2日，电子世界发展、深圳华强、合之趣、谢智全及捷扬讯科签署《股权出资协议》，约定电子世界发展将其持有的电子网公司100%股权作价41,690万元对捷扬讯科增资，电子网公司成为捷扬讯科的全资子公司。

2019年12月11日，深圳市监局核准电子世界发展持有的电子网公司100%股权变更登记至捷扬讯科名下。2019年12月25日，深圳市监局核准了捷扬讯科上述增资。

2020年1月6日，天健深圳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深验(2020)2号)，经审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捷扬讯科已收到电子世界发展以持有的电子网公司100%股权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750.5146万元，捷扬讯科累计实收资本变更为13,060,646元。因天健深圳分所验资报告需经总所复核，2021年3月8日，

天健对该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3-12号),经审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捷扬讯科已收到电子世界发展以持有的电子网公司100%股权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750.5146万元,捷扬讯科累计实收资本变更为13,060,646元。

(三) 电子网公司的评估过程、评估方法以及评估结果的公允性

根据鹏信评估于2019年11月22日出具的《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业务整合所涉及的深圳华强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19]第S132号),以2019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评估电子网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41,690万元。根据该评估报告,电子网公司的评估过程、评估方法以及评估结果的公允性具体情况如下:

1. 评估过程

(1) 明确资产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通过向委托人深圳华强了解总体方案,明确委托人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被评估企业、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时间及方式等资产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2) 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根据了解的资产评估业务基本情况,鹏信评估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最终决定与委托人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 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由项目负责人编制资产评估计划,对评估项目的具体实施程序、时间要求、人员分工做出安排,并将资产评估计划报经鹏信评估相关人员审核批准。

(4) 现场调查

根据批准的资产评估计划,评估人员进驻被评估企业进行现场调查工作,主要包括获取被评估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资产负债表以及与此相对应的各项资产和负债的申报评估明细表;以资产负债表和申报评估明细表为基础核对表

与表、表与账册之间的勾稽关系；识别申报评估的相关资产和负债；抽查验证评估的相关资产和负债的会计凭证以及相关权属证明材料；调查了解评估范围内实物资产的存放、运行、维护、保养状况等；调查了解影响被评估企业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和被评估企业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以及被评估企业的业务情况与财务情况等。

(5) 收集整理评估资料

在现场调查的基础上，根据评估工作的需要，评估人员收集与本次评估相关的各种资料与信息，包括被评估企业的财务资料、资产权属证明材料、相关资产的市场交易信息、行业信息、相关市场数据等。

(6) 评估估算形成评估结论

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所收集的评估资料，结合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和特点，选择相应的评估方法，对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估算，在此基础上形成评估结论。

(7) 编制出具评估报告

项目负责人（签字资产评估师）在以上工作的基础上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经鹏信评估内部审核通过后，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并提交给委托人。

(8) 整理归集评估档案

评估人员对工作底档、资产评估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形成资产评估档案。

2. 评估方法

鹏信评估该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由于目前国内资本市场缺乏与被评估企业类似或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非上市公司的股权交易市场不发达且交易信息不公开，缺乏或难以取得类似企业相对完整的股权交易案例，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评估。

通过对国家有关政策、国家经济运行环境和相关行业发展情况以及电子网公司的经营情况等分析，电子网公司目前运行正常，其管理团队和其他主要职员以

及经营环境等均相对稳定,相关收益的历史数据能够获取,在一定的假设条件下,电子网公司的未来收益期限及其所对应收益和风险能够进行相对合理预测和估计,适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电子网公司有完整的会计记录信息,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各项资产及负债权属清晰,相关资料较为齐备,能够合理评估各项资产、负债的价值,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根据以上分析,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3. 评估结果的公允性

根据《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业务整合所涉及的深圳华强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19]第 S132 号),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电子网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为 20,176.07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电子网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为 41,690.00 万元。

鉴于本次评估目的为股权收购,从评估目的考虑,结合被评估单位的情况,收益法评估的途径能够客观、全面、合理地反映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故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本次业务重组涉及的电子网公司的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并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评估程序,评估结果具备公允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电子网公司历次变更均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电子世界发展持有的电子网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争议或纠纷。电子网公司重组交割过程合法合规,鹏信评估已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出具《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业务整合所涉及的深圳华强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19]第 S132 号),评估结果公允。

问题(2)、说明电子网公司与捷扬讯科在合并前的各自主营业务情况,认定具有“相关性”的理由充分性,合并后的业务定位差异情况、重整情况。

(一) 电子网公司与捷扬讯科在合并前的各自主营业务情况,认定具有“相关性”的理由充分性

1. 电子网公司与捷扬讯科在合并前各自主营业务情况

电子网公司在合并前的主营业务为:通过“华强电子网”等平台,提供电子元器件综合信息服务。“华强电子网”为电子元器件供应商提供产品展示、信息发布、数据推广、营销广告等服务;为电子元器件采购方提供电子元器件供应商和产品信息搜索等服务。2011年,电子网公司开始在信息服务的基础上探索采购服务,打造了“华强商城”这一采购服务平台。

捷扬讯科在合并前的主营业务为:通过自主研发的数字化EBS系统,以及对供应商数据库、SKU数据库等数据资源的持续积淀,建立和完善产品搜寻、型号匹配、库存查询、全球比价等方面的信息技术能力,为客户提供全球采购服务。

2. 电子网公司与捷扬讯科业务具有“相关性”的理由

(1) 二者均面向电子元器件垂直产业链,以不同的服务模式为电子元器件供需双方建立高效连接

电子网公司和捷扬讯科均面向电子元器件垂直产业链,属于相同行业。二者结合自身优势提供信息服务或采购服务,均依赖数字化能力致力于建立电子元器件供需双方高效连接。电子网公司提供的综合信息服务协助电子元器件供应商进行品牌建设、提升市场曝光度,而捷扬讯科提供的全球采购服务则致力于为相关客户搜寻合适的电子元器件供应渠道。因此,电子网公司和捷扬讯科面向电子元器件产业链,均致力于为电子元器件供需双方建立高效连接。针对供需双方的不同需求形成了两种服务模式。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捷扬讯科 (采购服务模式)	电子网公司 (信息服务模式)
主要客户类型	大中型客户为主 (如大中型终端厂商)	中小客户为主 (如电子元器件供应商、贸易商)

项目	捷扬讯科 (采购服务模式)	电子网公司 (信息服务模式)
客户产业链位置	产业链下游为主	产业链上游为主
客户特征	客单价高	数量众多
盈利模式	购销差价，向下游收费	服务费，向上游收费

(2) 二者均覆盖电子元器件长尾采购市场，具有较强的互补性和较大的协同发展空间

电子网公司和捷扬讯科均覆盖电子元器件长尾采购市场，二者分别在信息服务领域和采购服务领域具备较强的竞争力，业务领域高度互补。同时，合并后双方可利用各自所积累的客户、供应商和数据等资源，进行高效的协同发展。

捷扬讯科拥有大中型客户资源和丰富的供应商渠道，自主研发了高效的 IT 系统 EBS，EBS 能够将客户需求与供应渠道资源进行精准匹配，高效地满足长尾采购需求，因此，捷扬讯科在行业上下游资源和系统能力方面具备明显优势；电子网公司积累了众多中小微型客户和电子元器件供求信息、库存信息等数据资源，与捷扬讯科相比大中型客户资源较少，且尚未能建成强大的数据分析系统，虽然沉淀了丰富的数据资源，但缺乏对数据价值的深入挖掘。因此，二者各自的优势领域具有较强的互补性。

二者同时具有较大的协同发展空间。一方面，电子网公司旗下“华强电子网”可以通过平台现货认证体系对电子元器件供应商会员进行分类，从中筛选出优质会员作为捷扬讯科的全球采购服务的备选供应商，丰富捷扬讯科的供应渠道。此外，“华强电子网”关于电子元器件品牌、SKU 的热搜数据，有助于捷扬讯科的全球采购服务团队了解当前市场热门需求方向，从而有针对性地开拓供应渠道。另一方面，捷扬讯科在为客户采购电子元器件产品时，选择“华强电子网”的会员作为采购渠道，能够为“华强电子网”的会员提供更多的询盘和业务机会，有利于增强“华强电子网”的会员黏性。

综上，电子网公司与捷扬讯科均面向电子元器件垂直产业链，以不同的服务模式为电子元器件供需双方建立高效连接，均覆盖电子元器件长尾采购市场，具有较强的互补性和较大的协同发展空间，业务具有相关性。

(二) 合并后的业务定位差异情况

合并后，电子网公司和捷扬讯科延续各自的业务优势，并各自保持其业务在对外服务和内部协同方面的差异化定位，主要体现如下：

1. 对外服务定位

合并后，电子网公司将原有的采购服务业务合并至捷扬讯科，电子网公司专注于以“华强电子网”为依托的信息服务领域；捷扬讯科则通过整合“华强商城”等内部资源，继续做大做强采购服务。

2. 内部协同定位

合并后，发行人着力推进电子网公司和捷扬讯科原有业务的内部协同，但在内部角色定位上有所差异。电子网公司的综合信息服务主要为全球采购服务提供优质供应商选择和采购渠道开拓的指导；捷扬讯科的全球采购服务则能够增强综合信息服务的客户黏性。具体协同方式详见前文“2、电子网公司与捷扬讯科业务具有相关性的理由”之“(2) 二者均覆盖电子元器件长尾采购市场，具有较强的互补性和较大的协同发展空间”。

(三) 合并后的重整情况

合并后，公司不断推进电子网公司和捷扬讯科的整合，目标是促进两大业务协同发展，加强对连接产业链上下游的连接能力，具体重整情况如下：

项目	重整内容
平台	将电子网公司旗下的华强商城转移到华强电子网集团本部管理，利用捷扬讯科多年来对电子元器件交易的深刻理解和经验积累，改善和优化华强商城的页面展示，提高搜索结果准确性，提升平台运行效率和客户体验。
系统	统一使用财务等内部管理系统，将华强商城系统接入 EBS 系统，整合数据资源，分享采购和销售渠道，并结合华强商城的实际业务需要，在 EBS 系统中设计开发新功能单元。
数据	推进数据资源共享和价值挖掘，探索电子网公司下属平台丰富的数据资源和捷扬讯科沉淀的供需信息和交易数据的利用方式，开始推进数据中台建设，为两大业务协同发展提供更好的数据能力支持。

项目	重整内容
机构	对公司的组织架构进行调整,将分散在两个主体的人员和资源进行整合,设立了统一的IT技术中心,逐步统一激励制度、培训制度、开发文档、数据安全等制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电子网公司与捷扬讯科均面向电子元器件垂直产业链,均致力于为电子元器件供需双方建立高效连接,均覆盖电子元器件长尾采购市场,具有较强的互补性和较大的协同发展空间,业务具有相关性;合并后,电子网公司与捷扬讯科在平台、系统、数据和机构设置等方面完成整合;电子网公司与捷扬讯科的业务在对外服务和内部协同的定位上存在一定差异,结合各自的业务优势发展业务。

问题(3)、说明电子网公司在重组前一会计年度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相关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数据是否已按照扣除该等交易后的口径计算,补充披露利润总额对比数据。

电子网公司在重组前一会计年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其向发行人采购了53.67万元集成电路,发行人从该关联交易获得利润11.47万元。

发行人和电子网公司的重组前一年度(即2018年度/2018年末)扣除上述关联交易前后数据对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扣除关联交易前				
发行人	20,053.31	11,908.85	60,917.54	4,026.95
电子网公司	22,537.83	17,206.99	11,530.42	2,269.99
电子网公司占发行人的比例	112.39%	144.49%	18.93%	56.37%
扣除关联交易后				
发行人	19,999.64	11,897.38	60,863.87	4,015.48
电子网公司	22,537.83	17,206.99	11,530.42	2,269.99
电子网公司占发行人的比例	112.69%	144.63%	18.94%	56.53%

[注]:因发行人2018年度申报报表已根据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进行了追溯调整,此处数据对比采用发行人2018年度原始报表数据。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报告期内的主要

资产重组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和电子网公司的重组前一年度（即 2018 年度/2018 年末）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发行人	19,999.64	11,897.38	60,863.87	4,015.48
电子网公司	22,537.83	17,206.99	11,530.42	2,269.99
电子网公司占发行人的比例	112.69%	144.63%	18.94%	56.53%

注：被重组方重组前一年度与重组前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已按照扣除该等交易后的口径计算。

综上，电子网公司在重组前一会计年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相关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数据已按照扣除该等交易后的口径计算，利润总额数据已进行补充披露。

五、问询问题 6：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根据申报材料：

(1) 合之趣成立于 2015 年，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目前由发行人总经理谢智全等 42 名公司员工持有合伙份额，谢智全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报告期内合之趣共发生 7 次合伙份额转让，受让人包括谢智全、徐力等。

(3) 2019 年 11 月，谢智全将其持有的合之趣 42.02% 的财产份额分别转让给华强电子网集团和电子网公司的高管及核心员工，该事项确认股份支付 951.08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员工持股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借款、代持等情形，结合历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说明报告期内的股份支付费用确认的完整性，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理由。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对涉及的法律事项、申报会计师对涉及的会计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对涉及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回复：

问题（1）、请发行人说明员工持股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借款、代持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之趣的《合伙协议》、合伙人的出资协议 / 股权转让协议、银行转账凭证、《劳动合同》、合伙人签署的《声明与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与各员工进行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之趣各员工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借款、代持等情形
1	谢智全	货币	141.9	28.38	总经理	自有资金	不存在
2	徐力	货币	62.6	12.52	技术副总监	自有资金	不存在
3	刘玉瑰	货币	30	6.00	副总经理	自有资金	不存在
4	刘娜	货币	16.5	3.30	销售总监	自有资金	不存在
5	刘欢	货币	16.5	3.30	销售总监	自有资金	不存在
6	徐建华	货币	16.5	3.30	销售总监	自有资金	不存在
7	王中俊	货币	16.5	3.30	销售总监	自有资金	不存在
8	马亮	货币	15	3.00	电子网公司 副总经理	自有资金	不存在
9	彭平源	货币	15	3.00	总经理助理 兼技术总监	自有资金	不存在
10	瞿良文	货币	11.5	2.30	销售总监	自有资金	不存在
11	左雅丽	货币	10	2.00	渠道战略部 总监	自有资金	不存在
12	沈萍萍	货币	10	2.00	渠道二部总 监	自有资金	不存在
13	陈凤英	货币	10	2.00	渠道一部总 监	自有资金	不存在
14	陈志红	货币	10	2.00	渠道商务部 总监	自有资金	不存在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借款、代持等情形
15	朱毅	货币	10	2.00	财务总监兼 董事会秘书	自有资金	不存在
16	熊凌	货币	10	2.00	后台运营经 理	自有资金	不存在
17	于舟	货币	10	2.00	销售总监	自有资金	不存在
18	周华	货币	7	1.40	营销总监	自有资金	不存在
19	梁秋艳	货币	6.5	1.30	销售总监	自有资金	不存在
20	徐艳玲	货币	5	1.00	物流经理	自有资金	不存在
21	吴国良	货币	5	1.00	信息部经理	自有资金	不存在
22	钟红	货币	5	1.00	采购主管	自有资金	不存在
23	陈笑群	货币	5	1.00	财务经理	自有资金	不存在
24	刘爱春	货币	5	1.00	证券事务代 表	自有资金	不存在
25	何玉梅	货币	5	1.00	采购主管	自有资金	不存在
26	舒卫	货币	5	1.00	质检主管	自有资金	不存在
27	沈玄	货币	4	0.80	销售经理	自有资金	不存在
28	李洋	货币	4	0.80	财务副经理	自有资金	不存在
29	钟瑞珍	货币	4	0.80	电子网公司 运营经理	自有资金	不存在
30	廖东云	货币	2.5	0.50	电子网公司 产品总监	自有资金	不存在
31	侯琴	货币	2.5	0.50	销售经理	自有资金	不存在
32	刘娟娟	货币	2.5	0.50	电子网公司 销售总监	自有资金	不存在
33	张菊	货币	2.5	0.50	电子网公司 销售总监	自有资金	不存在
34	刘凌龙	货币	2.5	0.50	销售经理	自有资金	不存在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借款、代持等情形
35	王巧丽	货币	2.5	0.50	销售经理	自有资金	不存在
36	李尧芳	货币	2.5	0.50	技术部副总监	自有资金	不存在
37	龙莹	货币	2.5	0.50	渠道战略部副总监	自有资金	不存在
38	阮萍	货币	1.5	0.30	销售经理	自有资金	不存在
39	蔡丽平	货币	1.5	0.30	商务部副经理	自有资金	不存在
40	魏丛鹏	货币	1.5	0.30	销售经理	自有资金	不存在
41	游建明	货币	1.5	0.30	销售经理	自有资金	不存在
42	孙美芬	货币	1.5	0.30	销售经理	自有资金	不存在
合计			500	100.00	-	-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之趣员工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借款、代持等情形。

六、问询问题 7：关于分拆上市的必要性和合规性。

根据申报材料：

(1) 深圳华强旗下拥有三大业务板块，“电子元器件授权分销”、“电子实体市场和其他物业经营”及“电子元器件产业互联网 B2B 综合服务”，“电子元器件授权分销”是深圳华强的主业，营业收入和毛利贡献占比均远高于其他板块。本次分拆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 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对华强电子网集团的控制权，华强电子网集团仍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上市公司与华强电子网集团的关联交易情况不会因为本次分拆而发生变化。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请发行人：

(1)结合发行人全球采购服务、综合信息服务与深圳华强的授权分销业务(含已接收的发行人授权分销业务)在客户、供应商上的重合情况、重合交易占比以及业务实质,进一步说明本次分拆完成后不存在同业竞争的理由的充分性。

(2)说明分拆完成后发行人是否可能存在与授权分销业务的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可能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以及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的措施(如需)。

(3)结合深圳华强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重合情况、发行人主要产品及市场规模等情况,进一步披露分拆上市对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等方面的必要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申报会计师对涉及的会计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1)、结合发行人全球采购服务、综合信息服务与深圳华强的授权分销业务(含已接收的发行人授权分销业务)在客户、供应商上的重合情况、重合交易占比以及业务实质,进一步说明本次分拆完成后不存在同业竞争的理由的充分性。

(一) 发行人全球采购服务与深圳华强的授权分销业务(含已接收的发行人授权分销业务)在客户、供应商上的重合情况、重合交易占比以及业务实质

1. 客户重合情况、重合交易占比以及业务实质

深圳华强授权分销业务集中在其授权代理的产品线,主产品明确,是原厂销售职能的延伸,满足客户批量生产及备货等常规电子元器件供应需求,其业务实质是产品销售渠道代理。发行人全球采购服务是在客户高频且常规出现小批量样品需求、供需错配等传统供应链无法有效解决的情形下,利用数字化和智能化等互联网手段,为客户“全球找货”,充当“买手”角色,并代为完成品类齐全、交付及时、质量保障、价格合理的电子元器件采购,没有明确的主营产品,其业务实质是代采服务。虽然两者均面向一部分共同的客户群体,存在客户重合的情形,但两者业务实质不同。具体重合如下:

单位:个、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客户数量	发行人全球采购服务业务	2,757	3,938	1,879	1,912
	深圳华强授权分销业务	4,052	5,996	5,207	4,902
	重合客户	240	299	212	187
	占发行人全球采购服务业务客户比例	8.71%	7.59%	11.28%	9.78%
	占深圳华强授权分销业务客户比例	5.92%	4.99%	4.07%	3.81%
销售金额	发行人重合客户销售金额	28,609.25	60,037.73	11,028.32	5,737.85
	深圳华强重合客户销售金额	100,272.76	235,117.04	116,468.72	96,517.85
	重合客户销售金额占发行人全球采购服务收入比例	14.27%	19.88%	19.43%	18.19%
	重合客户销售金额占深圳华强授权分销收入比例	9.21%	12.31%	7.94%	7.35%

发行人全球采购服务与深圳华强的授权分销业务虽然在客户群体上有一定重合，由于深圳华强授权分销主产品明确，发行人无明确主产品，且双方满足的客户需求具有明显差异，因此相同客户产品重叠情况极少。

2. 供应商的重合情况、重合交易占比

深圳华强的授权分销业务主要供应渠道是电子元器件制造原厂；发行人的全球采购服务业务的供应渠道来源于整个电子元器件市场，包括原厂、授权分销商、贸易商、甚至电子产品制造商等。两者存在供应商重合的情形，是正常经营的结果，但发行人全球采购服务需要根据客户需求采购，涉及的电子元器件类型、型号繁多且重复性较低，供应商的分散程度更高，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低。重合供应商无论在数量还是销售金额上，占发行人全球采购服务的比例都很小，体现发行人采购服务的特点，具体如下：

单位：个、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供应商数量	发行人全球采购服务业务	1,790	2,524	1,949	1,464
	深圳华强授权分销业务	942	1,225	754	740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重合供应商	23	64	55	48
	占发行人全球采购服务业务供应商比例	1.28%	2.54%	2.82%	3.28%
	占深圳华强授权分销业务供应商比例	2.44%	5.22%	7.29%	6.49%
采购金额	发行人重合供应商采购金额	568.99	4,904.09	1,640.61	1,156.30
	深圳华强重合供应商采购金额	14,590.94	23,619.47	22,782.30	9,468.08
	重合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发行人全球采购服务业务比例	0.35%	1.96%	3.33%	4.52%
	重合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深圳华强授权分销业务比例	1.32%	1.25%	1.53%	0.79%

(二) 发行人综合信息服务业务与深圳华强的授权分销业务(含已接收的发行人授权分销业务)在客户、供应商上的重合情况、重合交易占比及业务实质

1. 客户重合情况、重合交易占比及业务实质

发行人综合信息服务业务为电子元器件供应商提供产品展示、信息发布、数据推广、营销广告等服务,为电子元器件采购方提供电子元器件供应商和产品信息搜索等服务,已建成行业领先的电子元器件 B2B 信息服务平台。发行人综合信息服务与深圳华强授权分销业务实质有明显的区别,由于两者均面向一部分以行业贸易商为主的共同的客户群体,存在客户重合的情形,但两者业务实质不同,且无论是数量上还是金额上在发行人处的占比都很小,在 0%-2%左右。具体重合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客户数量	发行人综合信息服务业务客户	10,519	9,724	7,663	8,428
	深圳华强授权分销业务客户	4,052	5,996	5,207	4,902
	重合客户	103	149	78	94
	重合客户占发行人综合信息服务客户比例	0.98%	1.53%	1.02%	1.12%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重合客户占深圳华强授权分销客户比例	2.54%	2.48%	1.50%	1.92%
销售金额	发行人重合客户销售金额	108.58	217.68	76.29	154.58
	深圳华强重合客户销售金额	21,600.63	3,687.38	1,144.04	3,199.03
	重合客户销售金额占发行人综合信息服务业务的比例	1.73%	1.99%	0.92%	1.86%
	重合客户销售金额占深圳华强授权分销业务的比例	1.98%	0.19%	0.08%	0.25%

2. 供应商的重合情况、重合交易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信息服务业务供应商主要是与发行人推广运营相关的,如展会提供商、物资提供商等,与深圳华强授权分销业务不存在重合供应商。

(三) 本次分拆完成后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深圳华强授权分销业务(运营主体为华强半导体集团)在电子元器件产业链中担任原厂授权分销商角色,通过与原厂建立特定产品授权代理关系,进而为原厂销售产品,是典型的“代理批发商”角色,是原厂销售职能的延伸,授权分销通常受品牌、地域、客户、具体产品等限制,主产品突出。

发行人在电子元器件产业链中担任互联网 B2B 综合服务商角色,致力于以信息技术为产业链供需双方建立高效连接,实现产业链交易效率和客户服务水平的提升。根据不同客户类型和需求特征,公司分别采用了采购服务和信息服务两种盈利模式,其中采购服务主要面向客单价相对较高的大中型客户,通过查找货源、执行采购的方式,赚取差价实现盈利;信息服务模式主要面向数量众多的中小型客户,通过信息发布、信息搜索的方式,收取服务费实现盈利。

发行人采购服务模式虽然形式上体现为电子元器件的买卖交易,但其与华强半导体集团授权分销业务“主产品突出”相比最大区别是“无明确产品”,电子元器件是个万亿人民币的庞大市场,产品品类众多、型号繁杂,因此发行人采购服务业务本质上是基于产业链长尾采购需求承担的“找货”、“买手”服务商角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由于同处电子元器件产业链,发行人与深圳华强在客

户、供应商及产品层面有一定重合，但整体影响较小。两者业务实质不同，核心能力不同，发展方向不同，满足客户的需求存在显著差异，分拆后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问题（2）、说明分拆完成后发行人是否可能存在与授权分销业务的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可能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以及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的措施（如需）。

（一）报告期内与授权分销业务的关联交易的业务、资金往来

1. 发行人与授权分销业务的关联交易的业务往来金额、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从事授权分销业务的主体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 1-6月	2021年 度	2020年 度	2019年 度
深圳华强联合计算机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	-	69.56	-
深圳淇诺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	-	0.77	9.84
湘海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	-	0.38	-
深圳市湘海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	-	-	11.23
深圳市鹏源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	-	1.93	7.71
深圳市芯斐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	2.08	-	1.43
芯脉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	-	43.94	-
深圳华强半导体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	-	0.02	-
华强半导体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	-	1.38	-
庆瓷（香港）有限公司	仓储服务	-	-	0.59	2.36
合计		-	2.08	118.56	32.57
营业成本占比		-	0.00%	0.23%	0.08%

2020年发行人向深圳华强联合计算机工程有限公司采购的产品为自身经营所需的服务器、交换机等设备，该类采购随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更换需求而发生，频率较低。

2019年和2020年，华强电子交易网络（香港）有限公司向庆瓷（香港）有

限公司临时租赁仓库，产生了少量的租赁支出。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 1-6月	2021年 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 年度
深圳华强联合计算机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	261.61	-	-
华强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	-	30.22	-
深圳市芯斐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	-	-	21.74
深圳华强半导体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	0.48	-
深圳庆瓷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	1.78	4.07
深圳华强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	-	50.29	-
深圳淇诺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0.23	-	-
合计		-	261.84	82.78	25.81
营业收入占比		-	0.08%	0.12%	0.05%

2019年，发行人与深圳市芯斐电子有限公司发生21.74万元的销售货物，均为授权分销业务为满足终端客户临时性的物料需求，发生调货交易所致，随着发行人2020年将授权分销业务剥离，该类关联交易将不再发生。

2020年，发行人分别向深圳华强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及华强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销售货物50.29万元及30.22万元，系发行人进行授权分销业务剥离时将授权分销业务的剩余库存转让所致，随着发行人2020年将授权分销业务剥离，该类关联交易将不再发生。

2021年，深圳华强联合计算机工程有限公司应客户临时需求，向发行人采购电子元器件，系偶发交易所致。

2021年，深圳淇诺科技有限公司有约人民币2,300元的综合信息服务——会员服务的交易，该交易基于深圳淇诺科技有限公司自身的业务需求而发生，且金额极小，占比极低。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华强半导体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占比都极小，关联采购占比不超过0.1%，关联销售占比不超过0.01%。

2. 发行人与授权分销业务的关联资金往来均已结清且未来将不再发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借明细及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方向	拆借金额	币种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利率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拆入	1,372.35	人民币	2020-6-16	2020-7-29	6.22%
谢智全	拆入	127.65	人民币	2020-6-16	2020-7-29	6.22%
华强半导体有限公司	拆入	100.00	美元	2020-3-10	2020-3-23	3.50%
	拆入	100.00	美元	2020-3-14	2020-3-25	3.50%
	拆入	200.00	美元	2020-3-14	2020-6-24	3.50%
	拆入	100.00	美元	2020-4-3	2020-6-24	3.50%
	拆入	100.00	美元	2020-4-15	2020-6-24	3.50%
湘海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拆出	250.00	美元	2018-12-24	2019-3-13	3.50%

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系出于公司正常业务发展下的经营资金补充需求而发生，截至 2020 年年末已全部结清，2021 年发行人未再进行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

（二）是否可能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以及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的措施（如需）

分拆完成后，发行人将不再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但仍可能存在与授权分销业务的交易往来。若在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授权分销业务发生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将就等交易严格履行相关内部控制流程并及时依法进行披露。

1. 可能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的全球采购服务业务专注于解决客户难以预测、小批量、多样化、分散、高频、时效性要求高的长尾采购需求，这要求发行人必须建立起多样性充足的供应商库，授权分销商作为电子元器件供应链中的重要环节，则必然成为发行人众多找货途径之一。为满足客户长尾采购需求，虽不可避免发生与授权分销业务的业务往来，但基于全球采购服务业务上下游均较为分散的特点，结合报告期内的历史关联交易数据，发行人与授权分销业务之间的关联交易仍将保持在较低

水平。

2. 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的措施

发行人为保持经营独立性和交易公允性，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制度，在相关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等相关内容，使得发行人能够有效防范关联交易风险，确保公司独立性和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就关联交易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尽量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并对违反相关承诺的责任进行了约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授权分销业务的业务往来，资金往来已经结清，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且金额、占比均较小，对发行人的独立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未来发行人与授权分销业务将不再进行关联方资金拆借，但可能与其发生新的关联交易，若在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授权分销业务发生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将就等交易严格履行相关内部控制流程并及时依法进行披露。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内控制度、流程，报告期内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问题（3）、结合深圳华强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重合情况、发行人主要产品及市场规模等情况，进一步披露分拆上市对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等方面的必要性。

尽管发行人与深圳华强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但并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次分拆有利于深圳华强及发行人各自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有利于提升各自专业化经营水平，具体分析如下。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一”之“(七)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本次分拆后，深圳华强及发行人均符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和独立性方面的监管要求”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一）发行人与深圳华强其他业务板块在业务模式、核心能力、发展方向上均不同，本次分拆有利于深圳华强突出主业

深圳华强旗下拥有三大业务板块，“电子元器件授权分销”、“电子实体市场和其他物业经营”及“电子元器件产业互联网 B2B 综合服务”，2021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90.99 亿元、6.18 亿元及 31.29 亿元。

发行人属于电子元器件行业在产业互联网发展下出现的新型经济业态，与深圳华强其他两个业务板块在业务模式、核心能力、发展方向上均不同：“电子元器件授权分销”需要持续开发原厂的代理权，为原厂开拓市场，主产品明确，所需要构建的是营销能力、资金能力和产品支持能力；“电子实体市场和其他物业经营”主要系深圳华强北电子市场及部分其他物业的运营，物业规模及其所处地域是其核心资源，经营较为稳定；“电子元器件产业互联网 B2B 综合服务”致力于为电子元器件供需双方建立高效连接，减少信息不对称，实现电子元器件产业链交易效率和客户服务水平的提升，业务的发展依赖于建设全品类产品渠道数据能力、数据系统及数据处理能力及互联网平台的建设。

“电子元器件授权分销”是深圳华强的主业，营业收入和毛利贡献占比均远高于其他板块，自 2015 年起发展至今，深圳华强在授权分销领域已成为行业龙头企业之一，位列 2021 年中国本土电子元器件分销商第三名(国际电子商情发布)。全球半导体贸易统计组织(WSTS)的统计数据显示，2022 年全球半导体市场规模将高达 6,135 亿美元，电子元器件授权分销市场空间广阔；但相比海外分销商，国内分销商的竞争格局较为分散，竞争厂商的体量也有较大的差距(海外龙头分销商收入规模约 300 亿美元)。未来国内授权分销行业集中度提升、强者恒强是重要趋势。深圳华强虽在国内竞争市场中居于领先地位，但面对全球市场仍有较大提升空间，未来将不断开拓战略性新兴市场，增加优质代理产品线，提升应用方案研发能力，挖掘分销领域并购机会，从而增强公司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的核心竞争力，提高市场份额，向全球性分销龙头迈进。本次分拆有利于深圳华强突出

授权分销主业，集中力量发展授权分销业务。

（二）发行人独立融资发展的必要性日益凸显，本次分拆上市是助力发行人完善激励考核机制、提升管理治理水平、提升直接融资能力、把握行业发展机遇的战略举措

在深圳华强现有业务体系下，发行人的发展空间受到一定程度上的限制，寻求独立发展的必要性日益凸显。发行人是在电子元器件领域利用信息技术、互联网技术进行模式创新产生的新型经济业态，与深圳华强其他业务板块在业务逻辑、业务模式、能力构建、发展方向等方面均不同，因此深圳华强现有以营销为基因的激励考核机制、企业管理文化、资源配置制度对于发行人的发展存在日益明显的局限性。

近年来，随着国内电子信息产业的快速发展，国产替代进程的加快，先进制造的快速发展，以及产业互联网的稳步发展，发行人及其所处领域将迎来快速发展机会，发行人迫切需要完成基于信息技术、模式创新、互联网思维的核心能力及制度文化的构建。

目前国内电子元器件产业互联网平台企业包括云汉芯城、立创商城、ICGOO 等公司，根据自身的资源禀赋各自在行业内摸索发展，近年来部分同行业竞争对手得到了红杉资本等知名投资机构青睐，在资本的加持下获得快速发展。电子元器件产业互联网行业仍处于发展初期，尚未诞生具备国际影响力的产业互联网平台级企业，未来行业发展前景广阔但充满竞争。因此本次分拆上市是助力发行人完善激励考核机制、提升管理治理水平、提升直接融资能力、把握行业发展机遇的战略举措。

（三）本次分拆上市有利于发行人价值在深圳华强估值体系中的独立体现，有利于发行人股权激励制度的有效实施，有利于提升深圳华强长期投资回报

深圳华强以授权分销业务为主业，其整体市场估值以电子元器件批发业 PE 估

值，而发行人营业收入规模及利润贡献占上市公司比例较小，但其模式具有创新性，发展空间巨大，在现有深圳华强体内无法完全体现该类业务的价值，不利于资本市场对深圳华强的合理估值。

本次分拆上市增强了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有利于提升发行人管理及治理水平，向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提供更为清晰、详实和完整的业务及财务状况，有利于资本市场对其进行专业分析和独立考察，从而有助于发行人互联网 B2B 综合服务业务的内在价值得到独立体现。

发行人业务价值的独立体现，有利于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制度的持续实施，增强发行人长期持续发展动力；同时有利于发行人业务价值的充分挖掘并在上市公司估值体系中得到准确体现，有利于提升深圳华强投资者回报，进而优化资本市场资源配置功能。

（四）从业务沿革的角度，发行人获取商业机会并不依赖深圳华强

从业务沿革的角度看，发行人前身捷扬讯科自 2003 年成立以来从事采购服务业务，并在 2015 年被深圳华强收购，成为其控股子公司。在捷扬讯科长期的业务开展过程中，早已与诸多大型电子产品制造商建立了稳定合作关系。而深圳华强的授权分销业务是在 2015 年-2018 年通过收购湘海电子、鹏源电子等授权分销商后才开展的。而且深圳华强在收购发行人及前述授权分销企业之后，基本都保留了原经营团队和部分小股东股权，深圳华强主要通过其在股东（大）会的表决权以及委派董事、资金管理 etc 对发行人进行控制，基本不参与发行人和各授权分销企业具体的经营管理。

发行人综合信息服务自 2002 年开始运营，起步于华强北电子交易商圈，利用其地域优势和品牌优势，积累了第一批综合信息服务会员，但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已经成为行业领先的 B2B 信息服务平台，拥有近万家客户和百万级别的注册用户，业务成熟，与深圳华强的重合少，不存在需要依赖深圳华强获取商业机会的情况。

因此发行人在获取商业机会方面不依赖于深圳华强，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

场的能力以及抗风险能力。

(五) 发行人的产品及业务与深圳华强相互独立，本次分拆有利于深圳华强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发行人采购服务业务核心是在客户高频且常规出现小批量样品需求、供需错配等传统供应链无法有效解决的情形下，为客户“全球找货”，充当“买手”角色。由于客户的长尾需求是动态变化且难以预测的，需要依赖具有全品类产品渠道的覆盖和数字化处理能力的供应商，客户是否选择发行人作为供应商取决于发行人是否有能力高效满足其刚性的长尾采购需求，而非基于授权分销业务上的合作基础。同时长尾采购需求具有难以预测、小批量、不稳定、多样化、分散、高频等特点，难以与授权分销业务进行共同议价和捆绑销售。从报告期内的发行人向深圳华强采购/销售的电子元器件关联交易情况来看，金额和占比都很小。

自深圳华强收购发行人以来，发行人的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始终与深圳华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深圳华强内部也将发行人视为与其他下属企业不同的一个独立的主体，无论管理还是业务上都给予了发行人较高的自主性。

本次分拆完成后，深圳华强将更加专注于授权分销主业。电子元器件授权分销市场空间广阔，虽然深圳华强是国内龙头电子元器件分销商，但相比海外分销商，国内分销商的竞争格局较为分散，竞争厂商的体量也有较大的差距，面对全球市场仍有较大提升空间。本次分拆华强电子网集团，有利于发行人完善激励考核机制、提升直接融资能力、体现发行人的市场估值，借助资本市场力量进一步强化电子元器件产业互联网平台的核心能力。对于上市公司而言，其与发行人之间的独立性将进一步增强，因此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尽管发行人与深圳华强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但并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次分拆有利于深圳华强及发行人各自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有利于提升各自专业化经营水平。

问题(4)、关于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及上市必要性

发行人是一家面向电子元器件垂直产业链的产业互联网 B2B 综合服务商，为

产业链各环节参与者提供专业化的全球采购服务和综合信息服务。发行人所属电子元器件产业互联网行业仍处于发展初期，涉及电子元器件、产业数字化、产业互联网等多个产业领域政策。发行人以数字化为驱动，利用技术创新实现产业链上下游供需双方的高效连接，对产业链信息节点进行数字化改造，提高了产业链中低效节点的效率，在电子元器件产业链中发挥重要作用，是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支持的方向。在电子元器件产业数字化发展的大背景下，发行人亟需借助资本市场力量进一步增强核心能力，融资上市是发行人做强做大、践行国家产业政策的必然选择。

（一）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梳理

中国经济深化供给侧改革，加快经济结构调整，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构建新发展格局是必然趋势。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鼓励和支持产业互联网相关领域的发展，涉及供应链创新与应用、产业数字化、工业互联网等方面，各类指导意见、发展规划、行动计划等相继出台。

表：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产业政策一览

时间	相关部门	产业政策	相关要点
2020年4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改委”） 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中央网信办”）	《关于推进“上云用数赋智”行动，培育新经济发展实施方案》	鼓励和支持产业互联网发展。
2020年7月	国务院	《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鼓励电子元器件行业创新发展，构建核心电子元器件自主可控能力。
2021年1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	提升电子元器件产业供应链现代化水平。
2021年3月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促进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

时间	相关部门	产业政策	相关要点
2021年4月	广东省人民政府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数字化发展的意见》	推进经济社会各领域数字化转型发展，着力提升数字化发展能力。
2022年1月	国务院	《“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集成创新和融合应用，完善重点产业供应链体系。
2022年2月	国家发改委 商务部	《关于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放宽市场准入若干特别措施的意见》	支持深圳组建市场化运作的电子元器件和集成电路国际交易中心。
2022年5月	全国政协	推动数字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支持平台经济、民营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支持数字企业在国内外资本市场上市

1. 鼓励和支持产业互联网发展

2020年4月，国家发改委、中央网信办发布《关于推进“上云用数赋智”行动，培育新经济发展实施方案》，首次在国家层面正式提出了产业互联网概念，提出打通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数据通道，促进全渠道、全链路供需调配和精准对接；构建多层联动的产业互联网，为中小微企业数字化转型赋能。

发行人是电子元器件产业链“上云用数赋智”行动的积极践行者。发行人持续开拓电子元器件供应渠道，并凭借自身的数字化能力，构建了电子元器件供应商数据库、SKU数据库、价格趋势数据库和可替代信息库等数据库，致力于打通电子元器件上下游供应数据通道，为终端客户实现长尾采购的精准对接。同时，发行人通过信息服务、SaaS服务和寄售服务等方式，为电子元器件产业链的小型供应商的数字化转型赋能。

2. 鼓励电子元器件行业创新发展，构建核心电子元器件自主可控能力

2020年7月，国务院发布《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下文简称“《若干政策》”），强调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是信息产业的核心，是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关键力量。为解决核心电子元器件“卡脖子”问题，构建自主可控能力，《若干政策》制定出台了财税优惠、投融资、研究开发、知识产权和市场应用等8方面政策措施，大力支持核心电子元器件的关键核心技术研发。

2021年1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下文简称“《行动计划》”),提出电子元器件是支撑信息技术产业发展的基石,也是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的关键;明确提出要面向智能终端、5G、工业互联网、数据中心、新能源汽车等重点市场,推动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实现突破,并增强关键材料、设备仪器等供应链保障能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

发行人所服务的电子元器件流通领域,是链接电子元器件产业链上下游的中枢,是电子元器件产业链不可或缺的重要环节。发行人通过增强核心竞争力,将自身打造成为电子元器件供应链中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中国品牌”,有利于提高电子元器件供应链重要环节的自主可控能力。发行人的技术创新有利于推动产业链的数字化转型和服务体系建设,有利于提升电子元器件产业链供应链的现代化水平。因此,发行人业务符合《若干政策》和《行动计划》鼓励和支持的业务领域和发展方向。

3. 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促进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

2021年3月,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下文简称“《十四五规划》”),提出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推动数据赋能全产业链协同转型,在重点行业和区域建设若干国际水准的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深入推进服务业数字化转型;打造数字经济新优势,充分发挥海量数据和丰富应用场景优势,促进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催生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壮大经济发展新引擎。

2021年4月,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布《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数字化发展的意见》,强调推进经济社会各领域数字化转型发展,加快建设数字广东;围绕数字经济等重点领域,聚焦数字技术创新、数据要素高效配置、产业数字化转型等关键环节,着力提升数字化发展能力,全方位赋能经济社会转型升级,把广东建设成为全球领先的数字化发展高地。

发行人是电子元器件长尾采购数字化转型的坚定践行者。电子元器件产业链条长、品类复杂,且电子元器件长尾采购具有难以提前预测、小批量、不稳定、多样化、分散、高频等特点,在电子元器件长尾采购领域信息不对称非常严重,

电子产品制造商普遍面临货源渠道缺乏、采购效率低、品质不可控、交期管理难等痛点问题。而电子元器件具有“牵一发而动全身”的特点，一两颗料的缺少可能导致电子产品制造商生产停转。发行人长期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和互联网广泛连接产业链上下游，以数字化为核心驱动，为制造商提供品类齐全、交付及时、质量保障、价格合理的采购服务，切实解决其长尾采购痛点，促进了制造商特别是本土制造商长尾采购能力的增强，并进而推动了本土制造业生产制造效率的提升，有助于壮大经济发展引擎，属于《十四五规划》支持的产业方向。

4. 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集成创新和融合应用，完善重点产业供应链体系

2022年1月，国务院发布《“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提出实施产业链强链补链行动，加强面向多元化应用场景的技术融合和产品创新，提升产业链关键环节竞争力，完善集成电路、工业互联网等重点产业供应链体系；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集成创新和融合应用，加快平台化、定制化、轻量化服务模式创新，打造新兴数字产业新优势。

发行人将新一代信息技术广泛应用于电子元器件行业，面向电子元器件供应商、电子产品制造商等产业链各环节参与者的多元化需求场景，开发了多个数字化平台产品：向上游供应商通过 SaaS、华强云仓、数据服务等方式进行数字化赋能；自身构建了庞大、广泛的数字化平台，包括广泛的数字化连接能力、高效的 EBS 系统、庞大的供应商和 SKU 数据库等；运用大数据手段和数字化成果为下游客户提供高效服务，大幅提升了客户的长尾采购效率。发行人利用数字化能力逐步改造了原本低效的集成电路供应链的部分环节，有效地解决了传统模式下电子元器件长尾采购的共性痛点，完善了集成电路产业供应链体系，大大提升了效率，充分展现了信息技术在电子元器件行业的创新和融合应用，彰显新兴数字产业新优势，属于《“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支持的产业方向。

5. 支持深圳组建市场化运作的电子元器件和集成电路国际交易中心，促进产业链的集聚融合、集群发展

2022年2月，发改委、商务部发布《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放宽市场准入若干特别措施的意见》，支持深圳优化同类交易场所布局，组建市场化运作的电子元器件和集成电路国际交易中心，打造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企业

和产品市场准入新平台。

交易中心将汇聚电子元器件和集成电路公司及上下游企业（含各品牌商、分销商或生产商），鼓励通过交易中心开展采购、销售、品牌展示、研发、设计合作等，目的在于促进产业链集聚融合、集群发展，降低供应链总成本，实现生产要素自由流通，实现高质量发展。

在电子元器件的采购和销售方面，发行人全球采购服务报告期平均每年服务客户 2,576 家，且以电子产品制造商等终端客户群体为主。终端客户收入平均占比为 87.68%，数量平均占比为 54.61%，包括比亚迪、海康威视、拓邦股份、海格通信、LITE-ON 集团、SCANFIL 集团等国内外知名客户。发行人利用系统和数据优势缩减电子产品制造商的采购节点，降低采购成本。发行人报告期平均每年发生采购的供应商为 1,979 家，以电子元器件贸易商和授权分销商为主，其采购金额平均占比为 90.95%，其中 Future（富昌电子）、Rochester（罗切斯特）、Avnet（安富利）、Arrow（艾睿电子）、Mouser（贸泽电子）等国际大型电子元器件供应商均与发行人连接了 API。发行人连接了众多市场贸易商和分销商，形成供应商数据库，减少电子元器件市场的信息不对称，推动市场生产要素的流通。

在电子元器件品牌展示方面，发行人建立了“华强电子网”，为众多中小型电子元器件供应商提供产品信息展示、供需信息发布、数据推广、营销广告等服务，报告期末付费用户已达到 11,115 家；同时为电子元器件采购方提供免费的供应商和产品信息搜索服务，报告期末累计注册用户为 154.34 万个，2022 年 1-6 月浏览量达 1.03 亿次。发行人的信息服务为中小型供应商提供展示平台，提高市场信息流通，推动供应链总成本降低。

因此，发行人借助自身系统、渠道和数据优势，在电子元器件产业链上下游不断延伸渗透，已是电子元器件产业供应链不可或缺的一环。在深圳市建立电子元器件和集成电路交易平台的背景下，发行人将进一步发挥自身数字化能力广泛连接产业链上下游的优势，为深圳市推进电子元器件上下游产业链供应链的融合发展贡献力量，助力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

6. 支持平台经济、民营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支持数字企业在国内外资本市场上市

2022年5月，全国政协召开“推动数字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专题协商会，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主席汪洋强调，要不断做强做优做大数字经济，使之更好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刘鹤指出：要支持平台经济、民营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研究支持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具体措施，鼓励平台企业参与国家重大科技创新项目，支持数字企业在国内外资本市场上市。

发行人是电子元器件领域数字经济的先行者，是民营平台经济中的数字企业。发行人以数字化为驱动，开发了多个数字化平台产品，自身构建了高效、广泛的数字化系统，实现产业链上下游供需双方的高效连接，对产业链信息节点进行数字化改造，提高了产业链中低效节点的效率，推动电子元器件产业链在新发展格局中数字化转型和高质量发展。发行人属于国家政策支持数字经济和平台经济范畴，是国家支持在资本市场上上市的对象。

综上，在我国鼓励产业互联网行业发展、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叠加构建核心电子元器件自主可控能力等背景下，发行人深耕电子元器件行业，利用技术创新实现产业互联网在电子元器件行业的新旧产业融合，推动产业链数字化转型，是深圳市组建市场化运作的电子元器件和集成电路国际交易中心、促进电子元器件产业链聚合发展的有机力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支持和鼓励的方向。发行人属于国家政策支持数字经济和平台经济范畴，是国家支持在资本市场上上市的对象。

(二) 发行人相关互联网平台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分析

1. 发行人相关互联网平台涉及平台经济，未违反国务院有关反垄断文件的相关规定

(1) 发行人相关互联网平台涉及平台经济

根据《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以下简称“《反垄断指南》”)第二条的规定，相关概念定义如下：“(一)平台，本指南所称平台

为互联网平台，是指通过网络信息技术，使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商业组织形态。（二）平台经营者，是指向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经营者。（三）平台内经营者，是指在互联网平台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以下统称“商品”）的经营者。平台经营者在运营平台的同时，也可能直接通过平台提供商品。（四）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包括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以及其他参与平台经济的经营者。”

目前发行人拥有华强商城、“华强电子网”、华强云仓和华强云平台四个互联网平台，上述互联网平台的主要业务模式如下：

序号	运营平台	主要业务模式	是否涉及平台经济
1	华强商城	作为全球采购服务的 Web 端入口为线上客户提供电子元器件采购服务，电子元器件采购商可在华强商城上采购电子元器件。	是
2	“华强电子网”	为产业链众多中小型电子元器件供应商提供产品信息展示、供需信息发布、数据推广、营销广告等服务，并收取服务费；同时，为电子元器件采购方提供免费的电子元器件供应商和产品信息搜索服务。	是
3	华强云仓	为入驻商家提供电子元器件寄售、仓储和物流服务。入驻商家将其电子元器件产品寄放在华强云仓的实体仓库中，发行人将其产品信息同步至华强云仓线上交易平台上，从而提供线上销售渠道。	是
4	华强云平台	提供线上商铺运营管理、库存管理、数据分析和物流等服务。	否

华强商城是发行人全球采购服务线上接单的自营平台，用户可直接通过华强商城下单交易、购买产品，华强商城的运营主体即发行人属于“平台经营者”；且华强商城为自营商城，发行人直接通过平台提供商品，发行人也属于“平台内经营者”。

“华强电子网”提供电子元器件相关搜索、查询、营销广告等综合信息服务，有助于电子元器件供需信息交互、交易撮合，“华强电子网”的运营主体属于“平台经营者”，但“华强电子网”仅为交易双方提供交互平台，不提供线上交易功能。

“华强电子网”的入驻商家均为第三方主体，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未直接通过“华强电子网”提供商品或服务，“华强电子网”的运营主体不属于“平台内经营者”。

华强云仓将入驻商家的产品信息同步至华强云仓线上交易平台进行销售，从而为入驻商家提供线上销售渠道，且能够直接实现线上下单交易，华强云仓的运营主体属于“平台经营者”。华强云仓的入驻商家均为第三方主体，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未直接通过华强云仓提供商品或服务，华强云仓的运营主体不属于“平台内经营者”。

华强云平台的服务主要为商家自身经营管理所用，未涉及双边或多边交互功能，并非主要为相关交易主体提供经营场所、撮合交易、信息交流使用，不涉及平台经济。

综上，华强商城、华强云仓和“华强电子网”涉及平台经济，华强云平台不涉及平台经济。

(2) 发行人未违反国务院有关反垄断文件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不存在《反垄断指南》所规定的达成或实施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实施具有或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集中等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不存在达成或实施垄断协议的情形

根据《反垄断指南》第五条的规定，“平台经济领域垄断协议是指经营者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决定或者其他协同行为。协议、决定可以是书面、口头等形式。其他协同行为是指经营者虽未明确订立协议或者决定，但通过数据、算法、平台规则或者其他方式实质上存在协调一致的行为，有关经营者基于独立意思表示所作出的价格跟随等平行行为除外”，具体表现形式及公司实际情况如下：

序号	垄断协议形式	《反垄断指南》规定	公司实际情况
1	横向垄断协议	具有竞争关系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可能通过下列方式达成固定价格、分割市场、限制产(销)量、限制新技术(产品)、联合抵制交易等横向垄断协议： (一) 利用平台收集并且交换价格、销量、成本、客户等敏感信息； (二) 利用技术手段进行意思联络； (三) 利用数据、算法、平台规则等实现协调一致行为；	发行人未与具有竞争关系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达成横向垄断协议。

序号	垄断协议形式	《反垄断指南》规定	公司实际情况
		<p>(四) 其他有助于实现协同的方式。</p> <p>本指南所称价格, 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价格以及经营者收取的佣金、手续费、会员费、推广费等服务收费。</p>	
2	纵向垄断协议	<p>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可能通过下列方式达成固定转售价格、限定最低转售价格等纵向垄断协议:</p> <p>(一) 利用技术手段对价格进行自动化设定;</p> <p>(二) 利用平台规则对价格进行统一;</p> <p>(三) 利用数据和算法对价格进行直接或者间接限定;</p> <p>(四) 利用技术手段、平台规则、数据和算法等方式限定其他交易条件, 排除、限制市场竞争。</p> <p>平台经营者要求平台内经营者在商品价格、数量等方面向其提供等于或者优于其他竞争性平台的交易条件的行为可能构成垄断协议, 也可能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p> <p>分析上述行为是否构成《反垄断法》规定的纵向垄断协议, 可以综合考虑平台经营者的市场力量、相关市场竞争状况、对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的阻碍程度、对消费者利益和创新的影响等因素。</p>	发行人未与下游客户达成固定转售价格、限定最低转售价格等纵向垄断协议。
3	轴辐协议	<p>具有竞争关系的平台内经营者可能借助与平台经营者之间的纵向关系, 或者由平台经营者组织、协调, 达成具有横向垄断协议效果的轴辐协议。分析该协议是否属于《反垄断法》规制的垄断协议, 可以考虑具有竞争关系的平台内经营者之间是否利用技术手段、平台规则、数据和算法等方式, 达成、实施垄断协议, 排除、限制相关市场竞争。</p>	华强商城属于发行人自营网站, 不存在第三方平台内经营者, 不存在与发行人具有竞争关系的平台内经营者, 发行人未签署任何具有横向垄断协议效果的轴辐协议; 华强云仓、“华强电子网”平台的运营主体不存在与其平台内经营者达成具有横向垄断协议效果的轴辐协议。

综上, 发行人不存在与其他方达成固定价格、分割市场、限制产(销)量、限制新技术(产品)、联合抵制交易等横向垄断协议, 不存在与交易相对人通过有

关方式达成固定转售价格、限定最低转售价格等纵向垄断协议，不存在达成具有横向垄断协议效果的轴辐协议，亦不存在与其他方达成其他有关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决定或者其他协同行为的情形。

2) 发行人不存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情形

根据《反垄断指南》，认定平台经济领域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¹（以下简称“《反垄断法》”）第三章和《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暂行规定》。

A.关于市场支配地位的定义

《反垄断法》第十八条（即《反垄断法（2022 修正）》第二十三条）规定，可以依据下列因素认定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①该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以及相关市场的竞争状况；②该经营者控制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的能力；③该经营者的财力和技术条件；④其他经营者对该经营者在交易上的依赖程度；⑤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的难易程度；⑥与认定该经营者市场支配地位有关的其他因素。

《反垄断法》第十九条（即《反垄断法（2022 修正）》第二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推定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①一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达到二分之一的；②两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三分之二的；③三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四分之三的。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其中有的经营者市场份额不足十分之一的，不应当推定该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暂行规定》第五条规定，市场支配地位是指经营者在相关市场内具有能够控制商品或者服务价格、数量或者其他交易条件，或者能够阻碍、影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能力的市场地位。

B.发行人在相关市场不具有支配地位、不存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情形

¹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已根据 2022 年 6 月 24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决定》修正，并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实施。《反垄断指南》所引用《反垄断法》之相关规定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2007）》之规定。

发行人在相关市场不具有支配地位，具体分析如下：

a.从经营者的市场份额以及相关市场竞争状况看，电子元器件行业市场竞争充分，市场化程度高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到2023年，电子元器件销售总额达到21,000亿元。由于电子元器件行业市场规模巨大，而行业内企业数量庞大，因此单一企业的市场占有率均较低，行业尚处于高度分散的竞争格局状态下。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子元器件产业互联网B2B综合服务，所处的行业参与者众多，存在较多的竞争对手，其中，境内电子元器件产业互联网B2B平台营业收入规模较大的包括云汉芯城、立创商城、ICGOO等。根据国际电子商情统计，立创商城2020年营业收入为16亿元；创新在线科技/ICGOO在2020年营业收入为15.5亿元，2021年营业收入为24.8亿元。根据云汉芯城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云汉芯城2020年营业收入为15.34亿元，2021年营业收入为38.35亿元。发行人2020年营业收入为6.99亿元，2021年营业收入为31.29亿元。综合上述公开信息，发行人的经营规模在相关市场中未形成市场支配地位，相应定价系基于市场化原则确定，无法实现对产品和服务价格等其他交易条件的控制，亦无法阻碍、影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

b.从经营者控制市场的能力来看，发行人电子元器件的上游为各类电子器件和电子元件的供应商；下游应用于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网络通讯及工业电子等众多细分领域。上下游市场竞争充分，发行人对上下游企业均不具备控制能力或绝对优势地位。

相关反垄断规定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①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价购买商品；②没有正当理由，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③没有正当理由，拒绝与交易相对人进行交易；④没有正当理由，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与其进行交易或者只能与其指定的经营者进行交易；⑤没有正当理由搭售商品，或者在交易时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条件；⑥没有正当理由，对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差别待遇；⑦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具有控制市场价格、数量的能力，不存在搭售商品或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或是对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实行差别待遇的情形，亦不具有能够阻碍或影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的市场地位与能力，发行人不具有市场支配地位，不存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情形。

3) 发行人不存在具有或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的不正当竞争情形

《反垄断指南》第四章规定，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据《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对平台经济领域的经营者集中进行审查，并对违法实施的经营者集中进行调查处理。

《反垄断法》第二十条（即《反垄断法（2022 修正）》第二十五条）及《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二条规定，经营者集中是指下列情形：（一）经营者合并；（二）经营者通过取得股权或者资产的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三）经营者通过合同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

《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三条规定，经营者集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一）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二）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营业额包括相关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内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所获得的收入扣除相关税金及其附加。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电子世界发展以其持有电子网公司的 100% 股权对捷扬讯科（发行人前身）增资，增资完成后，电子网公司成为捷扬讯科全资子公司。上述合并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反垄断法》第 22 条（即《反垄断法（2022 修正）》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不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的情形。除上述合并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其他经营者合并的情形，不存在通过收购股权或资产的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亦不存在通过合同等

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的情形，故无需履行经营者集中申报义务。

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具有或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的不正当竞争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未违反《反垄断指南》相关规定，不存在《反垄断指南》所规定的达成或实施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实施具有或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集中等情形。

2. 发行人互联网平台个人用户情况及其合规性分析

(1) 个人用户情况和信息收集/处理的内容

发行人是面向电子元器件垂直产业链的产业互联网 B2B 综合服务商，不同于消费互联网主要面向 C 端客户，公司核心客户群体是大中型 B 端电子制造类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个人用户交易金额占总体交易金额的比例仅为 0.55%、0.44%、0.11%和 0.12%；发行人个人用户数量（发生交易）占总体注册用户的比例仅为 0.05%、0.06%、0.07%和 0.05%，个人用户收入和数量占比均极低。

目前发行人的网上经营平台包括：华强商城、“华强电子网”、华强云平台和华强云仓。网上用户可通过手机号码在前述平台上直接进行注册，注册时仅需提供手机号码等必要信息。网上用户注册时，发行人不客观区分其为个人或非个人用户，后续如进一步与发行人实际发生业务/交易，发行人则在交易签约、付费开票等环节中识别其用户属性。发行人各平台上注册用户数以及其中与发行人有交易的个人用户（简称“交易用户”）数量如下：

单位：个

平台	注册用户数				其中：个人用户数（发生交易）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华强商城	96,695	61,635	39,435	36,251	119	157	65	124
华强电子网	1,543,449	1,509,118	1,446,303	1,396,259	849	903	775	619
华强云平台	53,554	47,410	32,554	22,445	24	17	16	14
华强云仓（买家）	25,487	23,911	19,845	1,526	-	0	0	0

平台	注册用户数				其中：个人用户数（发生交易）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华强云仓（卖家）	45	47	43	15	-	0	0	0

发行人主要面向B端客户，网上经营平台对个人用户的信息采集场景主要包括两方面：1）实现用户账号登录、执行下单、支付等常规功能；2）记录用户搜索和浏览记录，发行人用于分析形成热搜数据。上述各平台对用户的信息收集内容的具体情况如下：

平台	业务场景	个人信息种类	收集和使用目的	用户类型
华强商城	(1) 账号的注册、登录账号与验证	手机号码（必填） 业务经理（选填）	完成账号的注册和/或登录	注册用户/ 交易用户
	(2) 商品信息浏览和历史所搜记录展示	搜索关键字、历史记录	(1) 展示历史搜索记录 (2) 形成热搜数据	
	(3) 下单和订单管理服务	购买的商品信息、下单时间、支付的货款金额及所选择的支付方式	形成订单信息	交易用户
	(4) 交付商品和寄送服务	收货地址、收货/提货人姓名、手机号码、收货公司	完成发货配送及提供售后服务	
	(5) 支付功能和发票开具服务	支付信息，订单信息以及发票信息	完成订单支付和发票开具服务	
	(6) 客服与售后服务	账号信息、订单信息、用户提交的姓名、联系电话、地址信息等	提供售后咨询服务	
“华强电子网”	(1) 账号的注册、登录账号与验证	手机号码（必填）、电子邮箱、联系人、公司类型、公司名称、公司地址、应用领域（选填）	完成账号的注册和/或登录	注册用户/ 交易用户
	(2) 商品信息浏览和历史所搜记录展示	搜索关键字、历史记录	(1) 展示历史搜索记录 (2) 形成热搜数据	
	(3) 支付功能和发票开具服务	支付信息，订单信息以及发票信息	完成订单支付和发票开具服务	交易用户
	(4) 客服与售后服务	账号信息、服务信息、用户提交的姓名、联系电话、地址信息等	提供售后咨询服务	
华强云平台	(1) 账号的注册、登录账号与验证	用户名、手机号码（必填）、电子邮箱、企业名称、姓名（选填）	完成账号的注册和/或登录	注册用户/ 交易用户
	(2) 快递服务	收货地址、收货人姓名、手机号码	提供第三方物流公司发货配送服务	交易用户

平台	业务场景	个人信息种类	收集和使用目的	用户类型
华强云仓	(1) 账号的注册、登录账号与验证	手机号码、用户名(必填) 公司名称(选填)	完成账号的注册和/或登录	注册用户/ 交易用户
	(2) 商品信息浏览和历史所搜记录展示	搜索关键字、历史记录	(1) 展示历史搜索记录 (2) 形成热搜数据	
	(3) 下单和订单管理服务	购买的商品信息、下单时间、支付的货款金额及所选择的支付方式	形成订单信息	交易用户
	(4) 交付商品和寄送服务	收货地址、收货/提货人姓名、手机号码	完成发货配送及提供售后服务	
	(5) 支付功能和发票开具服务	支付信息, 订单信息以及发票信息	完成订单支付和发票开具服务	
	(6) 客服与售后服务	账号信息、订单信息、用户提交的姓名、联系电话、地址信息等	提供售后咨询服务	

(2) 个人信息收集/处理符合相关规定

我国在个人信息保护方面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App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认定方法》等。其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于人格权编第六章“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中对个人信息的定义、处理个人信息的原则及信息安全保护等作出了基础性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对个人信息保护相关事项作出了详细规定，包括数据收集的最小范围原则、采取必要的信息安全保障措施、处理个人信息的前提、行使个人信息相关权利的渠道等；《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规定了网络运营者收集个人信息的原则和具体要求，包括建立用户信息保护制度、个人信息收集使用规则、网络运营者的个人信息保护义务、个人信息的删除和更正权，以及禁止非法获取、买卖、提供个人信息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对数据处理涉及的数据安全进行了详细规定，包括数据分类分级、数据管理制度、机构和措施、数据安全事件预防和补救措施、定期风险评估等；《App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认定方法》对“未公开收集使用规则”、“未明示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未经用户同意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违反必要原则，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未经同意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未按法律规定提供删除或更正个人信息功能”或“未公布投诉、举报方式等信息”等违法

收集行为作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已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确保其主要产品在个人信息的收集、使用、保护等主要方面合法合规，具体如下：

1) 发行人收集、使用、保存个人信息符合最小必要原则

发行人主要平台无需收集个人信息即可进行页面浏览、产品搜索等基本功能；用户如需使用“购买商品”的功能服务，发行人仅收集其电话号码、收件信息、支付信息等必要个人信息；用户如需使用“求职招聘”的功能服务，发行人仅收集其电话号码、求职简历等必要个人信息；发行人各平台不会以用户不同意处理其个人信息或者撤回同意为由，拒绝提供产品或者服务。

发行人已制定相关内部制度，并在各平台《隐私政策》中明示，规定个人信息保存期限为实现目的所必需的最短时间，超出上述个人信息保存期限后，发行人将对个人信息进行删除或匿名化处理。

发行人符合收集、使用、保存个人信息限于实现处理目的的最小范围、不过度收集个人信息的相关规定。

2) 发行人收集、处理个人信息前，向用户告知处理其个人信息的相关情况和规则，并获得用户同意

用户注册成为平台会员，提供个人信息前，发行人会要求用户阅读发行人制定的《注册服务条款》和《隐私政策》等，告知用户处理其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种类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的事项，发行人在用户以点击同意等动作明确表示同意该《隐私政策》后，才收集、使用相关用户个人信息。

3) 发行人针对用户个人信息已采取了有效的安全保护措施

发行人用户数据存储于境内租赁的 IDC 机房内。发行人对不同业务的数据库数据进行了隔离，严格控制内部查看数据的权限。发行人在用户数据传输中，采用了 https 协议、SSL 认证、专线网络等方式，确保传输安全。用户数据相关操作行为，包括数据访问、数据变更、数据导出等，都要求通过审批后进行。发行

人通过安装防火墙、防毒软件等措施防范拖库、个人信息泄漏、篡改、丢失等风险。数据备份方面，发行人每周进行全量备份、每日进行增量备份、并结合使用本地备份及核心数据异地备份等方式，降低因硬件损坏、操作失误等问题导致数据丢失的风险。发行人定期聘请第三方数据安全公司对发行人信息系统安全漏洞进行扫描。发行人数据库访问用户账号进行统一管理，严格限制数据库访问人员范围。

4) 发行人为用户提供了行使个人信息相关权利的渠道

发行人已设置接收、处理用户个人信息相关权利请求的渠道，并通过《隐私政策》向用户告知了其享有的各项个人信息相关权利及行使权利的方式，其中部分权利用户在账户管理页面自行操作即可实现。针对无法以前述方式实现的请求，发行人向用户提供了接收该类请求的联系方式。发行人接收到用户行使个人信息相关权利请求或投诉时，将汇总到内部相关协作部门，评估诉求合理性、可实现性等情况，形成解决方案，并及时向用户反馈。

经登录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广东省通信管理局官网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网络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等法律法规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涉及诉讼、仲裁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在个人用户信息收集、保存、使用等方面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 发行人在电子元器件产业链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发行人通过为产业链各环节参与者提供多场景服务，有效解决长尾采购需求痛点，提高产业链经营效益；为产业链供需双方建立高效连接，提升产业链交易效率，同时推动产业链数字化转型和服务体系的建设：

1. 解决长尾采购需求痛点，提高产业链经营效益

电子元器件的长尾采购具有“小批量、多频次、多样化、难以预测”的特点，电子元器件采购方长期面临着长尾采购需求复杂多样、货源渠道缺乏、采购效率低、品质不可控、交期管理难等痛点问题。发行人具备显著的系统、渠道和数据

优势，为长尾采购需求痛点提供了多种创新解决方案，大幅增强采购渠道、产品品质、交期管理的确定性，减少产业链中因长尾采购需求痛点带来的资源损耗，从而提高整体经营效益。

2. 为产业链供需双方建立高效连接，提升产业链交易效率

发行人通过信息服务、SaaS服务和寄售服务模式为电子元器件供应商提供服务，同时获取电子元器件供应商及其产品等信息，从而连接产业链上游供应端资源；通过采购服务模式为电子产品制造商提供服务，连接产业链下游电子元器件采购需求。发行人为电子元器件供需双方建立高效连接，减少信息不对称，实现电子元器件产业链交易效率的提升。

3. 推动电子元器件产业链数字化建设，为数字化转型赋能

目前电子元器件产业链处于数字化转型阶段，产业数字化水平仍有很大的提升空间。发行人利用信息技术、互联网技术自建EBS数据系统，搭建了多个垂直于电子元器件产业链的服务平台，形成了良好的数据应用能力，发挥多年积累的海量数据和丰富应用场景的优势，致力于打通电子元器件上下游供应数据通道，有利于提升电子元器件产业数字化水平，促进数字技术与电子元器件产业链的深度融合，为产业链数字化转型赋能。

4. 推动电子元器件产业链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客户服务水平

电子元器件行业的终端客户以B端客户（即企业客户）为主，B端客户的交易过程相对于C端客户（即个人消费者）而言较为复杂。B端客户一般都有相对稳定的供应商和客户群体，且拥有自身的决策机制和交易习惯，对增值服务和个性化需求较多，传统B2B模式中单纯的线上交易平台和撮合交易服务已难以满足B端客户的要求。结合对电子元器件垂直产业链的深刻洞察和业务理解，发行人构建了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服务能力，推进电子元器件产业互联网服务体系建设，形成了“华强电子网”、华强商城、华强云平台和华强云仓等电子产业链多场景服务平台，为长尾采购需求提供了丰富的线上解决方案；同时，发行人指定业务人员长期跟踪服务客户，更好地匹配B端客户的决策机制和交易习惯，有效地应对产业链的复杂性和需求的多样性，提升客户服务水平。

(四)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作为国内电子元器件产业互联网的先行者，通过多年的实践和积累，形成了较强的数据优势、系统及平台优势、品牌优势、先发优势和产业价值优势：

1. 数据优势

发行人沉淀了丰富的供应端数据资源，形成了良好的数据应用能力，实现服务流程数字化，并通过推进数据中台建设，持续充分挖掘数据，优化客户体验、提升服务价值：（1）数据积累方面，发行人广泛连接了上万个电子元器件供应渠道，累计拥有百万级别注册用户，沉淀了千万级别 SKU 数据，积累了电子元器件供应商数据库、价格趋势库、可替代信息库等数据库资源。（2）数据应用方面，发行人基于丰富的数据库资源，为电子元器件供需匹配提供了智能化搜索支持，通过数据处理和分析技术，帮助客户进一步了解自身经营状况及市场行情，为其经营调整及市场扩展提供决策支持。（3）数据价值方面，发行人积极推进数据中台系统建设，打造集数据来源和采集、数据存储和管理、数据处理、数据分析和数据应用于一体的大数据平台，进一步挖掘数据价值。

2. 系统及平台优势

发行人自主研发并建立了 EBS 系统和“华强电子网”、华强商城、华强云平台和华强云仓等核心系统和平台，构建了覆盖电子元器件产业链的 B2B 信息、交易、大数据及物流仓储等方面的综合服务，实现了对电子元器件垂直领域的多维覆盖和纵深耕耘。发行人核心系统和平台优势主要体现在如下：

系统和平台	优势
EBS 系统	实现了交易订单全程高度信息化，实现供需即时秒级匹配，业务数据实时交互；通过多维度画像信息精准地判断供应商及客户，实现高效业务流转及全面风险控制。
“华强电子网”	采用多个数据中心、分布式存储、分布式运算等技术能力，保障系统的高可用性；应用了自主研发的反爬虫监控预警系统，建立了数据隐私保护体系；应用了自主研发的电子行业词库，并通过搜索引擎技术实现对千万级别电子元器件的型号、规格参数的智能化搜索；基于数据分析生成用户画像，实现个性化推送。
华强商城	通过汇聚和整合 EBS 系统和发行人其他互联网平台的资源，同时使用 API 技术对接全球知名的货源平台，快速获取供应端信息，实时掌握了价格行情、货源库存变化，并实现百万级别 SKU 自动化定价的能力。
华强云平台	在技术上使用特殊的技术框架构建成桌面程序以提升响应速度，协助企业实现高效便捷的日常管理工作；通过复杂的关联模型对海量数据

系统和平台	优势
	进行清洗、过滤、分析，并通过云端算法、算力赋能。
华强云仓	使用了自主研发的交易系统，交易系统与仓储管理系统直接连通，具备一个交易系统打通所有仓库的能力；开放了标准的 API 接口，能够灵活的接入商家的 ERP 系统，实现对外对内的高度信息化及智能化。

3. 品牌优势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华强集团授权发行人无偿使用“华强”系列品牌，“华强”系列品牌的知名度及专业性对发行人利用互联网效应做大规模具有重要意义。发行人陆续开发并建立了“华强电子网”、华强商城、华强云平台、华强云仓等，聚集了百万级注册用户资源，在行业内形成了广泛的影响力。此外，发行人多次荣获“广东省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广东省电子商务 100 强企业”、“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中国 B2B 百强企业”等荣誉，服务了比亚迪、海康威视、拓邦股份、海格通信、LITE-ON 集团、SCANFIL 集团等国内外知名客户，获得了客户、供应商的普遍认可及政府、行业协会组织、媒体等的广泛关注，形成了良好的声誉和品牌形象，拥有较高的行业知名度。

4. 先发优势

发行人作为电子元器件垂直领域的产业互联网先行者，在市场经验和产业链布局等方面具备先发优势。市场经验方面，发行人通过近二十年的运营经验积累和优质服务输出，对于电子元器件市场供需、产品特性以及运营特点等方面均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产业链布局方面，发行人不断建设多层次、满足长尾采购需求的现货大生态，目前已形成采购服务、信息服务、寄售服务和 SaaS 服务等电子产业链服务。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发行人围绕电子元器件垂直产业链的布局更为广泛。发行人已经发展成为国内电子元器件产业互联网的头部企业，具备扎根电子元器件产业互联网长远发展的优势和能力，先发优势显著。

5. 产业价值优势

电子元器件产业链条长、市场参与者众多，信息不对称严重，在传统流通模式下，终端客户对电子元器件长尾采购一般需经历多个流通环节，整体流通效率低。发行人通过数字化手段对电子元器件产业链进行优化和改造，有效缩短了传统长尾现货采购的流通环节。与主要服务于非终端厂商（贸易商等）的行业参与

者相比，发行人直接服务于终端厂商，有效减少电子元器件流通至终端厂商的中间参与者，缩短长尾采购链条节点，直接提升终端客户采购效率，真正意义上实现产业互联，产业价值更为显著，凸显了超越性的竞争优势。

(五) 产业发展背景下发行人申请融资上市具有必要性

2022年1月国务院发布的《“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明确支持符合条件的数字经济企业进入多层次资本市场进行融资，发行人申请融资上市响应了国家政策号召，同时，也符合产业发展规律和自身发展需要，具体如下：

1. 抓住电子元器件产业互联网的发展机遇

我国电子元器件产业互联网目前仍处在发展初期，目前国内尚未诞生具备国际影响力的产业互联网企业，且发展前景广阔，预计国内规模超过千亿元人民币。电子元器件产业互联网可有效提升中国制造业的效率，具有战略意义。

电子元器件产业互联网的构建需要长期持续投入，生态重构需要不断的摸索、创新、完善，对传统产业链的众多环节进行逐步的数字化改造。因此，国内电子元器件产业互联网公司纷纷寻求股权融资或上市，以满足商业模式的探索与完善、大数据和互联网等技术应用、业务创新发展等方面的资金需求。

发行人作为国内电子元器件产业互联网的先行者，通过多年的实践和积累，形成了较强的数据优势、系统及平台优势、品牌优势、先发优势和产业价值优势，在当前市场格局中，通过融资上市能够进一步抓住行业快速发展的窗口。

2. 建设数据中台及迭代升级各业务平台

发行人募集资金围绕提高数字化和平台化能力展开，主要投向“数据中台项目”、“信息服务平台项目”、“采购服务平台项目”和“SaaS服务平台项目”等系统和平台的建设项目，从而全面提升发行人数据系统和旗下互联网平台的功能和服务能力。

发行人通过“数据中台项目”建设，可以将旗下各平台数据统一进行归集、梳理和整合，实现对相关数据的清洗、筛选和分析，提高公司的数字化能力，也能够进一步挖掘数据资源价值，赋能各个业务板块；“信息服务平台项目”、“采购

服务平台项目”和“SaaS 服务平台项目”主要是对公司旗下业务平台进行升级完善，开拓新的经营方式和增值服务，向行业深度延伸、满足客户多样需求，提升现有服务能力和用户使用体验，增强公司的平台化能力；此外，发行人拟使用 1 亿元募集资金作为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业务高速发展阶段的流动资金需求，便于业务扩张。

3. 建设人才队伍

产业互联网业务需要既熟悉垂直行业，又擅长新一代信息技术或具有互联网思维的人才。由于电子元器件行业本身具有较强的复杂性，该类复合型人才的培养成本较高，培养时间较长，在市场上具有稀缺性，对发行人用于人才招聘和培养的资金投入和激励机制提出较高要求。

发行人上市后，一方面可以通过借助资本市场获取更多资金支持，通过高薪薪酬吸引互联网和电子元器件的复合型人才，壮大人才队伍。另一方面可以建立股权性的长效激励机制，有利于吸引和留住人才，提高员工积极性，对发行人构建独特的商业模式、建立全球竞争力的产业互联网企业、推动业绩持续增长起到更加积极的作用。

4. 增强品牌知名度

电子元器件产业互联网目前处于发展初期，产业链上下游对产业互联网模式的认知和了解尚在逐步建立的过程之中，因此，电子元器件产业互联网企业的品牌确立和传播较为缓慢，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产业互联网企业的发展速度。

发行人上市后，能够进一步提升发行人在电子元器件产业链的品牌知名度，多渠道展示数字化对传统产业链改造的成果，并借此吸引和主动争取更多的供应渠道、客户资源参与其中，加快整个产业链数字化的进程。

综上，发行人首发上市后，可以借助资本市场股权融资、债券融资和并购重组等多种工具，是抓住发展机遇和应对行业发展的各种挑战的必然选择，也是自身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和进一步增强品牌知名度的需要。本次募集资金所投资的项目，能够有效提高数字化和平台化能力，有利于推进现有业务发展及未来战略落地，增强发展后劲。

(六) 针对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发行人在对接电子元器件产业链上下游中支持防疫的具体措施

面对严峻、反复的疫情形势，发行人积极响应地方政府号召，全力支持疫情防控工作，做好生产经营和自身疫情防控，迅速开展防疫行动。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因时制宜，制定支持防疫的多项措施，具体如下：

1. 推行无接触、无纸化签约合作模式

2020年新冠疫情爆发以来，尤其是2022年境内外奥密克戎疫情流行时期，发行人为降低人员接触风险，提升签约效率，大力推行无接触、无纸化的签约合作模式。发行人信息服务的线上签约比例在2022年上半年大幅提升，电子合同数量占当月签约的全部合同数量从2022年初的30%左右上升到2022年6月末的60%左右。在减少人员面对面接触风险的同时，发行人签约效率进一步提升，客户满意度同步提升。

2. 进一步完善物流全程可追溯系统，为疫情流调提供关键信息

针对疫情防控流调溯源需求，发行人进一步建立健全内部物流系统，从入库到出库全程记录货物来源、来货方式、物流单号、交货公司、接触人员等人、货接触信息。具体而言，收件人在签收货物时，物流系统会根据供应商送货单信息在入库界面录入入库时间、来货方式、快递单号、收货人姓名，形成入库记录保留在物流系统中；在发出商品时，物流系统根据出货单信息记录货品编号、出货人姓名、出货方式、出货时间、快递单号，形成出货记录保存在物流系统中。在出现潜在感染风险时，相关物流信息的收集有利于追踪传染源、发现潜在的密切接触者，将对遏制疫情蔓延发展起到关键作用。

3. 以直播等线上方式开展行业宣传推广活动

2022年上半年，发行人根据疫情防控形势，主动推迟、减少了线下展会推广计划，积极开拓线上推广渠道。2022年上半年，发行人完成7期线上直播活动，在保证有效防疫的前提下扩大了发行人的行业知名度和影响力。相对于线下展会等方式，线上方式有利于发行人以云互动的方式进一步扩大受众、拓宽潜在客户

规模，并且有利于发行人将价值信息的细节放大，增强传播效果。

4. 通过视频抽查方式保证“华强电子网”认证服务有序开展

新冠疫情防控期间，发行人推行视频认证、仓库现货视频审查的方式对有认证服务需要的“华强电子网”会员履行认证程序，通过认证的会员产品可以在搜索结果页面获得优先展示，并显示相关认证标识。通过线上视频的方式，发行人在节省人力物力成本的同时，有效减少了线下直接接触，在保证“华强电子网”认证服务有序开展的同时，严格执行全国疫情防控工作大局安排。

5. 仓储物流各阶段实施严格消杀，保障出入库防疫安全

发行人境内外仓库入库前均严格执行消杀、静置措施。发行人在入库前对货品外包装进行消毒、静置后，在独立的质检区再以不损害芯片的方式对内包装及货品进行二次消毒。发行人物流配送均委托第三方进行配送，不存在自行配送的情况，在配送环节发行人严格执行防疫政策，通过在指定地点无接触取货、放货的方式，减少与第三方快递人员直接接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支持，在电子元器件产业链中发挥重要作用；发行人的互联网平台中，华强商城、华强云仓和“华强电子网”涉及平台经济，华强云平台不涉及平台经济；发行人未违反《反垄断指南》相关规定，不存在《反垄断指南》所规定的达成或实施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实施具有或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集中等情形；发行人在个人用户信息收集、保存、使用等方面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申请上市是产业发展趋势所需，也是做大做强业务、增强持续发展能力的需要；针对当前严峻、反复的疫情形势，发行人制定了支持防疫的多项措施，积极推进防疫工作。

七、问询问题 8：关于客户和供应商重叠。

(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存在较多的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具体如下：

年度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金额占比	销售业务类型	销售金额(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20年	电子元器件	2,674.40	5.04%	全球采购服务	5,709.88	8.17%

年度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金额占比	销售业务类型	销售金额(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件	4,388.10	8.27%	综合信息服务	1,448.57	2.07%
2019年	电子元器件	1,452.80	3.87%	全球采购服务	2,779.02	5.32%
		2,304.15	6.14%	综合信息服务	863.14	1.65%
2018年	电子元器件	2,323.45	4.37%	全球采购服务	1,691.40	2.35%
		4,100.64	7.71%	综合信息服务	752.9	1.04%

(2) 重叠的主要原因包括：发行人在为综合信息服务客户提供产品展示、信息发布、营销推广等服务的同时，也存在从综合信息服务客户采购的情形；发行人全球采购服务客户中也包括了部分电子元器件贸易商，这些贸易商也是发行人采购渠道来源之一；发行人全球采购服务中存在帮助电子元器件制造厂商进行库存处理的增值服务，部分客户在产线调整后存在处理库存呆滞料的需求，也构成发行人货源之一。

请发行人：

(1) 说明相关客户向发行人采购综合信息服务，同时向发行人销售元器件的具体情况，是否已签署相关合同、具体执行情况，报告期各期末的交易资金结算情况，是否存在贷款冲抵等情形，是否存在未结清的款项。

(2) 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采购对象为贸易商、销售对象为贸易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交易金额、占比、期末应收账款金额、期后回款情况等，销售对象为贸易商的终端销售核查情况。

(3) 说明发行人“电子元器件制造厂商进行库存处理的增值服务”的具体情况，增值服务的内容以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处理库存呆滞料”的具体情况。

(4) 结合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主要重叠的客户、供应商的交易情况，说明相关交易内容、价格的公允性、交易金额及占对方规模比例、交易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对涉及的法律事项、申报会计师对涉及的会计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针对涉及法律事项的第(1)问题发表意见如下：

问题(1)、说明相关客户向发行人采购综合信息服务,同时向发行人销售元器件的具体情况,是否已签署相关合同、具体执行情况,报告期各期末的交易资金结算情况,是否存在贷款冲抵等情形,是否存在未结清的款项。

(一) 说明相关客户向发行人采购综合信息服务,同时向发行人销售元器件的具体情况

客户向发行人采购综合信息服务同时向发行人销售元器件,即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综合信息服务业务的客户与全球采购服务业务供应商的重叠情况。发行人主要通过采购服务模式和信息服务模式实现盈利,其中信息服务模式客户以电子元器件产业链上游的中小型代理商和贸易商为主,与采购服务模式下的供应商形成自然重叠,重叠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重叠对象数量(个)	384	467	301	222
重叠的综合信息服务业务客户收入	638.74	1,344.91	875.59	671.21
占综合信息服务业务销售收入比例	10.16%	12.32%	10.61%	8.07%
重叠的全球采购服务业务供应商采购额	16,223.54	29,537.41	4,586.97	2,429.67
占全球采购服务业务采购额比例	9.84%	11.81%	9.32%	9.93%

报告期内,综合信息服务业务收入规模较为稳定,2019年末从事综合信息服务业务的主体——电子网公司与发行人合并后,该业务客户资源被纳入全球采购服务业务的备选供应商库,并实现了部分供应商资源的有效转化,故其与全球采购服务业务的供应商重叠的情形有所增加,导致重叠对象在综合信息服务业务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均有所上升。

上述重叠在全球采购服务业务的采购额及占比的波动,主要受全球采购服务业务整体规模变化,以及单个供应商平均采购金额随市场行情变化的影响所致。2020年,随着全球采购服务业务采购规模上升,上述重叠对象的采购金额亦有所上升,但由于发行人同时加大开拓供应商渠道的力度,故重叠比例略有下降;2021年,全球采购服务业务的采购规模继续扩大,同时受电子元器件市场缺货潮的影响,销售单价涨幅较大,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明显增加且重叠对象的数量有所增

加，故导致发行人向重叠部分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有所上升。

(二) 是否已签署相关合同、具体执行情况

客户向发行人采购综合信息服务时，与发行人签署综合信息服务合同，在合同中约定双方权责，明确所采购综合信息服务的具体项目、服务时效及收费标准等内容。向发行人销售电子元器件时，与发行人签署全球采购服务业务的采购订单，在采购订单中约定双方权责，明确所交易物料的要求（型号、品牌、数量、价格等）、赔偿责任、质量保责期和供货来源保证等内容。

相关客户向发行人采购综合信息服务的同时向发行人销售电子元器件，涉及的业务合同/订单分别已与发行人的不同主体签署，其具体执行从签署形式、合同/订单内容到财务结算方面均互相独立。

1. 签署形式独立

电子网公司为发行人提供综合信息服务的主体，华强电子网集团及捷扬国际为发行人提供全球采购服务业务的主要主体，客户与提供服务的主体分别签订独立的合同/订单。

2. 订单内容独立

综合信息服务业务合同关于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条款内容明确，不涉及任何其他参与方，亦不涉及除综合信息服务相关内容以外的其他业务条款；全球采购服务业务订单关于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条款内容明确，不涉及任何其他参与方，亦不涉及除电子元器件采购相关内容以外的其他业务条款。

3. 财务结算独立

上述两项业务的业务款项由客户与提供服务的主体分别结算，相关资金直接由客户转入提供相应服务的主体自身的银行账号。

(三) 报告期各期末的交易资金结算情况，是否存在贷款冲抵等情形，是否存在未结清的款项

针对向发行人采购综合信息服务并向发行人销售电子元器件的情形，相关客

户分别按照所签署的合同/订单与不同主体完成履约并各自进行资金结算。

综合信息服务以预收账款为主要结算方式，按照具体服务提供情况在相应期间或时点确认收入，该种结算方式使发行人于报告期各期末存在一定的预收款项、合同负债余额；全球采购服务业务则按照货物购销交易的模式进行资金结算，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电子元器件时，按照交易双方的具体协商，选择预付货款、货到付款或账期结算的方式，其中预付货款结算形式会使发行人于报告期各期末存在一定的预付款项余额，货到付款及账期结算结算形式则会使发行人于报告期各期末存在一定的应付账款余额。

综上，由于综合信息服务与全球采购服务业务由发行人的不同主体提供，合同/订单缔结于不同主体，资金结算独立进行，报告期内各期末不存在货款冲抵的情形，存在各类业务因自身结算方式而形成的未结清款项。

八、问询问题 9：关于境外业务。

根据申报材料：

(1)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的金额为 19,564.27 万元、10,768.03 万元和 12,897.15 万元，境外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27.15%、20.62%和 18.45%。针对境外客户的订单，不管是订单的供应渠道是境内还是境外的供应商，均由捷扬国际向供应商采购，供应商将货物发至香港仓库，再发往境外客户。

(2) 公司全球采购服务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全球找货、比价和采购，境外采购金额占全球采购服务的比重分别为 44.14%、36.49%和 38.16%，境外供应商数量占比分别为 47.14%、37.82%和 36.34%。针对在国外采购的订单，通常会将采购的产品发货至香港仓库，需在国内交货的，则会通过第三方供应链公司进行报关，将产品从香港仓库运至深圳仓库。

请发行人：

(1) 说明发行人境外销售、采购的主要客户、供应商, 交易金额及占比、产品类型、主要型号, 销售、采购的定价模式, 是否与境内客户、供应商的交易一致。

(2) 说明报告期内境外购销的海关报关数据、出口退税数据(如有)、涉外仓库出入库单等重要节点数据的匹配情况, 相关数据、资金流转、票据、税收和货物流转的数量和方向、金额、品种等的匹配性。

(3) 涉外业务的主要国家或地区分布, 受关税政策、新冠疫情影响的具体风险情况。

(4) 报告期内涉外业务所涉的具体政策法规及主管部门, 业务的合规性情况, 是否存在被处罚、要求整改等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律师对涉及的法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针对涉及法律事项的第(3)(4)问题发表意见如下:

问题(3)、涉外业务的主要国家或地区分布, 受关税政策、新冠疫情影响的具体风险情况。

(一) 涉外业务的主要国家或地区分布

报告期内, 发行人全球采购服务和授权分销业务境外销售的主要地区或国家为中国台湾、中国香港和泰国, 合计销售金额占境外销售总额的比例超过 50%, 剩余境外销售区域较为分散, 主要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

国家或地区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国台湾	25,987.73	27.44%	36,039.62	38.99%	5,621.35	43.87%	3,364.61	32.26%
中国香港	16,525.99	17.45%	20,632.62	22.32%	3,570.65	27.86%	5,600.79	53.69%
泰国	10,279.37	10.85%	8,708.66	9.42%	441.67	3.45%	14.44	0.14%

新加坡	4,418.38	4.67%	625.17	2.53%	278.89	2.16%	74.27	0.69%
美国	4,145.42	4.38%	399.81	1.62%	292.19	2.27%	20.94	0.19%
马来西亚	3,553.93	3.75%	6,584.55	7.12%	1,109.42	8.66%	376.36	3.61%
其他	29,799.36	31.46%	19,437.80	21.03%	1,500.63	11.71%	979.59	9.39%
合计	94,710.18	100.00%	92,428.23	100.00%	12,814.80	100.00%	10,431.00	100.00%

中国台湾、中国香港和泰国未对发行人购销的产品采取贸易摩擦加征关税和反倾销政策，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目前，中国企业在海外贸易市场上所面临的加征关税和反倾销的政策威胁主要来自美国，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美国客户的销售合计金额占境外销售合计金额的比例不超过 5%，占营业收入比例不超过 2%，对发行人无重大不利影响。

新冠疫情是全球性、突发性的公共卫生事件，包括中国香港和中国台湾在内的国家或地区相继出台了关于延迟复工、限制物流人流等疫情防控措施。2019 年至 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52,223.52 万元、69,896.73 万元、312,877.95 万元和 206,760.3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113.29 万元、6,478.20 万元、29,367.92 万元和 16,925.39 万元，发行人规模和盈利能力呈现不断增长趋势，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发行人在疫情影响下依然具备良好的持续发展能力。

然而，考虑到各国家或地区的关税政策和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的影响程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提示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详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如下风险”之“（四）经营风险”之“3、国际贸易政策形势波动风险”和“（六）新冠病毒疫情带来的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涉外业务主要分布在中国台湾、中国香港和泰国，前述地区关税政策对发行人无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规模和盈利能力呈现不断增长趋势，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公司在疫情影响下依然具备良好的持续发展能力。考虑到各国家或地区的关税政策和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的影响程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提示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问题(4)、报告期内涉外业务所涉的具体政策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业务的合规性情况,是否存在被处罚、要求整改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全球采购服务业务方面,发行人目前主要以捷扬国际(报告期初,“华强商城”网站所涉全球采购服务的境外业务以电子网公司(香港)为主,业务整合后该部分业务经营统一归口捷扬国际,以下统称“境外交易主体”)和华强电子网集团(报告期初,“华强商城”网站全球采购服务业务所涉委托报关业务以电子网公司、华强芯光为主,业务整合后该部分业务经营统一归口华强电子网集团,以下统称“境内交易主体”)为主体开展涉外购销业务;在综合信息服务业务方面,所涉境外业务主要系境外客户购买“华强电子网”的会员和推广服务,由电子网公司为主体与该类境外客户签署合同,不涉及境外购销或进出口业务。

(一) 境外交易主体在香港的业务经营所涉的具体政策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业务的合规性情况,是否存在被处罚、要求整改等情形

1. 所涉的具体政策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

境外交易主体在香港经营业务需遵守香港的法律法规,并由香港的相关主管部门直接管理,根据欧阳.郑.何.田律师事务所、陈和李律师事务所(出具律师均为陈双双律师,陈双双律师曾任职于欧阳.郑.何.田律师事务所,现任职于陈和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境外交易主体在香港的业务经营主要涉及的香港外汇、海关、税务等方面的具体政策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如下:

(1) 税务方面:对于公司境外交易主体买卖的货物,香港不设任何增值税或一般服务税,公司境外交易主体利得税的征收主要受到《税务条例》(香港法例第112章)的规管,并接受香港税务局的监管。关税方面,公司境外交易主体相关货品进口及出口不属于应课税品,无须缴付任何关税,亦无任何关税配额或附加税。

(2) 海关方面:公司境外交易主体从境外供应商采购并销往境内外客户的进出口业务模式主要受到《进出口条例》(香港法例第60章)及《货品售卖条例》(香港法例第26章)的规管,并接受香港海关的监管。

(3) 外汇方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 112 条，香港不实行外汇管制政策，港币自由兑换，香港保障资金的流动和进出自由。

2. 业务的合规性情况，是否存在被处罚、要求整改等情形

就投资捷扬国际并开展涉外业务，发行人取得深圳市商务局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编号：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700234 号）。

根据欧阳.郑.何.田律师事务所、陈和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状况的法律尽职调查（捷扬讯科国际有限公司）》，捷扬国际报告期内存在未遵循《进出口（登记）规例》（香港法例第 60E 章）规定的在其商品进口或出口的 14 天内向海关关长呈交进口报关单或出口报关单的情况，报告期内，捷扬国际总计因此受到罚款 51,340 港币，罚款金额较小并进行了整改。

根据欧阳.郑.何.田律师事务所、陈和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状况的法律尽职调查（捷扬讯科国际有限公司）》，捷扬国际对于该不合规事宜所受到的处罚属于拖欠政府的民事债项，且捷扬国际已经全额支付罚款。香港海关不会就同一行为针对捷扬国际提起刑事检控，该不合规事宜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除前述事宜外，报告期内捷扬国际未受到其他任何政府机构的处罚，亦不存在被任何政府机构提起刑事检控的情形。

捷扬国际 2022 年 1-6 月不存在上述不合规情况。

就投资电子网公司（香港）并开展涉外业务，电子网公司取得深圳市商务局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编号：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800246 号）。

根据欧阳.郑.何.田律师事务所、陈和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状况的法律尽职调查（华强电子交易网络（香港）有限公司）》，电子网公司（香港）自其注册成立当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均合法经营，不存在违反劳动、环境保护、海关监管、招标投标、产品质量、生产安全、检验检疫、知识产权等各方面的违法行为，未受到任何政府机构的处罚。

据此，捷扬国际报告期内因延期申报所受到的上述处罚并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除该情形外，发行人境外交易主体捷扬国际及电子网公司（香港）不存在其他被处罚、要求整改等情形。

（二）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供应链公司代理报关进口的业务所涉的具体政策法规及主管部门，业务的合规性情况，是否存在被处罚、要求整改等情形

1. 所涉的具体政策法规及主管部门

根据境内交易主体与第三方供应链公司签署的委托代理进口服务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境内交易主体进口业务均通过第三方供应链公司报关进口，并以代理报关公司的名义缴纳增值税、关税等，随后由发行人境内交易主体向代理报关公司支付货款、代理费、增值税、关税等款项。

经核查，境内交易主体通过第三方供应链公司代理报关进口的业务主要涉及到外汇、海关、税务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具体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如下：

序号	主管部门	发文机关	规定名称	生效时间 (年.月.日)
1	国务院外 汇管理部门及其分 支机构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2008 修订)》	2008-08-05
2		国家外汇管 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 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通 知》(汇发〔2012〕38号)	2012-06-27
3		国家外汇管 理局	《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	2012-08-01
4		国家外汇管 理局	《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 则》	2012-08-01
5		国家外汇管 理局	《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年版)》(汇发〔2020〕14 号)	2020-08-28
6		国务院	《关于骗购外汇、非法套汇、逃 汇、非法买卖外汇等违反外汇管	2011-01-08

序号	主管部门	发文机关	规定名称	生效时间 (年.月.日)
			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暂行规定(2011 修订)》	
7	海关	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 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2021 修正)》	2021-04-29
8		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 物申报管理规定(2018 年 11 月 修订)》	2018-11-23
9		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 备案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第 253 号)	2022-01-01
10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 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四百二 十号)	2004-11-01
11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 例(2017 修订)》	2017-03-01
12		国务院关税 税则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 (2021)》	2021-01-01
13	国务院对 外经济贸 易主管部 门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 理条例》	2002-01-01
14	国家税务 局和地方 税务局	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 法(2015 修正)》	2015-04-24
15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 例(2017 修订)》	2017-11-19
16		财政部、国 家税务总 局、海关总 署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 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2019-04-01

2. 业务的合规性情况, 是否存在被处罚、要求整改等情形

(1) 外汇管理方面的合规性情况, 不存在被处罚、要求整改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第三方供应链公司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货款支付凭证、《商贸合同》等材料及其说明，发行人向境内第三方供应链公司以人民币进行款项支付。根据《关于骗购外汇、非法套汇、逃汇、非法买卖外汇等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暂行规定（2011 修订）》等外汇管理规定，相关主体违反国家规定以人民币支付应当以外汇支付的进口货款或者其他类似支出构成非法套汇行为。但根据《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第十四条的规定，“企业应当按照‘谁出口谁收汇、谁进口谁付汇’原则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业务，……代理进口、出口业务应当由代理方付汇、收汇”。

根据前述规定，第三方供应链公司作为发行人境内交易主体的进口代理方，由第三方供应链公司办理购汇和付汇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境内交易主体向第三方供应链公司支付人民币用于付汇款项并不违反外汇管理规定。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办公室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审计报告等，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等网站，报告期内，境内交易主体（发行人、电子网公司、华强芯光）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相关管理规定而被处罚或要求整改等情形。

（2）海关、税务管理方面的合规性情况，不存在被处罚、要求整改等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申报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当依法如实向海关申报，对申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规范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2017 修订）》规定，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进境物品的所有人，是关税的纳税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17 修订）》规定，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增值税。

根据第三方供应链公司提供的说明文件、发行人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说明等材料，发行人境内交易主体进口的货物不属于限制进口、禁止进口及进口许可管理的范畴，相关进口流程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任何关税减免或退税的情形，境内交易主体已依据与第三方供应链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及报

价单 / 报关单等支付进口货物的关税、增值税等，不存在偷税、漏税或其他税务不合规及潜在税务风险。

根据国家税务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审计报告等，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等网站，报告期内，境内交易主体（发行人、电子网公司、华强芯光）不存在因税务、海关相关管理规定而被处罚或要求整改等情形。

综上，捷扬国际报告期内因延期申报所受到的处罚并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除该情形外，发行人境外交易主体在香港的业务经营不存在被处罚、要求整改等情形；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供应链公司代理报关进口的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被处罚、要求整改等情形。

九、问询问题 18：关于期间费用。

根据申报材料：

(1)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5,073.79 万元、4,088.36 万元和 4,133.41 万元。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4,054.02 万元、4,033.62 万元和 3,403.16 万元。其中，仓储费用分别为 45.25 万元、41.60 万元和 65.85 万元。

(3)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2,437.70 万元、2,279.06 万元和 2,607.60 万元。研发人员认定标准为研发部门的人员和在公司其他部门从事研发相关工作的相关人员。发行人持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4) 发行人存在股份支付，按照激励对象分别计入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科目。

请发行人：

(1)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说明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2) 结合业务模式、人员分派、岗位职责等因素,说明期间费用中人员变动与业务规模的匹配性,人员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差异原因,销售人员逐年下降、管理人员逐年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期间费用中的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平均薪酬水平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以及人均薪酬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3)说明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中租赁物业费呈反向变动趋势的原因及合理性,租赁及物业费变动趋势与销售人员、管理人员人数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4)说明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中办公招待费的具体区别,管理费用中存在大额办公招待费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涉及商业贿赂或其他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5)说明仓储费的主要内容,仓储费与产品采购、销售及库存商品的匹配关系,仓库提供商的构成情况、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各期仓库的分布情况、收费标准、收费价格是否公允。

(6)说明销售费用中广告推广费和营业成本中推广成本的区别,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7)说明报告期内股份支付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过程,公允价值对应的 P/E 倍数,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逐项披露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对应的 P/E 倍数、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涉及,披露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过程、公允价值对应的 P/E 倍数。

(8)说明研发人员中研发部门人员和非研发部门人员的人数、薪酬及占比、人均薪酬的具体情况,非研发部门人员从事研发相关工作的原因及合理性,非研发部门人员是否全职参与研发工作,若非全职参与,相关人员薪酬在研发费用和其他科目之间的分配方式;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调节研发人员人数及薪酬的方式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要求的情况;说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依据以及计算过程。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1)、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说明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

公司简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云汉芯城	未披露	4.05	5.04	10.15
上海钢联	0.48	0.60	0.46	0.20
焦点科技	38.15	40.41	41.70	44.88
生意宝	12.16	11.02	11.99	16.91
国联股份	0.42	0.46	0.50	1.93
可比公司平均值	12.80	11.31	11.94	14.81
发行人	6.25	6.66	5.97	7.54

注:为与发行人销售费用率计算口径保持一致,此处使用的销售费用金额均未剔除股份支付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2019年低于云汉芯城,2020年和2021年高于云汉芯城,远高于上海钢联及国联股份,低于生意宝,并且远低于焦点科技。2022年1-6月远高于上海钢联及国联股份,低于生意宝,并且远低于焦点科技。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2,078.41	93.47%	19,674.53	94.48%	3,412.01	81.79%	2,993.29	76.04%
租赁及物业费	34.92	0.27%	264.43	1.27%	440.74	10.57%	227.82	5.79%
办公招待费	253.59	1.96%	328.24	1.58%	106.56	2.55%	64.14	1.63%
运杂仓储费	0.21	0.00%	45.82	0.22%	65.85	1.58%	330.85	8.41%
广告推广费	140.91	1.09%	141.29	0.68%	58.75	1.41%	243.51	6.19%
折旧摊销	329.29	2.55%	254.21	1.22%	27.96	0.67%	32.83	0.83%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通差旅费	11.42	0.09%	41.88	0.20%	16.88	0.40%	26.24	0.67%
股份支付	19.03	0.15%	38.06	0.18%	38.05	0.91%	6.34	0.16%
其他	54.99	0.43%	34.50	0.17%	4.65	0.11%	11.23	0.29%
合计	12,922.77	100.00%	20,822.95	100.00%	4,171.46	100.00%	3,936.26	100.00%

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一) 云汉芯城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未披露	未披露	11,837.16	76.22%	6,246.06	80.78%	6,682.64	79.57%
业务宣传费	未披露	未披露	1,326.23	8.54%	260.53	3.37%	252.79	3.01%
办公费	未披露	未披露	831.34	5.35%	375.97	4.86%	213.50	2.54%
租赁费	未披露	未披露	699.58	4.50%	497.98	6.44%	346.66	4.13%
折旧摊销费	未披露	未披露	265.23	1.71%	114.87	1.49%	114.42	1.36%
业务招待费	未披露	未披露	152.04	0.98%	32.80	0.42%	19.70	0.23%
差旅费	未披露	未披露	70.32	0.45%	63.77	0.83%	72.40	0.86%
股份支付	未披露	未披露	68.92	0.44%	69.08	0.89%	11.51	0.14%
短期租赁费用	未披露	未披露	66.26	0.43%	-	-	-	-
技术服务费	未披露	未披露	121.41	0.78%	27.23	0.35%	101.07	1.20%
运费	未披露	未披露	-	-	-	-	509.99	6.07%
其他	未披露	未披露	92.62	0.60%	43.74	0.57%	73.57	0.88%
合计	-	-	15,531.11	100.00%	7,732.03	100.00%	8,398.24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结构与云汉芯城相近，职工薪酬均为其主要组成部分，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9 年度低于云汉芯城，2020 年、2021 年略高于云汉芯城。发行人销售费用职工薪酬的核算口径与云汉芯城存在差异，发行人将与销售非直接相关的运营人员、采购人员等人员费用归集至管理费用，而云汉芯城则归集为销售费用。2019 年度，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低于云汉芯城，主要系 2019

年云汉芯城处于销售团队调整期，导致当年职工薪酬总额有所增加，使得云汉芯城 2019 年度其销售费用率高于发行人。2020 年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率高于云汉芯城，主要系发行人 2020 年的收入增速（33.84%）不及云汉芯城（85.45%），同时云汉芯城销售团队完成调整，其销售费用较 2019 年下降 7.93%，与此同时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相比 2019 年上升 5.98%的综合影响所致。2021 年发行人销售费用率高于云汉芯城，主要系占销售费用结构比较高的发行人员工薪酬绩效与发行人业绩增长正相关，2021 年发行人销售收入增速（347.63%）较快，且大幅高于云汉芯城（150.06%），且发行人毛利率高于云汉芯城，职工薪酬增加额与公司业绩同向增加，在发行人销售人员少于云汉芯城的情况下，比云汉芯城支出了更多的职工薪酬，使得当年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率高于云汉芯城，但与公司 2020 年销售费用率相比变动不大。

（二）上海钢联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4,847.05	80.28%	30,379.39	77.16%	19,498.10	73.19%	17,373.03	71.91%
仓储及租赁费	1,679.71	9.08%	2,498.46	6.35%	2,079.33	7.81%	1,989.74	8.24%
信息咨询费	421.58	2.28%	1,930.32	4.90%	2,017.30	7.57%	1,401.42	5.80%
办公费	546.41	2.95%	832.41	2.11%	813.67	3.05%	840.31	3.48%
交通差旅费	155.28	0.84%	862.55	2.19%	659.52	2.48%	868.59	3.60%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284.24	1.54%	412.98	1.05%	568.21	2.13%	670.42	2.77%
业务招待费	204.13	1.10%	600.41	1.52%	364.46	1.37%	381.09	1.58%
邮寄及运费	-	0.00%	359.96	0.91%	273.00	1.02%	228.77	0.95%
折旧及摊销	-	0.00%	719.10	1.83%	74.70	0.28%	53.05	0.22%
其他	354.97	1.92%	775.49	1.97%	292.24	1.10%	353.56	1.46%
合计	18,493.36	100.00%	39,371.07	100.00%	26,640.53	100.00%	24,159.97	100.00%

上海钢联的销售费用结构与发行人相似，职工薪酬均为销售费用主要组成部分

分，两者在销售费用结构基本相似的前提下，销售费用率的差距主要由业务规模导致。

上海钢联以黑色金属交易为主，覆盖有色金属、能源化工、农产品等多领域的大宗商品产业链，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上海钢联的收入分别为1,225.72亿元、585.21亿元、657.74亿元和383.18亿元，其收入规模远高于发行人，具有显著的费用摊薄效应，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远高于上海钢联。

(三) 焦点科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及福利	19,031.37	68.59%	37,882.61	63.56%	27,046.53	55.98%	23,231.95	51.26%
办公费	466.85	1.68%	1,907.19	3.20%	2,413.90	5.00%	2,399.78	5.30%
代理服务费	6,366.15	22.94%	13,668.27	22.93%	16,426.33	34.00%	16,426.43	36.24%
广告宣传费	1,300.92	4.69%	4,922.16	8.26%	2,057.99	4.26%	2,907.76	6.42%
装修费摊销	19.22	0.07%	73.52	0.12%	85.08	0.18%	63.06	0.14%
折旧费	305.11	1.10%	545.88	0.92%	67.27	0.14%	69.42	0.15%
其他	34.12	0.12%	292.65	0.49%	217.42	0.45%	222.83	0.49%
使用权资产折旧	224.19	0.81%	307.57	0.52%	-	-	-	-
合计	27,747.92	100.00%	59,599.85	100.00%	48,314.52	100.00%	45,321.23	100.00%

焦点科技与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结构有所差异，主要体现于焦点科技另有一项占比较高的费用——代理服务费。

该项代理服务费为焦点科技旗下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所产生。焦点科技为开展保险产品营销，发展了一批渠道服务商为保险平台引流，按照保费收入的一定比例向外部渠道服务商支付相应的代理服务费。根据《焦点科技：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披露数据，2017至2019年，焦点科技支付给渠道服务商的代理服务费占代理服务收入比例均超过70%，此项高销售费率的业务提升了焦点科技整体销售费用率的水平，故焦点科技销售费率远高于发行人。

(四) 生意宝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及福利	2,134.53	70.06%	3,835.14	72.17%	3,270.17	70.66%	3,815.75	60.87%
差旅费	164.91	5.41%	159.03	2.99%	127.28	2.75%	424.04	6.76%
房租费	159.84	5.25%	232.58	4.38%	237.41	5.13%	477.72	7.62%
折旧费	180.88	5.94%	395.09	7.44%	327.67	7.08%	212.82	3.39%
交通费	63.87	2.10%	75.88	1.43%	100.43	2.17%	171.61	2.74%
运输费	-	-	-	-	-	-	213.35	3.40%
咨询费	-	-	119.81	2.25%	105.86	2.29%	323.54	5.16%
物业水电费	54.26	1.78%	136.82	2.57%	126.43	2.73%	170.79	2.72%
办公费	79.79	2.62%	36.65	0.69%	50.14	1.08%	103.53	1.65%
通讯费	27.82	0.91%	45.73	0.86%	55.39	1.20%	74.83	1.19%
广告费	-	-	14.79	0.28%	17.80	0.38%	30.81	0.49%
其他	180.77	5.93%	262.30	4.94%	209.55	4.53%	249.98	3.99%
合计	3,046.68	100.00%	5,313.82	100.00%	4,628.11	100.00%	6,268.80	100.00%

生意宝的销售费用结构与发行人相似，职工薪酬均为两者销售费用主要组成部分，导致两者销售费率差异的原因为其收入规模的差异。

生意宝营业收入以化工贸易为主，毛利率明显低于发行人，营业收入规模相对较小，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分别为3.57亿元、3.77亿元、4.67亿元和2.45亿元。同时，报告期内生意宝在原有信息平台业务基础上持续推动B2B交易平台和供应链金融平台的建设，导致新平台建设成本投入及人员成本上升，导致其在收入规模低于发行人的同时，销售费用仍具有一定规模，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低于生意宝。

(五) 国联股份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6,235.91	53.09%	9,526.08	55.17%	5,387.59	62.82%	5,730.21	41.23%
差旅交通费	187.74	1.60%	708.90	4.11%	361.37	4.21%	428.48	3.08%
招待费	583.95	4.97%	397.97	2.30%	142.77	1.66%	161.35	1.16%
房租水电及 物业取暖费	148.78	1.27%	302.09	1.75%	243.75	2.84%	250.23	1.80%
办公及通讯 费	119.25	1.02%	502.58	2.91%	393.07	4.58%	459.27	3.30%
邮递运输仓 储费	3,824.99	32.56%	4,113.26	23.82%	513.43	5.99%	6,134.89	44.14%
市场宣传推 广费	101.48	0.86%	805.37	4.66%	501.02	5.84%	258.89	1.86%
审计、诉讼、 咨询等服务 费	445.88	3.80%	752.56	4.36%	872.30	10.17%	414.34	2.98%
折旧及摊销	61.81	0.53%	69.08	0.40%	8.39	0.10%	1.17	0.01%
其他	36.11	0.31%	88.16	0.51%	152.38	1.78%	58.71	0.42%
合计	11,745.90	100.00%	17,266.06	100.00%	8,576.06	100.00%	13,897.55	100.00%

国联股份的销售费用结构与发行人相似，职工薪酬均为两者销售费用主要组成部分，销售费用构成的差异体现在邮递运输仓储费方面。由于国联股份主要交易产品为涂料化工、卫生用品及玻璃等，体积较大，重量较重，单位收入对应的运输、仓储费用远高于电子元器件，导致邮递运输仓储费在其销售费用中占比较高。

此外，与上海钢联相似，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率高于国联股份主要系垂直领域不同，业务规模差异所致。国联股份专注于涂料化工、卫生用品及玻璃等领域，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国联股份的收入分别为71.98亿元、171.58亿元、372.29亿元和278.95亿元，其收入规模远高于发行人，具有显著的费用摊薄效应，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远高于国联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销售费用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与同行业

可比公司的费用结构、商品类型、业务规模的不同所致，具有合理原因。

问题（2）、结合业务模式、人员分派、岗位职责等因素，说明期间费用中人员变动与业务规模的匹配性，人员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差异原因，销售人员逐年下降、管理人员逐年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期间费用中的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平均薪酬水平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以及人均薪酬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结合业务模式、人员分派、岗位职责等因素，说明期间费用中人员变动与业务规模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中各类人员期间平均人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费用对应人员数量	285	172	156	172
管理费用对应人员数量	261	175	103	95
研发费用对应人员数量	169	156	129	114
合计	715	503	388	381

注：员工数量=各月实际领薪人数总和/报告期各期月份总数。

由上表可见，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持续上升，人员数量亦有所增加。因此，发行人期间费用中人员总数量与业务规模基本匹配。

期间费用中人员变动与业务规模匹配性的具体分析如下：

1. 销售费用对应人员数量

发行人销售费用对应的人员数量即为公司销售人员数量。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数量先下降后回升，销售人员数量按照业务列示如下：

单位：人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全球采购服务业务	218	106	72	74
授权分销业务	-	-	6	11
综合信息服务业务	67	66	78	87
合 计	285	172	156	172

注：发行人的授权分销业务已于 2020 年整体剥离，此后发行人不再从事授权分销业务。

基于对部门业绩创收能力及业务未来发展空间的考虑，发行人于 2019 年关闭华强智慧网业务及海外综合信息服务业务，同时公司 2020 年剥离授权分销业务，相关团队销售人员离职，导致 2020 年其销售人员全年平均人数有所减少。

2021 年较 2020 年平均销售人员数量有所上升，与收入趋势相符。但 2021 年综合信息服务业务平均人数较 2020 年下降 12 名，主要由于 2020 年末，发行人为促进综合信息服务业务发展、激励销售人员开发新客户新订单并进行人员结构优化，提高了对销售人员绩效考核的要求，部分创收能力较差的人员离职。2022 年上半年平均销售人员数量有所上升，与收入趋势相符。

2. 管理费用对应人员数量

发行人管理费用对应的人员数量即为公司管理人员数量。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人员数量有所增加。

发行人的管理人员包括采购、财务、行政、高管等岗位职责，其在报告期内的数量增加主要系采购人员增加所致。全球采购服务业务致力于提升对长尾采购需求的响应速度，这要求发行人在订单形成后，需由熟知 EBS 系统操作的采购人员高效匹配货源，并在向供应商下单后跟踪订单状态，确保所采购的电子元器件按时入库和交付，为此公司需储备一定数量的专业采购人员；同时，由于部分电子元器件生产厂商为境外企业，境外采购业务则对采购人员的业务与沟通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全球采购服务业务的管理团队规模随业务的快速发展而逐渐扩大，体现了发行人为持续扩充供应商库，在人力资源方面的积极储备。

3. 研发费用对应人员数量

发行人研发费用对应的人员数量包括当期参与研发项目的研发部门人员以及

非研发部门人员。其中，非研发部门人员并非全职参与研发工作，其人员薪酬按照其实际在研发项目中耗用的工时进行核算，并在研发费用和其他科目之间的分配。

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上半年研发人员持续上升主要是因为随着业务规模持续上升，为满足日益多样化的客户需求，提高自身服务能力及应不同研发项目的需求，发行人在增加研发投入的同时，扩大了研发团队规模所致。

综上，人员变动与业务规模的匹配性不存在异常情况。

(二) 人员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差异原因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员规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	管理	研发	销售	管理	研发	销售	管理	研发	销售	管理	研发
云汉芯城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525	73	74	345	60	68	426	62	71
上海钢联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1,657	392	599	2,158	350	530	1,893	314	513
焦点科技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1,042	312	648	840	327	685	866	228	739
生意宝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337	65	109	280	77	132	391	76	145
国联股份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378	56	312	295	50	199	292	45	133
发行人	285	261	169	172	175	156	156	103	129	172	95	114

注：1、数据来自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或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发行人销售人员、研发人员规模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人员规模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间水平。

发行人销售人员数量低于云汉芯城，管理人员数量高于云汉芯城，主要系云汉芯城销售运营及支持团队包含销售业务人员、采购支持人员、运营人员（包括品质部、物流部等），而发行人将采购人员纳入管理人员中核算；同时云汉芯城的客户较发行人更为分散，服务客户所需的人力数量相对更多，故导致两者的销售与管理人员数量对比呈上述特点。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上海钢联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规模为 1,225.72 亿元、585.21 亿元、657.74 亿元和 383.18 亿元，国联股份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规模为 71.98 亿元、171.58 亿元、372.30 亿元、278.95 亿元和 278.95 亿元。上述两家公司与发行人规模差异悬殊且垂直领域不同，人员规模不具有可比性。

与焦点科技相比，发行人整体人员规模较小，主要由于焦点科技销售服务的方式与发行人不同，且所从事的业务类型较发行人更加多样化所致。焦点科技开展上门直销业务，与客户的面对面直接接触以加快销售速度、提高单笔合同成交金额，同时焦点科技电子商务平台主要由线下销售人员进行推广，因此需要相当数量的人员从事上门直销业务以及相关的管理工作。此外，焦点科技除从事与发行人可比的会员服务、增值服务及认证供应商服务业务外，还从事财产险、团体险和责任险产品和服务业务，保险类业务对人员规模要求较高亦为焦点科技人员规模较大的原因之一。综上，发行人各类人员规模低于焦点科技具有合理性。

与生意宝相比，发行人整体人员规模较小，该差异主要体现在销售人员及研发人员规模方面。销售人员方面，由于生意宝营业收入占比最高的化工贸易服务业务毛利率较低，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上半年为 1.66%、3.07%、1.40%和 0.90%，与发行人相比其毛利率处于较低水平，故销售人员的个人创收能力低于发行人，在此背景下生意宝需配备相当数量的销售人员才能达到一定的收入规模。研发人员方面，生意宝于 2008 年上市，随着募集资金的逐步投入与募投项目的陆续开展，该公司的研发项目已经从内部支持系统的优化延伸至物流服务、供应链金融、区块链、AI 等方向，应生意宝研发需求，其研发人员规模已具备一定规模。综上，发行人人员规模低于生意宝具有合理性。

（三）销售人员逐年下降、管理人员逐年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中各类人员年均人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人员	285	172	156	172
管理人员	261	175	103	95

2019年至2021年，销售人员总数量有所波动主要系综合信息服务业务销售人员有所减少所致。2022年1-6月销售人员数量上升主要是因为随着业务规模持续上升发行人扩大了销售团队所致。报告期内，管理人员总数量逐年增加主要系全球采购服务业务管理人员数量增加所致。发行人销售人员、管理人员数量变化原因及合理性分析详见本题第一小题的回答。

(四) 说明期间费用中的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平均薪酬水平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1. 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发行人的期间费用人均薪酬比较情况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	管理	研发	销售	管理	研发	销售	管理	研发	销售	管理	研发
云汉芯城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22.55	45.10	36.69	18.10	31.80	24.99	15.69	35.92	26.79
上海钢联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18.33	20.51	16.23	9.04	22.12	15.19	9.18	22.89	14.87
焦点科技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36.36	23.63	20.46	32.20	18.74	12.78	26.83	20.16	10.63
生意宝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11.38	15.75	15.10	11.68	16.78	12.31	9.76	22.72	11.54
国联股份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25.20	43.42	8.70	18.26	30.37	7.11	19.62	32.84	10.51
可比公司平均值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22.76	29.68	19.43	17.86	23.96	14.48	16.22	26.91	14.87
发行人	42.38	21.86	18.81	114.39	46.75	35.01	21.87	24.13	18.74	17.40	24.13	18.34

注：[1]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为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或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2]可比公司职工薪酬为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各类费用中的职工薪酬除以可比公司披露的各期人员人数所得。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整体薪资水平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业务所属行业特点所致。

(1) 垂直领域、业务定位及特点差异

销售人员平均薪资较同行业可比公司较高，主要由于公司业务模式及商品种类的差异，毛利率较高，故单个销售人员创收能力高于其他可比公司。不同于发行人，上海钢联专注于钢铁等大宗品行业，焦点科技及生意宝主要从事化工品行

业相关业务，国联股份则垂直于涂料、玻璃等工业品行业，云汉芯城则主要为面向电子制造产业的电子元器件线上分销商，毛利率与发行人相比较低，因此发行人销售人员平均薪资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2) 发展阶段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人员平均薪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接近，处于合理水平，研发人员平均薪资较同行业可比公司较高，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加强对研发的投入，提高研发人员待遇，为研发人员的成长营造了良好的空间，与发行人保持行业竞争力的基本要求相一致。因此，发行人研发人员平均薪酬高于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综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平均薪酬与公司所处垂直行业、业务定位及特点、发展阶段相关，符合公司实际薪酬发放情况，人均薪酬处于正常水平，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2. 当地平均薪酬与发行人比较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当地平均薪酬	未披露	15.56	13.94	12.78
发行人	29.43	66.24	21.43	19.36

注：深圳地区职工平均薪酬数据来源于深圳统计局公开的深圳市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数据公报，2022年上半年相关数据未披露。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盈利能力水平较高，公司各类岗位人均薪酬水平均高于所在深圳地区的人均薪酬水平，处于合理水平。

(五) 人均薪酬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变动情况

为激励销售人员，发行人针对销售人员制定了“基本工资+绩效提成”的薪酬制度，鼓励销售人员积极开拓市场，发展业务。其中绩效提成为销售人员薪资的主要构成部分，与销售人员的毛利创收金额挂钩，受业绩影响较为显著。

2020年、2021年销售人员平均薪酬显著上升，主要系公司业绩稳步上升，销

售人员绩效提成有所增加所致，各年人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例基本一致。2022 年上半年年化的平均薪酬相比 2021 年有所下滑主要是因为发行人于 2022 年上半年扩大了销售团队，销售人员的上升对平均薪酬有所摊薄。

2. 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变动情况

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工资与年终奖构成，其中采购人员奖金与业绩毛利挂钩，但影响系数远小于销售人员，其他类型管理人员基本工资主要与职级挂钩，年终奖根据公司年度业绩进行确定和分配，综上导致管理人员薪酬对公司业绩变化的敏感性较弱。

报告期内，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与收入变动趋势相符。2020 年发行人全年业绩较 2019 年有所恢复，但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社保公积金等有所减免，故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水平保持稳定。2021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规模继续扩大，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有所增加。2022 年上半年年化平均薪酬与 2021 年平均薪酬基本持平。

3.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变动情况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稳步上升，主要由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加强对研发的投入，提高研发人员待遇。公司设有健全的技术研发流程和人员组织架构体系，拥有合理且明确的技术人员激励机制，注重提高研发人员积极性，增强公司技术创新能力，以保持公司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力，加强应对日益多样化的电子元器件长尾需求的数据能力，优化综合信息服务业务网站功能及客户体验。

综上所述，发行人各类型人均薪酬的变动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期间费用中人员变动与业务规模的匹配性不存在异常情况，人员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存在合理原因，销售人员存在波动、管理人员逐年上升的变化情况具有合理原因，期间费用中的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平均薪酬水平之间的差异具有合理原因，人均薪酬的变动具有合理性。

问题(3)、说明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中租赁物业费呈反向变动趋势的原因及合理性,租赁及物业费变动趋势与销售人员、管理人员人数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单位:个、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管理费用	人员数量	261	175	103	95
	租赁及物业费	76.37	276.06	350.24	388.59
销售费用	人员数量	285	172	156	172
	租赁及物业费	34.92	264.43	440.74	227.82
合计	人员数量	546	347	259	267
	租赁及物业费	111.29	540.49	790.98	616.41

(一) 说明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中租赁物业费呈反向变动趋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中租赁物业费呈反向变动趋势的原因如下:

公司将办公场所租赁物业费计入管理费用,与业务相关性强的仓库租赁物业费计入销售费用。

2020年较2019年,租赁及物业费整体有所增加,主要由于因业务需求增加仓库租赁面积所致,但因该部分租赁及物业费在2019年7月由管理费用调整至销售费用,故导致2020年管理费用中的租赁及物业费呈下降趋势。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根据准则规定,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公司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且公司租赁期短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故公司使用权资产在租赁期内进行折旧。公司租金调整至折旧摊销费用科目核算,不在租赁及物业费科目中体现,导致2021年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中的租赁及物业费小于2020年度。2021年多数短期租赁合同到期,同时2022年1-6月新增长期租赁合同采用新租赁准则处理,故导致2022年1-6月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中的租赁及物业费小于2021年度。

综上所述，2020 年较 2019 年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中租赁及物业费呈反向变动趋势具有合理性，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较其他年度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中租赁及物业费变动趋势一致。

综上所述，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中租赁物业费呈反向变动趋势具有合理性。

(二) 租赁及物业费变动趋势与销售人员、管理人员人数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1. 管理人员数量与租赁及物业费

管理费用主要核算的范围包括高管团队、采购部、行政部、财务部等，2020 年，公司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新增招聘采购人员，导致管理人员数量有所增加，而管理费用中的租赁及物业费减少，主要系公司提高了管理人员办公场所使用率，虽管理人员人数有所上升，公司并未新增租赁办公场所，同时 2019 年 7 月起将部分租赁场所由办公用途调整为仓库，故相应租赁及物业费有所减少。

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随着市场行情持续高涨，公司为扩大规模，新增招聘大量人员，同时公司相应新增租赁办公场所，但其租赁及物业费相较于 2020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新租赁准则影响，具体管理人员数量与租赁及物业费变动原因详见本题上文“(一)说明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中租赁物业费呈反向变动趋势的原因及合理性”之回复。

2. 销售人员数量与租赁及物业费

公司于 2019 年关闭华强智慧网业务及海外综合信息服务业务，相关人员陆续离职，导致 2020 年其销售人员全年平均人数减少。而销售费用中租赁及物业费有所增加，一方面是基于业务可持续发展的考虑，公司并未因销售人员数量的减少而减少办公场所的租赁；另一方面，2019 年部分租赁场所实际用途发生改变，由原来的办公场所改为仓库，相关租赁及物业费由管理费用调整至销售费用中核算，2020 年仓库租赁面积继续增加，导致销售费用中的租赁及物业费有所增加。

公司 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销售人员数量有所增加，但其租赁及物业费相较于 2020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新租赁准则影响。具体销售人员数量与租赁及物业

费变动原因详见本题上文“(一)说明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中租赁物业费呈反向变动趋势的原因及合理性”之回复。

综上所述，2019年至2022年1-6月租赁及物业费变动趋势与销售人员、管理人员人数变动趋势不一致，具有合理性。

问题(4)、说明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中办公招待费的具体区别，管理费用中存在大额办公招待费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涉及商业贿赂或其他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一) 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中办公招待费的具体区别

科目	项目	核算内容
管理费用	办公费	高管团队、采购部、行政部等部门发生的办公费、通讯费、会务费、保险费等日常费用
	招待费	高管团队、采购部、行政部等部门人员所发生的业务招待费用
销售费用	办公费	销售部门发生的办公费、通讯费、会务费等日常费用
	招待费	销售部门人员所发生的业务招待费用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费用支出按发生费用人员所属部门进行分类管理。管理费用中办公费用主要核算管理部门人员的日常办公费用，招待费主要核算管理部门人员因业务与发展需要开发、维护供应商及客户关系的费用；销售费用中办公费用主要核算销售部门人员的日常办公费用，招待费主要核算销售部门人员为了联系业务或促销、维护客户关系等发生的支出。

(二) 管理费用中存在大额办公招待费的原因及合理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办公保险费	190.72	209.32	164.71	117.33
招待费	38.48	145.06	115.14	177.14
合计	229.20	354.38	279.85	294.47

管理费用的办公保险费，主要是公司相关部门正常消耗的电脑配件、打印机配件、日常快递费、饮用水等其他办公杂费以及少量的通讯费、会务费、商业保险费等，其中2020年较2019年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按照《福田区2020年国高企业核心人才综合险支持政策》相关文件，为员工购买核心人才综合险约40万元

所致，2021年办公保险费上涨主要系人员增多而产生的新增置办办公家具及电话等办公用品，涉及金额50万元左右。2022年上半年年化的办公保险费上涨主要系新增置办办公家具，涉及金额33万元左右，新增购买邮箱账号及办公软件使用权，涉及金额60万元左右。

管理费用的招待费，主要是由于公司为扩大业务规模、积极丰富业务资源，管理人员加强与客户、供应商的关系维护而产生，其中2019年较其他年份较高主要由于2019年中美贸易摩擦的不确定性影响凸显，管理层积极拓展市场，导致相应业务招待费用支出有所增加；此外，发行人在运营授权分销业务时，该业务在维护原厂关系及拓展客户方面亦需一定的招待费支出，故招待费总金额在2019年较高，后随授权分销业务剥离有所下降。2022年上半年年化招待费有所下降，一方面是因为招待费下半年支出较高，另一方面公司加强成本控制，减少招待费支出。管理费用中的办公招待费，均系公司正常经营中所需的必要支出，具有合理性。

(三) 不涉及商业贿赂或其他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办公招待费均为公司业务实际开展所需，与客户开发维护情况相符，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取得了合规的报销票据，不涉及利益输送和商业贿赂等情形。

为防止在商业往来中发生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等情形，保障公司合法合规运营，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内控制度，包括《内部审计制度》《费用报销及资金支付管理制度》《反舞弊与举报制度》等，严控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等行为。根据发行人《费用报销及资金支付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发行人对费用报销设置了严格的流程和要求：（1）业务招待费实行预算额度管控；（2）业务招待费的申请：业务招待费开支超过人民币1,000元（含）以上事前需以邮件或请示书请示，人民币1,000元以下的需口头向主管请示；（3）因业务需要需赠送客户礼品的，事前需以邮件或请示书请示；（4）费用报销：产生费用部门填制《费用报销单》，附招待费发票及消费清单、刷卡回单等单据并经相应人员审批后方可报销。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不正当竞争等违反市场监管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销售人员等员工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或被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立案侦查或审查起诉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管理费用中的办公招待费系公司正常经营中所需的必要支出，具有合理性，不涉及商业贿赂或其他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问题（5）、说明仓储费的主要内容，仓储费与产品采购、销售及库存商品的匹配关系，仓库提供商的构成情况、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各期仓库的分布情况、收费标准、收费价格是否公允。

（一）说明仓储费的主要内容，仓储费与产品采购、销售及库存商品的匹配关系

公司根据交货地点，在境内外租赁仓库存放产品，仓储费主要包括仓库的租金以及临时存放货物于仓储服务公司的而支付的仓储服务费。报告期内，发行人仓储费、面积及所存放存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仓储费	0.08	44.45	54.78	40.23
其中：仓库租赁费		37.08	40.53	20.07
仓储服务费 ^[1]	0.08	7.37	14.25	20.16
租赁仓储面积（平方米） ^[2]	882.26	882.26	488.00	348.00
采购金额 ^[3]	164,803.95	250,178.56	52,889.98	37,123.92
销售收入 ^[3]	200,471.63	301,965.45	61,646.58	43,911.13
平均存货余额 ^[4]	11,786.54	7,154.30	3,262.70	2,967.83

注：[1]仓储服务费指临时存放货物于仓储服务公司的而支付的服务费，实质不属于租赁，该服务费按照发行人实际占用服务方的仓库面积、时间收取，占用面积根据实际存储需要而动态变化；[2]此处的租赁仓储面积仅为公司于报告期末仍存续租赁合同的仓库面积；[3]统计口径为全球采购服务和授权分销两项业务；[4]平均存货余额=（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发行人存货为电子元器件，具有体积较小、重量较轻的特点，且部分产品可

以叠加堆放，故发行人并无太大的仓库面积需求，且存货数量与仓库实际使用面积并无显著的正相关关系。

2020年起，因客户需求增加，公司销售及采购规模有所扩大，随之存货规模亦有所增加，故发行人增加了仓库租赁面积；同时，公司持续加强费用管理，改善和提高了租赁仓库的使用率，在存货量有所增长的情况下并未大幅度扩大公司的仓库面积。2021年受电子元器件市场行情的影响，公司产品采购和销售均有大幅度增长，故公司新增租赁仓库满足存放需求，同时公司自2021年执行新租赁准则，该新增部分租金支出在折旧摊销中核算，从而导致2021年和2022年1-6月租赁面积与仓库租赁费变动趋势不一致。

整体来说，公司的仓储费与产品采购、销售及库存商品的增长具有匹配性。

（二）仓库提供商的构成情况、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构成）	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捷扬国际	Palinda Wines (Holdings) Limited	否	否
捷扬国际	Mak Law Mo	否	否
电子网公司	深圳华强	否	是，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华强电子网集团	纪晓玲	否	是，2018年1月至2018年5月期间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出租方 Palinda Wines (Holdings) Limited 系大型集团公司，涉及业务广泛，除向公司出租仓库外，存在其他服务对象，并非主要为公司服务。出租方 Mak Law Mo 系个人出租者，主要以出租作为其收入来源，除向公司出租仓库外，存在其他服务对象，并非主要为发行人服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出租方深圳华强系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其出租物业众多，并非主要为发行人服务；出租方纪晓玲系个人出租者，日常主要从事基金投资工作，2018年1月至2018年5月曾任职公司监事，存在其他服务对象，并非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三) 报告期各期仓库的分布情况、收费标准、收费价格是否公允

报告期各期仓库的分布情况、收费标准、收费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时点	出租方	仓库地点	仓库面积 (平方米)	租金
2022.06.30	Palinda Wines (Holdings) Limited	中国香港九龙红磡民裕街 32,32A&34-40 号大环道 25-37 号 荣业大厦 6 楼 B,C&D 室	682.26	4.15 港币/ 平方米/天
	深圳华强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强路口 电脑车间 2 栋 8 层	200	2.34 元/平 方米/天
2021.12.31	Palinda Wines (Holdings) Limited	中国香港九龙红磡民裕街 32,32A&34-40 号大环道 25-37 号 荣业大厦 6 楼 B,C&D 室	682.26	4.15 港币/ 平方米/天
	深圳华强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强路口 电脑车间 2 栋 8 层 803	200	2.17 元/平 方米/天
2020.12.31	Mak Law Mo	九龙红磡马头围道 21 号义达工业 大厦 C 座 5 楼 C1 室	288	4.40 港币/ 平方米/天
	深圳华强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强路口 电脑车间 2 栋 8 层 801	200	2.17 元/平 方米/天
2019.12.31	Mak Law Mo	九龙红磡马头围道 21 号义达工业 大厦 C 座 5 楼 C1 室	288	4.40 港币/ 平方米/天
	纪晓玲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北深业泰 然大厦 12B01、12B02、12B03 ^[注]	60	6.83 元/平 方米/天

注：发行人在办公地点中设立单独仓储间用于存放自有存货。

根据美联工商铺公开的租赁信息中同地段物业租赁的报价，九龙区红磡附近的工业型物业租赁，如维港中心的租赁价格为 4.35 港币/平方米/天、恒艺珠宝中心的租赁价格为 4.50 港币/平方米/天，Mak Law Mo 出租给捷扬国际的租赁价格为 4.40 港币/平方米/天，Palinda Wines (Holdings) Limited 出租给捷扬国际的租赁价格为 4.15 港币/平方米/天，租赁价格标准与市场租赁价格基本一致，价格公允。

根据 58 同城公开的租赁信息中同地段物业租赁的报价，2020-2021 年度福田区华强北附近同地段办公场所的市场租赁价格约为 2.13 元/平方米/天，深圳华强向电子网公司出租仓库的租金为 2.17 元/平方米/天，租赁价格标准与市场租赁价格基本一致，价格公允。2022 年 1-6 月福田区华强北附近同地段办公场所的市场租赁价格约为 2.5 元/平方米/天，深圳华强向电子网公司出租仓库的租金为 2.34 元

/平方米/天，租赁价格标准与市场租赁价格基本一致，价格公允。

根据 58 同城公开的租赁信息中同地段物业租赁的报价，福田区泰然大厦附近同地段办公场所的市场租赁价格约为 6.67 元/平方米/天，纪晓玲向发行人出租仓库的租金为 6.83 元/平方米/天，租赁价格标准与市场租赁价格基本一致，价格公允。

综上，报告期各期仓库的收费标准与周边租赁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收费价格公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仓储费主要包括仓库的租金以及临时存放于仓储服务公司的其他仓储费，与产品采购、销售及库存商品的增长具有匹配性；仓库提供商均非主要为公司服务，除深圳华强以及纪晓玲外，其他仓库提供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出租均按市场价格收费，收费价格公允。

问题（6）、说明销售费用中广告推广费和营业成本中推广成本的区别，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一）说明销售费用中广告推广费和营业成本中推广成本的区别

销售费用中的广告推广费，是指除网站运营部门外其他部门发生的与公司产品、形象等相关的宣传、推广、编辑等费用支出，属于公司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过程中发生的间接费用，故计入费用；营业成本中的推广成本，是指与运营网站相关的运营部门的网站宣传、推广、编辑等支出，其直接作用于公司的网站运营，故计入成本。

（二）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 营业成本——推广成本

公司推广成本的核算内容是综合信息服务业务中发生的广告宣传费、企划费和参展费支出，上述支出与履行综合信息服务业务的合同相关，其直接作用于公司的网站运营。公司预期该成本可通过未来提供综合信息服务收取的对价收回，因此，综合信息服务业务的推广支出计入营业成本。

2. 销售费用——广告推广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相关规定，费用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费用只有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出从而导致企业资产减少或者负债增加、且经济利益的流出额能够可靠计量时才能予以确认；企业发生的支出不产生经济利益的，或者即使能够产生经济利益但不符合或者不再符合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企业销售商品和材料、提供劳务的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在销售费用中核算。

公司的广告推广费核算除上述计入营业成本的，在日常活动中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广告推广费会使得公司经济利益流出导致资产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出额能够可靠计量，广告推广费能够产生经济利益但不符合资产确认条件，应当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同时，广告推广费属于公司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应当在销售费用中核算。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将与运营网站相关的运营部门的网站宣传、推广、编辑等支出计入营业成本中的推广成本；公司将除网站运营部门外其他部门发生的与公司产品、形象等相关的宣传、推广、编辑等费用支出计入销售费用中的广告推广费，相关会计处理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7)、说明报告期内股份支付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过程,公允价值对应的P/E倍数,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逐项披露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对应的P/E倍数、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涉及,披露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过程、公允价值对应的P/E倍数。

(一)说明报告期内股份支付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过程,公允价值对应的P/E倍数,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 报告期内股份支付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2019年11月,谢智全将其持有的合之趣的财产份额分别转让给刘玉瑰、朱毅、马亮等36个自然人,公司聘请了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鹏信评估对公司2019年9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相关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

鹏信评估出具了《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业务整合所涉及的深圳市捷扬讯科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19]第S133号),评估结论为:经采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评估,捷扬讯科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9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9,122.83万元,评估价值30,860.00万元。

2020年7月原公司员工罗晓虎、罗婷、卢巍自公司离职将所持合伙份额转让给员工徐力,2021年3月,原公司员工陈淑桃自公司离职将所持合伙份额转让给谢智全,以及2021年5月,电子世界发展将所持合伙份额转让给谢智全,上述三次股份支付时点的公允价值均系基于2019年9月30日的评估值为基础,考虑评估基准日起至授予日止期间的净资产变动计算确定的。

基于上述公司公允价值,股份支付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下题“2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过程,公允价值对应的P/E倍数,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列示。

2. 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过程, 公允价值对应的 P/E 倍数, 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股份支付具体计算过程及公允价值对应的 P/E 倍数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年5月	2021年3月	2020年7月	2019年9月
转让方(份额持有人)	电子世界发展	陈淑桃	罗晓虎、罗婷、卢巍	谢智全
受让方(公司员工)	谢智全	谢智全	徐力	刘玉瑰、朱毅、马亮等36个自然人
截止股权转让时点发行人的估值金额(A)	89,604.92	85,469.77	77,817.94	30,860.00
截止股权转让时合之趣持有发行人的持股比例(B)	4.2532%	4.2532%	4.2532%	9.9991%
截止股权转让时合之趣净资产金额(C)	3.99	3.95	3.49	0.10
截止股权转让时点合之趣的估值金额(D=A*B+C)	3,815.06	3,639.15	3,313.24	3,085.82
合之趣合伙份额(E)(万股)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每股公允价值(F=D/E)	7.63	7.28	6.63	6.17
持股平台份额转让价格(G) ^[1] (元/股)	1.64	1.64	1.66	1.64
转让价格低于同期公允价格的差额(H=F-G)	5.99	5.64	4.97	4.53
持股平台份额转让数量(I)(万股)	5.00	2.00	27.50	210.10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J=H*I)	29.95	11.28	136.68	951.75
P/E 倍数 ^[2]	13.85	13.21	18.94	10.12

注: [1]根据相关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陈淑桃、电子世界发展持有份额的转让对价按其原始受让价确定; 罗晓虎、罗婷、卢巍持有份额的转让对价按其原始受让价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确定; [2]P/E 倍数=股权转让时点合之趣的估值金额/股权转让时点发行人前一年度的净利润。

根据历次股份支付计算而得的 P/E 倍数可见, 发行人不存在严重低估公司公允价值的情形。鉴于历次股份的受让对象为公司管理人员和重要的研发人员, 且上述转让均存在一定的服务期限等限制性条件, 发行人已将股份支付于股权转让完成时点一次性计入费用调整为分期确认, 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二) 公司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对应的 P/E 倍数、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如涉及, 披露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过程、公允价值对应的 P/E 倍数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三) 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补充披露以下相关信息:

公司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对应的 P/E 倍数、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情况如下:

股权变更时间	股权变更事项	增资/转让价格 (元/注册资本)	P/E 倍数 ^[1]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2003 年 2 月	纪晓玲、赵强设立出资	1.00	不适用	否
2005 年 6 月	赵强将出资转让给谢智全	1.00	不适用	否
2010 年 11 月	纪晓玲、谢智全增资	1.00	不适用	否
2015 年 9 月	纪晓玲、谢智全及西藏趣合投资有限公司增资	2.00	不适用	否
2015 年 9 月	深圳合之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	9.0009	2.34 ^[1]	是
2015 年 12 月	纪晓玲、西藏趣合投资有限公司将全部出资, 谢智全将部分出资转让给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9.08	14.20	否
2019 年 12 月	深圳华强电子世界发展有限公司增资	55.55 ^[2]	23.03 ^[3]	否

注: [1]2015 年 9 月, 员工持股平台合之趣对发行人进行增资, 由于该时点公司净资产规模较小, 故导致该次增资对应的 P/E 倍数较低; [2]转让价格=以 2019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电子网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增加股数; [3]P/E 倍数=股权转让时点发行人的估值金额/股权转让时点发行人前一年度的净利润, 由于深圳华强电子世界发展有限公司增资发生在 2019 年 12 月 25 日, 增资时点接近 2019 年年末, 故计算该次增资的 P/E 倍数时使用 2019 年度的净利润作为分母。

2015 年 9 月, 合之趣设立并增资入股发行人, 属于员工低价增资入股从而间接获得发行人股份, 该次增资入股对价参照每股净资产确定, 低于同期发行人股权的公允价值, 构成股份支付, 对应的 P/E 倍数如上表所列, 该事项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	------------

转让方(份额持有人)	发行人原股东
受让方(公司员工)	王中俊、熊凌、徐建华等 20 个自然人
截止股权转让时点发行人的估值金额(A)	27,280.00
截止股权转让时合之趣持有发行人的持股比例(B)	9.9991%
截止股权转让时点合之趣的估值金额(C=A*B)	2,727.75
合之趣合伙份额(D)(万股)	500.00
每股公允价值(E=C/D)	5.46
持股平台员工增资入股价格(F)	1.00
增资入股价格低于同期公允价格的差额(G=E-F)	4.46
持股平台份额转让数量(H)(万股)	225.0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I=G*H)	1,003.5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股份支付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合理,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过程无误,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已逐项披露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对应的 P/E 倍数、对于涉及股份支付事项已披露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过程、公允价值对应的 P/E 倍数。

问题(8)、说明研发人员中研发部门人员和非研发部门人员的人数、薪酬及占比、人均薪酬的具体情况,非研发部门人员从事研发相关工作的原因及合理性,非研发部门人员是否全职参与研发工作,若非全职参与,相关人员薪酬在研发费用和其他科目之间的分配方式;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调节研发人员人数及薪酬的方式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要求的情况;说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依据以及计算过程。

(一) 研发人员中研发部门人员和非研发部门人员的人数、薪酬及占比、人均薪酬的具体情况

年份	部门	员工数量(人)	职工薪酬(万元)	人均薪酬(万元/人)	薪酬占比
2022年1-6月	研发部门	142	2,100.26	14.79	66.07%
	非研发部门	27	1,078.64	39.95	33.93%
	合计	169	3,178.90	18.81	100.00%
2021年	研发部门	117	3,487.74	29.81	63.86%

	非研发部门	39	1,974.02	50.62	36.14%
	合计	156	5,461.76	35.01	100.00%
2020年	研发部门	86	1,873.88	21.79	77.53%
	非研发部门	43	543.19	12.63	22.47%
	合计	129	2,417.07	18.74	100.00%
2019年	研发部门	89	1,842.53	20.70	88.15%
	非研发部门	25	247.70	9.91	11.85%
	合计	114	2,090.23	18.34	100.00%

注1：员工数量=各月实际领薪人数总和/报告期各期月份总数。

报告期内各期研发人员平均人数分别为 114 人、129 人、156 人和 169 人，研发人员人均薪酬分别为 18.34 万元/人、18.74 万元/人、35.01 万元/人和 18.81 万元/人，报告期内研发人员平均薪酬稳步上升，主要由于发行人为提高核心竞争力，实现业务可持续发展，加强全球采购服务业务的数据能力，优化综合信息服务业务的网站功能与客户体验，积极增加研发投入，提高研发人员待遇所致。2021 年受发行人业绩有较大提升的影响，研发人员的薪资较 2019 至 2020 年亦有较大的增长。2022 年 1-6 月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年化）与 2021 年相比略有增长，与公司业绩趋势相符。

（二）非研发部门人员从事研发相关工作的原因及合理性，非研发部门人员是否全职参与研发工作，若非全职参与，相关人员薪酬在研发费用和其他科目之间的分配方式

1. 非研发部门人员从事研发相关工作的原因及合理性

全球采购服务业务的研发项目主要以系统功能和数据能力的研发为主，目的是提升对客户长尾采购需求的响应速度，快速匹配相符的型号、交期、品质、价格符合客户要求的供应商资源；综合信息服务业务相关研发项目主要以后台系统功能与网站性能优化为主，目的是提升综合信息服务客户的用户体验，增强客户粘性。上述的研发活动与公司经营活动紧密相关，发行人根据研发项目的实际需求，将部分非研发部门人员纳入研发项目提供辅助。由于业务人员贴近一线经营活动，可更好地反馈业务层面亟待解决的问题，并及时发现研发项目实际应用时的难点并提出改进意见，为研发项目的实施提供业务层面的支持，可有效保证研

发成果顺利转化和投入应用。

当公司研发项目需要人员协助时，部分非研发部门人员会参与部分研发项目工作，具有合理性。

2. 非研发部门人员是否全职参与研发工作，若非全职参与，相关人员薪酬在研发费用和其他科目之间的分配方式

发行人非研发部门人员并非全职参与研发工作，相关人员薪酬按照其实际在研发项目中耗用的工时进行核算，并在研发费用和其他科目之间分配。

发行人在研发项目立项后会形成研发项目小组，由研发项目负责人在公司研发及其他非研发部门人员中选取适当的人员参与研发项目。对于参与研发项目的非研发部门人员，根据其实际参与的研发活动用时填报工时，记录其在研发项目上的实际出勤情况，并提交研发部门负责人审批。研发部门负责人按月汇总非研发部门人员在各研发项目中的工时，并在月末前提交财务部门，财务人员根据经审批的工时表对已发生的职工薪酬进行研发费用和其他科目之间进行分配。

综上所述，与研发相关的人员薪酬归集在研发费用具有合理性，薪酬分摊存在合理依据。

(三) 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调节研发人员人数及薪酬的方式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要求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研发人员人数规模及平均薪酬水平符合发行人业务模式，其变化符合发行人业务规模变化，符合定位于产业互联网 B2B 综合服务商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持续创新和自主研发的发展方向。非研发部门人员参与研发活动的情形系基于公司研发项目开展的实际需求，且相关人员薪酬在研发费用和其他科目之间的分配具有合理、真实的依据，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调节研发人员人数及薪酬的方式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要求的情况。

(四)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依据以及计算过程

《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对研发活动及研发费用归集范围、特别事项的处理、会计核算与管理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对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作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上述法规,2019-2021年以及2022年1-6月,公司研发费用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当期研发费用的75%加计扣除。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研发支出资本化,也无研发活动形成的无形资产,各期研发支出均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1]	2021年度 ¹	2020年度	2019年度
研发费用金额(A)	3,230.64	5,619.94	2,607.60	2,279.06
不予加计扣除金额(B)	19.18	71.22	105.28	-
可加计扣除金额(C=A-B)	3,211.46	5,548.72	2,502.32	2,279.06
加计扣除比例(D)	75.00%	75.00%	75.00%	75.00%
加计扣除金额(E=C*D)	2,408.60	4,161.54	1,876.74	1,709.29
所得税税率(F)	15.00%	15.00%	15.00%	15.00%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所得税影响金额(G=E*F)	361.29	624.23	281.51	256.39

注:由于2022年1-6月尚未完成汇算清缴,因此发行人根据2021年的汇算清缴结果进行模拟计算2022年1-6月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

公司研发费用计算过程准确无误,加计扣除依据充分,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非研发部门人员从事研发相关工作具有合理原因,非研发部门人员并非全职参与研发工作,相关人员薪酬按照在研发项目上投入的工时在研发费用和其他科目之间分配。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调节研发人员人数及薪酬的方式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要求的情况,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依据充分,具有合理性。

十、问询问题 21: 关于资金归集与拆借。

根据申报材料:

(1) 报告期内, 发行人按照深圳华强统一要求, 曾在结算中心和财务公司分别开立账户, 由结算中心对发行人的收款进行归集, 并按照发行人资金计划进行付款调配。

(2) 发行人根据实际用款需求在深圳华强授权的资金系统中发起申请, 经审批后由结算中心按发行人指令将资金调拨至财务公司发行人结算账户上, 通过该结算账户完成对外付款。

(3) 报告期内, 发行人已注销在结算中心及财务公司开立的所有账户, 将存放于结算中心及财务公司的资金款项全部收回至发行人银行账户。

(4) 2018 年末,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存在向关联方深圳沃光有限公司拆借款项 278.81 万元。关联交易中, 发行人未披露与关联方深圳沃光有限公司的资金拆借行为。

请发行人:

(1) 说明上述资金归集的合法合规性, 是否属于控股股东对发行人非经营性资金的占用或变相占用; 资金归集是否签署相关协议, 如是, 请披露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2) 说明资金归集业务使用具体利率与公开利率的差异、相关资金收益的合理性。

(3) 说明发行人是否已建立资金管理制度确保发行人资金自主管理, 未来是否仍可能发生资金归集情况。

(4) 说明各期末存在诉讼冻结资金对应的内容及进展。

(5) 全面核实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准确性, 并说明未披露上述资金拆借信息的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1)、说明上述资金归集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属于控股股东对发行人非经营性资金的占用或变相占用;资金归集是否签署相关协议,如是,请披露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一) 资金归集合法合规,不属于控股股东对发行人非经营性资金的占用或变相占用

2019年至2020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授权结算中心将其主要收款账户的资金进行归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结算中心开立的账户内存款属于发行人所有。

发行人在资金归集账户的余额范围内可自由申请用款、随时支取,对参与归集的资金享有充分、完整、自由的使用权和支配权。资金归集期间,资金归集账户没有用于对深圳华强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等在内的其他非法占用或变相占用用途,发行人收入结算和资金财务处理的独立性未受到结算中心的任何不利影响,未发生因资金归集业务致使发行人资金使用与结算受限的情况,不存在因资金归集而出现利益受损的情形。上述资金归集行为符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支付结算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控股股东对发行人非经营性资金的占用或变相占用。

为进一步规范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已于2020年将其存放在结算中心的资金款项全部收回至发行人银行账户,截至2020年12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注销在结算中心开立的所有账户,并关闭其在深圳华强资金系统中除查询历史记录以外的所有权限。发行人已从深圳华强的统一资金管理体系中剥离,实现资金独立管控。

综上,发行人在结算中心参与资金归集合法合规,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或变相占用发行人非经营性资金的行为。

(二) 资金归集的相关协议

经核查,深圳华强在相关银行开通“企业银行”或集团账户服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授权相关银行通过“企业银行”或集团账户服务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账户资金进行归集。发行人未就资金归集环节与结算中心签署协议。

为提高多家银行、多个银行账户结算的效率，发行人就网络结算环节与结算中心签署《资金网络结算协议书》，该协议主要内容为：发行人认可结算中心根据其指示所作的交易和记录，以及由此产生的借记凭证；发行人认可结算中心在结算业务中采取的数字签名方式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安全性，认可数字签名方式产生的变码印鉴或支付密码为有效印鉴；结算中心须严格按照发行人的付款指令付款，因结算中心原因导致资金损失，由结算中心赔偿等。

此外，关于资金归集环节使用的具体利率，深圳华强以内部通知的形式与集团内各个子公司进行约定，资金归集相关利率与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基准利率一致。

综上，发行人未就资金归集环节与结算中心签署相关协议。发行人就网络结算环节与结算中心签署《资金网络结算协议书》，该协议内容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影响发行人资金管理独立性的情形。

问题（2）、说明资金归集业务使用具体利率与公开利率的差异、相关资金收益的合理性。

发行人在结算中心与在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基准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类型	期限	结算中心 执行利率（%）	中国人民银行 发布的基准利率（%）	是否一致
活期存款		0.35	0.35	一致
定期存款	三个月	1.10	1.10	一致
	半年	1.30	1.30	一致
	一年	1.50	1.50	一致
	二年	2.10	2.10	一致
	三年	2.75	2.75	一致
通知存款	7天	1.35	1.35	一致

对比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调整表（2015年10月24日）》，发行人存放在结算中心的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通知存款，执行的存款利率水平与公开利率不存在差异。相关资金收益按正常利率水平结算，收益合理。

问题(3)、说明发行人是否已建立资金管理制度确保发行人资金自主管理,未来是否仍可能发生资金归集情况。

制度方面,发行人已建立全面、独立的资金管理制度以确保发行人资金的自主管理。相关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会计档案管理制度》、《财务负责人管理制度》、《企业营运资金管理制度》、《银行账户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财务报告业务授权与审批制度》等,均按照发行人分拆后实际的资金管理流程与需求全面完善了相关内容,为发行人资金管理、财务独立的建立首要保障。

实操方面,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财务独立性,发行人已注销在结算中心及财务公司开立的全部账户,将存放于结算中心及财务公司的资金款项全部收回至发行人银行账户,并关闭其在深圳华强资金系统中除查询历史记录以外的所有权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从以上资金管控体系中剥离,实现资金的独立管控。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资金管理制度确保发行人资金自主管理,针对资金归集事项深圳华强作出承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解除对发行人相关银行账户的资金归集,未再对发行人进行资金归集。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亦不会再对深圳华强电子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资金归集,维护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性”,发行人未来不再存在向深圳华强进行资金归集的情况。

问题(4)、说明各期末存在诉讼冻结资金对应的内容及进展。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审计报告》等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诉讼冻结资金情况如下:

项 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诉讼冻结资金	--	--	10.29 万元	4.08 万元

上述诉讼冻结资金的形成原因、过程如下:

(一)2018年12月,发行人因与深圳特笛森电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深圳特笛森电子有限公司支付货款100,000元及支付截至实际付款日的1.5倍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暂计至2018年12月31日为3,860.63元,并提起财产保全。发行人以自身财产作为担保,担保金额以

103,860.63 元为限,故形成诉讼冻结资金。后续深圳特笛森电子有限公司还款 6 万元本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因此案发行人诉讼冻结资金 4.08 万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前述诉讼冻结资金均已解除冻结状态。因深圳特笛森电子有限公司无可供执行财产,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就深圳特笛森电子有限公司拖欠款项,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

(二)2019 年 7 月,发行人因与成都广达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成都广达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92,206 元及支付截至实际付款日的 1.5 倍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暂计至 2019 年 7 月 12 日为 9,960.91 元,并于 2019 年 10 月提起财产保全,发行人以自身财产作为担保,担保金额以 102,865.63 元为限,因此案发行人形成诉讼冻结资金 10.29 万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成都广达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可供执行财产,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发行人前述诉讼冻结资金均已解除冻结状态。就成都广达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拖欠款项,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

问题(5)、全面核实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并说明未披露上述资金拆借信息的原因。

2018 年末,公司账面其他应收款存在应收关联方深圳沃光有限公司的拆借款项 278.81 万元。关联交易中,公司未披露与该关联方的资金拆借行为,主要由于该笔其他应收款产生于报告期外,截至 2018 年底尚未收回,故期末有余额。但是公司与该关联方深圳沃光有限公司在 2018 年及报告期内并未新发生的关联交易,故 2018 年度的关联交易中未体现该资金拆借信息。

综上,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由于发行人与深圳沃光有限公司的资金拆借发生在报告期外,故未在关联方资金拆借处披露。

十一、问询问题 22: 关于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根据申报材料:

(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36.67 万元、349.86 万元和 367.95 万元。发行人电子及其他设备折旧年限为 5 年,部分可比公司选用的折旧年限为 3-5 年。

(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88.72 万元、439.15 万元和 463.64 万元。无形资产主要为外购的财务系统、办公系统以及网站等软件。

(3) 2019 年,发行人以曾运营的网站“智慧网”作价出资参股深圳聚丰智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

(1) 说明电子及其他设备的具体构成,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说明相关资产折旧年限选择是否合理、谨慎。

(2) 说明发行人外购网站的具体情况,以“智慧网”作价出资参股深圳聚丰智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包括股权对价金额、相关资产评估过程及评估方法、评估价格是否公允,以“智慧网”出资参股是否合法合规,“智慧网”的来源与运营情况,与发行人综合信息业务是否具有关联性,量化分析相关资产对发行人经营业务的贡献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问题(1)、说明电子及其他设备的具体构成,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说明相关资产折旧年限选择是否合理、谨慎。

(一) 电子及其他设备的具体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电子产品	577.72	96.52%	502.78	99.68%	347.04	99.68%	325.16	99.91%

办公家具	20.83	3.48%	1.59	0.32%	1.13	0.32%	0.29	0.09%
合计	598.55	100.00%	504.37	100.00%	348.17	100.00%	325.4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电子及其他设备账面价值分别为 325.45 万元、348.17 万元、504.37 万元以及 598.55 万元。其中，电子产品主要包括电脑、服务器、交换机等电子类资产；办公家具主要包括沙发、办公桌等家具类资产。2022 年 6 月末办公家具账面价值明显高于其他年度，主要是公司新增租赁办公场所购买家具导致。

(二) 电子及其他设备的折旧年限选择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合理、谨慎

公司简称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国联股份	电子设备、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	19.00-31.67
生意宝	电子及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	19.00-31.67
焦点科技	办公设备、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	19.00-31.67
上海钢联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4-5	19.00-32.00
云汉芯城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 年	5	31.67
公司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	19.00

公司根据使用年限，综合考虑相关资产在使用中发生的磨损、新技术的进步、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将电子及其他设备折旧年限定为 5 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资产对应的折旧年限相比，公司电子及其他设备的折旧年限处于合理区间之内，折旧年限选择具有合理性和谨慎性。

问题(2)、说明发行人外购网站的具体情况,以“智慧网”作价出资参股深圳聚丰智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包括股权对价金额、相关资产评估过程及评估方法、评估价格是否公允,以“智慧网”出资参股是否合法合规,“智慧网”的来源与运营情况,与发行人综合信息业务是否具有关联性,量化分析相关资产对发行人经营业务的贡献情况

(一) 说明发行人外购网站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计入发行人无形资产的外购网站为“华强智慧网”(曾用名“中国安防网”,下称“华强智慧网”或“智慧网”),“智慧网”系由电子网公司于2012年12月收购,该次收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2年11月21日,电子网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以350万元整体收购深圳市鑫文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旗下的“中国安防网”(包括域名、网络平台、业务和有关资产、资源),“中国安防网”业务相关的原有债权债务仍由深圳市鑫文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2012年11月22日,电子网公司与深圳市鑫文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收购协议》,电子网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以350万元收购深圳市鑫文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中国安防网”(域名:www.c-ps.net)网站,具体收购标的资产为:(1)“中国安防网”网站(域名:www.c-ps.net),同时无偿捆绑深圳市鑫文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的三个域名:www.c-ps.cn、www.pssou.com、www.china-public-security.com;(2)“中国安防网”相应各类文件与历史证明文件;(3)相关资源:主要是指为开展“中国安防网”业务所必需的各种资源,主要包括客户信息、网站主要对外联系电话号码、有关合同、管理团队及业务管理制度、IT信息系统、业务流程、员工等。

根据电子网公司的说明,本次收购是为了进一步提升和拓宽平台用户群体,寻求业务创新。本次收购的交易对价为双方协商定价。本次收购后,“中国安防网”更名为“华强安防网”,并于2017年9月15日再次更名为“华强智慧网”。

(二) 以“智慧网”作价出资参股深圳聚丰智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包括股权对价金额、相关资产评估过程及评估方法、评估价格是否公允，以“智慧网”出资参股是否合法合规

2018年12月28日，电子网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与湖南乐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深圳聚丰智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933.34万元，其中电子网公司认缴280万元出资额。

2019年1月1日，电子网公司与湖南乐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华强智慧网合作协议》(HQ2018 电子网 0219)，约定双方共同成立合资公司深圳聚丰智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933.34万元，电子网公司以“华强智慧网平台”作价28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30%，湖南乐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653.34万元，占注册资本70%。电子网公司出资的“华强智慧网平台”是指电子网公司以“华强智慧网”及有关域名、平台数据作价入股，不含商标专用权，但电子网公司许可合资公司成立后的前2年免费使用电子网公司拥有专用权的“”商标，2年后收取该商标许可使用费用，为每年10万元。

2019年4月12日，深圳聚丰智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经深圳市监局核准设立。

2019年1月，深圳市永明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深圳华强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拟作价出资涉及的“华强智慧网平台”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深永评报字[2019]001号)，经评估，以2018年12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评估“华强智慧网平台”市场价值评估结果为280万元。“华强智慧网平台”评估过程、评估方法及评估价格的公允性情况具体如下：

1. 评估过程

A. 评估前期准备工作阶段

本阶段的主要工作是：

- a. 根据资产评估工作的要求，提出初步评估工作计划；
- b. 确定评估项目负责人和评估人员；

c.初步确定主要资产评估方法,拟定资产评估操作方案,同时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

d.与委托人就评估方案进行详细讨论和适当修改,在双方取得一致意见的基础上签署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合同。

B. 现场评估阶段

确定评估范围为:电子网公司申报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电子网公司所有的“华强智慧网平台”。

该阶段主要工作是:委托人指定专人配合评估人员进行现场勘察,收集评估所需的技术经济资料,了解当地市场交易信息。

C. 评估汇总阶段

根据资产评估组对委估资产的初步评估,并进行汇总分析,确认评估过程中没有重评和漏评。及综合考虑评估结果的合理性,并形成初步评估结论。

D. 提交报告阶段

根据评估工作情况,起草资产评估报告,经深圳市永明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内部三级审核,确定资产评估报告,并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2. 评估方法

对于“华强智慧网平台”的评估,评估人员首先对资产进行了审查及必要的分析,并检查“华强智慧网平台”发生时的原始单据等资料,以及对网站进行逐项核实,本次评估范围内电子网公司申报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电子网公司所有的“华强智慧网平台”。

本次采用收益法评估。收益法的技术思路是对经营过程中未来年期的收益进行预测,并按一定的分成率,即“华强智慧网平台”在未来年期收益中的贡献率,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加和即为评估值。由于缺乏与评估对象相似的三个以上的参考案例,本次评估不采纳市场法。由于“华强智慧网平台”无法通过简单的重置成本来反应公允价值,本次评估不采纳成本法。

3. 评估价格的公允性

深圳市永明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电子网公司拟作价出资的“华强智慧网平台”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实施了实地勘查、市场调查；对电子网公司的经营管理现状进行了必要的调查了解；对电子网公司提供的法律性文件、财务记录、生产经营状况、资产清查情况等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验证核实，对委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做出了公允的反应。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电子网公司以“智慧网”作价出资参股深圳聚丰智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已履行相关程序，相关评估过程、评估方法、评估价格合理、公允，本次出资参股合法、合规。

（三）“智慧网”的来源与运营情况，与发行人综合信息业务是否具有关联性，量化分析相关资产对发行人经营业务的贡献情况

1. “智慧网”的来源与运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其说明，“智慧网”前身“中国安防网”于 2001 年 3 月上线运行。2012 年，电子网公司寻求在新的垂直行业探索发展信息服务业务，于 2012 年 11 月收购了“中国安防网”，并将其更名为“华强安防网”。“华强安防网”是安防行业的信息服务网站，主要营收来源为会员费、广告费及线下推广活动等。

2016 年，安防市场逐渐发生了变化，国内安防行业转民用市场、智能家居行业、智慧互联等逐渐成为行业热点。为进一步拓展智能家居、智慧城市等领域，扩大用户群体，2017 年 9 月，电子网公司将“华强安防网”转型升级并更名为“华强智慧网”。“华强智慧网”面向的垂直行业是智慧产业，涵盖智慧安防、智能家居、智慧城市、智慧医疗、智慧交通、智能建筑、智慧停车、智慧社区八大领域。

“华强安防网”升级为“华强智慧网”后，网站流量和用户数均有所增长，但仍处于持续亏损状态。2018 年底，电子网公司决定将业务重心聚焦于电子元器件的综合信息服务平台运营上，并将“华强智慧网”转由与第三方合资的公司运

营。2019年1月1日，电子网公司以“华强智慧网”平台作价出资280万元，与湖南乐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深圳聚丰智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由合资公司对“华强智慧网”进行经营管理。

2. “智慧网”与发行人综合信息服务业务是否具有关联性

“智慧网”与发行人综合信息服务业务具有一定的关联性，但服务不同的垂直行业。“智慧网”是电子网公司长期在电子元器件垂直领域开展互联网B2B信息服务业务并形成较强的品牌知名度后，向其他垂直行业进行拓展的一次尝试。发行人综合信息服务业务和“智慧网”均为会员提供产品展示、推广等服务，营收模式均为会员费、广告费及线下推广活动等方式。但发行人综合信息服务业务以“华强电子网”为主要运营平台，面向电子元器件垂直领域；而“智慧网”面向智能安防、智能家居等智慧产业垂直领域。在电子网公司以“智慧网”作价出资参股之前，“智慧网”的销售收入为发行人综合信息服务业务收入的组成部分。

3. 量化分析“智慧网”相关资产对发行人经营业务的贡献情况

在“智慧网”作价出资前，“智慧网”独立运营，相关垂直领域与发行人其他业务不同；在“智慧网”作价出资后，“智慧网”由深圳聚丰智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运营，2020年度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

“智慧网”2019年营业收入为38.34万元，营业利润为29.68万元（前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在收入和利润方面，“智慧网”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并无显著贡献。在业务方面，发行人运营“智慧网”期间，该业务由独立事业部运营，不存在占用其他业务资源的情形，其他业务开展亦不依赖于该网站数据资源；发行人以该网站作价出资后，相关域名、平台数据等资源不再为发行人所用，对发行人经营业务影响较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智慧网”与发行人综合信息业务具有一定的关联性，但服务不同的垂直行业；报告期内，收入、利润方面，“智慧网”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并无显著贡献；从业务角度，除自身业务运营外，“智慧网”亦未产生数据资源等方面的其他贡献。

十二、问询问题 25：关于财务内控。

招股说明书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现金交易、个人卡收款及被收取税收滞纳金和客户罚款的情形。

请发行人

(1) 逐条对照并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所列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如有，请披露具体情况及整改措施。

(2) 说明税收滞纳金和客户罚款的具体内容、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是否采取了针对性核查措施，是否予以了重点关注，并说明核查程序、核查范围、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

回复：

问题 (1)、逐条对照并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所列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如有，请披露具体情况及整改措施。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所列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逐条比对，比对结果如下所示：

序号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是否存在	是否已披露
1	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	否	不适用
2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	否	不适用
3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是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交易”之“（一）经常性关联交易”之“5、关联资金拆借”中披露
4	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	否	不适用
5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是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序号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是否存在	是否已披露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八、关于财务规范性的说明”之“（五）个人卡收款”中披露
6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否	不适用
7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	存在金额较小的现金收款情形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八、关于财务规范性的说明”之“（四）现金回款”中披露
8	代付工资	否	不适用
9	通过关联方支付采购款	否	不适用

（一）具体情况

1.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借明细及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币种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利率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372.35	人民币	2020-06-16	2020-07-29	6.22%
谢智全	127.65	人民币	2020-06-16	2020-07-29	6.22%
华强半导体有限公司	100.00	美元	2020-03-10	2020-03-23	3.50%
华强半导体有限公司	100.00	美元	2020-03-14	2020-03-25	3.50%
华强半导体有限公司	200.00	美元	2020-03-14	2020-06-24	3.50%
华强半导体有限公司	100.00	美元	2020-04-03	2020-06-24	3.50%
华强半导体有限公司	100.00	美元	2020-04-15	2020-06-24	3.50%

报告期内，关联方向发行人发生的资金拆借明细及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币种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利率
湘海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250.00	美元	2018-12-24	2019-03-13	3.50%

2. 利用出纳个人卡代收小额货款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个人卡代收小额货款	-	-	5.79	9.03
营业收入	206,760.33	312,877.95	69,896.73	52,223.52
现金交易占营业收入比例	-	-	0.008%	0.017%

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曾因小批量的呆滞料处理、个别小额订单下客户付款方式有限等事项，为便于解决呆滞料变现问题、顺利促成订单收款，存在通过出纳的个人账户进行收款，出纳从个人账户取现再存入公司对公账户的情形。前述通过个人卡进行收款系偶发情形，相关款项金额较小且均已入账，不存在员工利用个人账户收款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 现金回款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现金交易	-	-	0.39	0.69
营业收入	206,760.33	312,877.95	69,896.73	52,223.52
现金交易占营业收入比例	-	-	0.0006%	0.0013%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的现金回款情形，主要系电子网公司综合信息服务业务存在少量现金收款所致。由于综合信息服务业务交易规模相对金额较小，交易双方因支付方式便利性、交易习惯等多方原因曾采用简便的现金方式进行收付款，现金交易的存在符合该业务经营特点与经营模式。现金交易的客户均非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在实际收到现金时进行相关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二) 整改措施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不规范的情形，为避免上述情形发生，公司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1. 公司向关联方拆借的资金已于2020年全部还清，关联方向公司拆借的资金已于2019年全部还清，上述拆借均已参考协议约定借款利率给付了利息，借款利率公允；

2. 针对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公司已积极规范上述行为,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通过员工个人卡进行货款收付现象;

3. 针对现金回款的情况,为有效控制现金收款规模,公司在收款时积极向客户推荐使用微信、支付宝等新型支付方式,尽量减少现金支付,报告期内现金收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步下降,对公司经营未产生重大影响,2020年下半年起已不再存在现金收款情形;

4.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营运资金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资金管理的内容、审批权限及程序等事项予以明确规定;

5. 全面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等深入学习《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法律法规,杜绝再次出现包括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情况在内的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6. 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2〕3-47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2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同时,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综上,对于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公司已通过改进完善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并已针对性建立相应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问题(2)、说明税收滞纳金和客户罚款的具体内容、原因。

(一) 税收滞纳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表、会计凭证、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加收滞纳金通知书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共计缴纳税收滞纳金1.0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12月28日,发行人按其所在税务部门要求进行自查,核实简易征收

进项税金转出测算值与申报值差异偏大的原因。发行人自查后确认差异原因为：发行人每月开具免税的信息技术服务收入发票，根据相关规定应将无法明确分配的进项金额按技术服务收入占总销售额比例部分转出而未转出。据此发行人修改2017年12月、2018年12月、2019年1月、2019年2月、2019年12月的增值税申报表及附加税申报表，补缴税款3.26万元及税收滞纳金1.04万元。

2021年7月，公司进行税务自查，发现2021年2月所属期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有误，具体情况为：申报2021年2月增值税时，根据财税〔2019〕21号吸纳退役士兵就业税费扣减规定，公司享受0.9万元的增值税税收优惠。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应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但申报增值税时，计税依据错用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后的增值税应纳税额，导致计税依据少计算0.9万元。

公司据此修改2021年2月增值税申报表及附加税申报表，共计补缴了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0.11万元及城市维护建设税滞纳金46.31元。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不用缴滞纳金。

根据公司提供的缴费凭证，公司已缴纳相关税收滞纳金。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前海税务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已制定包括《税务管理办法》在内的内控制度，并设置税务管理岗位，负责日常税务的统筹管理，防止再次出现延迟纳税等情形。

(二) 客户/供应商罚款

根据公司提供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表、会计凭证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因客户订单取消赔偿给供应商或因缺货订单取消赔偿客户款项等情况，具体如下：

客户/供应商名称	罚款时间	罚款金额	罚款原因
上海皇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9月	8,200元	因客户订单取消赔偿供应商
SKY ELECTRONICS CO.,LIMITED	2020年3月	7,100美元	因客户订单取消赔偿供应商

深圳市熊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	280,000元	因缺货取消订单赔偿客户
广州三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	280,000元	因缺货取消订单赔偿客户
NAJIE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21年11月	1,400美元	因客户订单取消赔偿供应商
EDAL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21年12月	10,200美元	因客户订单取消赔偿供应商
怡海能达(香港)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	600美元	因客户订单取消赔偿供应商
易络盟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	280元	因客户订单取消赔偿供应商
深圳市安捷诚电子有限公司	2022年4月	202.5元	漏发部分物料扣款
深圳市安捷诚电子有限公司	2022年5月	179.67元	漏发部分物料扣款
HUAKEN HONGKONG ELECTRONIC CO.LIMITED	2022年4月	8,920美元	因客户订单取消赔偿供应商
QUIKSOL INTERNATIONAL HK PTE LIMITED	2022年4月	2,000美元	因客户订单取消赔偿供应商
弘成基香港有限公司	2022年4月	10,336美元	因客户订单取消赔偿供应商
统乾电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	2,934美元	因客户订单取消赔偿供应商
CHINCO ELECTRONIC LIMITED	2022年5月	730美元	支付退货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客户订单取消赔偿给供应商或因缺货订单取消赔偿客户的情况，不具有普遍性，对发行人开展业务不存在重大影响。

问题(3)、对发行人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已采取了针对性核查措施，并予以了重点关注

(一) 核查程序、核查范围

1. 对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财务报告相关的内控制度及财务核算情况，评价财务岗位的设置情况、财务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

2. 查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参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要求，评价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合理性；复核主要科目相关内部控制

流程的执行情况，评价公司主要内部控制的执行有效性；

3. 查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明细表，获取全部资金拆借合同，了解资金拆借情况，检查发行人往来款项中是否存在与关联方之间的大额往来款；评估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利率公允性；

4. 获取公司全部银行借款明细表及公司银行流水，核查公司银行贷款支付情况，与管理层进行访谈，确定是否存在转贷行为；

5. 获取公司全部商业票据台账，核查票据对手方是否系公司关联方，查阅商业票据对应的业务合同，是否存在真实的交易背景；

6. 对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出纳进行访谈，了解是否存在出借账户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形；

7. 获取出纳银行卡流水并结合公司银行流水，对个人卡代收小额货款的交易记录进行核查，同时获取相关的银行回单；

8.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现金日记账，根据现金交易明细查阅现金销售相关原始凭证，检查现金交易与发行人相关业务的匹配性；

9. 获取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现金管理制度》，关注是否存在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

10. 取得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内银行账户开户清单及对账单，对公司银行账户进行分析，同时对主要账户的大额流水进行检查；

1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表、会计凭证、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加收滞纳金通知书等资料，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缴纳税收滞纳金的情况。访谈公司财务人员，核查税收滞纳金产生的原因；

12. 查阅税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的情形。查阅发行人的《税务管理办法》等文件，确认发行人已作出相关整改措施；

13.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表、会计凭证等资料和访谈公司

业务、财务人员，确认发行人支付客户罚款的情况及产生的原因；

14. 核查供应商管理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确认公司的相关整改措施；

(二) 核查比例

1. 针对公司与关联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获取了全部的资金拆借合同，了解资金拆借情况，评估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利率公允性；

2. 针对报告期内个人卡代收小额贷款的情形，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个人卡代收小额贷款	-	-	5.79	9.03
核查金额	-	-	5.79	9.03
核查比例	-	-	100.00%	100.00%

注：2021年和2022年1-6月发行人不存在个人代收小额贷款的情形

3. 针对现金回款的情况，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现金交易	-	-	0.39	0.69
核查金额	-	-	0.39	0.69
核查比例	-	-	100.00%	100.00%

注：2021年和2022年1-6月发行人不存在现金回款的情形

(三)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所律师针对《上市审核问答》问题25所列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逐条进行了针对性的核查，予以重点关注；

2.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发行人已积极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向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已于2020年全部还清，关联方向发行人的资金拆借已于2019年全部还清，同时已按协议约定借款利率给付了利息，借款利率公允；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和小额现金交易的情况，目前公司已积极整改并再未发生该情况；

4.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不构成对内控制度的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整改后的内控制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

5. 发行人已缴纳相关税收滞纳金。根据税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的情形。发行人已制定包括《税务管理办法》在内的内控制度，并设置税务管理岗位，负责日常税务的统筹管理，防止再次出现延迟纳税等情形；

6.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客户订单取消赔偿给供应商或因缺货订单取消赔偿客户的情况，不具有普遍性，对发行人开展业务不存在重大影响。

第二部分 关于补充事项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深圳华强已依据《分拆上市若干规定》及其公司章程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做出批准本次分拆上市的相关决议。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做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6620142A) 并经核查,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发行改革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监事会, 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 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已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履行职责, 运行良好。据此,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10.54 万元、

5,910.68 万元、25,564.26 万元、16,876.94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均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A股)一种，每股面值1元，同股同权，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股份支付相同价款。据此，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至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6.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等内部审议程序，发行人已制作了《招股说明书》和财务会计报告等必备文件，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百三十四条之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持续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持续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报告期内,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经核查, 发行人业务完整, 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发行人资产完整, 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 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 重大偿债风险, 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 发行人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产业互联网 B2B 综合服务。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最近三年,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持续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如前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2. 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10.54 万元、5,910.68 万元、25,564.26 万元、16,876.94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据此，发行人的财务指标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持续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上市条件。

（四）发行人等相关责任主体已作出符合《发行改革意见》《创业板上市规则》要求的公开承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减持、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据此，发行人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 1 项的规定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3.1 条、第 2.3.3 条、第 2.3.4 条、第 2.3.7 条和第 2.3.8 条的规定。

2. 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该预案明确规定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不含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及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并规定了包括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不含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及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可以采取的具体措施，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 2 项之规定。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已作出关于信息披露真实性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的承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 3 项之规定。

4.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作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5.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等相关责任主体已作出仍符合《发行改革意见》《创业板上市规则》要求的公开承诺。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分拆上市若干规定》及《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¹（以下简称“《分拆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核查，深圳华强于 1997 年在深交所主板上市，股票境内上市已满 3 年，符合《分拆上市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深圳华强《2019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3-75 号）、《2020 年度

¹ 《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由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公布施行，《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9〕27 号）同时失效；但根据《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起草说明，《分拆规则》实施前，上市公司分拆方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按照原规则执行。

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3-54号)及《2021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3-91号),深圳华强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深圳华强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6.12亿元、5.94亿元及8.67亿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根据深圳华强披露的年度报告及华强电子网集团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深圳华强最近3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华强电子网集团的净利润后,归属于深圳华强股东的净利润累计约为17.43亿元,不低于6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符合《分拆上市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深圳华强2021年度归属于深圳华强股东的净利润约为8.67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华强电子网集团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2.56亿元,归属于深圳华强的净利润约为2.23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因此,深圳华强最近1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华强电子网集团的净利润未超过归属于深圳华强股东的净利润的50%。

深圳华强2021年末归属于深圳华强股东的净资产约为61.61亿元,华强电子网集团2021年末归属于深圳华强的净资产为5.55亿元,因此,深圳华强最近1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华强电子网集团的净资产未超过归属于深圳华强股东的净资产的30%。

综上,本次分拆符合《分拆上市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深圳华强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

深圳华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深圳华强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综上,本次分拆符合《分拆上市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深圳华强不存在使用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作为华强电子网集团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3个会计

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作为华强电子网集团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

华强电子网集团的主营业务为电子元器件产业互联网 B2B 综合服务,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

综上,本次分拆符合《分拆上市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

6.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华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未持有华强电子网集团的股权;华强电子网集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华强电子网集团 10.05%股份,不超过本次分拆前华强电子网集团总股本的 30%,符合《分拆上市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

7. 本次分拆符合《分拆上市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一款第(七)项之规定,具体如下:

(1) 本次分拆有利于深圳华强增强独立性

1) 本次分拆有利于深圳华强和发行人各自专注主业,提升专业化经营水平

发行人和深圳华强本身是由各自的运营主体开展业务,各自具有健全的职能部门和经营管理团队,但双方主业的发展方向、专业化能力是不同的。分拆发展本身就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各自专注主业,提升专业化能力。

发行人的产品及业务与深圳华强相互独立。发行人采购服务业务核心是在客户高频且常规出现小批量样品需求、供需错配等传统供应链无法有效解决的情形下,为客户“全球找货”,充当“买手”角色。由于客户的长尾需求是动态变化且难以预测的,需要依赖具有全品类产品渠道的覆盖和数字化处理能力的供应商,客户是否选择发行人作为供应商取决于发行人是否有能力高效满足其刚性的长尾采购需求,而非基于授权分销业务上的合作基础。同时长尾采购需求具有难以预测、小批量、不稳定、多样化、分散、高频等特点,难以与授权分销业务进行共同议价和捆绑销售。从报告期内的发行人向深圳华强采购/销售的电子元器件关联交易情况来看,金额和占比都很小。

自深圳华强收购发行人以来，发行人的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始终与深圳华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深圳华强内部也将发行人视为与其他下属企业不同的一个独立的主体，无论管理还是业务上都给予了发行人较高的自主性。

2) 从业务沿革的角度，发行人获取商业机会并不依赖深圳华强

从业务沿革的角度看，发行人前身捷扬讯科自 2003 年成立以来从事采购服务业务，并在 2015 年才被深圳华强收购，成为其控股子公司。在捷扬讯科长期的业务开展过程中，早已建立了与诸多大型电子产品制造商的稳定合作关系。而深圳华强的授权分销业务是在 2015 年-2018 年通过收购湘海电子、鹏源电子等授权分销商后才开展的。而且深圳华强在收购发行人及前述授权分销企业之后，基本都保留了原经营团队和部分小股东股权，深圳华强主要通过其在股东（大）会的表决权以及委派董事、资金管理等对发行人进行控制，基本不参与发行人和各授权分销企业具体的经营管理。

发行人综合信息服务自 2002 年开始运营，起步于华强北电子交易商圈，利用其地域优势和品牌优势，积累了第一批综合信息服务会员，但经过多年发展已经成为行业领先的 B2B 信息服务平台，拥有近万家客户和百万级别的注册用户，业务成熟，与深圳华强的重合少，不存在需要依赖深圳华强获取商业机会的情况。

因此，发行人在获取商业机会方面不依赖深圳华强，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以及抗风险能力。

3) 本次分拆有利于增强深圳华强与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深圳华强资金管理制度，曾在深圳华强资金结算中心和财务公司分别开立账户，对发行人的收款进行归集，并按照发行人资金计划进行付款调配。

本次分拆后，发行人不再纳入上述资金管控体系，与深圳华强实现财务和资金管控分离。本次分拆有利于增加发行人的融资能力，减少发行人对深圳华强资金的拆借，作为独立的公众主体开展业务。深圳华强不干预发行人的财务和资金管理，深圳华强减少了对下属子公司的财务和资金的管控，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

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因此，本次分拆有利于增强深圳华强与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性。

综上，本次分拆完成后，深圳华强将更加专注于授权分销主业。电子元器件授权分销市场空间广阔，虽然深圳华强是国内龙头电子元器件分销商，但相比海外分销商，国内分销商的竞争格局较为分散，竞争厂商的体量也有较大的差距，面对全球市场仍有较大提升空间。本次分拆有利于发行人完善激励考核机制、提升直接融资能力、体现发行人的市场估值，借助资本市场力量进一步强化电子元器件产业互联网平台的核心能力。对于深圳华强而言，其与发行人之间的独立性将进一步增强，因此本次分拆有利于深圳华强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2) 本次分拆后，深圳华强与华强电子网集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1) 同业竞争

深圳华强的主营业务为电子元器件授权分销，其他业务包括电子实体交易市场业务及其他物业经营等。华强电子网集团的主营业务为电子元器件产业互联网B2B综合服务。

为避免本次分拆后产生同业竞争情形，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华强电子网集团、直接控股股东电子世界发展、间接控股股东深圳华强、间接控股股东华强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次分拆完成后，深圳华强与华强电子网集团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华强电子网集团分拆上市符合深交所创业板关于同业竞争的监管要求，不存在损害深圳华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关联交易

本次分拆上市后，深圳华强仍将保持对华强电子网集团的控制权，华强电子网集团仍为深圳华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深圳华强与华强电子网集团的关联交易情况不会因为本次分拆上市而发生变化。

本次分拆上市后,华强电子网集团与深圳华强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保证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并保持华强电子网集团的独立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华强电子网集团利益。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分拆上市后的关联交易情形,华强电子网集团、直接控股股东电子世界发展、间接控股股东深圳华强、间接控股股东华强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综上所述,本次分拆后,深圳华强与华强电子网集团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监管要求。

(3) 深圳华强与华强电子网集团在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

深圳华强和华强电子网集团均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对其全部资产进行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华强电子网集团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深圳华强和华强电子网集团各自具有健全的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亦未有华强电子网集团与深圳华强及深圳华强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

深圳华强不存在占用、支配华强电子网集团的资产或干预华强电子网集团对其资产进行经营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深圳华强和华强电子网集团将继续保持资产、财务和机构独立。

(4) 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华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担任除董事外职务,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在深圳华强任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华强财务人员未在华强电子网集团任职,华强电子网集团财务人员亦未在深圳华强任职。

(5) 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深圳华强与华强电子网集团资产相互独立完整，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各自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持续符合《分拆上市若干规定》规定的相关实质条件。

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公布了《分拆规则》，内容和框架与《分拆若干规定》基本一致，较《分拆若干规定》新增了如下分拆条件：“上市公司所属子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不得分拆：主要业务或资产是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主要业务或资产”。

深圳华强于 1997 年 1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主要业务为彩电、音响收录机、录放像机等家电产品和闭路电视器材，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工程、收款机、收费机、电话机、塑胶制品等产品的生产、销售和代理业务，以及物业开发与管理业务，华强电子网集团的主营业务为电子元器件产业互联网 B2B 综合服务，不是深圳华强上市时的主要业务或资产，符合本条要求。

综上所述，深圳华强分拆所属子公司华强电子网集团上市符合《分拆规则》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发行改革意见》及《分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兼职情况发生变化如下：

发行人董事长郑毅新任广东华强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新任芯斐存储(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新任华展(香港)电子有限公司董事、新任深圳市宝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新任 SINGAPORE SANET ELECTRONIC PTE.LTD 的董事；发

行人董事王瑛新任广东华强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新任深圳华强广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发行人董事陈俊彬新任深圳华强广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兼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股东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及发行人所作说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2. 根据深圳华强公告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2年6月30日，深圳华强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	617,045,151	59.00
2	华强集团—平安证券—21 华强 E1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70,000,000	6.69
3	华强集团—平安证券—21 华强 E2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53,000,000	5.07
4	杨林	21,155,208	2.02
5	张玲	18,293,104	1.75
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073,750	1.25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兴润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396,087	1.19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141,185	0.87
9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	8,263,035	0.7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资基金		
1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7,115,000	0.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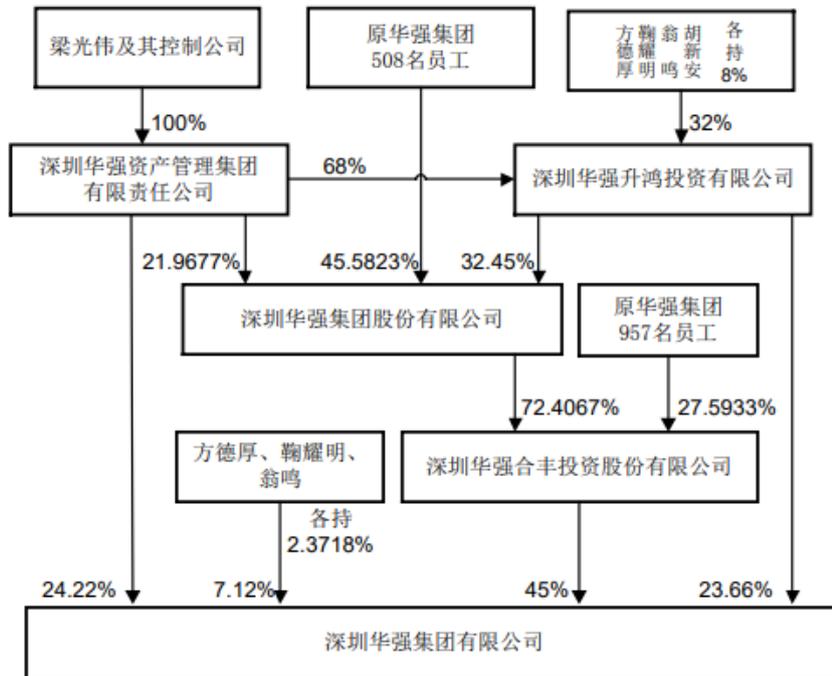
注 1: 上述股东中, 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华强集团—平安证券—21 华强 E1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和华强集团—平安证券—21 华强 E2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为一致行动人。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人员任命通知及其说明, 补充事项期间, 合之趣部分有限合伙人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职位发生变动,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职位变动情况
1	彭平源	职位变更为总经理助理兼技术总监
2	钟瑞珍	职位变更为电子网公司运营部经理
3	廖东云	职位变更为电子网公司产品总监
4	龙莹	职位变更为渠道战略部副总监
5	左雅丽	职位变更为渠道战略部总监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深圳华强持有电子世界发展 100% 股权, 华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深圳华强 740,045,151 股股份, 占深圳华强总股本的 70.76%, 为深圳华强的控股股东; 梁光伟间接控制华强集团股权比例为 92.88%, 梁光伟控制华强集团的股权情况如下: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材料、股东名册及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本总额、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及其控制公司的业务

1.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持续经营相同的主营业务即电子元器件产业互联网B2B综合服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重大变更。

2. 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从事相关业务。

(二) 发行人在中国境外经营的情况

2021年12月22日，发行人董事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通过捷扬讯科电子有限公司向捷扬讯科国际有限公司逐级增资方案的议案》，发行人以货币出资的方式通过全资子公司捷扬电子增资捷扬国际988.71万美元。

2022年1月5日，深圳市商务局向发行人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403202200020号），同意发行人向捷扬国际增资988.71万美元。

2022年2月7日，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编号为深发改境外备[2022]0049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对发行人增资捷扬国际988.71万美元扩建电子元器件贸易平台项目予以备案。

2022年6月15日，发行人通过捷扬电子向捷扬国际增资76,625,000港元，本次增资后，捷扬电子股本变更为81,625,000港元，捷扬国际股本变更为76,725,000港元。

经核查，电子网公司（香港）的注册地址变更为ROOM B/C/D 6/F WINNER BUILDING NO.36 MAN YUE STREET HUNGHOM KL.

根据陈和李律师事务所于2022年9月8日出具的《关于公司状况的法律尽职调查（捷扬讯科电子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状况的法律尽职调查（捷扬讯科国际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状况的法律尽职调查（华强电子交易网络（香港）有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捷扬电子、捷扬国际、电子网公司（香港）合法存续并可以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合法经营。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备案）材料、公司章程及其章程修正案、《审计报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一直为电子元器件产业互联

网 B2B 综合服务。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营业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06,760.33	312,877.95	69,896.73	52,223.52
营业收入	206,760.33	312,877.95	69,896.73	52,223.52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	100%	100%	10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事由；财务会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情形；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未因违规行为情节严重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不利情形，亦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发生如下变化：

序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补充事项期间变化情况
---	-------	-----------	------------

号			
1	珠海横琴趣合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谢智全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股 45%的企业	新设企业
2	深圳市宝创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华强半导体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	深圳华强半导体集团有限公司对深圳市宝创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取得 51%股权
3	深圳华强广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华强广场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新设企业
4	广东华强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华强半导体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新设企业
5	深圳华强高新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华强集团控股企业	华强集团持股比例变更为 68%
6	深圳佳汇鑫物业有限公司	华强集团持股 100%	新设企业
7	沈阳华强诺华廷酒店有限公司	华强新城投持股 70%、深圳华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0%	新设企业
8	深圳华强创领寓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原为深圳华强高新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变更为深圳华强资产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9	深圳乐淘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华强控制的企业	原为深圳华强电子世界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变更为深圳华强电子世界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10	华强方特(台州)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华强方特(台州)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74%	注册资本变更为 15,000 万元

11	华强方特(十堰)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华强方特持股 100%	新设企业
12	华强方特(十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华强方特(十堰)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74%	新设企业
13	华强方特(嘉峪关)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华强方特持股 100%	新设企业
14	华强方特(驻马店)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华强方特持股 100%	新设企业
15	华强方特(驻马店)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华强方特持股 100%	新设企业
16	华强方特(宜春)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华强方特(宜春)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73%	新设企业
17	华强方特(宜春)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华强方特(宜春)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72%	新设企业
18	圆特旅游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华强方特持股 100%	新设企业
19	华强方特(深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华强方特持股 100%	新设企业
20	ALLIED GROUP(S.E.A)PTE LTD.	深圳华强控股企业	新设企业
21	SINGAPORE SANET ELECTRONIC PTE.LTD	深圳华强控股企业	深圳华强在新加坡设立的企业, 补充披露
22	深圳华强联合计算机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华强控股企业	注册资本变更为 6,000 万元
23	联合计算机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华强控股企业	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0 万美元

24	华强半导体有限公司	深圳华强控股企业	注册资本变更为 6,000 万美元
25	华展（香港）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华强控股企业	新设企业
26	芯斐存储（香港）有限公司	深圳华强控股企业	新设企业
27	深圳蓝点二号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新设企业
28	深圳蓝点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新设企业
29	深圳蓝点五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新设企业
30	张北华强兴农能源有限公司	深圳华强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新设企业
31	张北联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深圳华强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新设企业
32	华强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深圳华强资产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变更为 51%
33	深圳华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华强资管持股比例变更为 21.97%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兼职的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关于补充事项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之“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除上述变动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万元)
华秋电子	采购货物	0.93
深圳华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21.93
深圳市电子商会	会员费	0.60

2. 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万元)
华强集团	提供劳务	0.19
深圳华强贸易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68
深圳华强新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98
张北华强兆阳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08
深圳华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04
华秋电子	提供劳务	0.62
深圳市英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13

3.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年1-6月(万元)
深圳华强	房屋建筑物	197.56
谢智全	房屋建筑物	6.63
谢智全	汽车	4.80
纪晓玲	房屋建筑物	128.33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2年1-6月(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642.10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6.30	
		账面余额(万元)	坏账准备(万元)
其他应收款	纪晓玲	44.92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6.30(万元)
合同负债	深圳华秋电子有限公司	0.40

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资料、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已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遵循了一般市场公平原则,内容合法有效,已取得了必要的确认与授权,并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电子世界发展、深圳华强、华强集团、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

九、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制公司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 租赁使用的物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制公司租赁物业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产权证书	面积(m ²)	租金	用途	合同期限(年.月.日-年.月.日)	是否租赁备案	变化事项
1	发行	上海城开	上海市闵行	沪(2017)	309.5	51,777	办公	2022-03-16-	否	因疫情原因,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产权证书	面积(m ²)	租金	用途	合同期限(年.月.日-年.月.日)	是否租赁备案	变化事项
	人	集团龙城置业有限公司	区闵虹路166弄城开中心1号楼2212/2215	闵字不动产权第024358号		元/月		2025-07-31		双方在2022年3月16日无法交付房屋,租赁期限延长。
2	发行人	谢智全	苏州市工业园区苏雅路新天翔广场2011号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00273293号	133.70	12,033元/月	办公	2022.07.01-2022.12.31	否	承租方由捷扬国际变更为发行人
3	捷扬国际	吕泽成	深圳市福田区金域蓝湾11号楼405	深房地字第3000521515号	163.90	15,000元/月	员工宿舍	2022-07-01-2025-06-30	否	新增租赁
4	发行人	上楼商业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119号苏悦商贸广场1幢601-2207	苏(2016)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96328号	240.65	24,919.31元/月	办公	2022-09-16-2024-09-15	否	新增租赁
5	捷扬国际	林桂英、周明建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南沙村花好园B-1座19L	深房地字第3000549891号	39.50	5,700元/月	员工宿舍	2022.09.01-2023.08.31	否	续期

除前述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租赁物业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 知识产权

1. 商标

(1) 自有商标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商标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证号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年-月-日- 年-月-日)	变化情况
1	发行人	hqew	35	6955811	继受取得	2012-04-21- 2032-04-20	商标续期

(2) 授权使用商标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授权使用商标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授权方	被授权方	商标标识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年-月-日-年-月- 日)	许可方式	变化情况
1	华强集团	发行人、电子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华强云平台	42	48539443	2021.12.07- 2031.12.06	独占许可	新增
2	华强集团	发行人、电子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华强云仓	42	48539430	2021.12.07- 2031.12.06	独占许可	新增
3	华强集团	发行人、电子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华强商城	42	9361514	2012.05.07- 2032.05.06	独占许可	续期
4	华强集团	发行人、电子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华强商城	35	9361478	2012.05.07- 2032.05.06	独占许可	续期
5	华强集团	发行人、电子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华强电路	9	60539525	2022.06.07- 2032.06.06	独占许可	新增
6	华强集团	发行人、电子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华强电路	42	60534177	2022.06.07- 2032.06.06	独占许可	新增
7	华强集团	发行人、电子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华强电子	35	59348450	2022.05.28- 2032.05.27	独占许可	新增

序号	授权方	被授权方	商标标识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年-月-日-年-月-日)	许可方式	变化情况
8	华强集团	发行人、电子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华强电子ic网	35	60529315	2022.06.21-2032.06.20	独占许可	新增
9	华强集团	发行人、电子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华强电子元器件网	35	60517905	2022.06.07-2032.06.06	独占许可	新增
10	华强集团	发行人、电子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华强ic交易网	35	60520640	2022.06.07-2032.06.06	独占许可	新增
11	华强集团	发行人、电子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华强交易网	35	60542345	2022.06.14-2032.06.13	独占许可	新增
12	华强集团	发行人、电子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华强ic网	35	60529323	2022.06.21-2032.06.20	独占许可	新增
13	华强集团	发行人、电子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华强元器件网	35	60524761	2022.06.07-2032.06.06	独占许可	新增

就上述新增的授权许可使用商标，发行人、电子网公司已与华强集团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约定上述商标以独占许可的方式无偿许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许可使用期限为自许可使用商标注册之日起至许可使用商标专用权届满之日止；该等商标有效期续展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将继续无偿使用。《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已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商标使用许可备案。

2. 专利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电子网公司新增发明专利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申请日 (年-月-日)	取得方式	专利期限
1	电子网公司	一种基于线序划分的分布式	ZL202210118594.0	发明	2022-02-08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申请日 (年-月-日)	取得方式	专利期限
		存储和查询办法及系统					起 20 年
2	电子网公司	一种网站搜索排名方法及系统	ZL202210115766.9	发明	2022-02-07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20 年

经核查，电子网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域名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域名变化情况如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所有权人	域名	到期日 (年-月-日)	备案/许可证号	变化情况
1	电子网公司	hqps.com	2024-09-14	闲置未使用	续期
2	电子网公司	360yqj.com	2024-09-02	闲置未使用	续期
3	电子网公司	china-public-security.com	2024-05-10	闲置未使用	续期
4	电子网公司	csau.cn	2024-01-27	闲置未使用	续期
5	电子网公司	hq300.com	2024-03-09	闲置未使用	续期
6	电子网公司	hqbuy.cn	2024-11-05	闲置未使用	续期
7	发行人	hqbuy.com	2025-09-09	粤 ICP 备 05106676 号-6	续期

序号	域名所有权人	域名	到期日 (年-月-日)	备案/许可证号	变化情况
8	电子网公司	hqbzs.com	2024-12-05	闲置未使用	续期
9	电子网公司	hqenet.com	2024-06-16	闲置未使用	续期
10	电子网公司	hqenet.net	2024-06-16	闲置未使用	续期
11	电子网公司	hqew.net	2024-02-17	粤 ICP 备 08036625 号-32	续期
12	电子网公司	hqewcss.com	2024-12-16	粤 ICP 备 08036625 号-40	续期
13	电子网公司	hqewjs.com	2024-12-16	粤 ICP 备 08036625 号-41	续期
14	电子网公司	hqewled.com	2024-03-15	闲置未使用	续期
15	电子网公司	hqsemi.cn	2024-12-21	闲置未使用	续期
16	电子网公司	hqsemi.com	2024-12-21	闲置未使用	续期
17	电子网公司	hqsemi.net	2024-12-21	闲置未使用	续期
18	电子网公司	hqshouji.cn	2024-01-04	闲置未使用	续期
19	电子网公司	hqshouji.com.cn	2024-01-04	闲置未使用	续期
20	电子网公司	hqshouji.com	2024-01-04	闲置未使用	续期
21	电子网公司	hqshouji.net	2024-01-04	闲置未使用	续期
22	电子网公司	hqxianbei.com	2024-12-27	闲置未使用	续期
23	电子网公司	hqyun.com	2024-02-19	粤 ICP 备 08036625 号-47	续期

序号	域名所有权人	域名	到期日 (年-月-日)	备案/许可证号	变化情况
24	电子网公司	hqyuncang.cn	2024-08-28	粤 ICP 备 08036625 号-51	续期
25	电子网公司	itppi.cn	2024-06-30	闲置未使用	续期
26	电子网公司	itppi.com	2024-06-30	闲置未使用	续期
27	电子网公司	itzhishu.com	2024-12-05	闲置未使用	续期
28	电子网公司	kitsmall.cn	2024-06-19	闲置未使用	续期
29	电子网公司	kitsmall.com.cn	2024-06-19	闲置未使用	续期
30	电子网公司	kitsmall.com	2024-03-24	闲置未使用	续期
31	电子网公司	kitsmall.net	2024-06-19	闲置未使用	续期
32	电子网公司	partinchina.com	2024-01-08	粤 ICP 备 08036625 号-33	续期
33	电子网公司	xianbey.com	2024-05-22	闲置未使用	续期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域名，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制公司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0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期 (年-月-日)	首次发表日期 (年-月-日)
1	企点平台业务对接系统 V1.0	发行人	2022SR0647518	软著登字第 9601717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2-02-24	2022-02-24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期 (年-月-日)	首次发表日期 (年-月-日)
2	EBS 异常业务调度流转系统 V1.0	发行人	2022SR0647517	软著登字第 9601716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2-03-18	2022-03-18
3	华强商城移动端系统 V1.0	发行人	2022SR0646221	软著登字第 96004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1-03-20	2021-03-20
4	华强商城资讯系统 V1.0	发行人	2022SR0646223	软著登字第 960042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1-02-23	2021-02-23
5	EBS 商业关系人维护跟进系统 V1.0	发行人	2022SR0646227	软著登字第 96004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2-04-02	2022-04-02
6	华强云仓系统 V2.0	电子网公司	2022SR0599266	软著登字第 9553465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1-08-10	2021-08-13
7	华强电子网国产替代型号系统 V1.1.0	电子网公司	2022SR0603867	软著登字第 9558066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1-06-30	2021-07-06
8	华强电子网国产品牌系统 V1.1.0	电子网公司	2022SR0603868	软著登字第 9558067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1-06-30	2021-06-30
9	华强电子网烽火指数系统 V1.13.1	电子网公司	2022SR0603869	软著登字第 9558068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1-04-03	2021-04-08
10	华强电子网电子合同系统 V1.0.0	电子网公司	2022SR0604170	软著登字第 9558369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1-05-14	2021-05-19
11	华强洽洽即时通软件[简称:洽洽]V6.2	电子网公司	2022SR1175752	软著登字第 10129951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2-05-12	2022-05-13
12	型号广告系统 V1.0	电子网公司	2022SR1175882	软著登字第 10130081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2-05-26	2022-05-26
13	国产替代参考推广系统 V1.0	电子网公司	2022SR1175883	软著登字第 10130082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2-04-24	2022-04-24
14	电子合同系统 V2.0.0	电子网公司	2022SR1175884	软著登字第 10130083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2-06-15	2022-06-21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制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对外投资

(1)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参股公司华秋电子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电路板的设计及购销；经营电子商务；电子商务软件、互联网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的设计与购销；钢网、表面贴装技术贴片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信息咨询；会务服务；从事广告业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电路板研发及销售；电子产品表面组装技术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电路板的生产；电子产品表面组装技术加工、组装；电子电器产品、新能源产品、汽车材料及零件、高分子材料及制品、建材及轻工产品、玩具及婴童产品、饰品的产品检测、检验、认证、研发及技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

(2)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在上海、苏州设立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分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华强电子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负责人	谢智全
成立日期	2022-08-1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通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广告设计、代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场所	上海市闵行区闵虹路166弄1号2212室、2215室

登记机关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 苏州分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华强电子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负责人	谢智全
成立日期	2022-08-1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通信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广告设计、代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雅路 388 号新天翔商业广场 2011 号
登记机关	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经核查，发行人的上海分公司、苏州分公司为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分支机构。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综合授信合同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制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综合授信合同如下：

授信银行	借款人	合同编号	授信金额	签订日期 (年-月-日)	授信期限
中国银行（香港）	捷扬国际	L/CCA/209/21/1001 67-00/F/8851708	800 万元 美元	2022-01-20	无固定期限

2. 借款合同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制公司未新增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3. 采购合同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与 2022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主要采购合同 / 订单履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当期累计交易金额	合同履行期间	合同标的	合同签署方式	履行情况
1	CHINCO ELECTRONIC LIMITED	4,481.99	2022 年 1-6 月	电子元器件	逐笔订单合同	履行完毕
		1.12				正在履行
2	芯林电子	3,786.36	2022 年 1-6 月	电子元器件	逐笔订单合同	履行完毕
3	ARCHERMIN D TECHNOLOGY(HONGKONG) LIMITED	3,704.23	2022 年 1-6 月	电子元器件	逐笔订单合同	履行完毕
		143.96				正在履行
4	SIMETAL ENTERPRISE LIMITED	3,862.49	2022 年 1-6 月	电子元器件	逐笔订单合同	履行完毕
		681.91				正在履行
5	HK RUILONG 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4,389.28	2022 年 1-6 月	电子元器件	逐笔订单合同	履行完毕
		30.86				正在履行

4. 销售合同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与 2022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的主要销售合同 / 订单履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当年累计交易金额	合同履行年度	合同标的	合同签署方式	履行情况
1	VENTURE 集团	1,338.72	2022 年 1-6 月	电子元器件	逐笔订单合同	履行完毕
		4,457.80				正在履行
2	纬创资通	4,349.54	2022 年 1-6 月	电子元器件	逐笔订单合同	履行完毕
		1,974.61				正在履行
3	台达电子	3,167.90	2022 年 1-6 月	电子元器件	逐笔订单合同	履行完毕
		2,146.41				正在履行
4	研华科技	5,092.98	2022 年 1-6 月	电子元器件	逐笔订单合同	履行完毕
		5,045.46				正在履行
5	和硕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3.07	2022 年 1-6 月	电子元器件	逐笔订单合同	履行完毕
		7,208.49				正在履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风险和潜在纠纷。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保护、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4,747,594.13 元、其他应付款为 545,519.09 元。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发行人因正常的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设立以来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情况。

(二) 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一) 股东大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2022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聘请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 董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4 次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2022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2022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聘请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2 年 7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上海分公司和苏州分公司的议案》。

2022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三)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2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2022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议案》。

2022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2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四) 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2 次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2022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聘请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2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上述会议的相关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有关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持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控制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制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及其控制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1.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于 2022 年 3 月 1 日颁发的《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华强芯光符合享受小微企业“六税两费”税收优惠的条件。

2. 2022 年上半年，发行人处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 号）的相关规定暂按 1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其他税收优惠政策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2022 年度 1-6 月，发行人新增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补助项目	金额 (万元)	批准机关/ 付款单位	依据/证明文件
1	发行人	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企业	2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管理办法》
2	发行人	H 防护用品支持（第一批）QF609	3	深圳市福田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	《深圳市福田区支持企业同心抗疫“十条”政策》
3	发行人	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	0.9	财政部税务总局	《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 号
4	发行人	稳岗补贴	2.336048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3 号）
5	发行人	稳岗补贴	1.59412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9 号）、《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

					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
6	捷扬国际	保就业计划补贴款	10.572773	香港财政司	香港财政预算案-保就业计划补贴
7	电子网公司	高新处报 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第一	2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管理办法》
8	电子网公司	防护用品支持（第二批）	2	福田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	《深圳市福田区支持企业同心抗疫“十条”政策》（福府〔2022〕5号）
9	电子网公司	稳岗补贴（2022 年度第一批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资金）	1.29888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3号）
10	电子网公司	2-7D 社保补贴支持 QF4836	5.04	深圳市福田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	《深圳市福田区支持企业同心抗疫“十条”政策》（福府〔2022〕5号）
11	电子网公司	第一批文化事业建设费资助	4.0794	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若干措施》（深府〔2022〕28号）
12	电子网公司	稳岗补贴（2022 年度第三批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2.59776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9号）、《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
13	华强芯光	稳岗补贴（2022 年度第一批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资金）	0.10098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3号）
14	华强芯光	留工培训补助资金	0.325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9号）
15	华强芯光	2022 年度第三批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0.20196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9号）、《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

发行人及其控制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该等财政补贴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控制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补充事项

期间，发行人及其控制公司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控制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业务质量控制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并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政府有关部门备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更，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和风险。

十九、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1. 诉讼、仲裁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宁波思凯莱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进展如下：

2022年2月23日，发行人与宁波思凯莱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调解协议，约定宁波思凯莱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发行人货款396,898元，其中于2022年2月28日前支付130,000元，剩余款项于2022年4月30日前支付。发行人已收到宁波思凯莱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的货款396,898元。本案已结案。

除此以外，发行人及其控制公司尚未了结的涉案金额为50万元以上的诉讼情况未发生变化，亦未新增重大诉讼、仲裁。

2. 行政处罚

2022年6月30日，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向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深福公（天安）行罚决字[2022]34933号），网警支队发现软件华强商城存在未落实关键词屏蔽过滤措施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四十七条和第六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给予发行人警告，责令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网络运营者应当加强对其用户发布的信息的管理，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第六十八条规定，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四十七条、第六十八条规定，发行人上述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为。发行人针对本次处罚，已针对网站的内容进行安全审查，设立敏感词库，并在个人信息收集、商友圈等版块进行检测及对华强资讯、商城资讯的历史数据进行了全面检测，发行人已对相关情况完成整改，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况，发行人及其控制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三) 发行人的董事长及总经理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董事长及总经理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郑毅、总经理谢智全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工作，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已进行审阅和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律师工作报告》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各项条件；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华强电子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杨晨: _____

经办律师(签字):

刘胤宏: _____

郑素文: _____

宋颖怡: _____

2022年9月16日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华强电子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金证法意[2022]字 1021 第 1121 号

JT&N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JINCHENG TONGDA & NEAL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8515 0267

目 录

正文.....	4
一、 问询问题 2：关于业务合规性.....	4
二、 问询问题 4：关于资产处置.....	24
三、 问询问题 5：关于同业竞争.....	31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华强电子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金证法意[2022]字 1021 第 1121 号

致：深圳华强电子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本所律师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华强电子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华强电子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华强电子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华强电子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华强电子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深交所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并下发了编号为审核函（2022）010936 号《关于深圳华强电子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

简称“《二轮审核问询》”），本所律师现依据深交所《二轮审核问询》的要求出具《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华强电子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必要补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之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表述。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第12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补充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查验，现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问询问题 2：关于业务合规性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的综合信息服务主要为电子元器件供应商提供产品展示、信息发布、数据推广、营销广告等服务。其中，数据推广服务主要为用户提供搜索引擎竞价排名服务。

请发行人：

(1) 说明为客户提供的广告服务的基本类型、客户发布的广告或其他营销推广活动的主要内容，相关广告投放内容、流程是否合法、合规。

(2) 结合发行人网站、App 中为客户提供的资讯类型，说明业务中是否存在新闻服务业务，是否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是否开展直播业务；发行人是否获取了开展业务所必须的资质、许可；如否，请逐项说明拟获取的资质内容，未获取的原因，未获取资质开展业务的法律后果和经营风险。

(3) 结合报告期内受行政处罚情况以及存在未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运营华强云仓、未取得出版许可出版《华强电子》杂志的情形等，说明相关违规事项是否已整改完毕，是否存在涉出版业务或相关业务的清理情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问题（1）：说明为客户提供的广告服务的基本类型、客户发布的广告或其他营销推广活动的主要内容，相关广告投放内容、流程是否合法、合规。

（一）为客户提供的广告服务的基本类型、客户发布的广告或其他营销推广活动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客户签署的广告业务相关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通过线上与线下两种渠道提供广告服务，线上互联网广告服务以“华强电子网（<https://www.hqew.com/>）”为推广平台，线下广告服务以现场宣传推广等形式提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客户提供的广告服务的基本类型、客户发布的广告或其他营销推广活动的主要内容如下：

基本类型	服务模式	主要内容
提供网络广告	“华强电子网（ https://www.hqew.com/ ）”提供专门用于投放广告的多个广告位，呈现形式有固定位置展示、下拉广告位展示、冒泡广告位展示；广告图在每个位置会有单独、多幅轮播、多幅随机等三种展现方式。	广告图通常包含以下一项或多项客户信息：公司名称、公司LOGO、宣传语、主营业务描述、主营产品名称/型号、主营产品描述、主营产品图、主营产品名称、主营产品描述、主营产品LOGO、联系方式、二维码。
型号广告	型号广告服务面向付费会员客户，客户按型号、按展现天数购买（以1周为单位，单次购买最长12周），系统根据用户搜索的型号关键词，在搜索结果页右上角展现该型号对应的广告。	公司名称、产品型号、宣传语、产品描述、产品图/宣传图、询价交互按钮。
标识国产品牌	“华强电子网（ https://www.hqew.com/ ）”提供国产品牌专属店铺样式，即“华强国产品牌站（ https://china.hqew.com/ ）”页面国产入驻品牌专区店铺样式。	品牌介绍、产品展示、应用领域、企业介绍、荣誉资质、联系方式。
	在“华强电子网（ https://www.hqew.com/ ）”搜索品牌关键词，展示品牌LOGO，可直达品牌网上店铺。	品牌LOGO、店铺名称。
	“华强电子网（ https://www.hqew.com/ ）”搜索结果页公司名片展示国产品牌专属标识。	显示专属标识。
	“华强国产品牌站（ https://china.hqew.com/ ）”型号详情上展示专属样式。	展示专属样式。

基本类型	服务模式	主要内容
	“华强国产品牌站 (https://china.hqew.com/)”搜索结果页替代型号推荐展示。	公司名称、型号、数量、品牌、批号、规格书、交易说明、询价交互按钮。
	“华强电子网 (https://www.hqew.com/)”首页侧边栏广告位推广3天(默认竖条展示,鼠标移入则展开大图)。	广告图通常包含以下一项或多项客户信息:公司名称、公司LOGO、宣传语、主营业务描述、主营产品名称/型号、主营产品描述、主营产品图、主营产品名称、主营产品描述、主营产品LOGO、联系方式、二维码。
	根据国产品牌客户提供的关键词为其进行百度竞价推广。	百度竞价广告通常包含以下一项或多项客户信息:公司名称、品牌名称、品牌描述、品牌LOGO、经营品类、产品信息。
	为国产品牌客户发布文章、企业宣传视频。	公司介绍、品牌介绍、主营产品、产品信息、技术方案、资质证书、合作伙伴等。
竞价排名	竞价排名面向付费会员客户,客户通过竞价的方式获取关键词在“华强电子网 (https://www.hqew.com/)”搜索结果页的排名,成功竞价的关键词将按竞价价格高低依次展示在搜索结果页第一至第七位。	公司名称、型号、竞价排名标识、数量、品牌、批号、PDF规格书、产品参数、仓库位置、交易说明、更新日期、询价交互按钮。
国产替代参考	付费会员客户设置替代关键词,通过竞价的方式,出价最高的客户可在“华强电子网 (https://www.hqew.com/)”搜索结果页第二行展示;设置替代关键词,设置“专区展示”,获得在该型号的替代专区页展示。	在搜索结果页中展示公司名称、型号、推荐参考标识、数量、品牌、批号、PDF规格书、产品参数、仓库位置、交易说明、更新日期、询价交互按钮。在专区页中展示公司名称、型号、数量、品牌、批号、PDF规格书、交易说明、评价入口、询价交互按钮。
赢销通	将客户在“华强电子网 (https://www.hqew.com/)”上的店铺升级为超级店样式。	公司名称、公司LOGO、宣传语、主营业务描述、主营产品名称/型号、主营产品描述、主营产品图、主营产品名称、主营产品描述、主营产品LOGO、联系方式、二维码。
	“华强电子网 (https://www.hqew.com/)”搜索结果页库存带“标王”标识并优先展示。	显示专属标识。

基本类型	服务模式	主要内容
	为客户制作宣传视频、设计海报及产品宣传页等物料，提供线下广告服务。	公司名称、公司 LOGO、宣传语、主营业务描述、主营产品名称/型号、主营产品描述、主营产品图、主营产品名称、主营产品描述、主营产品 LOGO、联系方式。
活动赞助	客户赞助“华强电子网 (https://www.hqew.com/)”举办的活动，以获得相关的推广宣传权益，每个活动的权益不同，包括但不限于“华强电子网 (https://www.hqew.com/)”活动专题页 LOGO 展示、活动推广物料 LOGO 展示、赠送“华强电子网 (https://www.hqew.com/)”网络广告等。	1、活动专题页和推广物料中一般展示公司名称、LOGO、主营业务、宣传语； 2、广告位广告图通常包含以下一项或多项客户信息：公司名称、公司 LOGO、宣传语、主营业务描述、主营产品名称/型号、主营产品描述、主营产品图、主营产品名称、主营产品描述、主营产品 LOGO、联系方式、二维码。
华强大讲堂	华强大讲堂的合作伙伴（战略合作伙伴、沙龙/线上讲堂合作伙伴、线下活动的合作伙伴等）在华强大讲堂做分享，在现场以易拉宝进行广告营销，在线上“华强电子网大讲堂专区 (https://jt.hqew.com/)”进行广告营销。	1、现场易拉宝展示公司名称、公司 LOGO、宣传语、主营业务描述、主营产品名称/型号、主营产品描述、主营产品图、联系方式（例如地址、电话号码、QQ 号等）、二维码等信息； 2、“华强电子网大讲堂专区 (https://jt.hqew.com/)”华强讲堂/直播、网上学堂栏目展示以下一项或多项信息：公司名称、公司 LOGO、宣传语、主营产品图、联系方式、二维码等信息。合作伙伴栏目展示战略合作伙伴公司名称、公司 LOGO、主营业务描述、公司实景图片、联系电话和地址等信息。
举办展会	展会现场客户彩页派发合作；颁奖盛典活动现场宣传合作（含演讲、展位、海报展示、现场物料）。	公司名称、公司 LOGO、宣传语、主营产品名称、主营产品图、联系方式、二维码等信息。
优质供应商活动	开设线上评选专题；颁奖盛典现场宣传合作（海报展示、现场物料）。	1、线上评选专题页展示公司名称、公司 LOGO、公司主营产品 LOGO； 2、颁奖盛典现场宣传合作以海报、现场物料的形式展示公司名称、公司 LOGO、宣传语、主营产品图、联系方式、二维码等信息。

基本类型	服务模式	主要内容
优质供应商标识/获奖 LOGO 推广服务	优质供应商获奖企业在“华强电子网（ https://www.hqew.com/ ）”搜索结果页面有奖项 LOGO 标识展示。	显示奖项 LOGO 标识。

（二）相关广告投放内容、流程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 修正）》（以下简称“《广告法》”）、《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提供的说明，发行人是（互联网）广告经营者、（互联网）广告发布者。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广告投放内容、流程的合法、合规情况如下：

法律法规规定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履行情况	合法合规情况
<p>《广告法》</p> <p>第十四条 广告应当具有可识别性，能够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大众传播媒介不得以新闻报道形式变相发布广告。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广告”，与其他非广告信息相区别，不得使消费者产生误解。</p> <p>《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p> <p>第七条 互联网广告应当具有可识别性，显著标明“广告”，使消费者能够辨明其为广告。付费搜索广告应当与自然搜索结果明显区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p> <p>第四十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根据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销量、信用等以多种方式向消费者显示商品或者服务的搜索结果；对于竞价排名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显著标明“广告”。</p>	<p>发行人的线上互联网广告已标明“广告”字样，涉及竞价排名的商品或者服务即“竞价排名”、“国产替代参考”，已显著标明“广告”，能够与自然搜索结果明显区分；发行人的线下广告以活动推广物料、易拉宝、海报等形式展现，使消费者能够辨明其为广告。</p>	符合
<p>《广告法》</p> <p>第三十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之间在广告活动中应当依法订立书面合同。</p> <p>《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p>	<p>发行人开展广告或其他营销推广业务时，均已依法订立书面合同。</p>	符合

法律法规规定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履行情况	合法合规情况
<p>第九条 互联网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之间在互联网广告活动中应当依法订立书面合同。</p>		
<p>《广告法》</p> <p>第三十四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p> <p>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内容不符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提供设计、制作、代理服务，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p> <p>《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p> <p>第十二条 互联网广告发布者、广告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互联网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审核查验并登记广告主的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等主体身份信息，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实更新。</p> <p>互联网广告发布者、广告经营者应当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内容不符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不得设计、制作、代理、发布。</p> <p>互联网广告发布者、广告经营者应当配备熟悉广告法规的广告审查人员；有条件的还应当设立专门机构，负责互联网广告的审查。</p>	<p>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p> <p>1、发行人审核查验并登记广告主的主体身份信息，并定期核实更新</p> <p>（1）型号广告、竞价排名、国产替代参考属于付费会员可开通的服务，客户在付费会员服务开通阶段，发行人即审核其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经办人身份证等主体身份信息，并录入发行人后台管理系统；（2）其他需单独订立合同的广告服务，客户在与发行人签署相应服务合同时，发行人查验广告主的下述信息：广告主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经办人身份证等主体身份信息，并录入发行人后台管理系统；（3）客户开通付费会员服务、购买单项广告服务时，与发行人签订的《信息服务合同》中约定客户应根据合同约定向发行人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等信息以及文件，并保证该信息、文件真实有效，如提交的信息发生变更，客户应于信息变化出现变更后一周内在“华强电子网（https://www.hqew.com/）”上作相应修改。</p> <p>2、发行人对广告内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核，对内容不符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拒绝提供广告服务</p> <p>（1）型号广告、竞价排名、国产替代参考属于付费会员可开通的服务，客户在付费会员服务开通阶段即要求客户提交相关信息和证明文件。对于型号广告服务，平台运营部设有专人每天定期检查广告图内容，如发现违规内容，及时下架并通知客户做修改；对于国产替代参考服务，需经信息平台事业部下设的认证部经理、销售中心分管领导审批通过后才可开通；</p>	符合

法律法规规定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履行情况	合法合规情况
	<p>(2) 其他需单独订立合同的广告服务,如存在设计环节,设计部门对广告图进行一轮审核,投放广告前,平台运营部设有专人对广告的最终呈现内容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投放。</p> <p>3、发行人已配备熟悉《广告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广告审查人员</p> <p>发行人已配备熟悉广告法规的广告审查人员对广告主的主体身份信息、广告内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查。</p>	
<p>《广告法》</p> <p>第三十五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p>	<p>发行人在“华强电子网(https://www.hqew.com/)”公布了网络广告、型号广告、国产品牌、竞价排名、国产替代参考、赢销通相关广告服务的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其余广告服务类型由业务人员将赞助方案提供给客户,赞助方案列明赞助权益明细和定价。</p>	符合
<p>《广告法》</p> <p>第四十四条 利用互联网从事广告活动,适用本法的各项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发送广告,不得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在互联网页面以弹出等形式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p> <p>《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p> <p>第八条 利用互联网发布、发送广告,不得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在互联网页面以弹出等形式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不得以欺骗方式诱使用户点击广告内容。未经允许,不得在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中附加广告或者广告链接。</p>	<p>发行人提供的以“冒泡广告位”形式呈现的网络广告服务,属于以弹出形式发布的广告,已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用户能够一键关闭。</p>	符合

根据信用广东网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公示平台(<https://amr.sz.gov.cn/xyjggs.webui/xyjggs/index.aspx>)、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人民法院公

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s://cfws.samr.gov.cn/>）、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广告投放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广告投放内容、流程合法、合规。

二、问题（2）：结合发行人网站、App 中为客户提供的资讯类型，说明业务中是否存在新闻服务业务，是否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是否开展直播业务；发行人是否获取了开展业务所必须的资质、许可；如否，请逐项说明拟获取的资质内容，未获取的原因，未获取资质开展业务的法律后果和经营风险。

（一）结合发行人网站、App 中为客户提供的资讯类型，说明业务中是否存在新闻服务业务，是否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是否开展直播业务

1. 发行人网站、APP 提供的资讯类型不存在新闻信息，发行人未开展新闻服务业务

根据《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条规定，新闻信息是指有关政治、经济、军事、外交等社会公共事务的报道、评论，以及有关社会突发事件的报道、评论。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网站、APP 不存在为客户提供新闻服务业务的情况，该等网站、APP 提供资讯类型具体如下：

业务类型	名称	媒介载体	资讯类型	是否涉及互联网新闻信息
综合信息服务	“华强电子网”	网站 (www.hqew.com)	客户发布的电子元器件产品信息、供应商介绍信息、用户发布的需求信息、询报价信息、电子元器件型号数据及用户搜索行为数据分析、电子行业技术百科资料、电子行业求职招聘信息/职场攻略信息、华强大讲堂课程及活动信息、	否

业务类型	名称	媒介载体	资讯类型	是否涉及互联网新闻信息
			“华强电子网”产品服务和其他活动信息	
		微信公众号	活动资讯、“华强电子网”产品服务资讯、供应商介绍及推荐、电子行业数据报告、电子行业资讯	否
		微信视频号		
		微博号		
		抖音号		
	华强资讯	网站 (news.hqew.com)	电子行业资讯、行情分析	否
	华强微电子	微信公众号	电子行业资讯、行情分析	否
华强大讲堂	微信公众号	网站 (jt.hqew.com)	关于电子行业的专业知识、发展趋势、创业经验分享公益课程及活动信息	否
华强洽洽	APP	电子行业数据报告、电子行业资讯	否	
全球采购服务	华强商城	网站 (www.hqbuy.com)	华强商城通知、行业资讯、产品技术资料、行业展会信息	否
		微信公众号		
		微信视频号、 抖音号	活动资讯	否
	APP	不涉及	否	
华强商城资讯	华强商城网站中“华强商城资讯”栏目 (news.hqbuy.com)	电子行业资讯、产品技术资料、展会信息	否	
寄售服务	华强云仓	网站 (www.icvip.com)	平台商品和服务的推广信息、展会信息、活动资讯	否
		微信公众号		
		抖音号		
	微信小程序	不涉及	否	
SaaS 服务	华强云平台	网站 (www.hqyun.com)	云平台产品服务介绍信息	否

业务类型	名称	媒介载体	资讯类型	是否涉及互联网新闻信息
		APP	电子元器件型号数据及用户搜索行为数据分析/市场数据报告、客户线上店铺运营数据、电子元器件型号报价信息、询价信息、用户求购信息、更新公告/平台动态信息	否
		微信公众号	电子行业数据报告	否
其他	华强电子网集团	网站（www.hqewgroup.com）、 微信公众号	公司资讯、电子行业资讯、媒体资讯	否
	芯八哥	微信公众号、 今日头条号	电子行业资讯	否
		微信视频号	不涉及	否

上述资讯均不涉及《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条中规定的“新闻信息”范畴，不属于互联网新闻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网站、APP 提供的资讯类型不存在新闻信息，发行人未开展新闻服务业务，无需办理互联网新闻服务相关许可。

2. 发行人未通过自有平台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业务分类目录（试行）》规定的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情形，具体如下：

业务类型	名称	媒介载体	视频类型	是否属于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	是否需要办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或履行备案手续
综合信息服务	华强电子网	网站（www.hqw.com）	会员客户实体店铺展示、宣传视频	否	否
		微信公众号	不涉及	否	否
		微信视频号	电子元器件型号数据及用户搜索行为数据分析、客户广告宣传、电子行业资讯、线上活动、	否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加强微博、微信等网络社交平台传播视听节目管理的通知》，未持有《信息网

业务类型	名称	媒介载体	视频类型	是否属于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	是否需要办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或履行备案手续
			展会/会议/论坛活动、华强大讲堂直播回放		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机构和个人使用微博账号、微信公众号等各类社交应用开展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应由网络平台作为该项服务的开办主体，按照视听节目管理的各项要求，对节目内容履行内容把关等各项管理责任，节目范围不得超出平台自身许可证载明的业务范围。因此，发行人在该等第三方网络平台上发布视听节目不需要另行办理相关许可证。
		微博号	电子行业资讯、公司宣传、线上活动、展会/会议/论坛活动	否	
		抖音号	电子元器件型号数据及用户搜索行为数据分析、电子行业资讯、客户广告宣传、线上活动、展会/会议/论坛活动	否	
	华强资讯	网站 (news.hqw.com)	不涉及	否	否
	华强微电子	微信公众号	不涉及	否	否
	华强大讲堂	微信公众号	华强大讲堂使用第三方平台深圳小鹅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鹅技术”）提供的“小鹅通”直播服务开展课程直播及直播回放	否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加强微博、微信等网络社交平台传播视听节目管理的通知》，未持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机构和个人使用微博账号、微信公众号等各类社交应用开展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应由网络平台作为该项服务的开办主体，按照视听节目管理的各项要求，对节目内容履行内容把关等各项管理责任，节目范围不得超出平台自身许可证载明的
网站 (jt.hqw.com)		将回放视频上传至腾讯视频网站和bilibili视频网站后，再转载至华强大讲堂的“华强大讲堂”、“华强直播”或“网上学堂”专栏，使用腾讯视频网站、bilibili	否		

业务类型	名称	媒介载体	视频类型	是否属于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	是否需要办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或履行备案手续
			视频网站的视听节目服务		业务范围。因此，发行人在该等第三方网络平台上发布视听节目不需要另行办理相关许可证。
	华强洽洽	APP	不涉及	否	否
全球采购服务	华强商城	网站（hqbuy.com）、微信视频号、抖音号	活动广告宣传	否	否
		微信公众号	不涉及	否	否
		APP	不涉及	否	否
寄售服务	华强云仓	网站（www.icvip.com）、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	不涉及	否	否
		抖音号	活动广告宣传、展会/会议/论坛活动	否	否
SaaS服务	华强云平台	网站（www.hqyun.com）、APP、微信公众号	不涉及	否	否
其他	华强电子网集团	网站（www.hqewgroup.com）、微信公众号	不涉及	否	否
	芯八哥	微信公众号、今日头条号、微信视频号	不涉及	否	否

综上，发行人未通过自有平台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发行人自有网站、APP 或其他媒介载体涉及的视频均为通过持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第三方网络平台作为发布主体发布后转载至自有网站、APP，因此发行人无需办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或履行与此相关的备案手续。

3. 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自有平台开展直播业务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开展《互联网直播服务管理规定》《网络直播营销行为规范》规定的直播业务的情形，具体如下：

业务类型	名称	媒介载体	是否在自有网站、APP 或其他媒介载体，或通过第三方开展直播服务	是否从事直播营销	是否作为商家通过直播行为获得直播收入或第三方收益	
综合信息服务	“华强电子网”	网站 (www.hqew.com)、 微信公众号、 微信视频号、 微博号、 抖音号	否	否	否	
	华强资讯	网站 (news.hqew.com)	否	否	否	
	华强微电子	微信公众号	否	否	否	
	华强大讲堂	微信公众号	华强大讲堂通过“小鹅通”技术服务开展电子元器件行业相关知识的课程直播并提供直播回放	否	否	大讲堂课程均为免费公益课程；直播中有打赏演讲嘉宾功能，每期打赏总金额在100元至200元之间，打赏金额会在直播结束后，直接转给演讲嘉宾
		网站 (jt.hqew.com)	否	否	否	
	华强洽洽	APP	否	否	否	
全球采购服务	华强商城	网站 (hqbuy.com)、 APP、 微信公众	否	否	否	

业务类型	名称	媒介载体	是否在自有网站、APP 或其他媒介载体，或通过第三方开展直播服务	是否从事直播营销	是否作为商家通过直播行为获得直播收入或第三方收益
		号、微信视频号、抖音号			
寄售服务	华强云仓	网站（www.icvip.com）、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抖音号	否	否	否
SaaS 服务	华强云平台	网站（www.hqyun.com）、APP、微信公众号	否	否	否
其他	华强电子网集团	网站（www.hqewgroup.com）、微信公众号	否	否	否
	芯八哥	微信公众号、今日头条号、微信视频号	否	否	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电子网公司与小鹅技术签订的《小鹅通知识店铺 SaaS 服务协议》《小鹅通服务协议》及发行人提供的小鹅技术《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粤 B2-20220019 号），华强大讲堂作为用户使用小鹅技术提供的互联网直播服务，小鹅技术已取得许可范围为“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并向华强大讲堂提供“小鹅通”直播平台服务，发行人通过链接“小鹅通”的直播平台进行电子元器件课程直播。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调整〈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审批范围进一步规范审批工作的通知》（办市场发[2019]81 号）的规定，“调整后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审批范围包括：网络音乐、网络演出剧（节）目、网络表演、网络艺术品、网络动漫和展览、比赛活动。其中，网络表演指以网络表演者个人现场进行的文艺表演活动等为主要内容，通过互联网、移动通讯网、移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实时传播或者以音视频形式上载传播而形成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电商类、教育类、医疗类、培训类、金融类、旅游类、美食类、体育类、聊天类等直播不属于网络表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华强大讲堂直播课程列表，华强大讲堂提供的电子元器件课程直播，属于培训类直播，不属于网络表演，不属于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审批范围，不需要

办理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华强大讲堂直播服务未违反《互联网直播服务管理规定》《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发行人未通过自有平台开展直播业务，亦无需办理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广东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深圳市互联网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办公室、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广东省广播电视局、文化和旅游部、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以及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等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制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互联网新闻服务、信息网络传播及制作、互联网文化产品及服务、互联网直播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文化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就其所开展的业务已取得了所必须的资质、许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经营资质、许可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业务种类、服务项目和业务覆盖范围	有效期 (年-月-日至年-月-日)
1	电子网公司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粤 B2-20090028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2019-01-07 至 2024-01-07
2	发行人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粤 B2-20210308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仅限经营类电子商务）	2021-03-01 至 2026-03-01
3	电子网公司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备案凭证	440304102569	深圳市福田区人力资源局	人力资源招聘服务，其他	2021-05-13 至 2023-05-12

发行人已取得开展各项业务所必须的资质、许可，发行人有权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三、问题（3）：结合报告期内受行政处罚情况以及存在未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运营华强云仓、未取得出版许可出版《华强电子》杂志的情形等，说明相关违规事项是否已整改完毕，是否存在涉出版业务或相关业务的清理情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受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受到 2 起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1. 根据捷扬国际提供的《报关单》、报关数据等资料及欧阳.郑.何.田律师事务所、陈和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状况的法律尽职调查（捷扬讯科国际有限公司）》，捷扬国际报告期内存在未遵循《进出口（登记）规例》（中国香港法例第 60E 章）规定的在其商品进口或出口的 14 天内向海关关长呈交进口报关单或出口报关单的情况，报告期内，捷扬国际总计因此受到罚款 51,340 港币，罚款金额较小并进行了整改。

根据欧阳.郑.何.田律师事务所、陈和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状况的法律尽职调查（捷扬讯科国际有限公司）》，捷扬国际对于该不合规事宜所受到的处罚属于拖欠政府的民事债项，且捷扬国际已经全额支付罚款。中国香港海关不会就同一行为针对捷扬国际提起刑事检控，该不合规事宜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 2022 年 6 月 30 日，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向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深福公（天安）行罚决字[2022]34933 号），网警支队发现软件华强商城存在未落实关键词屏蔽过滤措施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四十七条和第六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给予发行人警告，责令改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四十七条、第六十八条规定，发行人上述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为。发行人就上述处罚，已对网站的内容进行安全审查，设立敏感词库，并在个人信息收集、商友圈等版块进行检测及对华强资讯、商城资讯的历史数据进行了全面检测。发行人已对相关情况完成整改。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存在未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运营华强云仓、未取得出版许可出版《华强电子》杂志的情形等，说明相关违规事项是否已整改完毕，是否存在涉出版业务或相关业务的清理情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1. 报告期内存在未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运营华强云仓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15年版）》《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从事第三方电商类交易平台业务属于 B21 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从事电信业务经营活动，擅自经营电信业务的，由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发行人存在自 2019 年 8 月起在未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情况下，运营电商类交易平台华强云仓（域名：icvip.com）的情形。经发行人申请，2021 年 3 月 1 日，广东省通信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粤 B2-20210308），批准发行人从事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核查报告期内广东省通信管理局电信企业违规行为曝光台（网址：<https://gdca.miit.gov.cn/ztl/dxqywgxwpgt/index.html>）行政处罚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华强云仓的收入占比较小，未受到过相关行政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发行人因报告期内开展互联网服务相关

业务而遭受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者需承担其他法律责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全额承担因此而需支付的罚款及/或其他赔偿费用，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的未取得相关经营许可情况下运营电商类交易平台华强云仓（域名：icvip.com）行为，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粤 B2-20210308），拥有从事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的资质，前述违规行为已整改完毕。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书面承诺，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发行人前述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报告期内存在未取得出版许可出版《华强电子》杂志的情形

发行人子公司电子网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未取得相关出版许可情况下，面向行业受众出版、派发电子版及纸质版《华强电子》杂志的行为。

依据《出版管理条例（2020 修订）》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发行业务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依据《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网络出版服务，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并由所在地省级电信主管部门依据有关部门的通知，按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责令关闭网站等处罚。

电子网公司已停止出版纸质《华强电子》杂志，并同步下架其在网络平台上架的电子杂志。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提供的说明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电子网公司报告期内在其网络平台上架的电子杂志和线下出版发行的纸质《华强电子》杂志均系免费阅读、领取，发行人或电子网公司未因此获得任何经营所得；《华强电子》杂志主要为电子行业类专业文章分享，不以牟利为目的，不涉及法

律、行政法规、规章禁止的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等内容，不存在侵犯他人权益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行政处罚公示网站（<http://wtl.sz.gov.cn/fzlm/xyxxsgs/xzcf/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发行人或电子网公司报告期内并未因上述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或举报，亦未因杂志及其内容涉及任何诉讼或仲裁。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电子网公司出版《华强电子》杂志相关事宜承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若因报告期内未取得相关出版许可出版电子版和纸质版《华强电子》杂志的行为受到任何处罚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有被处罚的后果，并将及时、无条件、全额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以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电子网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未取得相关出版许可出版《华强电子》杂志的行为，电子网公司已停止出版纸质《华强电子》杂志，并同步下架其在网络平台上传的电子杂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电子网公司出版《华强电子》杂志相关事宜承诺，以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电子网公司前述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 是否存在涉出版业务或相关业务的清理情况

电子网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未取得相关出版许可出版《华强电子》杂志的行为。其在网络平台上架的电子杂志和线下出版发行的纸质《华强电子》杂志均系免费阅读、领取，主要为电子行业类专业文章分享，不以牟利为目的。发行人或电子网公司未因此获得任何经营所得。电子网公司已于2021年4月停止出版纸质《华强电子》杂志，同步下架其在网络平台上传的电子杂志，并已清理完毕《华强电子》杂志派发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电子网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未取得相关出版许可出版《华强电子》杂志的行为，电子网公司已停止出版纸质《华强电子》杂志，同步下架其在网络平台上传的电子杂志，并已清理完毕《华强电子》杂志派发业务，前述违规行为已整改完毕。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电子网公司出版《华强电子》杂志相关事宜出具书面承诺，以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电子网公司前述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 登录“华强电子网”、“华强商城”网站，查看广告的发布情况；访谈发行人营销中心业务人员并取得书面说明文件，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广告服务的基本类型、服务模式及客户发布的广告或其他营销推广活动的主要内容；取得相关信息服务合同、认证服务协议、赞助方案样本、广告发布流程图，了解发行人相关广告的投放程序、内容审核制度；查阅《广告法》《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广告业务的合法合规情况；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通过公开渠道检索发行人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广告业务相关处罚、案件；

2. 核查发行人网站、APP提供的资讯类型，查阅《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核查发行人网站、APP是否存在提供新闻信息、视听节目、开展直播的情况。取得发行人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等资质文件；

3. 获取了捷扬国际的《报关单》、报关数据等资料及《关于公司状况的法律尽职调查（捷扬讯科国际有限公司）》、《行政处罚决定》，查阅了《进出口（登记）规例》《网络安全法》等规定，核实捷扬国际缴纳罚款的凭证、发行人软件华强商城关键词屏蔽过滤措施的整改情况，确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制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4. 与发行人业务人员沟通，了解《华强电子》杂志、华强云仓的经营情况，

获取了发行人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说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核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未因无证经营《华强电子》杂志、华强云仓受到行政处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为客户提供的广告服务或其他营销推广活动的基本类型主要包括网络广告、型号广告、标识国产品牌、竞价排名、国产替代参考、赢销通、活动赞助、华强大讲堂、举办展会、优质供应商活动、优质供应商标识/获奖 LOGO 推广服务。客户发布的广告或其他营销推广活动的主要内容依类型的不同有所差异，主要包括公司名称、公司 LOGO、宣传语、主营业务描述、主营产品名称/型号、主营产品描述、主营产品图、主营品牌名称、主营品牌描述、主营品牌 LOGO、联系方式、二维码、“华强电子网”提供的专属标识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广告投放内容、流程合法、合规；

2. 发行人网站、APP 不存在提供新闻信息、视听节目、通过自有平台开展直播的情况。发行人已取得开展各项业务所必须的资质、许可，发行人有权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制公司受到两起行政处罚，具体为捷扬国际未在规定期限内呈交报关单受到中国香港海关罚款及发行人软件华强商城存在未落实关键词屏蔽过滤措施受到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警告。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未取得相关经营许可情况下运营华强云仓及未取得相关出版许可出版《华强电子》杂志的行为，前述违规行为已整改完毕。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书面承诺，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发行人前述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问询问题 4：关于资产处置

招股说明书显示，2021年，发行人处置深圳华秋电子有限公司5.4099%的股权产生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4,235.03万元，华秋电子曾因经营亏损已于报告期初计提减值准备604.92万元，并于2019年、2020年连续发生亏损；同年，发行人联营企业深圳诚德明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被注销。

请发行人说明：

（1）华秋电子资产处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时间及背景、交易对手方、交易定价依据及定价的公允性、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报告期内华秋电子的主要财务数据，该公司于2019年、2020年持续亏损的情况下仍取得大额资产处置收益的原因及合理性，收购方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及判断依据。

（2）深圳诚德明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被注销的原因，该公司的成立时间、主营业务、股权结构、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存续期间是否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问题（1）：华秋电子资产处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时间及背景、交易对手方、交易定价依据及定价的公允性、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报告期内华秋电子的主要财务数据，该公司于2019年、2020年持续亏损的情况下仍取得大额资产处置收益的原因及合理性，收购方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及判断依据。

（一）华秋电子资产处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时间及背景、交易对手方、交易定价依据及定价的公允性、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出于发行人拟通过转让部分股权的方式实现因长期持有股权而产生的大额投资收益，同时华秋电子存在优化股东结构需求的综合考虑，2021年1月，发行人与长沙伯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沙伯仲”）签订

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发行人持有华秋电子的 5.4099% 股权以 3,892.18 万元作为对价转让给长沙伯仲。长沙伯仲由华秋电子的实际控制人陈遂佰实际控制。该笔交易以华秋电子最新一轮融资（2020 年 12 月）的价格作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应用指南（2014），企业持有长期股权投资的过程中，由于各方面的考虑，决定将所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全部或部分对外出售时，应相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一般情况下，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处置损益。投资方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应当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发行人在 2021 年处置华秋电子 5.4099% 股权时相应结转所售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将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原持有股权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按照处置比例结转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发行人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华秋电子的主要财务数据，该公司于 2019 年、2020 年持续亏损的情况下仍取得大额资产处置收益的原因及合理性，收购方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及判断依据。

1. 报告期内华秋电子的主要财务数据，该公司于 2019 年、2020 年持续亏损的情况下仍取得大额资产处置收益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华秋电子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7,304.59	70,378.63	24,388.28	22,967.40
净资产	42,662.37	45,501.83	12,486.24	13,684.36

项目	2022年1-6月/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净利润	-2,834.88	-4,044.52	-783.29	-1,501.49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发行人处置 5.4099% 华秋电子股权所产生的投资收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处置对价 A	账面价值 B	股权转让溢价 C=A-B	持有期间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D	投资收益 E=C+D
3,892.18	1,258.74	2,633.44	1,601.59	4,235.03

因华秋电子经营亏损，发行人已于报告期初对华秋电子的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604.92 万元。该联营企业虽于 2019 年、2020 年发生亏损，但是所处市场前景较好，投资者对其长期看好，陆续有外部投资者（如高瓴资本、顺为资本、同创伟业、愉悦资本等知名投资机构）进行溢价增资，市场估值较高，因此产生了股权溢价收益。

2. 收购方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及判断依据

经核查，收购方基本情况如下：

交易对手方名称	长沙伯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1-01-2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5MA4T2NTU4H
注册地	长沙市开福区月湖街道鸭子铺路 1 号 82 房 5 室
经营范围	以自有合法资产进行创业投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陈遂佰、陈遂仲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遂佰
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	否

结合公开信息查询和访谈，收购方由陈遂佰实际控制，收购方的其他股东为陈遂仲（与陈遂佰为兄弟关系），收购方、陈遂佰以及陈遂仲与发行人不存在关

联关系，股权转让价格系基于交易时华秋电子最近一轮（2020年12月）融资的市场估值确定，转让价格公允。

二、问题（2）：深圳诚德明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被注销的原因，该公司的成立时间、主营业务、股权结构、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存续期间是否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一）深圳诚德明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被注销的原因

根据诚德明辉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诚德明辉注销的相关决议文件，诚德明辉原定位于电子产品的大宗交易平台，成立以来业务发展及经营情况不佳，近几年已无实质性经营业务活动，全体股东一致决议注销诚德明辉。2021年7月10日，诚德明辉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表决同意，诚德明辉解散并进入清算。2021年9月7日，深圳市监局出具《企业注销通知书》，核准诚德明辉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二）该公司的成立时间、主营业务、股权结构、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存续期间是否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 诚德明辉的成立时间

根据诚德明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备案）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诚德明辉的成立时间为2014年2月25日。

2. 诚德明辉的主营业务

根据诚德明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诚德明辉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诚德明辉的主营业务为电子产品的大宗交易平台。

3. 诚德明辉的股权结构

根据诚德明辉《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备案）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诚德明辉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深圳华强	4,000.00	货币	40.00
2	电子网公司	2,000.00	货币	20.00
3	深圳华强弘嘉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货币	20.00
4	深圳市振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货币	10.00
5	深圳市华强北电子市场价格指数有限公司	1,000.00	货币	10.00
合计		10,000.00	--	100.00

经核查，诚德明辉设立后至注销之日未发生股权变动。

4. 诚德明辉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深审（2020）87号《审计报告》、天健深审（2021）281号《审计报告》及诚德明辉提供的截至2021年8月31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诚德明辉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8月/ 2021年8月31日	2020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735.48	7,734.90	7,644.07
净资产	7,735.41	7,732.99	7,641.73
收入	-	-	-
净利润	2.41	91.27	-103.13

注：2021年1-8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5. 诚德明辉存续期间是否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公示平台（<https://amr.sz.gov.cn/xyjggs.webui/xyjggs/index.aspx>）、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s://cfws.samr.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12309/ajxxgk/>）、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诚德明辉所在地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诚德明辉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 获取报告期内华秋电子的财务报表及处置时点财务报表；获取发行人投资及转让华秋电子股权的相关合同、董事会决议以及银行流水等支持性文件；核查关于转让华秋电子股权处置定价的公允性；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以及收购方实际控制人了解股权转让的交易背景以及与股权收购方的关联关系；通过公开信息检索获取华秋电子的股东变化情况、核查收购方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2. 访谈诚德明辉控股股东，核查诚德明辉注销的股东会文件及工商登记（备案）材料，了解诚德明辉的注销原因；获取了诚德明辉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全套工商登记（备案）材料及诚德明辉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了解其成立时间、主营业务、股权结构、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通过公开渠道检索，核查诚德明辉的成立时间股权结构；通过公开渠道检索，核查诚德明辉存续期间是否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华秋电子股权处置定价依据为最近一轮外部股权融资价格，定价公允，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收购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 诚德明辉成立以来业务发展及经营情况不佳，近几年已无实质性经营业务，因此全体股东一致决议注销。诚德明辉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问询问题 5：关于同业竞争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的全球采购服务业务与深圳华强的“电子元器件授权分销”业务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请发行人说明：

(1) 面对电子元器件采购方，发行人与深圳华强在实际业务流程中的区别，如采购方的商业需求与发行人“找货”“买手”的服务商定位不匹配时（例如主产品明确、订购量较大）发行人的处理方式；结合报告期内销售规模 500 万元以上客户的采购频次、采购型号的差异化情况、2021 年以来平均订单金额是否大幅提升及原因等，对比说明发行人客户的采购行为与深圳华强授权分销业务客户的具体区别，面向的客户群体是否可明确区分，发行人业务与电子元器件批发业务的实质性差异。

(2) 深圳华强电子元器件授权分销业务与发行人全球采购服务业务的同类业务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具体比例，结合该比例说明判断二者构成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依据。

(3) 除深圳华强及其下属公司外，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梁光伟控制的其他从事电子元器件分销或零售的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及判断依据。

(4) 避免上市后出现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措施。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要求，结合深圳华强与发行人的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具体服务模式差异，同业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深圳华强之间的非公平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深圳华强之间存在利益输送、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深圳华强之间相互或者当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对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等方面，核查并出具明确意见。

回复：

一、问题（1）：面对电子元器件采购方，发行人与深圳华强在实际业务流程中的区别，如采购方的商业需求与发行人“找货”“买手”的服务商定位不匹配时（例如主产品明确、订购量较大）发行人的处理方式；结合报告期内销售规模 500 万元以上客户的采购频次、采购型号的差异化情况、2021 年以来平均订单金额是否大幅提升及原因等，对比说明发行人客户的采购行为与深圳华强授权分销业务客户的具体区别，面向的客户群体是否可明确区分，发行人业务与电子元器件批发业务的实质性差异。

（一）面对电子元器件采购方，发行人与深圳华强在实际业务流程中的区别，如采购方的商业需求与发行人“找货”“买手”的服务商定位不匹配时（例如主产品明确、订购量较大）发行人的处理方式

发行人全球采购服务业务与授权分销业务存在实质差异，所以发行人全球采购服务业务与深圳华强授权分销业务的实际业务流程存在因本质不同导致的差异，具体如下：

1. 深圳华强授权分销业务流程

深圳华强围绕其所获得授权代理的电子元器件产品线开展业务，主产品突出。深圳华强目前已获得 muRata、紫光展锐、昂瑞微、IXYS、Wolfspeed 等众多国际、国内知名原厂的授权，与原厂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授权代理合作关系。在原厂的授权范围内，深圳华强为其开拓市场、开拓客户、销售电子元器件，在原厂对应用行业、区域、客户、价格等各方面管控下销售特定的电子元器件并服务客户，同时原厂会给予深圳华强稳定的产品供应、基于原厂统一价格体系确定的针对深圳华强报备的具体客户的购销价格，以及产品技术等方面的支持和保障。

深圳华强授权分销业务流程主要包括深圳华强获取原厂电子元器件产品线代理权、开发客户、参与客户新产品开发、使代理的电子元器件进入客户的产品 BOM 表，与客户确定量产供货并报价、备货，客户下订单，深圳华强交付和收款、提供售后产品技术服务等环节。具体业务流程描述如下：

在引入或确定代理产品线后，深圳华强会对产品线进行分析，结合市场需求情况确定客户开发策略。深圳华强会在客户研发新产品之时（Design-In 阶段）即开始提供技术研发服务，目的是其代理的电子元器件能够进入客户新产品定型的物料清单（BOM 表），成为该电子元器件的指定供应商，从而在客户的新产品进入量产阶段时，可以持续获得客户根据生产计划提前进行物料采购的订单。产品技术服务能力是授权分销商开展分销业务、获取客户订单的核心要素之一，深圳华强配有专门的产品技术支持团队，可协助客户解决产品研发设计、选型配型、PCB 制板、产品配套的软件调试等方面的问题。此外，原厂为防止其授权分销商围绕同一客户过度竞争，通常要求授权分销商将新开拓的客户/项目进行报备，报备后，该原厂的其他分销商通常不能再向该客户或项目销售同一电子元件。

在代理的电子元器件进入客户定型的物料清单后，深圳华强、客户、原厂三方协商洽谈该电子元器件的分销价格、商务条款。深圳华强会根据原厂指导，结合客户的行业地位、量产规模、产品应用领域等给予客户一定有效期的报价，在报价有效期内客户所下订单只需确定电子元器件采购数量，深圳华强无需再进行报价；如遇原厂调整电子元器件出厂价格，深圳华强会相应地调整对客户的报价。分销渠道的价格体系稳定，调价频率低，价格主要由电子元器件的生产成本决定。客户量产阶段的电子元器件批量采购需求具有大批量、多批次、强计划的特征，因为批量采购价格决定了客户的产品成本，直接影响客户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所以客户对批量采购价格具有很高的敏感性。因电子元器件生产周期较长，客户通常需要提前 3 个月以上提交需求计划以方便原厂安排生产、深圳华强安排备货。深圳华强结合客户需求计划及其对市场的预测进行合理备货，以实现对客户持续、稳定的供应。

此后，客户会根据其量产阶段的生产计划持续向深圳华强下达采购订单。深圳华强根据客户订单的交付时间要求完成电子元器件的交付，客户则根据约定的付款时间完成付款。在完成交付后，深圳华强还会向客户提供售后产品技术支持，协助客户解决生产过程中的电子元件使用问题。

综上，深圳华强授权分销业务作为电子元件原厂销售部门的延伸，目标是

将其代理的电子元器件应用到客户的产品中，借助电子元器件与客户产品建立强绑定关系，长期、持续地向客户供应其代理的电子元器件。整个业务流程也是围绕特定的电子元器件展开的，在深圳华强代理的某种电子元器件进入客户产品后，深圳华强代理的原厂、深圳华强以及深圳华强的客户依托于该电子元器件形成了稳定的一对一的、线性的、封闭的长期合作关系。这种合作关系既有利于电子元器件原厂占据市场份额、科学有效规划产能、稳定价格体系，又有利于客户物料供应链长期安全、稳定、可控。

2. 发行人全球采购服务业务流程

全球采购服务业务解决客户长尾现货采购需求。电子元器件是全球最长、最复杂的产业链之一，扰动因素多且频发。受内外部各种扰动因素影响，终端厂商经常会出现突发的长尾采购需求，这种需求在客户常规生产计划外且难以预测，需要进行现货采购。从外部扰动因素看，地缘政治（如局部战争、贸易战等）、行业景气度变化（如细分行业结构性景气或衰退等）、重要参与者的商业决策（如技术进步、扩产和战略性缩减产能、市场竞争策略等）、天灾（如疫情、海啸、地震等）等各种扰动因素，均可能引发电子元器件全品类或部分品类的供需错配，从而导致终端厂商出现长尾现货采购需求；从企业内部扰动因素看，内部生产过程的复杂性（如良品率波动、质量问题、库存损失等）、研发创新需求（如研发打样、试产等）、日常或突发维修需求等，也会导致终端厂商出现长尾现货采购需求。这些内外部扰动因素的复杂性、不可预测性和电子元器件行业的复杂性相叠加，导致了长尾采购需求的不可预测性等特征。

发行人全球采购服务业务流程主要包括客户询盘，发行人利用 EBS 系统及大数据寻找、匹配合适货源，向客户报价，客户议价，达成一致后客户下达订单，发行人完成采购并出货，客户结算并支付等环节。具体业务流程描述如下：

客户在出现电子元器件长尾现货采购需求时会向发行人询盘，客户只需提交采购的电子元器件型号、数量、交付时间等基础信息。

发行人收到客户询盘后，将客户需求导入 EBS 系统，利用系统庞大的供应商和 SKU 数据库以及数字化、智能化能力，匹配合适的供应渠道，并向匹配的供应商询价，同时进行比价。发行人综合确认最优匹配结果后根据“采购成本+

合理利润”的原则向客户报价，客户往往会议价。如客户接受报价，则会下达订单。如果发行人 EBS 系统无法为客户匹配到合适的供应渠道，或者提出的报价客户不接受，则该次询盘结束。

客户下达确认的订单后，发行人向供应商进行采购。完成采购入库后，发行人按照订单的约定及时交付货物，客户则根据约定的付款时间完成付款。

综上，发行人全球采购服务业务流程的核心是数字化、智能化系统，业务目标是利用数字化、智能化手段高效满足客户开放性的长尾现货采购需求，长尾采购需求的特征决定了授权分销商很难满足该类型需求。

3. 深圳华强授权分销业务流程及发行人全球采购服务业务流程的主要区别

由于发行人全球采购服务和深圳华强授权分销业务解决的是客户不同的需求，面对电子元器件采购方（即客户），发行人全球采购服务与深圳华强授权分销业务的实际业务流程也体现出重大差异，主要方面如下：

项目	发行人全球采购服务	深圳华强授权分销业务
开放性/封闭性 (在流程上主要体现在是否有询盘环节)	客户向发行人提出的需求是其计划外的长尾现货采购需求，是开放性的需求。客户在与发行人达成订单前，必须先向发行人询盘，以确定发行人能否通过系统找到其需要的电子元器件。客户询盘是开放性的，对供应渠道不做限定。发行人根据现货渠道即时的供需情况报价，价格基本上每天变化，因此报价也是一单一议。而且客户对询盘结果也是保持开放性的态度，如果发行人系统未能匹配到合适的供应渠道，询盘结束，不影响客户后续有需求时继续向发行人询盘。	客户向深圳华强的采购是配合其量产阶段生产计划的计划性采购，具有大批量、多批次、强计划的特征。客户需要的电子元器件和采购渠道都是固定的，是在客户产品量产前就已经确定的，物料清单和分销商在整个产品生命周期基本是不变的。采购价格遵循原厂的价格体系，只要原厂价格没有变化，客户每次下达订单就无需与深圳华强重新确定价格，价格体系稳定、封闭，没有询盘环节。原厂、分销商、客户之间的关系是基于特定的电子元器件的强对应、封闭性合作关系。

项目	发行人全球采购服务	深圳华强授权分销业务
业务开展基础	发行人业务开展的基础是发行人的数字化、智能化系统（EBS 系统）。发行人 EBS 系统与全球电子元器件供应渠道建立广泛的数据连接，积淀了大量的供应商和 SKU 等数据资源，并通过大数据技术等实现供需智能匹配，从而才能高效满足客户开放性的长尾现货采购需求。	深圳华强授权分销业务流程开展的基础是深圳华强拥有的原厂电子元器件产品代理权，从而能够获得原厂稳定的产品供应和产品技术等方面的支持。如果没有原厂稳定供应的保障，客户不会将深圳华强纳入其产品物料清单中某个电子元器件的长期供应商。
是否需要备货	发行人没有主营的电子元器件产品。发行人在收到客户询盘后为客户找货，在客户下达订单后再进行采购和交付，不需要提前备货。	深圳华强主营产品明确，每个客户长期向深圳华强采购的电子元器件是确定的，深圳华强具有备货的必要性。因电子元器件生产周期较长，为了保障对客户持续、稳定的供应，深圳华强会结合客户需求计划及其对市场的预测进行合理备货。
是否需要提供产品技术服务	发行人解决的是客户的长尾现货采购需求，客户具有明确的采购目的、使用目的并了解如何使用，不需要发行人提供产品技术服务，因此发行人无需具备产品技术服务能力。	产品技术服务贯穿深圳华强服务客户的业务流程全过程，是深圳华强授权分销业务开展的起点和关键。深圳华强会在客户的新产品 Design-In 阶段即开始提供技术研发服务，协助客户完成电子元器件在其产品中的应用方案设计和落地，并在客户量产阶段持续提供产品技术支持服务。

4. 采购方的商业需求与发行人“找货”“买手”的服务商定位不匹配时（例如主产品明确、订购量较大）发行人的处理方式

如前文所述，采购方量产阶段的计划性采购是主产品明确、订购量较大的采购，终端厂商在新产品量产前的研发定型阶段已经确定了物料清单和对应的供应渠道，其选用的电子元器件已经明确对应了特定的授权分销商（行业惯例是 1 颗物料对应 3-5 个供应商）。发行人不是授权分销商，且不具备授权分销商的能力，采购方不会将该类需求提交给发行人，即使提交给发行人进行采购也欠缺商业合理性和经济性。

首先，发行人因不拥有原厂的授权，无法获得原厂长期稳定的供应支持，从而无法保障客户量产阶段的批量采购，因此客户的批量采购从供应链安全、稳定、可控的角度不会找发行人。

其次，电子元器件现货的价格体系与授权分销渠道价格体系差异很大，授权分销渠道的价格体系是原厂基于电子元器件生产成本为定价基础，而现货的价格体系以即时的现货供需情况为定价基础。报告期内发行人全球采购服务与深圳华强授权分销业务的重叠型号销售单价差异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重叠型号数量（个）	194	635	415	328
平均销售单价差异幅度 ^[1]	589.91%	427.73%	373.05%	348.68%

注：[1]平均销售单价差异幅度= $\sum[(\text{各重叠型号发行人销售单价}-\text{深圳华强授权分销销售单价})/\text{深圳华强授权分销销售单价}]/\text{重叠型号数}$ 。

可以看到，对于发行人全球采购服务和深圳华强授权分销业务均有销售的相关型号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价格相较深圳华强授权分销价格平均高出348.68%至589.91%。二者销售价格是不同供应体系、价格体系决定的，授权分销价格由电子元器件的生产成本决定，且受原厂严格把控，发行人销售的电子元器件来自现货渠道，销售价格与现货渠道价格挂钩，现货价格由即时的供需情况决定，且几乎每天变化。因此，从价格的角度看，客户计划性采购的主产品出于商业合理性和经济性的考虑亦不会交由发行人解决。

（二）结合报告期内销售规模500万元以上客户的采购频次、采购型号的差异化情况、2021年以来平均订单金额是否大幅提升及原因等，对比说明发行人客户的采购行为与深圳华强授权分销业务客户的具体区别，面向的客户群体是否可明确区分，发行人业务与电子元器件批发业务的实质性差异

1. 发行人全球采购服务与深圳华强授权分销业务客户采购行为的区别

发行人全球采购服务业务销售规模500万元以上客户2019年至2022年1-6月内收入占比分别为20.56%、30.64%、67.88%及62.45%。深圳华强授权分销业务销售规模500万元以上客户2019年至2022年1-6月收入占比分别为79.39%、81.15%、83.15%及87.96%。二者在采购频次、采购品牌与型号、平均订单金额等方面体现的采购行为主要区别具体分析如下：

(1) 采购频次

对于发行人全球采购服务客户而言，每次采购必须经历询盘-比价-下单的流程，而深圳华强授权分销业务客户无需向深圳华强询盘。因此，为对比报告期内发行人全球采购服务与深圳华强授权分销业务销售规模 500 万元以上客户采购频次差异，下表分析了二者的平均询盘次数（深圳华强授权分销业务客户不适用）、每客户平均下单次数以及实现每亿元收入客户平均下单次数如下：

单位：次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 年度	2020年 年度	2019年 年度
发行人全球 采购服务业 务销售额 500 万元以上客 户	平均询盘次数	831.40	1,182.08	2,133.24	433.38
	每客户平均下单次数	65.52	161.97	282.29	261.13
	实现每亿元收入 平均下单次数	486.68	1,035.22	3,408.16	3,221.76
深圳华强授 权分销业务 销售额 500 万元以上客 户	每客户平均下单次数	167.87	149.59	206.58	219.91
	实现每亿元收入 平均下单次数	331.42	324.99	440.73	485.47

报告期内，发行人全球采购服务 500 万元以上客户平均询盘次数为 433.38 次~2,133.24 次/年，各期均维持在较高水平，2020 年以来 500 万元以上客户平均每日询盘 3-6 单。客户面临的各种复杂、不可控的内外部因素引发突发的长尾采购需求，而突发的长尾采购需求直接决定客户的询盘需求和频次。因为长尾采购行为具有一单一议的开放性特征，意味着发行人最终实现销售的订单次数与询盘次数存在转化率，因此询盘次数相对于订单次数更能反映客户长尾采购需求和采购行为频次的真实情况。

对于深圳华强客户而言，其在报价有效期内下单前无需向深圳华强询盘，报告期内订单数据即反映了深圳华强客户的采购行为频次情况。深圳华强客户下单频次主要与其生产计划和库存管理方式有关。如客户每日更新其库存情况，则可能每日均有下单行为；如客户采用周期性的库存管理方式，则可能按一定周期进行下单采购。报告期内，深圳华强 500 万元以上客户平均下单次数为 150 单~340 单/年（2022 年上半年数据年化后）。深圳华强授权分销客户采购频次（下单次数）显著低于发行人全球采购服务客户采购频次（询盘次数）。

对比发行人与深圳华强 500 万元以上客户报告期内平均下单次数，考虑到深圳华强和发行人整体收入规模差异较大，如剔除二者收入规模因素，发行人实现每亿元收入客户平均下单次数各期均显著高于深圳华强。综上，从实际采购行为频次角度以及实现每亿元收入客户平均下单次数角度进行对比，发行人客户频次均高于深圳华强，体现了发行人面对的长尾现货采购需求具有高频次的特征。

(2) 采购品牌与型号

报告期内，发行人全球采购服务与深圳华强授权分销业务销售规模 500 万元以上客户平均各期采购品牌数、平均采购型号数、实现每亿元收入客户平均采购型号数如下表所示：

单位：个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发行人全球 采购服务业务 销售额 500 万元以上客 户	平均每家客户采 购品牌数	13.89	24.52	31.48	19.75
	平均每家客户采 购型号数	41.19	86.90	97.67	42.38
	实现每亿元收入 平均采购型号数	306.00	555.42	1,179.17	522.82
深圳华强授 权分销业务 销售额 500 万元以上客 户	平均每家客户采 购品牌数	3.65	4.03	4.02	3.90
	平均每家客户采 购型号数	52.55	48.96	59.65	54.85
	实现每亿元收入 平均采购型号数	103.75	106.38	124.74	123.11

报告期内，深圳华强授权分销业务 500 万元以上客户平均采购品牌数各期均在 4 个左右，显著低于发行人全球采购服务业务客户所购品牌数。深圳华强授权分销业务围绕其获得授权代理的原厂品牌开展经营活动，而发行人无需取得原厂授权，没有明确主营的电子元器件品牌和产品，根据客户需求提供“找货”、“买手”服务，面对的是全市场所有电子元器件品牌产品，所以发行人客户的采购品牌没有局限，丰富多样。

每个电子元器件品牌均对应多种不同型号，不同品牌对应的型号也存在差异，因此发行人与深圳华强 500 万元以上客户采购型号自然存在一定差异。考虑到深圳华强和发行人整体收入规模差异较大，如剔除二者收入规模因素，从

实现每亿元收入客户平均采购型号数来看，对于 500 万元以上客户，发行人报告期内实现每亿元收入客户平均采购型号数均显著多于深圳华强，体现了长尾需求采购相对于量产批量采购的多样化特征。

（3） 2021 年以来平均订单金额是否大幅提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全球采购服务与深圳华强授权分销业务销售规模 500 万元以上客户各期平均订单金额、平均销售单价、平均订单销售数量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发行人全球采购服务业务销售额 500 万元以上客户	平均订单金额 (万元/笔)	20.55	9.66	2.93	3.10
	平均销售单价 (元/颗)	15.18	5.77	1.88	3.06
	平均订单销售数量 (万颗/笔)	1.35	1.67	1.56	1.01
深圳华强授权分销业务销售额 500 万元以上客户	平均订单金额 (万元/笔)	30.17	30.77	23.15	20.60
	平均销售单价 (元/颗)	0.23	0.12	0.10	0.11
	平均订单销售数量 (万颗/笔)	129.19	255.51	219.15	184.24

2021 年以来，发行人全球采购服务业务 500 万元以上客户平均订单金额大幅提升，在 2021 年提升 229.69%、在 2022 年提升 112.73%；深圳华强授权分销业务 500 万元以上客户平均订单金额温和提升并小幅波动，在 2021 年仅提升 32.92%、在 2022 年下降 1.95%。两类业务变动幅度的情况差异较大。

从平均订单金额与销售单价的关系来看，发行人平均订单金额大幅提升主要是因为平均销售单价提升所致，发行人 500 万元以上客户 2021 年平均销售单价相比 2020 年上涨 206.91%、2022 年上半年相比 2021 年上涨 163.08%，平均销售单价涨幅剧烈，主要是因为 2021 年电子元器件全品类“缺货潮”导致电子元器件现货价格普涨，从而销售单价上涨，而 2022 年上半年电子元器件普遍不缺货但仍存在结构性缺货，部分供需错配严重的电子元器件继续缺货、持续涨价，导致客户采购了更多的高单价电子元器件，销售单价明显上升。明显不同的是，深圳华强授权分销业务提供的是特定品牌授权的批量、稳定的供应渠道，分销渠道体系的价格稳定，即使在电子元器件全面缺货、现货大幅涨价的环境中，分销渠

道的价格仍旧维持稳定；同时，客户需求的电子元器件型号和数量也是稳定的，因此客户的平均订单金额变动较小。2022 年上半年，深圳华强授权分销业务的平均销售单价上升且平均订单销售数量下降，主要是因为：①低单价的电容销售占比减少，其他产品占比提高且单价维持稳定，导致平均销售单价上升；②电容是终端厂商的产品中使用量最大的电子元器件，电容的订单占比减少导致平均订单销售数量下降。

从销售数量的维度来看，发行人 500 万元以上客户报告期内每笔订单销售数量在 1-2 万颗之间，而深圳华强 500 万元以上客户每笔订单销售数量在 100 万-300 万颗之间。平均订单销售数量的量级差异体现了发行人全球采购服务业务所解决的小批量长尾现货采购需求特征。

2. 发行人全球采购服务与深圳华强授权分销业务面向的客户群体是否可明确区分

发行人全球采购服务业务与深圳华强授权分销业务面向的客户群体均是电子元器件产业链的参与者，包括终端厂商、贸易商等。但两类业务针对的客户需求存在显著区别，可以明确区分。深圳华强授权分销业务服务于客户根据生产计划进行的计划性批量采购需求，该类需求具有可预期、大批量、长期、持续等特点；发行人全球采购服务业务服务于客户计划外的长尾采购需求，该类需求具有难以预测、小批量、多样化、不稳定等特点。

从报告期内发行人和深圳华强的前十大客户的变动情况来看，发行人三年一期前十大客户共 40 家，其中各期均不重复客户共有 18 家，而深圳华强仅有 5 家。对于授权分销业务而言，围绕代理权以及长期技术支持服务所形成的一对一、封闭式合作关系决定了深圳华强前十大客户的长期稳定。而对于全球采购服务而言，长尾需求的难以预测性导致发行人前十大客户变动较大。

以 2021 年发行人全球采购服务业务前五大客户与深圳华强授权分销业务前五大客户中的重叠客户 X 为例，报告期内，X 客户向深圳华强所购电子元器件品牌限于深圳华强代理的村田、松下、纽迪瑞等原厂品牌，而向发行人所购电子元器件品牌则广泛分布于 NORDIC、TI、MICROCHIP 等 87 个品牌，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品牌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深圳华强授权分销业务向 X 客户销售品牌及收入				
村田 muRata	29,669.12	54,161.64	69,724.03	47,917.16
松下 Panasonic	12,923.61	11,373.82	10,379.69	10,807.17
纽迪瑞 NDT	427.16	1,635.50	971.81	-
芯海科技	-	674.49	956.82	-
台达	895.98	2022年才开始导入的代理产品，之前年度无收入		
爱普存储 APMEMORY	98.86	718.40	23.30	-
安费诺 Amphenol	4.33	7.34	165.67	1.96
芯智汇 X-POWERS	-	-	93.76	-
Kinetic Technologies	0.42	2022年才开始导入的代理产品，之前年度无收入		
总计	44,019.48	68,571.19	82,315.08	58,726.29
X 客户各品牌平均采购金额	6,288.50	11,428.53	11,759.30	19,575.43
发行人全球采购服务向 X 客户销售品牌及收入				
NORDIC	-	5,554.49	-	-
TI	481.17	1,171.15	83.76	0.02
MICROCHIP	405.95	118.01	-	-
SILERGY	43.41	76.48	-	-
SAMTEC	36.19	25.55	-	-
ALLEGRO	-	59.40	-	-
KEMET	-	1.44	55.55	-
盛泰	54.91	-	-	-
INVENSENSE	-	54.85	-	-
TOSHIBA	50.25	-	-	0.22
MAXIM	17.99	27.65	-	-
ST	6.68	35.30	0.55	-
凯木金	42.40	-	-	-
JAE	40.55	0.89	-	-
ADI	26.93	14.14	-	-
LEAHKINN	-	-	-	40.01
LINEAR	35.10	-	-	-

品牌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ON	15.72	18.40	-	-
NEXPERIA	16.60	7.15	-	-
DIALOG	23.66	-	-	-
FTDI	14.40	8.34	-	-
RICHTEK	-	22.26	-	-
ROHM	-	-	13.33	-
CSR	-	-	13.33	-
AVX	-	3.52	8.37	-
IRONWOOD ELECTRONICS	7.01	3.22	-	-
MPS	9.11	0.13	-	-
LONGSYS	-	-	-	8.60
ETA	8.16	-	-	-
SITIME	-	8.05	-	-
OMRON	-	6.39	-	-
村田 muRata	0.47	4.66	1.09	-
IDT	6.18	-	-	-
MOLEX	5.96	0.03	-	-
DIODES	3.00	2.92	-	-
视涯	4.46	-	-	-
兆易创新 GigaDevice	0.28	1.57	2.58	-
NXP	4.10	-	-	-
SILICONLABS	0.43	3.27	-	-
PREMO	3.60	-	-	-
INFINEON	-	3.55	-	-
OSRAM	2.67	0.42	-	-
NMB	2.77	-	-	-
SGM	2.60	-	-	-
松下 Panasonic	1.38	0.98	-	-
SAMSUNG	1.92	-	0.43	-
JOHANSON	-	-	2.07	-
HIROSE	1.81	0.07	-	-
KYOCERA	1.81	-	-	-

品牌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TE	-	1.78	-	-
CTS	0.32	1.35	-	-
YAGEO	1.10	0.38	-	-
COILCRAFT	-	1.44	-	-
瑞福达	1.42	-	-	-
CYPRESS	-	1.34	-	-
AOS	-	1.14	-	-
MINI	1.13	-	-	-
LITTELFUSE	-	1.08	-	-
KIONIX	-	1.08	-	-
VISHAY	0.85	0.10	-	-
KOA	0.91	0.04	-	-
HARWIN	0.34	0.52	-	-
AMS	0.84	-	-	-
安费诺 Amphenol	0.33	0.50	-	-
BOSCH	0.70	-	-	-
HRS	0.68	-	-	-
NICHICON	-	0.65	-	-
CUI	0.63	-	-	-
WINBOND	-0.04	0.61	-	-
CYNTEC	-	-	0.55	-
OHMITE	-	0.52	-	-
PHOENIX	0.50	-	-	-
MICROGATE	-	0.44	-	-
MXIC	0.32	0.07	-	-
EMINENT	0.34	-	-	-
BOURNS	-	0.31	-	-
PULSE	-	0.09	-	0.16
MORNSUN	-	0.19	-	-
MAGNTEK	0.18	-	-	-
WALSIN	-	-	0.14	-
C&K	0.13	-	-	-

品牌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KEYSTONE	0.11	-	-	-
WEIDMULLER	0.09	-	-	-
AIROHA	0.08	-	-	-
OCN	0.07	-	-	-
JST	-	0.02	-	-
ATMEL	-	0.01	-	-
总计	1,390.64	7,247.91	181.73	49.00
X 客户各品牌平均采购金额	24.83	139.38	15.14	9.80

上表体现了 X 客户通过深圳华强授权分销业务对授权品牌所表现的采购行为具有长期、持续、稳定的特点，而 X 客户通过发行人全球采购服务对各品牌所表现的采购行为具有多样化、分散、变化大的特点，具体可以从以下维度进行分析：

（1）品牌数量

2019 年至 2022 年上半年，X 客户通过深圳华强授权分销业务采购品牌数为 3 个、7 个、6 个和 7 个，通过发行人全球采购服务采购品牌数为 5 个、12 个、52 个和 56 个。X 客户通过授权分销业务采购品牌集中、均为深圳华强获得授权代理的品牌，而通过全球采购服务采购品牌在 2021 年和 2022 年上半年非常多样，体现了发行人解决客户多样化长尾采购需求的能力。

（2）品牌重复购买情况

报告期内，X 客户通过深圳华强授权分销业务共采购 9 个品牌，均为深圳华强获得授权代理的品牌。村田、松下、安费诺 3 个品牌各期均有购买，纽迪瑞、爱普存储自 2020 年度起导入 X 客户的项目后各期均有购买，前述稳定合作品牌合并收入占比各期均超过 95%，台达、Kinetic Technologies 品牌自 2022 年上半年开始进入，因此 2022 年之前没有购买，芯海、芯智汇品牌因二者对应的 X 客户的项目结束而停止购买。对于授权分销业务而言，依托于特定电子元器件的合作关系建立后，客户的购买行为具有长期、稳定的特征。

报告期内，X 客户通过发行人共采购 87 个品牌，但各期均有购买的品牌仅

有 1 个。即使 X 客户 2021 年在发行人处采购 NORDIC 品牌 5,554.49 万元，但 2022 年上半年未再购买过该品牌。

（3）采购金额绝对值

从绝对金额角度上看，X 客户通过深圳华强授权分销业务各期购买村田品牌平均超过 5 亿元、购买松下品牌产品平均超过 1 亿元，各品牌平均采购金额各期分别为 19,575.43 万元、11,759.30 万元、11,428.53 万元和 6,288.50 万元；X 客户通过发行人各品牌平均采购金额各期分别为 9.80 万元、15.14 万元、139.38 万元和 24.83 万元，远小于授权分销业务平均数。

以上可以看出，全球采购服务业务承载的客户和发行人的合作关系与授权分销业务存在显著差异。深圳华强授权分销业务在获得代理权的品牌上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强绑定关系，而全球采购服务则为客户提供广泛多样的元器件品牌代采增值服务，全球采购服务客户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关系长期维持，但其具体所需的品牌、产品具有不可预测性和多变性。而采购金额绝对值量级的差异，体现了长尾采购需求相对于批量采购需求所具有的小批量、分散、多样化的显著特征，实际体现的是长尾采购需求和批量采购的本质不同。

3. 发行人全球采购服务与电子元器件批发业务的实质性差异

发行人全球采购服务与电子元器件批发业在服务内容、服务对象及其需求特征、服务模式、支撑技术、支撑资源、产业价值等方面存在诸多实质性差异。就客户的需求特征而言，发行人客户计划外的长尾采购需求具有难以预测、小批量、多样化、不稳定的特征，客户采购频次高、采购品牌和采购型号丰富、平均订单金额随现货价格波动；深圳华强授权分销业务客户计划性的批量采购需求则具有可预期、大批量、长期、持续、稳定性高、计划性强的特征。

二、问题（2）：深圳华强电子元器件授权分销业务与发行人全球采购服务业务的同类业务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具体比例，结合该比例说明判断二者构成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依据。

发行人与深圳华强虽同处电子元器件产业链，但双方在产业链角色、核心能

力、发展方向上均不同，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具体论述如下：

1. 深圳华强授权分销主营产品突出，本质是产品批发；发行人采购服务无明确主营产品，本质是长尾采购服务；双方重叠程度低，利益冲突风险小

深圳华强在电子元器件产业链中担任原厂授权分销商角色，通过与原厂建立特定产品授权代理关系，进而为原厂销售产品，是典型的“代理批发商”角色，是原厂销售职能的延伸，授权分销通常受品牌、地域、客户、具体产品等限制，主产品突出。

发行人在电子元器件产业链中担任互联网 B2B 综合服务商角色，致力于以信息技术为产业链供需双方建立高效连接，减少信息不对称，实现产业链交易效率和客户服务水平的提升。根据不同客户类型和需求特征，公司分别采用了采购服务和信息服务两种盈利模式，其中采购服务主要面向客单价相对较高的大中型客户，通过查找货源、执行采购的方式，赚取差价实现盈利；信息服务模式主要面向数量众多的中小型客户，通过信息发布、信息搜索的方式，收取服务费实现盈利。

发行人采购服务模式虽然形式上体现为电子元器件的买卖交易，但其与深圳华强授权分销业务“主产品突出”相比最大区别是“无明确产品”，电子元器件是个万亿人民币的庞大市场，产品品类众多、型号繁杂，因此发行人采购服务业务本质上是基于产业链长尾现货采购需求承担的“找货”、“买手”服务商角色。

深圳华强与发行人因同处电子元器件产业链，产品 SKU、供应商、客户不可避免存在重叠情形，但重叠程度低，利益输送空间小。

（1）SKU 层面

发行人与深圳华强报告期内销售的产品 SKU 数量及各期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个

主体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每亿元销售 对应 SKU 数	发行人采购服务	17,022			
	深圳华强授权分销	43			

主体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各期重复销售 SKU数量占比	发行人采购服务	6.68%	3.65%	5.27%	5.97%
	深圳华强授权分销	37.34%	28.40%	39.30%	32.33%

发行人与深圳华强报告期内重叠SKU销售收入、毛利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发行人 采购服务	重叠SKU收入	3,792.02	18,301.58	3,021.77	615.36
	重叠SKU收入占比	1.89%	6.06%	5.32%	1.95%
	重叠SKU毛利	654.58	3,118.84	544.33	142.05
	重叠SKU毛利占比	1.77%	5.32%	5.74%	2.52%
深圳华强 授权分销	重叠SKU收入	20,329.12	90,827.46	57,672.16	33,827.41
	重叠SKU收入占比	1.87%	4.76%	3.93%	2.58%
	重叠SKU毛利	327.16	10,363.90	5,730.53	4,305.38
	重叠SKU毛利占比	0.41%	6.75%	5.87%	4.42%

(2) 供应商层面

发行人与深圳华强报告期内每亿元供应商数量及各期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个

主体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每亿元采购 对应供应商数	发行人采购服务	109	101	396	572
	深圳华强授权分销	9	6	5	6

发行人与深圳华强报告期内重叠供应商数量、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发行人 采购服务	重叠供应商数（个）	23	64	55	48
	重叠供应商数量占比	1.28%	2.54%	2.82%	3.28%
	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	0.35%	1.96%	3.33%	4.52%
深圳华强 授权分销	重叠供应商数量占比	2.44%	5.22%	7.29%	6.49%
	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	1.32%	1.25%	1.53%	0.79%

深圳华强的授权分销业务主要供应渠道是电子元器件制造原厂；发行人的全

球采购服务业务的供应渠道来源于整个电子元器件市场,包括原厂、授权分销商、贸易商、甚至电子产品制造商等。两者存在供应商重合的情形,是正常经营的结果,但发行人全球采购服务需要根据客户需求采购,涉及的电子元器件类型、型号繁多且重复性较低,供应商的分散程度更高,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低。重叠供应商无论在数量还是销售金额上,占发行人全球采购服务的比例都很小。

(3) 客户层面

发行人与深圳华强报告期内各期重叠客户数量、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发行人 采购服务	重叠客户数(个)	240	299	212	187
	重叠客户数量占比	8.71%	7.59%	11.28%	9.78%
	重叠客户收入占比	14.27%	19.88%	19.43%	18.19%
深圳华强 授权分销	重叠客户数量占比	5.92%	4.99%	4.07%	3.81%
	重叠客户收入占比	9.21%	12.31%	7.94%	7.35%

发行人与深圳华强面向的客户群体均是电子元器件产业链的参与者,因此存在一定程度的客户重叠情况,但重叠比例小于20%,且两者针对的客户需求存在显著区别,重叠的客户数量、销售收入及其占比都较小。深圳华强授权分销业务围绕其授权代理的产品线,主产品明确,是原厂销售职能的延伸,服务于客户根据生产计划进行的计划性批量采购需求,其业务实质是产品销售渠道代理;发行人全球采购服务业务服务于客户计划外的长尾采购需求,没有明确的主营产品,其业务实质是“找货”服务。虽然两者存在客户重合的情形,但两者业务实质不同,满足的需求不同。

2. 深圳华强授权分销面向量产大批量需求,发行人采购服务面向长尾现货需求,不同需求特点清晰可区分,双方销售批量及价格水平存在鲜明差异

电子元器件市场除了量产阶段“计划性强、可预测、大批量”需求外,因研发、试产、维修、临时性缺补货等情形产生的“小批量、多样化、预测性弱、交期时效要求高”的长尾现货需求一直也是市场需求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随着柔性制造的普及、定制化生产需求的增加、国家鼓励企业创新发展、国际供应链稳定性受到冲击等多因素影响,电子元器件长尾现货采购需求日益突出,国内

市场规模超千亿元。

深圳华强授权分销面向量产大批量需求，发行人采购服务面向长尾现货需求，不同需求特点清晰可区分，双方销售批量及价格水平存在鲜明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服务与深圳华强授权分销平均订单销售批量差异：

单位：万颗/笔订单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发行人采购服务	1.30	1.56	1.62	0.99
深圳华强授权分销	77.95	139.10	145.47	94.34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服务与深圳华强授权分销价格水平差异以双方少量重叠产品为例统计如下：

单位：个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重叠SKU数	194	635	415	328
重叠SKU销售价格平均差异 ^[1]	589.91%	427.73%	244.39%	373.94%
重叠SKU采购价格差异幅度 ^[2]	243.76%	218.77%	248.17%	267.75%

注：[1]销售价格平均差异= $\Sigma[(各重叠型号发行人销售价格-深圳华强销售价格)/深圳华强销售价格]/重叠型号数$ ；[2] 采购价格平均差异= $\Sigma[(各重叠型号发行人采购价格-深圳华强授权分销采购价格)/深圳华强授权分销采购价格]/重叠型号数$ 。

3. 双方核心能力存在本质区别，难以相互进入，未来各自发展方向明确

深圳华强作为授权分销商，需要持续开发电子元器件原厂销售代理权，为其提供销售推广、售后服务，所需要构建的是营销能力、资金能力和产品支持能力。电子元器件厂商较多实行产品销售原厂注册制，取得授权的代理商才能大规模分销原厂产品，并取得原厂在产品供货、产品技术等方面的直接支持，授权分销商取得代理权后需要积极提升现有销售份额、推广新产品、开拓新客户，承担销售过程中大规模库存及账期对资金的占用，同时需配备专业技术团队为下游客户提供售后支持服务。市场营销人才、资金实力和业务规模为其核心竞争力。

深圳华强授权分销业务与客户建立了基于特定电子元器件的一对一、封闭式的强绑定关系，这种长期稳定的关系带来的商业信任，让客户可能会向授权分销

商寻求帮助，解决其部分采购难题，例如偶尔会提出希望深圳华强配套授权分销主营产品供应部分周边产品。深圳华强授权分销业务配套采购并供应周边（以下简称“深圳华强配套采购”）产品是由客户驱动的，虽具有代采服务的性质，但深圳华强并不具备发行人在数字化能力基础上构建的产业互联网能力，只能通过传统贸易渠道来解决此类需求，性质上仍属于授权分销业务的合理构成部分，规模上能够持续保持在较低水平。深圳华强配套采购报告期内的收入、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2019年、2020年剔除已剥离的授权分销业务）收入或毛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深圳华强配套采购	2,195.26	93.38	7,530.55	333.36	4,757.47	619.50	7,086.84	351.10
发行人主营业务（剥离后）	206,760.33	42,980.86	312,877.95	68,672.63	65,009.68	17,104.96	39,848.97	13,006.37
占发行人比例	1.06%	0.22%	2.41%	0.49%	7.32%	3.62%	17.78%	2.70%
占深圳华强授权分销业务比例	0.20%	0.12%	0.39%	0.22%	0.32%	0.63%	0.54%	0.36%

报告期内，深圳华强配套采购业务的收入、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的比例总体处于较低水平且已有明显下降，最近一年及一期处于3%以内，占深圳华强授权分销业务比例极小。

发行人作为依托于互联网信息技术的服务型公司，以数字化为驱动，以平台化为方向，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B端运营服务能力为基础，为产业链参与者提供产品搜寻、型号匹配、全球比价、库存查询、品质认证、采购执行等专业化的全球采购服务和综合信息服务。发行人需具备的核心能力包括：能够满足长尾采购需求的全品类产品渠道覆盖能力；基于物料、型号、价格、渠道等海量信息的数据系统建设及大数据处理能力；处理分散高频交易同时专业对接B端客户的产业互联网平台能力。技术开发人才、数据积累和互联网平台建设为其核心竞争力。

双方的资源禀赋、核心能力的本质区别，决定了各自在专长领域长期发展，难以相互进入，各自未来发展方向明确。

深圳华强以电子元器件授权分销为发展方向，已跻身国内授权分销企业前列，未来将继续发挥当前优势，持续开发国内外优质原厂的代理权，同时开拓前沿应用垂直市场，如新基建相关领域（含 5G、物联网、数据中心等）以及医疗、汽车电子、新能源等领域的核心器件和客户资源，继续做大做强。

发行人面向市场规模庞大的电子元器件垂直产业链，现阶段以服务型和交易型相结合的能力为依托，稳步做大规模的同时，持续提高数字化和平台化能力，在遵循产业规律的基础上寻求渐进式创新发展，目标是成为电子元器件产业互联网平台级企业，致力于实现电子元器件产业链交易效率和客户服务水平的提升。

综上，深圳华强授权分销业务，以取得原厂产品销售代理权为主要标志，主产品明确，主要面向大批量量产需求，本质是产品批发销售；发行人全球采购业务，以平台化、数据化的供应链找货能力为主要标志，无明确主营产品，主要面向长尾现货需求，本质是长尾采购服务。双方资源禀赋不同、满足的需求不同、业务特点差异显著，产品供销重叠程度低，利益输送风险小，让渡商业机会可能性低，未来各自发展方向明确，因此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三、问题（3）：除深圳华强及其下属公司外，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梁光伟控制的其他从事电子元器件分销或零售的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及判断依据。

梁光伟先生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控制的企业主要涉及四大产业：电子信息产业、文化科技产业、房地产开发产业、金融产业。电子信息产业相关业务由深圳华强及其下属公司经营，具体可分为三大业务板块：“电子实体交易市场及其他物业经营”、“电子元器件授权分销”、“电子元器件产业互联网 B2B 综合服务”，其中，发行人从事电子元器件产业互联网 B2B 综合服务业务。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深圳华强及其下属公司外，实际控制人梁光伟未控制其他从事电子元器件分销或零售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四、问题（4）：避免上市后出现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保持发行人为其所控制企业范围内从事电子元器件产业互联网 B2B 综合服务的唯一平台，所控制企业（发行人除外）

未来不建设及运营与发行人“EBS 系统及数据库”、“华强商城”、“华强电子网”、“华强云平台”、“华强云仓”同类型信息系统、电商平台、服务网站。

五、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要求，结合深圳华强与发行人的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具体服务模式差异，同业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深圳华强之间的非公平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深圳华强之间存在利益输送、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深圳华强之间相互或者当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对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等方面，核查并出具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上市公司深圳华强发布的相关公告，访谈深圳华强授权分销业务相关负责人，了解深圳华强授权分销业务流程、行业定位、与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差别等情况；

2、取得深圳华强授权分销业务与发行人全球采购服务报告期收入及毛利等数据，分析深圳华强与发行人在询价次数、销售订单情况、销售品牌情况、销售型号情况等维度的差异及原因；

3、访谈发行人，了解发行人全球采购服务业务流程与客户采购行为特征，进一步对比发行人全球采购服务业务模式与深圳华强授权分销业务的差异，了解发行人的战略定位与深圳华强体系内其他从事授权分销业务企业的区别；

4、查询公开案例，了解国内电子元器件授权分销行业的业务模式与业务流程情况；

5、核查实际控制人梁光伟控制的除深圳华强及其下属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核查该等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情况，核查是否存在从事电子元器件分销或零售的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深圳华强授权分销业务，以取得原厂产品销售代理权为主要标志，主产品明确，主要面向大批量量产需求，本质是产品批发销售；发行人全球采购业务，以平台化、数据化的供应链找货能力为主要标志，无明确主营产品，主要面向长尾现货需求，本质是长尾采购服务。双方产业链功能不同、资源禀赋不同、满足的需求不同、业务特点差异显著，产品供销重叠程度低，利益输送风险小，让渡商业机会可能性低，未来各自发展方向明确，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华强电子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杨晨:

刘胤宏:

郑素文:

宋颖怡:

2022年11月25日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华强电子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金证法意[2022]字 1208 第 1337 号

JT&N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JINCHENG TONGDA & NEAL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8515 0267

目 录

目 录.....	2
正文.....	5
问询问题 1：关于业务和同业竞争.....	5
问询问题 3：关于数据安全.....	19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华强电子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金证法意[2022]字 1208 第 1337 号

致：深圳华强电子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本所律师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华强电子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华强电子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华强电子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华强电子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华强电子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华强电子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鉴于深交所于 2022 年 12 月 4 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并下发了编号为审核函〔2022〕011107 号《关于深圳华强电子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本所律师现依据深交所《落实函》的要求出具《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华强电子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必要补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之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表述。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补充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查验，现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问询问题 1：关于业务和同业竞争

申报材料和审核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深圳华强重合客户数量分别为 187 个、212 个、299 个和 240 个，重合客户贡献收入分别为 9.78%、11.28%、7.59%和 8.17%。发行人全球采购业务与深圳华强的授权分销业务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请发行人：

(1) 说明重合客户在采购模式、采购流程、采购内容及产品品类等方面与向深圳华强采购的主要区别，结合上述因素分析二者业务的竞争关系，对于同类 SKU、客户、供应商业务中如何避免商业机会让渡及其措施的有效性。

(2) 结合行业格局、市场竞争状况、不同业务模式对应的市场需求及其必要性，并参考可比公司、可比案例情况，进一步说明判断全球采购业务与深圳华强授权分销业务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依据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问题（1）：说明重合客户在采购模式、采购流程、采购内容及产品品类等方面与向深圳华强采购的主要区别，结合上述因素分析二者业务的竞争关系，对于同类 SKU、客户、供应商业务中如何避免商业机会让渡及其措施的有效性。

（一）说明重合客户在采购模式、采购流程、采购内容及产品品类等方面与向深圳华强采购的主要区别

发行人全球采购服务业务与深圳华强授权分销业务同处电子元器件产业链，报告期内二者客户群体存在小部分重合，但各自满足的客户需求存在显著不同，重合客户在采购模式、采购流程、采购内容及产品品类等方面与向深圳华强采购

存在以下主要区别：

1. 采购模式与采购流程

深圳华强授权分销业务客户的采购模式是其量产阶段以授权分销渠道价格进行的持续性采购，采购流程主要包括量产前选型定型、确定分销渠道及分销价格、提前提交需求计划、持续性下单等环节。深圳华强基于代理的电子元器件产品线，在客户研发新产品之时（Design-In 阶段）即开始提供技术研发服务，目的是其代理的电子元器件能够进入客户新产品定型的物料清单（BOM 表），成为该特定电子元器件的指定供应商（根据行业惯例，客户会锁定 3-5 家固定供应商，如无特殊原因，不会更换供应商），从而在客户的新产品进入量产阶段时，可以持续获得客户根据其生产计划提前进行大批量物料采购的订单。在 Design-In 阶段，深圳华强找到客户的研发人员，交流产品参数是否符合客户需求，提供样品供客户测试，并提供报价供客户的采购部门进行评估，客户综合比较产品、报价、上下游资源以进行评估，评估完成后深圳华强进行建档流程，并按照客户项目的要求进行产品导入。如果是原厂自行完成 Design-In 流程并进行报价，则指定自己的授权分销商深圳华强作为供货方，由深圳华强提供物流、供应链和产品技术支持服务。原厂可以自行向客户报价，并确定上下游利润率，或者给予深圳华强价格指导，再由深圳华强结合客户的行业地位、量产规模、产品应用领域等给予客户稳定报价，客户所下订单只需确定电子元器件采购数量即可，深圳华强无需分次报价；如遇原厂调整电子元器件出厂价格，深圳华强会相应地调整对客户的报价。因电子元器件生产周期较长，客户通常需要提前 3 个月以上提交需求计划以方便原厂安排生产、深圳华强安排备货。在客户新产品的量产阶段中，客户会根据其生产计划持续向深圳华强下达采购订单。深圳华强在客户新产品的研发和生产阶段提供全周期的产品技术服务，深度介入客户的研发、生产全流程，并持续跟踪客户未来的新产品研发方向，深圳华强与客户建立的是封闭式的强绑定关系，致力于为客户量产阶段的批量采购需求建立长期、安全、稳定、可控的物料供应链体系。

发行人客户的采购模式为长尾采购，与批量采购不同，长尾采购需求产生于

客户生产计划外，具有难以预测、小批量、多样化、不稳定等特点，采购价格为现货价格而非分销渠道价格。采购流程主要包括询盘、报价与议价、下达订单等环节。客户在出现电子元器件长尾现货采购需求时，会向发行人和各种现货渠道进行询盘，告知其所需的电子元器件型号、数量、交付时间等基础信息，询盘是开放性的。发行人接到询盘后，根据 EBS 系统进行比价后对客户进行报价，现货价格由实时的现货供需决定，价格变动频繁，因此发行人报价一单一议。客户如果接受发行人针对本次询盘所提供的报价，则向发行人下达确定的订单，发行人向供应商进行采购并按照约定给客户交付货物。如果发行人系统未能匹配到合适的供应渠道，客户询盘结束，不影响客户后续有需求时继续向发行人询盘。从客户的角度来看，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在于应对客户的广泛询价并满足客户的交付要求，确保交付品质、交付效率和合理价格。为此，发行人长期持续开拓全球优质供应渠道资源，尽力覆盖尽可能多的 SKU，不断丰富供应商画像和 SKU 数据库，不断升级和完善数据系统，以平台化、数据化的供应链找货能力全面、及时、高效地解决客户长尾现货采购需求。客户无需发行人介入研发和生产，无需告知采购目的及其新产品研发所处阶段、特性、生产计划等，无需发行人提供产品技术服务，客户与发行人之间没有基于客户产品和特定电子元器件的绑定关系。

2. 采购内容与产品品类

深圳华强围绕其所获得授权代理的电子元器件产品线开展授权分销业务，以代理 muRata、紫光展锐、昂瑞微、IXYS、Wolf speed 等主要品牌享有一定的市场知名度，授权分销客户采购的电子元器件产品以深圳华强获得代理权的产品为主，主营产品突出；而发行人全球采购服务利用 EBS 系统及供应商库、SKU 库等数据资源为客户提供不限品类、不限品牌、不限型号的电子元器件全品类的采购服务，无明确主营产品，本质是长尾现货采购服务，报告期内为客户采购了上千个品牌的元器件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全球采购服务与深圳华强授权分销业务虽有部分重合客户，但重合客户采购相同产品的情况非常少，具体统计如下：

单位：个、万元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重合客户数量	240	299	212	187
重合客户对发行人全球采购服务收入贡献比	14.27%	19.88%	19.43%	18.19%
有相同 SKU 采购的重合客户数量	7	12	14	4
有相同 SKU 采购的重合客户对发行人收入贡献比	0.66%	7.05%	4.10%	0.79%
发行人对重合客户相同 SKU 销售金额	99.59	900.18	196.87	16.83
发行人对重合客户相同 SKU 销售金额占全球采购服务收入比例	0.05%	0.30%	0.35%	0.05%
发行人对重合客户相同 SKU 销售价格差异 ^[1]	345.53%	124.78%	131.01%	51.16%

注：[1]销售价格差异= $\Sigma[(\text{重合客户采购的各重叠 SKU 发行人销售价格}-\text{深圳华强销售价格})/\text{深圳华强销售价格}]/\text{重叠 SKU 数}$ 。

可以看到，虽然发行人与深圳华强有重合客户，但有相同 SKU 采购的重合客户数量极少，大部分的重合客户不会采购重叠 SKU，少数重合客户采购重叠 SKU 的金额占比极低，主要由于发行人与深圳华强所解决的是客户不同的采购需求、所经营的电子元器件范围存在特定与非特定的区别。重合客户采购的重叠 SKU 均属于深圳华强获得代理权的电子元器件产品线，该等客户与深圳华强建立了基于代理权的绑定关系，通过深圳华强分销渠道进行计划性的批量采购之余，会因各种原因产生少量、难以预计的长尾采购需求，这种需求具有突发性、临时性、急迫性等特征，授权分销渠道无法有效满足，所以客户会寻找现货供应渠道进行解决，而发行人全球采购服务则能有效解决客户的长尾采购需求。相同的 SKU 发行人的销售价格平均比深圳华强授权分销价格各期高出 51.16% 至 345.53%，体现出了解决不同市场需求下的鲜明价格差异特征。综上，表中列示的重叠 SKU 不是因为发行人和深圳华强经营相同业务而导致的，而是能力的不同、解决的问题不同而导致的，具有合理性。

即使针对的是重叠 SKU，两类需求的本质差异决定了二者不构成同类业务，而供应渠道、价格体系、销售规模、能力构建等方面的差异决定了发行人的全球采购服务与深圳华强授权分销业务不能相互替代。

（二）结合上述因素分析二者业务的竞争关系，对于同类 SKU、客户、供应商业务中如何避免商业机会让渡及其措施的有效性

深圳华强与发行人因同处电子元器件产业链，报告期内存在重叠 SKU、客户、供应商不可避免，但重叠程度低，利益输送空间小，无明显竞争关系。

对于相同 SKU 或相同客户，发行人与深圳华强提供的服务本质不同。发行人因不拥有原厂的授权，无法获得原厂长期稳定的供应支持，从而无法保障客户量产阶段的批量采购，客户的批量采购需求从供应链安全、稳定、可控的角度不会找发行人；从价格的角度看，由于面向的是不同类型的需求，电子元器件现货的价格体系与授权分销渠道价格体系差异很大，对于发行人全球采购服务和深圳华强授权分销业务均有销售的少量相同型号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平均销售价格是深圳华强授权分销价格的 2 倍以上，因此客户计划性采购需求出于商业合理性和经济性的考虑亦不会交由发行人解决。另一方面，深圳华强虽然基于与客户的商业合作关系，会提供少量与主产品配套的代采服务，但深圳华强并不具备发行人在数字化能力基础上构建的产业互联网能力，只能通过传统贸易渠道来解决此类需求，深圳华强配套采购业务的收入、毛利在报告期内占发行人比例总体水平较低，在最近一年及一期仅处于 3%以内。由于上述原因，发行人全球采购服务与深圳华强授权分销业务在销售环节难以进行商业机会让渡。

因为发行人与深圳华强处于不同的供应体系，二者的主要采购渠道存在本质差异。授权分销体系具有封闭性特征，货物供应与价格均受原厂严格管控，新客户、新项目一般情况下需要向原厂报备、客户下单需要提交需求计划预测、授权分销商需要进行一定程度的备货，采购批量大，货源明确，价格和渠道稳定；而现货供应体系则具有开放性特征，货物供应源广泛，价格实时波动，均不受原厂管控，发行人利用 EBS 系统及供应商库、SKU 库数据资源进行全球找货比价、自主报价，采购批量小，每次找货均需要重新进行货源和价格筛选。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深圳华强存在少量重叠供应商情形，但重叠供应商的数量及采购金额占发行人相应比例很低，仅约为 2%。重叠供应商情形主要发生在以下两种情形：一方面，发行人采购服务的产品范围是开放式的，在为客户提供按 BOM 采购等

服务时，可能会涉及深圳华强授权分销产品的少量采购；另一方面，深圳华强销售授权分销主产品的同时会有少量因为客户配套代采而向贸易商采购的情形。发行人与深圳华强向同一供应商采购相同 SKU 的情况极少，报告期内仅 2021 年存在该情形，其中涉及发行人采购金额仅 25.53 万元。综上，发行人全球采购服务与深圳华强授权分销业务在采购环节难以进行商业机会让渡。

为避免同业竞争、商业机会让渡，发行人承诺不会从事授权分销业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发行人作为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单位范围内从事电子元器件产业互联网 B2B 综合服务的唯一平台，所控制企业（发行人除外，下同）未来不建设及运营与发行人“EBS 系统及数据库”、“华强商城”、“华强电子网”、“华强云平台”、“华强云仓”同类型信息系统、电商平台、服务网站，尽一切合理努力保证承诺方及所控制企业不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承诺方将对所控制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承诺方及所控制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则承诺方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渡予发行人，及/或采取有利于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上述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具有有效性。

二、问题（2）：结合行业格局、市场竞争状况、不同业务模式对应的市场需求及其必要性，并参考可比公司、可比案例情况，进一步说明判断全球采购业务与深圳华强授权分销业务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依据及合理性。

（一）授权分销业务和采购服务业务均为下游客户不可或缺的需求

电子元器件的流通环节主要包括批量预约交易和长尾现货交易。

批量预约交易的交易链条简单、稳定、封闭，主要包括两种模式：①由原厂直接供应给客户（一般是超大型客户），即原厂直销模式，②由原厂通过其授权分销商供应给客户，即授权分销模式。授权分销商的实质是原厂销售部门的延伸，由于原厂难以覆盖数量众多的终端客户，因此授权分销商为其提供销售推广，配

备专业技术团队为下游客户提供售前、售后产品技术支持服务，承担销售过程中库存及账期对资金的占用。授权分销业务解决的是下游客户根据生产计划进行的计划性批量采购需求。

而客户在进行研发、试产、量产等各阶段中，不论客户所处行业、地域、规模大小，均会由于各种内、外部原因频繁产生长尾现货采购需求。此类需求具有难以预测、小批量、多样化、分散、高频、时效性要求高等开放性特征，与电子元器件原厂、授权分销商、制造类企业的刚性生产计划、刚性交付能力不匹配，电子元器件原厂、授权分销商难以满足此类现货需求。发行人产业互联网模式下的采购服务解决的是客户计划外的长尾采购需求，是下游客户采购体系中不可或缺的构成。

（二）深圳华强授权分销业务市场发展空间大

电子元器件行业是电子信息产业的基础支撑性产业，电子元器件作为基础元器件，整体市场规模十分庞大。根据全球半导体贸易统计组织（WSTS）的统计数据显示，2022 年全球半导体市场规模将达 6,135 亿美元。

深圳华强在授权分销领域已成为国内龙头企业之一，2021 年授权分销业务营业收入为 191 亿元。但相比海外分销商，国内分销商的竞争格局较为分散，体量上也有较大的差距（海外龙头分销商收入规模约 300 亿美元）。深圳华强虽在国内竞争市场中居于领先地位，但相较全球市场仍有较大提升空间，未来将不断开拓战略性新兴市场，增加优质的授权代理产品线，提升应用方案研发能力，向全球性分销龙头迈进。

（三）发行人采购服务市场发展空间大

电子元器件市场除了量产阶段“计划性强、可预测、大批量”需求外，因研发、试产、维修、临时性缺补货等情形产生的“小批量、多样化、预测性弱、交付时效要求高”的长尾现货需求一直也是市场需求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随着柔性制造的普及、定制化生产需求的增加、国家鼓励企业创新发展、国际供应链稳定性受到冲击等多因素影响，电子元器件长尾现货采购需求日益突出，国内

市场规模超千亿元。

电子元器件产业链存在数量庞大的贸易商群体，每个贸易商通常以主营产品专营店的形式存在，建立了相对固定且数量有限的供应渠道，每个贸易商在面对复杂多变的长尾现货采购需求时，通常需要层层找货，进而形成了复杂、低效的网状供应链结构。产业链中庞大的贸易商群体叠加电子元器件复杂多样的长尾现货需求，导致现货供需存在严重的信息不对称，进而导致流通链条长、无效运输多、利润节点多、需求信息失真、价格大幅波动、找货难等诸多长尾现货采购痛点。

在此背景下，发行人利用互联网信息技术及数据资源重构电子元器件长尾现货供应链，逐步形成高效率、一站式、低成本、高可靠的平台化采购服务能力，发展空间巨大。

（四）海外授权分销商和采购服务商均发展出全球性龙头企业

全球电子元器件流通领域中，艾睿（Arrow）、大联大控股（WPG Holding）、安富利（Avnet）是最大的全球性授权分销商，2021 年营收分别为 345 亿美元、262 亿美元、216 亿美元。得捷电子（Digi-Key）、贸泽（Mouser）、Smith 是典型的采购服务商，2021 年营收分别为 47 亿美元、32 亿美元、34 亿美元。其中得捷电子和贸泽以电子元器件样品为主轴，并发展延伸至其他工业用品的采购；Smith 为电子元器件采购服务商，与发行人现阶段服务范围相似。海外电子元器件的授权分销商和采购服务商为客户提供的服务有明显区别，双方定位不同，均发展出全球性龙头企业。

（五）同业竞争可比案例相关论述与分析

关于同业竞争论述和界定，部分相似案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上市公司	竞争方	上市公司业务	竞争方业务	同业竞争可比案例相关论述与分析
萤石网络 (688475)	海康威视 (002415)	智能家居摄像机及智能视频物联网平台解决方案	传统安防视频监控系统及相关硬件设备	<p>1、产品类型相同，但技术方案不同：萤石网络与海康威视均从事安防监控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但二者采取了差异化的技术服务方案：（1）海康威视主营传统安防视频监控系统，产品由定制化的前端、后端、控制等设备集成，主要在专网领域内进行通信交互，在本地硬件端进行存储和计算；（2）萤石网络主营智能家居监控产品及视频物联网云平台，硬件产品为标准化的家居摄像机，设备链接无线互联网在云端进行通信交互，在云端进行存储和计算；（3）萤石网络构建运营的物联网云平台具备亿级设备接入能力、千万级音视频并发响应能力、云端海量数据存储及检索能力等海量数据下的技术能力，是萤石网络与海康威视之间的核心技术壁垒。</p> <p>2、客户需求差异将选择不同的技术方案：（1）政企客户对于安防监控产品具有数字封闭性、安全性、可不间断录像等需求，因此安防产品需要在政府或企业的专用网络中稳定、持续运行，因此海康威视的传统安防视频监控系统的的主要应用场景为政府城市级的安防基础设施、公安系统城市级的交通基础设施、大型企业园区/厂区级的安防基础设施等；（2）C端消费用户对于安防产品具有安装简易、存储便利、移动端适配性、性价比高等要求，因此萤石网络研发了智能家居安防产品，以无线通信方式避免了布线和穿墙打洞，以智能检测、片段式录像和云端存储的方式减少存储空间，以加密传输技术和 AI 算法技术保障设备在互联网上可以安全使用并满足用户多样需求。</p> <p>3、存在重叠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萤石物联云平台的注册用户中，存在同时拥有萤石网络智能家居产品和海康威视视频监控系统等硬件产品的用户，占比为 11.96%、11.42%、10.62%及 10.18%，该等用户可分为三种类型：（1）类型一重合用户协同使用萤石网络智能家居摄像机与海康威视视频监控系统（前端+后端），重合用户同时存在公共场所持续录像的监控需求和人员流动较少空间的长尾场景的安防需求，萤石网络和海康威视的产品可以同时满足用户的差异化监控需求，不存在同业竞争；（2）类型二重合用户协同使用萤石网络智能家居摄像机和海康威视行业专用视频设备（仅前端），从审慎性角度考虑，该部分重合用户可能利用海康威视设备发挥与萤石网络相同或相似的用途，该部分产品收入及毛利占比不超过 10%，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3）类型三重合用户协同使用萤石网络与海康威视不同品类的硬件产品，如门锁、门铃、机器人、门禁、对讲机等，该等产品不存在替代关系，协同使用不存在同业竞争。</p> <p>4、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措施：海康威视承诺：（1）配合萤石网络逐步限制中小企业事业群的行业专用视频设备直接接入萤石物联云平台，创新发展的产品品类与云平台的连接与协作方式需要得到萤石网络的认可；（2）控制前述相关设备中直接接入萤石物联云平台的产品规模，进行每月实时监测，保证其营业收入及毛利的金额占萤石网络营业收入及毛利的比例保持在 10% 以下。</p>

上市公司	竞争方	上市公司业务	竞争方业务	同业竞争可比案例相关论述与分析
德石股份 (301158)	杰瑞股份 (002353)	石油钻采设备 (主要用于钻井 阶段)	石油钻采设备(主 要用于钻井、完井 阶段以及开采和地 面生产加工阶段)	<p>1、产品类型相同，但服务领域不同：德石股份与竞争方主营产品均为石油钻采设备，按照服务领域划分，德石股份专注于油气田勘探开发流程中的钻井阶段，竞争方专注于油气田勘探开发流程中的固井、完井阶段以及开采和地面生产加工阶段；德石股份不具备竞争方在压裂、固井、连续油管等设备的研发和生产能力，双方主要产品的技术及工艺存在较大差异，如果德石股份未来拟进入竞争方领域，需要从技术、设备、场地、人才等方面进行全面改变，需要花费巨额成本，且具有较大不确定性；钻井领域的市场规模能够满足德石股份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因此德石股份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在未来也不会向压裂、固井、完井等领域进行拓展和延伸；</p> <p>2、存在重叠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1) 德石股份与竞争方存在重叠客户，重合的主要原因为行业属性决定，二者均服务于石油、天然气钻采领域，都不可避免与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等客户发生业务往来；(2) 业务沿革方面，德石股份自上世纪 80 年代中期起已开始同中石油、中石化下属钻探、油田单位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在竞争方控股德石股份之前，德石股份与该等客户的业务合作关系不会因竞争方入股德石股份发生改变；(3) 业务流程方面，德石股份与竞争方分别独立取得准入资质，独立参与招投标，独立签署合同并履行，德石股份不存在与竞争方联合参与招投标的情形，不存在共同签署合同或由一方签署合同然后转包给另一方的情况，德石股份与竞争方任何一方并不能因为上述客户重合的情况获得额外的商业机会；(4) 在具体的业务发生单位层面，重叠客户具体采购部门存在差别，客户的钻井作业与固井、完井、修井作业通常由不同的分公司或部门分别独立完成，相关设备及服务的采购也通常由相应的分公司或部门分别完成，最后的结算根据该等钻探工程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可能由该钻探工程公司统一完成。因此虽然在法人主体层面德石股份与竞争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重合客户，但由于双方产品的主要用途不同，产品的最终使用单位通常并不相同，双方重合的比例较低；</p> <p>3、存在重叠产品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德石股份与竞争方存在销售少量重叠产品的情况，包括钻机、螺杆钻具、套管头、泥浆泵配件等，均为偶发性销售，金额较小，相关产品收入及毛利报告期内占德石股份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均低于 8%，涉及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未达到《创业板审核问答》中关于“重大不利影响”的认定标准；</p> <p>4、存在重叠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德石股份与竞争方存在重叠供应商，德石股份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锻件用于套管头的生产，竞争方采购锻件、锻钢主要用于高压管件、井控设备的生产，双方采购产品的最终用途不同，德石股份与竞争方各自独立地向重叠供应商进行采购，不存在共同议价的情况，德石股份向重叠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其整体采购金额的比例较低；</p> <p>综上，德石股份与竞争方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方面与相互独立，德石股份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独立性未受影响，德石股份与竞争方不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德石股份与竞争方之间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或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德石股份未来发展不存在潜在重大不利影响。</p>

上市公司	竞争方	上市公司业务	竞争方业务	同业竞争可比案例相关论述与分析
<p>振华新材 (688707)</p>	<p>彩虹新材 料</p>	<p>锂电池正极材料 产品及生产、销 售</p>	<p>光刻胶、电子浆料 的生产及销售、锂 电池正极材料的生 产及销售</p>	<p>1、产品类型相同，但业务模式不同：彩虹新材料和振华新材均经营锂电池正极材料业务，但二者业务模式存在不同：（1）彩虹新材料主要为代工模式，无自研产品，主要为浙江美都海创锂电科技有限公司等三元正极材料企业代工，除美都海创外也会将代工产品向其他客户销售；（2）振华新材均为自研产品。</p> <p>2、存在重合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由于上游三元前驱体、碳酸锂所处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在采购额均在 100 万元以上的供应商中，振华新材与彩虹新材料存在多家碳酸锂、三元前驱体供应商重合，具体包括赣锋锂业、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其中赣锋锂业均为振华新材与彩虹新材料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之一。报告期内，振华新材对上述重合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24%、13.71%、8.04%、0.30%，彩虹新材料对重合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22%、14.23%、4.99%、14.36%，处于合理水平。</p> <p>3、存在重合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主要客户二者不存在重叠，双方仅在惠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户存在重合。报告期内，振华新材对重合客户销售收入占正极材料业务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60%、0.21%、3.34%、1.28%，处于较低水平，彩虹新材料对重合客户销售收入占正极材料业务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85%、0.71%、3.49%、41.05%。振华新材和彩虹新材料在不同时间独立开发相关重合客户，销售产品、技术路线存在显著差异（振华新材为一次颗粒大单晶体系，彩虹新材料为二次颗粒团聚体系），对接电池平台存在差异，双方独立根据客户订单需求销售各自产品，不存在业务引流的情形。</p> <p>4、竞争业务占比情况：报告期内，彩虹新材料的正极材料业务收入占振华新材该类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44%、11.08%、24.50%、9.44%，正极材料业务毛利占振华新材该类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21%、2.48%、10.38%、2.14%，均处于较低水平，未超过 30%。</p>
<p>星环科技 (688031)</p>	<p>逸迅科技</p>	<p>大数据基础软件 业务、应用与解 决方案</p>	<p>数据治理工具产 品、数据仓库及数 据治理解决方案</p>	<p>1、业务情形相似，但产品及服务层级不同：星环科技一直聚焦在大数据基础软件业务，应用与解决方案业务，自 2020 年才形成一定规模，而逸迅科技以应用解决方案开发为主要拓展和服务客户的手段。逸迅科技和星环科技在产业链分工中处于不同环节，所依赖的核心资源不同，因此，逸迅科技和星环科技在发展定位以及收入结构上存在较大差异。整体上，报告期内逸迅科技营业收入占星环科技营业收入的比例、逸迅科技毛利占星环科技毛利的比例均未达到 30%。</p> <p>（1）在基础软件层，星环科技产品布局较为丰富，而逸迅科技尚无类似相关大数据与云基础软件及分布式关系型数据库产品发布，仅在提供解决方案时开发出少量的数据开发工具；（2）在数据应用解决方案方面，星环科技和逸迅科技的软件技术基础和技术方向也存在较大差异；</p> <p>（3）在业务应用解决方案方面，双方服务的对象及对应下游领域不同。</p> <p>2、目标客户及应用场景不同：星环科技主要面向金融风控、量化投研、科研与教学平台，竞争方逸迅科技主要面向智慧旅游、智慧交通、智慧城市及智慧扶贫、智慧物流和智能制造等，由此导致双方的团队背景和行业技能方面也存在差异。</p>

上市公司	竞争方	上市公司业务	竞争方业务	同业竞争可比案例相关论述与分析
				<p>3、基于不同的核心技术，形成了差异化的技术能力：双方业务本质不同，上述差异对于相互拓展应用领域有一定壁垒，并且两者的商业模式不同，对该业务发展方向不同，不会轻易进入对方领域。</p> <p>4、存在重叠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存在个别重叠客户情况，但交易金额及占比较小。 （1）双方对重叠客户主要交付的产品不同，星环科技向重叠客户均交付大数据基础平台软件，而逸迅科技主要交付自有的数据治理工具产品，不具备替代性；（2）对重叠客户在服务销售方面存在差异，星环科技向重叠客户交付的绝大部分为围绕自有产品的技术服务，少量为应用解决方案，而逸迅科技向重叠客户交付的大部分为技术支持服务。重叠客户销售的金额及各自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小；（3）虽然渠道客户重叠，星环科技与逸迅科技大部分终端客户也不同，在少量渠道客户及终端客户均重叠的情形下，均系渠道客户作为集成商分别向星环科技与逸迅科技采购，均系双方独立谈判协商结果。</p> <p>5、存在重叠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存在一家重叠供应商（浙大网新易得科技），但交易金额及占比较小。星环科技和逸迅科技向浙大网新易得科技采购的硬件产品，由于其组成、具体型号差异，价格不尽相同，各自系根据相应型号当时市场行情以及市场询价后，与浙大网新易得科技协商确定。</p> <p>6、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承诺相关业务规模占比不超过 25%：在数据应用解决方案层面，逸迅科技不会将相似业务作为重点发展方向，适当控制其占逸迅科技整体的业务规模比重（不超过 25%）；如逸迅科技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渠道开拓、客户拓展、商机获取、项目投标等各项业务开展环节与星环科技（包括控股子公司）发生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本人将确保逸迅科技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星环科技并退出商业机会。</p>
<p>欧冶云商 (创业板已 过会)</p>	<p>中国宝武 钢铁集团 有限公司 体系内的 钢材销售 公司</p>	<p>第三方钢铁产业 互联网平台</p>	<p>销售母公司钢厂生 产的钢材产品</p>	<p>1、产品类型相同但业务模式及客户结构不同：（1）钢材销售公司为母公司钢厂直接销售产品给大型终端用户及大型贸易商，业务定位于钢厂销售职能，报告期内，竞争方向终端客户直供模式下的交易金额占比分别为 62.02%、64.53%、66.01%以及 67.75%；（2）欧冶云商依托产业互联网平台服务中小用户，满足个性化需求，实现供需高效匹配，提供集交易、物流、加工、知识、数据和技术等综合服务为一体的整体解决方案。欧冶云商通过服务模式创新帮助中小用钢用户提升采购效率，满足中小用钢用户基于时间、批量等维度的个性化需求，同时，欧冶云商提供的供需精准匹配服务有效压缩了流通环节，避免了钢材跨区域的多次存储和多程运输，降低了物流成本。2021 年欧冶云商平台交易客户数量达 12,165 家，报告期内通过线上平台服务大量中小客户。</p> <p>2、供应商不同：（1）钢材销售公司上游供应商为母公司钢厂；（2）欧冶云商上游供应商为全国 300 多家集团内外的钢厂及其分支机构，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欧冶云商综合平台平台钢材 SKU 数达 216 万个。</p>

上市公司	竞争方	上市公司业务	竞争方业务	同业竞争可比案例相关论述与分析
				3、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措施： 中国宝武承诺：欧冶云商是中国宝武体系内唯一的第三方钢材交易平台。中国宝武体系内其他钢材销售公司定位于钢厂销售职能，为中国宝武体系内各钢厂所生产钢材的二次销售公司。中国宝武体系内将不再新增其他第三方钢材交易平台。

资料来源：相关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反馈意见回复。

综上，发行人全球采购服务业务和深圳华强授权分销业务是市场客观存在的、不可或缺且不能相互替代的不同业务模式，海外授权分销商和采购服务商均发展出全球性龙头企业；深圳华强与发行人面向客户的不同需求，各自市场发展空间大，供应商、客户重叠程度低，出现相互让渡商业机会可能性小，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可比案例中上市公司与其竞争方亦存在经营相似或相同类型产品，但由于商业模式、技术方案、服务领域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上市公司与其竞争方的业务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 查阅上市公司深圳华强发布的相关公告，访谈深圳华强授权分销业务相关负责人，了解深圳华强授权分销客户在采购模式、采购流程、采购内容与产品品类等方面的情况；访谈发行人全球采购服务业务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全球采购服务客户在采购模式、采购流程、采购内容与产品品类等方面的情况；

2. 取得深圳华强授权分销业务与发行人全球采购服务报告期采购及收入数据，分析深圳华强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存在重叠 SKU、客户、供应商的情况及出现原因，分析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的有效性；

3. 访谈发行人、查阅公开资料，了解电子元器件市场行业格局、市场竞争状况、批量采购与长尾采购模式对应的市场需求并分析其必要性，进一步对比发行人全球采购服务业务模式与深圳华强授权分销业务的差异，参考可比公司、可比案例情况，进一步分析判断全球采购业务与深圳华强授权分销业务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依据及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全球采购服务业务与深圳华强授权分销业务的重合客户在采购模式、采购流程、采购内容及产品品类等方面存在主要区别；深圳华强与发行人因同处电子元器件产业链，报告期内存在重叠 SKU、客户、供应商不可避免，但重

叠程度低，利益输送空间小，无明显竞争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具有有效性；

2. 授权分销业务和采购服务业务均为下游客户不可或缺且不能相互替代的需求，海外授权分销商和采购服务商均发展出全球性龙头企业，深圳华强与发行人各自的市场发展空间大，供应商、客户重叠程度低，出现相互让渡商业机会可能性小，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问询问题 3：关于数据安全

请发行人说明是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数据安全保护责任和义务及相关具体措施。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是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数据安全保护责任和义务及相关具体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以下简称“《数据安全法》”）的相关规定，数据是指任何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对信息的记录，数据处理包括数据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数据安全，是指通过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数据处于有效保护和合法利用的状态，以及具备保障持续安全状态的能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在经营过程中主要收集和处理的个人信息数据和用户业务数据。个人信息数据包括企业工商信息与自然人身份信息，用户业务数据包括 SKU 数据、用户交易数据（如用户需求数据、订单数据、付款数据）及用户物流数据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照《数据安全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以下简称“《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主要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采取各项措施承担和履行数据安全保护责任及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法律规定	履行情况
<p>《数据安全法》第二十七条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的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履行上述数据安全保护义务。</p> <p>重要数据的处理者应当明确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机构，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责任。</p> <p>《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八条第（二）款 信息处理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收集、存储的个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篡改、丢失；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的，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告知自然人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p>	<p>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制定《个人信息安全管理规范》《个人信息保护、数据安全合规培训制度》《个人信息保护制度》《企业网络信息及内容安全管理制度》《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运维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对互联网信息/数据的收集、存储、使用、传输等数据处理行为进行全流程规范管理。</p> <p>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定期开展信息/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培训，加强员工对于保护个人隐私、规范处理信息/数据重要性的认识，对关键岗位人员进行额外的培训与交流，培养员工正确的个人信息保护、数据安全的观念。</p> <p>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p> <p>（1）在数据收集与存储方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信息/数据的分类定级标准进行规范，规定需以合法合规、明确职责、最小必要的原则来规范收集行为。在数据收集与存储过程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采取 SSL 加密技术、隔离技术、安装杀毒软件与防火墙、匿名化处理、脱敏处理以及定期进行数据备份等必要的安全措施以防信息/数据泄露、篡改、丢失。</p> <p>（2）在数据传输方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采用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要求的密码技术、校验码技术或其他技术保证传输通道、传输节点和传输内容的安全。同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采用权责分离、最小授权的原则规范信息/数据传输，不同岗位对客户个人信息等重要传输权限不同。依据发行人制定的《数据安全事件管理制度》，数据信息涉及各类人员包括数据信息拥有者、数据信息管理者、数据信息访问者，三者的职责与权限也不同。此外，针对与第三方合作机构之间的传输，必须遵守传输操作规程，而在公司与对方签订的合同中需包含信息/数据安全相关保密协议。</p> <p>（3）在数据使用方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严格控制信息/数据处理权限，对未授权访问、高危命令操作信息/数据进行严格的限制，没有信息/数据处理权限的人员无法对相关内容进行使</p>

法律规定	履行情况
	<p>用、加工等数据处理行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所使用的内容在储存期限届满或使用结束时进行销毁处理，并定期对授权过期的内容进行删除。</p> <p>(4)在组织结构方面，发行人搭建了由总经理、法务部、IT 技术中心、产品中心、互联网信息合规与数据安全小组负责人、合规专员、数据专员构成的合规体系。总经理对互联网信息合规（包括个人信息保护等）和数据安全负全面领导责任；法务部向总经理汇报和负责，法务部下设互联网信息合规与数据安全小组，并由小组负责人领导合规专员和数据专员组织、协调及监督互联网信息合规、数据安全管理工作，IT 技术中心、产品中心等其他部门负责提供合规支持。</p> <p>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已根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了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p>
<p>《数据安全法》第二十九条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加强风险监测，发现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处置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p>	<p>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搭建数据安全监测预警平台，对数据泄露、违规传输、流量异常等安全风险进行监测和预警，及时组织研判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安全风险并进行预警，并在每年进行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过程中进行全面漏洞扫描，如发现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立即采取补救措施。</p> <p>针对可能发生的用户信息安全或数据安全事件，发行人制定了《应急处置预案制度》《数据安全事件管理制度》及《信息系统应急管理制度》。依据上述规定，当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发行人应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包括启动应急处理工作、应急恢复与总结工作。发行人已设置重大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以控制安全事件的影响和后果，根据安全事件的类型执行相应的应急处理流程。同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立数据安全专项部门，负责安全应急响应，组织推进和保障个人信息安全。发行人制定的《个人信息保护制度》中规定如发生个人信息引发的安全事件，平台将第一时间向相应主管机关报备，并即时进行问题排查，开展应急措施，同时通过向</p>

法律规定	履行情况
	<p>用户发送通知提醒以及短信、电话、公共运营平台运营宣传等方式使用户知晓，提醒用户更改密码。</p> <p>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数据安全事件。</p>
<p>《数据安全法》第三十二条 任何组织、个人收集数据，应当采取合法、正当的方式，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数据。</p> <p>法律、行政法规对收集、使用数据的目的、范围有规定的，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目的和范围内收集、使用数据。</p>	<p>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采取合法、正当的方式获取数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在各平台设置《隐私政策》且在《隐私政策》中向用户公开个人信息/数据处理规则，明示处理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范围。经用户许可同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才会收集、使用用户的必要个人信息。</p> <p>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集、使用数据的目的、范围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p>
<p>《数据安全法》第三十四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提供数据处理相关服务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的，服务提供者应当依法取得许可。</p>	<p>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p>
<p>《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八条第（一）款 信息处理者不得泄露或者篡改其收集、存储的个人信息；未经自然人同意，不得向他人非法提供其个人信息，但是经过加工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除外。</p>	<p>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在各平台设置《隐私政策》且在《隐私政策》中明示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委托处理、共享、转让、公开披露个人信息的规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泄露或者篡改其收集、存储的个人信息，也不存在未经自然人同意，向他人非法提供其个人信息的情形。</p>
<p>《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五十一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根据个人信息处理目的、处理方式、个人信息的种类以及对个人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等，采取下列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p> <p>（一）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p> <p>（二）对个人信息实行分类管理；</p>	<p>详见本列表中《数据安全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对应“履行情况”内容。</p>

法律规定	履行情况
<p>(三) 采取相应的加密、去标识化等安全技术措施；</p> <p>(四) 合理确定个人信息处理的操作权限，并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p> <p>(五) 制定并组织实施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p>	
<p>《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五十二条 处理个人信息达到国家网信部门规定数量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指定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负责对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以及采取的保护措施等进行监督。</p> <p>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公开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的联系方式，并将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的姓名、联系方式等报送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p>	<p>发行人已指定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公开其联系方式并报送网信部门。</p>
<p>《网络安全审查办法》第七条 掌握超过 100 万用户个人信息的网络平台运营者赴国外上市，必须向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申报网络安全审查。</p>	<p>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属于掌握超过 100 万用户个人信息的网络平台运营者，但发行人并未赴国外上市，不适用该规定。</p>
<p>《数据出境评估办法》第四条 数据处理者向境外提供数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所在地省级网信部门向国家网信部门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p> <p>(一) 数据处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数据；</p> <p>(二)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和处理 100 万人以上个人信息的数据处理者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p> <p>(三) 自上年 1 月 1 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 10 万人个人信息或者 1 万人敏感个人信息的数据处理者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p>	<p>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属于处理 100 万人以上个人信息的数据处理者，但发行人并未向境外提供数据，不适用该规定。</p>

法律规定	履行情况
(四) 国家网信部门规定的其他需要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电子网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办理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粤 B2-20090028；粤 B2-20210308）；发行人相关信息系统的运营主体电子网公司亦根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的规定，就其华强电子网系统和华强商城电子元器件交易系统的信息系统，办理了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并取得了深圳市公安局核发的备案证书（证书编号：440318-13214-00001；440318-13214-00002），履行了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备案的义务。此外，发行人取得了深圳市中鑫认证检测有限公司颁发的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为 46622IS102787R0M），认证发行人互联网软件开发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符合 GB/T22080-2016/ISO/IEC 27001:2013。

根据信用广东网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公示平台（<https://amr.sz.gov.cn/xyjggs.webui/xyjggs/index.aspx>）、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s://cfws.samr.gov.cn/>）、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网信部门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数据处理、数据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出现诉讼纠纷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数据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采取具体措施，履行数据安全保护责任和义务。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 与发行人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沟通，了解发行人业务涉及数据收集、存储、传输、使用等数据处理行为的情况；登录并查阅发行人相关平台及应用程序的隐私政策条款，了解发行人用户信息数据收集和处理合规情况；

2.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制定的数据安全相关管理制度，与发行人数据安全管理人员沟通，了解发行人关于数据安全相关规定的执行情况；

3.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取得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第二级）保护备案证明文件、《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等，了解发行人数据安全相关资质取得情况；

4. 通过公开渠道检索，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受到数据安全主管部门处罚情况及诉讼纠纷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数据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数据安全保护责任和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华强电子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杨晨:

刘胤宏:

郑素文:

宋颖怡:

2022年12月11日